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後鄧時期中共重大黨紀事件之影響研究：

以陳良宇事件與薄熙來事件為例

The Influences of Purges in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during the Post-Deng Era: The Cases of Chen Liangyu and

Bo Xilai

楊典穎

Dien-Ying Yang

指導教授：張登及 博士

Advisor: Teng-Chi Chang, Ph.D.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July, 2023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後鄧時期中共重大黨紀事件之影響研究：

以陳良宇事件與薄熙來事件為例

The Influences of Purges in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during
the Post-Deng Era: The Cases of Chen Liangyu and Bo Xilai

本論文係 楊典穎 君（學號：R08322012）在國立臺灣
大學政治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謝辭



大學時代，我大概從沒有想過自己竟會選擇挑戰這樣一個和我當時最感興趣的戰略安全議題幾乎無干的主題來撰寫我的碩論；不過，進入到研究所的階段之後，由於修習了品質一流的相關課程，也目睹了許多大師的風采，終於讓我一頭栽進「中國研究」這個從陌生逐漸轉為熟悉的領域。張登及老師開授的中共黨史導論專題、徐斯勤老師開授的中國大陸政經發展專題、明居正老師開授的中共政治研究方法專題、還有蔡文軒老師在政大東亞所開授的中共政治制度專題，都為我在這個領域的探索提供了豐富的養分。

能夠順利以這篇論文通過學位考試，最需要感謝的自是我的指導教授張登及老師；若非他在去年秋天將我原本零散而亂無章法的研究發想組織成一個具體的題目，我不知還要浪費多少時間原地打轉；即使公務繁忙，他也總是能及時地給予我各種協助，並在關鍵時刻給予我許多貴重的建議、幫我突破瓶頸；雖然，由於我個人在研究範圍的設定上始終野心過大，且執行效率又不如預期，導致本文篇幅極為冗長，能給他閱覽和指正的時間卻非常有限，但他始終願意給予我包容和鼓勵，一路支持我走到最後。儘管本文的許多缺點已來不及改正，但未來的學術道路上，我一定謹記他的教誨，努力學習如何研究過程中對各種材料進行取捨。

也感謝其他在百忙之中抽空擔任我口試委員的各位教授們，兩度擔任口委的蔡文軒老師以他一貫淺顯易懂、輕鬆幽默的方式分享了他在有關議題上的深刻洞見，讓我受用良多；王信賢老師在大綱口試時的諸多提點，幫助了我將研究命題進一步作適當的限縮、並運用圖表使研究設計的表達更為清晰，他於過程中給予的勉勵亦讓人感到溫暖備至；張執中老師在論文口試時也提供了豐富、具體的建議，讓我得以於最後階段對我的論文再進行一些重要修正，使其主要論點更加簡潔、清晰。

除此之外，我也萬分感謝在兩年多的時間內擔任我導師的吳玉山老師，當我對生涯規劃感到徬徨、迷惘，當我在論文題目方向的選擇上猶豫不決，當我的人生因各種變故與挫折而盪到低谷，他就像黑暗中的一盞明燈，讓我有勇氣重新邁出步伐，往我現在走的這條道路上繼續邁進。



學術是條漫長而孤寂的旅途。在這旅途當中，除了有各位師長們的典範與教誨作為前進的動力之外，最重要的就是家人與朋友的支持。感謝我偉大的母親不辭辛勞地工作以提供我衣食無缺的環境，儘管我對家裡的貢獻是如此有限，她卻總是在充分理解我的想法之後選擇包容和體諒我的選擇；感謝來自政大東亞所的朋友施竣耀，總是不厭其煩地與我分享他淵博的學識、還有和共黨研究相關的各種學術資源；感謝自高中以來和我的友情始終不渝的謝基業，總是能與我一起分享生活中的種種酸甜苦辣；感謝兩年時間內和我一起在中政會打拚、相互扶持的駱俊丞，以及其他曾在過程中提供我協助的夥伴們；感謝褚宏垚和來自美國的 Max Hahn，當許多其他朋友都因完成學業而逐漸離開我身邊，很高興還可以時不時和他們聚會討論戰略安全等彼此感興趣的共同話題，讓這段原本枯燥而不光彩的延畢歲月又平添些許溫馨。

最後，謹將本文獻給我在天上的父親；雖然很遺憾您沒能陪伴我完成這個人生階段，但相信您或許還在某處默默地看著這一切，並且默默地守護著我前進的道路。

摘要



「派系政治」途徑是研究中共菁英政治最重要的途徑之一，但在菁英衝突如何影響政策結果的命題上，該途徑近年缺少理論層次的更新；故本文選擇陳良宇、薄熙來這兩起反映後鄧時期菁英衝突的重大黨紀事件進行個案研究，希望以晚近經驗和既有理論觀點對話。某些既有觀點聚焦政策「尺度」方面的命題，某些則側重處理政策「走向」的命題。故本文也分別以這兩個維度觀察前述兩事件前後的政策變化。

本文認為，陳良宇事件所涉的主要政策爭議是「宏觀調控」緊縮政策對於地方政府在經濟事務自主性方面的影響、以及中央平衡區域發展差距的手段；薄熙來事件所涉的主要政策爭議，則是「國家」在政治層面應賦予社會自主空間的多寡。故本文也聚焦於檢視那兩起事件有無對這些議題的政策發生影響。本文發現，那些議題領域的政策確實在兩起事件前後出現諸多變化：以陳良宇事件期間的緊縮政策而言，其雖未對央地關係帶來結構性的轉變，故在「尺度」上不算顯著，但扭轉了江澤民末期寬鬆政策的「走向」；區域發展政策則發生了「尺度」上的巨大變化，儘管並無明顯改變既有政策的「走向」；另外，屬於廣義「宏觀調控」範疇的所有制和產業政策也發生了「走向」方面的變化，但其「尺度」有限。以薄熙來事件前後和「國家—社會關係」相關的政策而言，對社會組織的政策方面，在 2010 年代中期以前的變化「尺度」並不顯著，「走向」也只延續了既有的趨勢，但在那之後則於兩個維度上都出現了巨大轉變；而「維穩」政策方面，其「走向」始終保持一致，而「尺度」在 2013 年以前變化不顯著，2013 年後則有重大的變化；另外，和「基層民主」相關的地方政改進程也在 2013 年出現了「走向」的反轉，儘管「尺度」並不算巨大。

不過，若套用「過程追蹤法」逐一檢驗本文以毛、鄧時期重大整肅事件的經驗歸納出的、菁英衝突影響政策結果的四種因果機制於這兩個案例中是否存在，可發現這兩起

事件前後出現的絕大多數政策變化都難以視為菁英衝突造成的影响，因這兩個案例中的情勢發展與過往歷史經驗有不少細部差異，又多存在無法排除的潛在替代解釋。唯一的例外是 2012 年 4 月中共官方對學界「左右之爭」展開的壓制，雖然其毫無疑問受到薄熙來事件的影響，但其可能只是因應偶發情況而臨時採取的單一措施，無法被視為顯著的政策變化。

以上述研究發現和既有文獻的理論觀點進行對話後，本文也發現那些觀點大都無法解釋這兩個案例中菁英衝突和政策變化之間的關聯。本文認為這呼應了白魯恂的觀察，即吾人難以在宏觀尺度上找到一套通則來預測派系政治對政策結果的影響。若要改善該途徑當下理論發展進程停滯不前的窘境，嘗試創建更多從微觀視角出發的理論，或許較易取得突破。

關鍵詞：黨紀事件、「派系政治」途徑、「兩條路線鬥爭」模式、陳良宇、薄熙來

Abstr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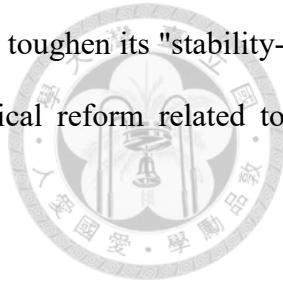


Among the existing research approaches toward Chinese elite politics, an important one is the “factional politics approach”. In recent years, however, scholarly research has produced few theoretical developments on how factional politics influences policy outcomes. Hence, this research conducts case studies on the purges of Chen Liangyu and Bo Xilai to analyze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theories in the current literature on factional politics account for the cau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elite political conflicts and policy outcomes in the post-Deng era. Two main subjects of debate in the literature are whether factional struggle causes “immobilism” of policy development, and whether factionalism brings policy inconsistency. Therefore, the research on the influences of the two cases also focuses on these dimensions.

In the case of Chen Liangyu, the main policy debates related to his purge are the autonomy of local governments in the wake of the the restrictions on fixed asset investment under the “Macroeconomic regulation and control” policies and the ways the central government balances the regional development gaps, while the one related to the case of Bo Xilai is whether the state should give more autonomy to civil society. This research found that policy changes do occur in all these issue areas: although the retrenchment policies did not bring about structural changes in central-local relations, they do signify a shift from the monetary easing policy in the late Jiang Zemin era; meanwhile, the progress of regional development policies seems to not equate to “immobilism”; furthermore, another policy inconsistency in the mid-2000s is the renewed importance given to state property and industrial policies.

As for the policy concerning state-society relations in the case of Bo Xilai,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2010s, the state continued to partially loosen regulation on NGOs, yet this tendency took

a sharp turn around 2015; in addition, since 2013, the CCP significantly toughen its "stability-maintenance" measures, and Xi Jinping reversed the course of political reform related to democracy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in 2013.



Nonetheless, after giving a closer look at the causality between the elite political conflicts and these policy changes through the process-tracing methods, this research suggests that it is rather difficult to consider most of these changes to be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purges of Chen Liangyu or Bo Xilai. The only exception is the censorship of the websites of New Leftists and the Liberal scholars in April 2012, which is clearly related to the Bo Xilai Affair.

Based on these findings, this research contends that most of the theories proposed by existing literature fail to explain the causal relations between elite political conflicts and policy outcomes, as demonstrated in these two cases. This result echoes the observation of Lucian Pye, who claimed that it is almost unlikely to find a generalized rule to predict how factional struggles influence policy outcomes. Instead of creating more macro-level theories, focusing on micro-level factors, namely individuals, may better help achieve theoretical breakthroughs.

Key Words: purge, factional politics approach, two lines struggles, Chen Liangyu,
Bo Xilai

目次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i
謝辭.....	ii
中文摘要.....	iv
英文摘要.....	vi
圖目次.....	ix
表目次.....	x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3
第三節 文獻回顧.....	8
第四節 研究設計與研究方法.....	27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43
第六節 章節架構.....	44



第貳章 毛鄧時期重大整肅事件影響回顧 46

第一節 中共建政後至文革前之重大整肅事件	46
第二節 文革期間之重大整肅事件	58
第三節 毛澤東死後之過渡時期的重大整肅事件	71
第四節 1980 年代的重大整肅事件	80
第五節 小結：毛鄧時期鬥爭影響政策之機制歸納	92

第參章 陳良宇事件及其政策影響 97

第一節 陳良宇案所涉之政策爭議分析	97
第二節 陳良宇案之事發經過及處置方式概述	104
第三節 陳良宇事件爭議領域在事件前後的政策變化	111
第四節 陳良宇事件前後之新政策與其因果關聯檢視	126
第五節 小結：陳良宇案之政策影響的判定	143

第肆章 薄熙來事件及其政策影響 147

第一節 薄熙來案所涉之政策爭議分析	147
第二節 薄熙來案之事發經過及處置方式概述	154
第三節 薄熙來事件爭議領域在事件前後的政策變化	166
第四節 薄熙來事件前後之新政策與其因果關聯檢視	187
第五節 小結：薄熙來案之政策影響的判定	203

第五章 結論 208

第一節 研究發現 208

第二節 理論對話 213

第三節 未來展望 218

參考文獻 222

一、中文部分 222

二、外文部分 252



圖目次



圖 1-1 羅德明、吳玉山的著作中描繪鄧小平時期中共派系政治和政策結果關聯的理論	13
圖 1-2 羅德明、吳玉山的著作對於 1984 年後中國大陸政治經濟具體動態的描述	14
圖 1-3 「兩條路線鬥爭」模式的理論內容	21
圖 1-4 本文主要的理論變項設定與分析架構	29
圖 1-5 本文在理論對話環節欲檢視之觀點	29
圖 2-1 重大整肅事件反映之菁英衝突影響政策的第一種途徑	93
圖 2-2 重大整肅事件反映之菁英衝突影響政策的第二種途徑	93
圖 2-3 重大整肅事件反映之菁英衝突影響政策的第三種途徑	94
圖 2-4 重大整肅事件反映之菁英衝突影響政策的第四種途徑	94
圖 3-1 以「途徑一」概念化陳良宇事件和「宏觀調控」緊縮政策之間可能的因果機制	130
圖 3-2 以「途徑二」概念化陳良宇事件和「宏觀調控」緊縮政策之間可能的因果機制	131
圖 3-3 以「途徑三」概念化陳良宇事件和「宏觀調控」緊縮政策之間可能的因果機制	132
圖 3-4 以「途徑四」概念化陳良宇事件和「宏觀調控」緊縮政策之間可能的因果機制	134
圖 3-5 以「途徑一」概念化陳良宇事件和其前後之區域發展策間可能的因果機制	137
圖 3-6 以「途徑一」概念化陳良宇事件和所有制及產業政策變化之間可能的因果機制	140
圖 3-7 以「途徑一」概念化陳良宇事件和所有制及產業政策變化之間可能的因果機制	142
圖 4-1 以「途徑一」概念化薄熙來事件和「雙重管理體制」鬆綁之間可能的因果機制	189
圖 4-2 以「途徑三」概念化薄熙來事件和「雙重管理體制」鬆綁之間可能的因果機制	191
圖 4-3 以「途徑二」概念化薄熙來事件和加強控制社會組織的政策間可能的因果機制	193
圖 4-4 以「途徑四」概念化薄熙來事件和加強控制社會組織的政策間可能的因果機制	194
圖 4-5 以「途徑三」概念化薄熙來事件和加強控制社會組織的政策間可能的因果機制	195
圖 4-6 以「途徑一」概念化薄熙來事件和削減政法委職權的政策之間可能的因果機制	196
圖 4-7 以「途徑一」概念化薄熙來事件和收緊輿論控制之間可能的因果機制	198



圖 4-8 以「途徑二」概念化薄熙來事件和加強「維穩」之政策間可能的因果機制.....	199
圖 4-9 以「途徑四」概念化薄熙來事件和加強「維穩」之政策間可能的因果機制.....	200
圖 4-10 以「途徑一」概念化薄熙來事件和停止「公推直選」之間可能的因果機制.....	202
圖 4-11 以「途徑三」概念化薄熙來事件和停止「公推直選」之間可能的因果機制.....	203
圖 5-1 本文以毛、鄧時期經驗歸納出的四種菁英衝突影響政策之途徑綜整.....	208
圖 5-2 陳良宇事件前後與「宏觀調控」相關的政策趨勢變化光譜.....	210
圖 5-3 薄熙來事件前後「國家—社會關係」相關政策趨勢變化光譜.....	212

表目次



表 1-1 陳德昇對於中共各時期重大整肅事件之性質分類.....	5
表 1-2 「派系政治」途徑下西方學界各種關於派系鬥爭之政策影響的觀點.....	19
表 1-3 派系平衡視角下胡錦濤時期至習近平第一個任期內的「權力結構」變化.....	39
表 1-4 習近平首個任期內接掌最高黨政機構領導職務的時間一覽表.....	41
表 1-5 決策機制視角下胡錦濤時期至習近平第一個任期內的「權力結構」變化.....	42
表 2-1 毛鄧時期種大整肅事件之政策影響的內容與機制(一).....	95
表 2-2 毛鄧時期種大整肅事件之政策影響的內容與機制(二)	96
表 3-1 「陳良宇事件」大事記.....	110
表 3-2 中國大陸經濟領域之央地關係自 1990 年代以來政策趨勢變化概要.....	116
表 3-3 陳良宇事件前後上海市固定資產投資相關數據對比.....	117
表 3-4 陳良宇事件前後(全國)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數據對比.....	118
表 3-5 中國大陸自 1990 年代以來重要區域發展政策大事記(一).....	124
表 3-6 中國大陸自 1990 年代以來重要區域發展政策大事記(二).....	125
表 3-7 陳良宇事件前後各領域之政策變化以及與事件之間的因果機制檢驗.....	146
表 4-1 左派與右派的屬性區分.....	151
表 4-2 「薄熙來事件」大事記(一).....	164
表 4-3 「薄熙來事件」大事記(二).....	165
表 4-4 中共自 2000 年代中期至 2010 年代前半之社會管理體制論述大事記.....	172
表 4-5 中共近年控制社會組織政策大事記(一).....	175
表 4-6 中共近年控制社會組織政策大事記(二).....	177
表 4-7 薄熙來事件前後政法系統相關改革措施大事記.....	181
表 4-8 薄熙來事件前後重要「維穩」措施大事記.....	184
表 4-9 薄熙來事件前後中共官方對社會組織的政策變化與事件之間的因果機制檢驗....	206

表 4-10 薄熙來事件前後「維穩」政策具體變化與事件之間的因果機制檢驗.....207

表 4-11 薄熙來事件前後「基層民主」之政改進程變化與事件之間的因果機制檢驗.....207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相較於毛、鄧時期，自江澤民時期以降，中共更傾向以「腐敗違紀」的名義來整肅異己，許多學者(陳德昇，2014：4; Dittmer & Wu, 2006: 69; Cheung, 2022: 7)也認為如陳希同、陳良宇、薄熙來等重大貪腐案件背後反映了黨內派系之間的權力鬥爭、甚至路線鬥爭，¹而並非僅是純粹的反腐行動。²

雖然習近平上任後嚴格實施黨紀，使黨內的派系活動相當程度受到壓制，³仍有學者(Cheung, 2022: 17-18)認為若他本人危機應對失當，很可能面臨來自黨內的強力反撲。⁴且從過往經驗來看，隨著他本人年事漸長，某些必要的安排亦可能為往後的黨內鬥爭埋下伏筆——為提高黨國體系的治理能力，他或將與較年輕的幹部進行「二線分工」，但此種安排在毛、鄧掌政後期也都導致中共內部出現菁英分裂的現象(Huang, 2000: 267-

¹「路線」在中共政治語境中係指「總的、根本性的、全局性的指導方針」(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1991：430)，其乃一切施政不可違逆的基本原則，對其主導權的競逐亦為無妥協的鬥爭(蔡文軒，2005：92)。

²如陳德昇(2014：4)認為江澤民時期的陳希同案僅涉及權力鬥爭，但胡錦濤時期的陳良宇案等黨紀事件則同時涉及權力鬥爭與路線鬥爭；Olivia Cheung(2022: 7)也指出，薄熙來被懲處的原因看似與他推行的「重慶模式」無關，但後來黨媒光明日報確實有發文批評他復辟文革的政治模式，顯示其倒臺確實與此有關。

³ Olivia Cheung(2022:17-18)觀察到，習上任後，中共內部藉由提倡違背黨中央既有路線的政策來宣示個人地位的做法(她稱之為「派系模式製造」，factional model making)幾乎消失，主要原因在於他不僅公開對任何「搞團團夥夥」的派系鬥爭跡象表示敵意，更打破「刑不上常委」的潛規則而嚴懲周永康，並在《中國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中加入針對「妄議中央」行為的罰則，使派系活動的禁令因在現實中具有較高的可執行度而更加可信。

⁴ Olivia Cheung(2022: 18)認為，雖然中共作為一列寧主義式的政黨，派系活動理當是始終被禁止的，但自毛執政後期、到習上任之前，她所探討的「派系模式製造」其實一直存在，且該種實踐某種程度上確實有助於將黨內的菁英衝突、以及黨的路線控制在一定範圍內，從而發揮避免政治混亂的效果。習的所作所為可謂剝奪了黨內菁英們原本被默認的權利，一旦習因自己的政策失誤而被迫放寬黨內的政治氣氛，他的政敵們可能就會藉由大幅修改既有的政策路線來對習進行報復。

410)；⁵另外，儘管習上任後很快就創造了一個屬於自己的強大派系(Blanchette, J. & J. Fewsmith, 2021)，但其成員背景各異，可依發跡的地點再分為「之江新軍」、「福建幫」、「浦江新軍」、「新西北軍」等多個分支(政大國關中心, 2019；邵軒磊, 2022: 16; Shukla, 2021)，即便都效忠於習，面臨選擇接班人的課題時，也難保不會因搶奪權位而相互鬥爭，正如中共「九大」前後林彪、江青兩股勢力的互動。⁶簡言之，無論當前習的地位看起來如何穩固，仍難保證黨內菁英永不再發生衝突。

中共統治下的中國大陸作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既與我方有密切的貿易往來，又是我方最嚴峻的安全威脅，該政權將來可能持續出現的內部鬥爭是否會對其政策結果(policy outcome)產生顯著的影響，自是吾等應當高度留意的問題；而若能深入觀察近期重大黨紀事件的案例，並以有關經驗與過往學界關於中共菁英分歧的研究進行對話，對釐清其黨內鬥爭影響政策結果的可能機制或許會有所幫助。

在分析中共政治發展的各種菁英分歧模式中，最具優勢者是「派系鬥爭」模式(吳玉山, 2021: 6、15)、或「派系政治」途徑，其甚至可被視為整個中共菁英政治研究領域最具影響力的途徑(寇健文, 2004: 17)，相關文獻頗為豐富。不過，該途徑的文獻中，嘗試進行理論建構的經典著作多撰寫於2000年代中期以前，其推論所根據的事實基礎以毛鄧時期的經驗為主，⁷有涵蓋後鄧時期情勢者則相對缺乏。作為2000年代中期以後中共菁英衝突的標誌性事件，關於陳良宇案以及薄熙來案的分析在那些經典文獻中幾乎付之闕如，但二者對中共菁英政治研究的重要性應當毋庸置疑；其事發迄今也都已歷經十年

⁵ 鄒謙(1976: 109)曾指出，為提升政治系統的總體能力，最高領導人必須提升官僚機構的統一性，將一個官僚機構置於其他官僚機構之上，將其權威委派給一人；然而，這又會提高那人的地位，並以犧牲最高領導人的權威為代價，而毛在1945年後與劉少奇互動時就面臨此種困境。此外，鄒謙(1995: 112)還認為，文革前夕毛與劉、鄧關係的破裂雖然也可用黎安友的「派系鬥爭」途徑來解釋，但另一個重要的原因，是他們在正式政治層面的「必要協調」(imperative coordination)關係使其派系的「主從」關係蒙上了陰影；黃靖(2000: 17-22)也認為，由派系所把持的非正式結構無法適應政治程序正式化的過程，導致了毛、鄧與他們所指派的「一線」領導關係無可避免地惡化。

⁶ 中共黨史專家高文謙(2003: 151-154)指出，在1968年3月的「楊、余、傅」事件後，這兩股勢力之間原以合作為主的關係就已發生了質變，表面上維持團結，實則勾心鬥角；在林彪「接班人」地位被寫入黨章的中共「九大」期間，二者的鬥爭更是變本加厲。

⁷ 有關著作數量過多，故不於此逐一列舉，留待文獻回顧的環節再詳細加以介紹。

以上，即便公開的資訊很可能仍不足以揭露事件的所有細節，若搭配學界在相關領域的研究，應已可提供相當的線索來協助吾人判斷對此一時期內中國大陸政治、經濟、社會的發展與變化是否與這兩起事件相關。故本文選擇由這兩個案例切入觀察近年中共黨內菁英衝突與政策結果的關聯，以期彌補既有研究成果在這方面的空白。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一、研究問題

本文所欲探討的核心命題有二：首先，陳良宇案與薄熙來案等反映中共菁英衝突的重大黨紀事件是否對政策有顯著影響？其次，以前述案例之經驗來看，「派系政治」途徑對於中共黨內鬥爭與政策結果關聯的既有分析存在哪些優點與缺失？

二、研究目的

(一) 分析後鄧時期的菁英衝突與中共的「政策」和「路線」走向之間是否仍可能存在關聯⁸

回顧中共黨史，曾因權力鬥爭或路線鬥爭而遭整肅者多不勝數；然而，這些事件對政策結果的影響各異，也使研究中共菁英政治的學者們根據不同的個案對其黨內鬥爭的「本質」得出南轅北轍的結論，甚至相同學者的觀點也可能隨著時空背景而改變。

⁸ 如註1所述，「路線」是具有不可違逆性的總體方針，對其的競逐亦為無法妥協的零和鬥爭，其重要性與一般的「政策」不可同日而語(蔡文軒，2005：92)，故本研究中亦將把二者加以區分。詳細說明請見本章第四節中關於研究設計之內容。

羅德明(Lowell Dittmer)與吳玉山的研究(1995)即是反映此種情形的代表。他們曾經主張中共「非正式政治」的本質在 1980 年代出現了轉變，⁹廣泛的政策議題成為派系鬥爭的焦點；而當不同的派系執掌權力時，改革步調也的確會出現調整。不過，1990 年代的情勢發展又讓他們調整了先前提出的觀點(Dittmer & Wu, 2006)，認為由於派系在改革步調方面已達成共識，其主要目標已不再是提倡特定政策，而只是為自身爭取更多資源。

在曾以理論化的方式來分析中共黨內鬥爭的經典文獻中，羅德明和吳玉山(2006: 68-70)的著作是少數有將討論範圍涵蓋到 1990 年代以後者。從他們提出的觀點來看，自江澤民時期起，中共內部鬥爭與政策走向的關聯已大幅減弱，因為各個競爭者的政策立場之間已無甚差異，似乎也就難以將其視為能夠解釋政策變化的變項。然而，他們的主要論據除了 1990 年代到 2000 年代上半的經濟指標外，只有江與「楊家將」、¹⁰陳希同、以及喬石間鬥爭的案例分析；至於發生在那之後的菁英衝突個案是否都與政策分歧無關，固然有其他分析抱持與羅、吳類似的觀點，¹¹但學界也並非沒有不同意見。

如陳德昇(2014: 33-34)即主張，陳良宇、薄熙來兩事件在起因與效應方面有本質上的不同，後者主要起因於薄對高層政治權位的爭奪，故而胡、習等人別無選擇，只能在「十八大」即將召開之際與薄攤牌；至於前者雖和陳與江澤民的連結有關，但更多地牽涉到了政策路線之爭，若中共存在黨內民主的機制，該衝突理論上就能降低；張執中(2004: 6)在分析陳良宇於政治局會議上與溫家寶等人的齟齬時也主張，若吾人只關注該

⁹ 他們(Dittmer & Wu, 1995: 477)指出，「非正式政治」的標準概念可分別從「結構」和「行動」兩個維度來解釋，其「結構」是由以派系為核心的各種非正式團體所構成，這些團體結合的基礎是通過特殊關係凝聚起來的個人忠誠，其「行動」則包括奪權的政治陰謀、或利用非官方管道來動員對特定政策的支持以謀取自身利益等；總體上，他們傾向以行為者之間的關係種類作為區分「正式政治」與「非正式政治」的主要依據，涉及「目的理性」關係的屬於前者範疇，涉及「價值理性」關係則屬於後者(Dittmer & Wu, 1995: 470-471; Dittmer, 1995)。不過，也有其他學者(Pye, 1995: 40-43; Tsou, 1995: 100; Nathan, 1995: 164-167)質疑此種區分方式在現實中的意義與可操作性。鄒謙(1995: 102)並主張，除了作為關係基礎的社會特徵之外，還有以下二分法可協助辨別「正式政治」與「非正式政治」，包括關係是否針對特定議題、是公開或者秘密、是否受常規程序治理、是否有在公開文件中被定義、以及是基於成就或者基於歸屬等。

¹⁰ 指以楊尚昆、楊白冰為首的軍方勢力。

¹¹ 例如林和立(2012: 57-58)在針對「十八大」前後情勢的分析亦曾主張此階段中共的派系鬥爭已不再是意識形態之爭，而僅是為搶奪政治與經濟資源。

衝突背後可能反映的「江胡恩怨」則視野過於狹隘，也應當留意中央與地方之間在宏觀調控政策方面的分歧。楊開煌亦曾主張本案的處理是胡錦濤為了替他推出的「和諧社會」目標掃清障礙(2006：52)。另外，Olivia Cheung (2022)雖然在其探討「派系模式製造」(factional model making)的研究中更加注重權力因素的作用，¹²但她在接受訪談時(Blanchette & Cheung, 2022)亦承認權力鬥爭與政策歧見對於菁英衝突的影響並不易區分，「重慶模式」背後可能也反映薄熙來確實不認同胡錦濤治國理政的方式。

由此看來，若將後鄧時期所有菁英衝突等而視之，主張其皆無涉政策分歧、並據此推論其對政策結果沒有影響，在現實中並非不可能受到挑戰。只是，因為陳德昇與 Olivia Cheung 的前述研究並非以此命題為主軸，張執中、楊開煌的相關著作則是帶有時政評論性質的短篇分析，故而對這一觀點的論證都不深入。

表 1-1 陳德昇對於中共各時期重大整肅事件之性質分類

	毛澤東時期	鄧小平時期	江澤民時期	胡錦濤時期
整肅對象	劉少奇、 林彪	胡耀邦、 趙紫陽	陳希同	陳良宇、 薄熙來
鬥爭種類	路線與 權力鬥爭	路線鬥爭	權力鬥爭	路線與 權力鬥爭
是否以 腐敗違紀為名	X	X	V	V

資料來源：陳德昇 (2014：4)

因此，藉由深入分析前述兩個案例，本文希望進一步釐清後鄧時期中共黨內重大的菁英衝突是否仍可能與政策、甚至意識形態問題相關，抑或是如羅、吳等人所主張，已

¹² 此一概念的定義說明請見註 3。

基本上與之脫鉤。不過，本文將著重檢視這些事件在政策與意識形態層面產生的「後果」，而非事件主要「起因」究竟是權力之爭或政策歧見。一方面，若以後者為分析主軸，有很高的可能性會無法找到充分的實證資料來加以判定，因為在政治領域中人們本就有強烈動機去隱藏自身行為之真實目的，而共黨體制與中國傳統文化又加劇了上述問題，使行為動機的識別極度困難(Pye, 1995: 40-43)，且後鄧時期關於黨政運作的第一手資料也較為缺乏，使找尋直接證據更為不易；另一方面，從實務角度而言，吾等關切中共內部鬥爭的主要理由，終究還是希望藉此瞭解其在政策面的意涵，以利預判其可能的影響並及早準備因應措施。雖然僅憑這兩起案例亦不足以論斷整個後鄧時期中共菁英衝突的「本質」為何，但至少可檢視學界當前對該「本質」的界定是否存在過度簡單化的問題，並豐富吾人對於中共菁英衝突影響政策之機制的理解，以作為未來分析形勢時的參考。

(二) 以中共菁英衝突的近期經驗與「派系政治」途徑的既有理論進行對話

中共菁英政治研究中的「派系政治」途徑主要源於文革期間。在文革爆發前，儘管已有學者發現中共菁英之間存在內部分歧，¹³但強調「菁英共識」的「極權主義」途徑仍是主流，直到文革爆發後支配地位才逐漸受到「派系政治」途徑挑戰而鬆動(寇健文，2004: 3-4)。¹⁴如前所述，該途徑開創後迄今，學界在其之下已累積了很豐碩的研究成果；對於派系鬥爭如何影響政策結果，學者們也提出了各不相同的看法。¹⁵不過，包括首創該途徑的黎安友(1973)在內，為數頗多的學者(郭華倫，1982: 265-267; MacFarquhar, 1974: 2-3; Pye, 1981; Teiwes, 1990: 144)都認為「派系鬥爭」主要是由權力鬥爭所致，也因此，

¹³ 根據寇健文(2004: 3-4)的整理，這些學這主要包括白魯恂(Lucian W. Pye)、馬若德(Roderick L. MacFarquhar)等人。其原著請參見 Pye, L. W. 1968. *The Spirit of Chinese Politic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MacFarquhar, R. L. 1958. "Communist China's Intra-Party Disputes." *Pacific Affairs* 31 (4): 323-335.

¹⁴ 儘管如此，仍有學者(Odom, 1992: 66-98; Guo, 1995: 62-90)認為「極權主義」研究途徑在掌握共黨政權的基本特質方面有其他途徑無法比擬的優勢，而中共政權的「極權主義」核心特質沒有改變；蔡文軒(2005)更主張「派系政治」途徑其實未超脫「極權主義」途徑的典範，而可被置於其「保護帶」的層次中。

¹⁵ 某些人主張前者影響後者的方式大體遵循一套固定的規律，黎安友(Andrew Nathan)、鄒謙等；某些人則認為前者影響後者的方式會隨著其他條件的不同而有所變化，如金駿遠(Avery Goldstein)、羅德明與吳玉山、以及黃靖等；更有人聲稱二者的關聯幾乎無法預測，如白魯恂等。他們的詳細主張將於下一個小節介紹。

總體來說，該名詞更常被與權力分配問題相連結，而未必會直接牽涉到政策或意識形態層面的命題。

而另一個往往被與權力鬥爭進行對比的概念是「路線鬥爭」。此概念同時帶有政策分歧與領導層權力之爭的要素(Dittmer, 1972: 709)；故相關討論必然會處理到黨內鬥爭與政策走向之間的關係。該名詞雖源於共產黨自身的提法，¹⁶但也曾被一些台灣與西方的學術著作當成專門的研究主題(王元，1982；李福鐘，2022; Dittmer, 1972)；且針對該主題的研究某種程度上亦可被整合進「派系政治」途徑之中，因為採納該途徑的學者們也有相當比例認為政策歧見是派系鬥爭的主因之一。¹⁷然而，所謂「兩條路線鬥爭」、或者「十次路線鬥爭」的論述原先畢竟都是為政治目的而服務，並非經過客觀、嚴謹的考證後才提出的學術概念，故其原始的論述內容也不免被學者們認為在某些面向上偏離現實(Dittmer, 1972: 709)、無法真正協助吾人理解權力鬥爭與路線辯論之間的複雜關係(李福鐘，2022：47)，甚至有學者主張「兩條路線鬥爭」的詮釋根本就禁不起陸續浮上檯面的第一手資料的細部檢驗，儘管承認其論述仍具有高度影響力(Teiwes, 1995: 56)。

既然本文是以中共的菁英衝突為主題，自當與「派系政治」途徑下各種經典的理論進行對話。無論是西方學者們各種關於「派系鬥爭」的理論、或源自東方的「兩條路線鬥爭」模式，對於吾人理解中共菁英衝突與政策結果之間的關聯可能都有一定幫助，但那兩方面的觀點提出迄今都已經過頗長的時日，而近期多數研究中共菁英政治的著作都只將相關理論當作一種分析人事甄補與黨內權力分佈的工具，較少嘗試根據新情勢進行宏觀層次的理論發展、或者更新與修正先前被提出的理論。雖然本文的主要研究範圍僅限於陳良宇、薄熙來兩起個案，並不足以據此建立一套完整的規律，亦無法侈言在宏觀理論層次創造新突破的可能性，但若能仔細檢視既有理論的觀點有哪些適用於(或不適用於)本文選擇的個案、並嘗試分析其原因，或許有助於釐清該途徑目前累積的研究成果

¹⁶ 以中共而言，該名詞主要是毛澤東在文革期間為打倒劉少奇、林彪等政敵而大量使用(李福鐘，2022：46-47)。

¹⁷ 根據寇健文的整理(2004：8-9)，這些學者主要包括鄒謙、杜勉(Jürgen Domes)、蘇道銳(Dorothy J. Solinger)、李可柔(Carol Lee Hamrin)、以及何漢理(Harry Harding)等等。

對於分析、預測中共的菁英衝突在政策面之影響存在哪些侷限，使後續研究能夠進一步聚焦、以改善該途徑當下理論發展進程停滯不前的窘境。



第三節 文獻回顧

陳良宇案以及薄熙來案皆為廣受關注的重大事件，各種針對其進行討論的材料為數頗多；然而，這些材料論證嚴謹度與分析深度不一，切入角度也各不相同。既然本研究主旨旨在於檢視中共菁英分歧的現象、及其對政策的影響，為避免討論失焦，本文仍選擇先在此一小節回顧「派系政治」途徑既有文獻當中各種與該命題相關的論點，包括西方學界經典著作中各種關於派系(或「非正式團體」)運作方式之理論，以及源自中共自身政治論述、但在中外學界亦有相當影響力的「兩條路線鬥爭」模式，藉此梳理出該途徑在此一方面主要之研究成果，以利於後續進行理論對話。

一、「派系政治」途徑文獻對派系鬥爭與政策產出之關聯的討論

在這一途徑的文獻當中，黎安友(Andrew Nathan)於1973年發表的〈一個中共政治的派系鬥爭模型〉(“A Factionalism Model for CCP Politics”)一文雖然並非最早談論中共之派系問題者，¹⁸但基本上仍被認為是開創先河之作，與鄒謙隨後發出的批判一起，¹⁹將

¹⁸ 其實早在該著作出版前，海內外就已有一些其他著作曾專門針對中共的派系問題進行探討，只是多帶有情報研究的性質、或者關注領域較為單一。國府遷台後早期，如郭華倫等諸多擁有與中共鬥爭之親身經驗的學者大都能準確判斷其內部存在派系之間的權力鬥爭，只是其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掌握敵情，而非社會科學理論的建構，他們的觀點也尚未在西方學界被廣為接受(張五嶽，1986：13)。1966年，我國國防部情報局在發表的《匪軍內部派系之分析》一書中，亦曾對共軍內部派系的成因、不同派系在各時期的實力消長以及歷次重大派系鬥爭的過程進行簡明扼要的分析，但仍把較大篇幅用於詳細整理當時共軍幹部的派系歸屬。另外，輝特森(William W. Whitson)也曾在1969年撰文指出共軍高層內部存在以野戰軍為基礎的不同派系、彼此並非合作無間，且該文確實刊載於重要的學術期刊上，但其討論範圍也僅止於解放軍，而未涵蓋整個黨國體系。

¹⁹ 鄒謙對黎安友提出之理論模型的批判、以及黎安友本人的回應，請見 Tsou, T. & A. J. Nathan. 1976. “Prolegomenon to the Study of Informal Groups in CCP Politics.” *The China Quarterly* 65: 98-117. 。

相關討論首次提高到社會科學理論的高度(Dittmer, 1995: 1)。該文內，黎安友(1973: 46-52)提出不少於十五項派系政治運作的特徵，並主張其基本適用於描述中共的情況；²⁰而鄒謙對他主張的反駁亦橫跨諸多不同面向(Tsou & Nathan, 1976)。²¹囿於篇幅，本文不針對他們的所有觀點逐一進行討論，而只著重分析與政策產出有關的部分。

黎安友(1973: 47-52)認為，派系鬥爭的存在會使政治體系的政策產出總體上呈現「停滯」(immobilism)的狀態。由於派系之間大致維持著權力平衡，在缺乏外在壓力的情況下，針對各種議題的決策往往緩慢而困難；只有當面臨政治危機時，派系之間才能形成共識而產出政策，但這些政策通常也只是為應付緊急狀況的短期行動；不久之後，派系之間的共識就會消退，而下一個派系衝突的循環中可能就會產生與先前的政策相互矛盾之決定，而導致其失敗。因鄒謙對黎安友觀點的最大批判之一即是主張中共派系政治的常態並非權力平衡、而是「贏者全拿」的零和遊戲，自然不可能同意黎氏的前述觀點。鄒謙(Tsou & Nathan, 1976: 105-106)認為，在歷史上，中共鮮少如黎安友所說，陷入難以做出決策的「停滯」狀態，通常都能夠採取決定性的行動，且其以衝突中得勝者之意見來制定決策的頻率並不亞於以各團體的共識來制定決策的頻率。

雖然黎、鄒二人已對派系鬥爭和政策產出的關聯提出了各自的見解，但他們的表述和論證都略顯粗糙。黎安友的前述觀點似乎假定派系鬥爭對政策產出的影響恆常不變；然而，正如他在回覆鄒謙的批評時所承認的(Tsou & Nathan, 1976: 114)，中共菁英衝突與結盟的型態可能隨著時間而有所變化，任何中共菁英政治理論都必須處理這一點才

²⁰ 在那十五項主要的觀察當中，前兩項主張派系在多數情況下無法、也不會嘗試消滅對方，三、四、九項描述派系相互攻防鬥爭的方式，第五、六項陳述派系聯盟的不穩定性，第七、八、十、十四項探討派系政治之下政策產出的特徵，第十一項主張能夠同時存在於一個體系中的派系數目有限，第十二、十三、十五項主張派系相當重視其所在體制的存續，派系政治的系統本身某種程度上也確實極為穩定(Nathan, 1973: 46-52)。不過，這些特徵並非他直接以中共黨政運作的經驗歸納而來，而是經由演繹法所得之假設。他也在文中提到，那十五項特徵中，只有十項在文革期間清楚可見(Nathan, 1973: 55)。

²¹ 除了本文主要欲探討的「鬥爭結果」層面之外，黎、鄒兩人在「成因」與「行動體」方面的見解亦存在分歧。「成因」方面，黎安友認為權力鬥爭才是派系相互角力的主因，派系之間在政策路線的差別只是被刻意誇大；鄒謙則強調權力鬥爭與政策路線之爭皆為衝突發生的重要原因(Tsou & Nathan, 1976: 110-111)；「行動體」方面，黎安友僅討論奠基於恩庇侍從關係的「派系」，鄒謙則主張以同時包含垂直扈從關係與水準同儕關係的「非正式團體」作為分析的基礎(Tsou & Nathan, 1976: 100-102)。

能令人滿意，但他自己的派系理論也並未替那些跨時變化出現之成因與模式提供解答，亦難以具體預測各種條件下派系鬥爭對政策結果的影響可能有何不同。另一方面，鄒讜的論述似乎也有類似問題——儘管承認黎安友的觀點套用在文革期間似乎較黨史上的其他時期更符合現實，他仍強調自己在此方面的觀察較黎安友的主張更貼近中共派系鬥爭的「本質」，因為文革期間，派系仍會嘗試、且確實可能累積足夠的力量消滅其他派系，而重大的政策也仍會被採納與實施(Tsou & Nathan, 1976: 107)。以近期情勢而言，此觀點似乎頗具說服力，²²但因為他同樣以一種不變的「本質」來描述中共派系鬥爭的結果，使他不容易解釋其結果在各個時期之間呈現的客觀差異，只能一再強調派系始終具備消滅對方的主觀意圖，並且聲稱把那些較接近權力平衡的時期都只是「過渡期」(1995: 107, 123)；至於這些「過渡期」出現的條件為何？其對政策結果的具體影響又為何？有關討論仍付之闕如。

繼黎安友和鄒讜之後，「派系政治」途徑在1980年代得到了進一步發展，許多學者紛紛以該途徑來研究中共菁英政治，而白魯恂(Lucian Pye)是在宏觀理論建構方面取得了較具代表性之成就者。他從文化與心理學的角度出發來解釋派系政治的根源，並且對派系的組織與運作模式進行了非常深入而全面的探討。儘管他理論的核心內容乃是在強調中共黨政菁英會在維持共識的假像之下為權力而激烈爭鬥，相較黎、鄒二人，白氏對於派系鬥爭如何影響政策產出的分析也已顯得細緻許多，他指出：當有派系被擊垮的時候，在鬥爭中得勝的一方會迫不及待地推行其政策，以建立自身的權威；而且，一旦該派系之領袖認為自身權威足夠鞏固，其採取的措施通常很激進，因為這是其展示實力

²²如中共「二十大」上習近平打破諸多規則大量任用親信、將團派等其他派系的成員完全驅逐出權力核心(陳冠宇, 2022)，似乎即反映中共領導人只要累積了足夠權力就會消滅其他派系、而非因任何禮節規範而自我設限；此前，也已有學者反駁早先流行的、中共菁英政治出現「制度化」的觀點，指出其不過是權力平衡下的幻象(Fewsmith, 2021a; 2021b)。然而，也須承認，若將觀察的時間範圍放大，吾人似乎並不易從實證角度確定「權力平衡」或「權力失衡」究竟何者真正反映派系鬥爭的常態——羅德明就曾對鄒讜的主張提出兩點挑戰：首先，在歷史上，中共菁英政治確實也有頗長的時間存在相當的權力平衡，例如大躍進後到文革前、以及後毛時期；其次，即便在鬥爭較激烈的時期，由一個派系取得決定性勝利後，通常也會回復到某種程度的權力平衡，例如「劉鄧反動資產階級路線」被摧毀後，又有周恩來為首的「溫和派」(1995: 8-9)。此外，曾在早期著作(1981: 134)中以「小四人幫」被整肅的經驗主張中共權門中的失敗者不會有「安慰獎」的白魯恂，也在其後來的著作中承認「權力平衡」將在後鄧時期成為中共派系政治的常態，因無人能扮演毛鄧當年的角色(1995: 48-49)。至少在江、胡時期，該論點也基本適用。

的方式(Pye, 1988: 235)。但他也指出，在政策出台後的早期階段，其往往只是具高度象徵性的口號，缺乏實質內容；而且，因權力考量通常比政策本身重要，派系未必會在獲勝後推動自身在鬥爭中原先所主張的政策，甚至可能採納失敗者的政策。至於如何選擇，很大程度取決於領導者的個人好惡(Pye, 1988: 15-17、214-226)。換言之，中共高層決策和派系鬥爭之間的關聯度可能較低，而實際讓政策結果和派系鬥爭產生關連的是在執行層面，幹部們會於考量政策對自身權位的可能影響之後再決定如何落實原本只是抽象口號的政策。白氏將派系鬥爭對政策執行的影響描述為一種循環的過程——最初，幹部們會按兵不動，仔細評估新政策可能帶來的人事異動並據此擬定執行的草案。而待整肅告一段落後，幹部們便會爭先恐後地向新政策、新共識靠攏。不過，待政策付諸執行後，反對力量也開始凝聚，為下一階段的派系鬥爭埋下伏筆(Pye, 1988: 19)。

雖然白魯恂在派系鬥爭對政策的影響機制方面呈現得比黎、鄒二人更為細緻，但若要實際預測派系鬥爭在何種情境下會對政策產生顯著影響，白氏的理論仍有些許侷限。總體而言，他的觀點似乎與鄒謙較為接近，即政策主要是由派系鬥爭中的獲勝者推出、而非妥協出來的共識；不過，其能否真正成為「重大的新政策」，或僅是新瓶裝舊酒、雷聲大雨點小，又受諸多變數的影響，包括領導者的個人偏好、執行者的個人利害關係等，而這些因素在現實中都頗不易捉摸。事實上，白氏雖認為派系鬥爭的結果必定會對政策造成若干影響，亦在他的書中耗費諸多篇幅探討前者影響後者的機制，卻又稱二者的關聯一般來說是「無法預測」的(Pye, 1988: 15)，似乎也反映他承認自己提出的理論並不足以協助吾人找到一套清晰的規律來推論特定菁英衝突事件可能帶來的政策結果。

1990年代，學界持續對派系途徑既有文獻在方法論上的不足提出反思，而部分學者也開始主張，以一種固定的本質來理解中共內部的派系鬥爭現象可能並不恰當，而更加強調其隨著時空背景差異而出現的不連續性。

金駿遠(Avery Goldstein)認為，派系途徑的既有研究過度聚焦於以行為者的本質與互動過程來解釋其政治結果，卻忽視了制約行為者之外在情境的變化(1991: 4, 12)。他

套用國際關係領域的概念，將從1949至1966年前的情境描述為一種階層化秩序之下的「扈從政治」(bandwagon politics)，1966年後至1978年的情境則描述為一種無政府狀態下的「權力平衡」。在前者的權力結構當中，一旦有一方在鬥爭中取得優勢，其他政治菁英就會迅速向其聚攏，而只要他們改變立場，通常也不會遭遇嚴厲整肅；在後者的權力結構中，為確保自身生存，他們則會互相制衡，避免任一方過於強大(Goldstein, 1991: 247)。至於兩種情境中派系鬥爭對政策結果分別有何影響，他的觀察其實大致能呼應鄒、黎二人各自的判斷；同時，他亦如白魯恂將政策執行環節納入分析。他指出，在「扈從政治」的情境下，政策不僅能被決定性地採納，還會被狂熱地加以執行，只是容易存在「機械化的過度遵從」與「下情」難以準確「上達」的問題 (Goldstein 1991: 114)；而在「權力平衡」的狀態下，其政策結果通常都很模稜兩可，即便人們能夠識別出一套主導性的政策路線，通常也不會熱切地執行與落實，因為他們已無法確定遵守黨的路線是否必然能為自身帶來安全方面的保障(Goldstein 1991: 233)。換言之，黎安友、鄒謙和金駿遠對中共派系鬥爭「本質」的看法雖不盡相同，但他們的推論基本上都隱含權力平衡的狀態會導致政策產出呈現「停滯」、權力失衡狀態則較易產出重大政策的假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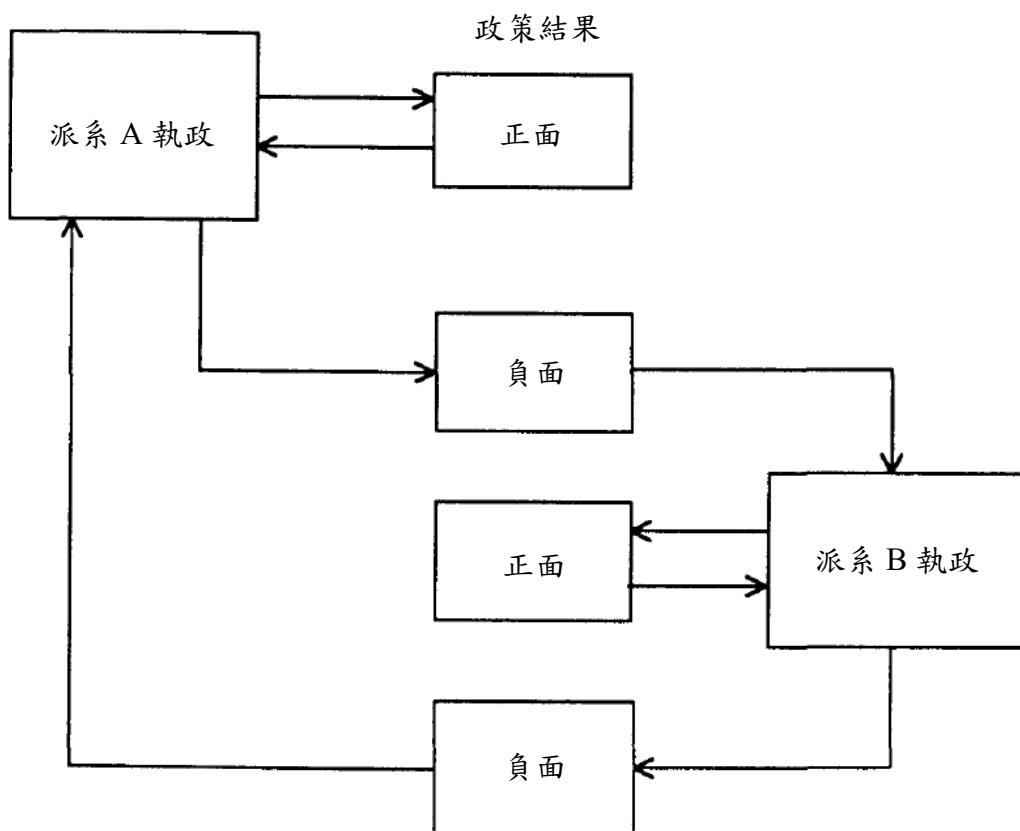
羅德明和吳玉山則認為中共非正式政治的本質是在1980年代出現了轉變，²³並根據改革開放時期的情勢發展對既有的「派系鬥爭」模型做出了些許修正。相較於最初版本的理論模型把攫取權力視為派系鬥爭唯一真正重要的目標，羅、吳二人將派系可能追求的目標再區分為三種，其重要性由高至低依序為安全、物質利益、以及意識形態與政策承諾；當保障安全的基本目標被滿足後，派系即會轉而追求物質利益或政策承諾等較低層級的目標。他們認為，1980年代的局勢總體上即符合此種情境——鄧小平成功為中共菁英政治帶入了更多「禮節」(civility)，對黨內異己展現更高程度的寬容，²⁴使黨員們

²³ 他們(Dittmer & Wu, 1995: 472)也認為只將討論範圍限縮於垂直的關係網絡並不恰當，以水準關係網絡為基礎的行動體亦有相當的重要性，故將分析標的從「派系政治」延伸到「非正式政治」。不過，他們也強調派系政治在當代中國的非正式政治中仍處於核心地位。

²⁴ 羅德明(1995: 30)在他同年單獨發表的另一份著作中對此有更深入的論證。他指出，鄧小平時期，雖然黨內仍不時會出現整風運動或整肅事件，總體而言，被整肅者所受之處分相較於毛時期也輕微許多，如華國鋒、胡耀邦被整肅後分別還能留任中央委員和政治局委員，趙紫陽也沒有被開除黨籍。

在安全方面的顧慮降低。隨著「安全」不再具有稀缺性，派系也擴大自身的目標，開始更自信地參與到政策辯論當中(Dittmer & Wu, 1995: 479-481)。而他們二人列舉的經驗證據(Dittmer & Wu, 1995: 483-492)，是1980年代中、後期的政治景氣循環現象。檢視當時的各項經濟數據，他們發現景氣的榮枯循環和改革的收放循環正好重合，²⁵並主張其反映鄧小平「支持增長派」和陳雲「支持穩定派」的勢力消長與總體經濟情勢之間存在互動關係——前者掌權一段時間後，其推行的系統性改革與擴張性政策即會造成景氣過熱問題，大規模的社會運動也隨之而來，導致後者的勢力抬頭；而在後者的緊縮政策推行一段時間後，又會帶來景氣停滯的問題，使前者重新崛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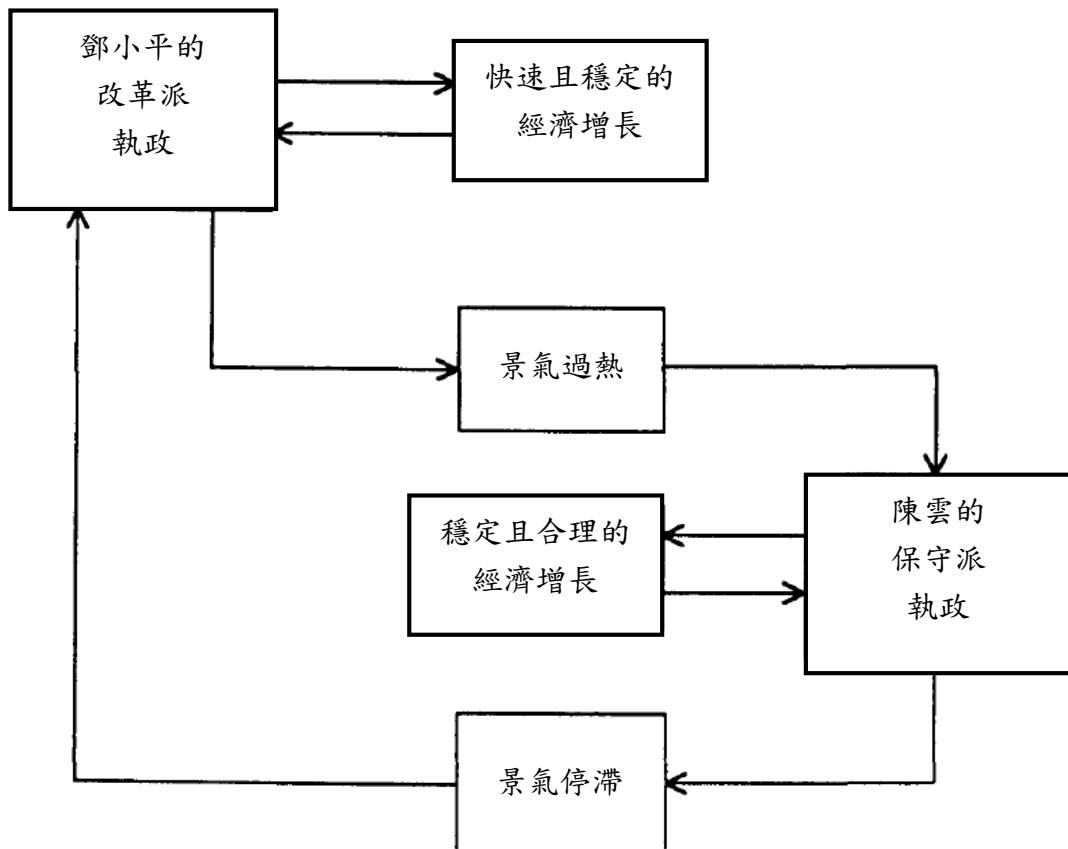
圖 1-1 羅德明、吳玉山的著作中描繪鄧小平時期中共派系政治和政策結果關聯的理論



資料來源：Dittmer & Wu (1995: 484)

²⁵ 他們二人發現(Dittmer & Wu, 1995: 486)，改革的步伐和景氣指標在 1984 年至 1985 年間皆顯著上升、1986 年皆顯著下降，形成首個兩者同步的循環；1987 年至 1988 年間，兩者再次顯著上升、1989 年又一同下降，形成第二個同步的循環。

圖 1-2 羅德明、吳玉山的著作對於 1984 年後中國大陸政治經濟具體動態的描述



資料來源：Dittmer & Wu (1995: 489)

不過，他們後來也注意到(Dittmer & Wu, 2006)，景氣榮枯循環和改革的收放循環在1993年至1994年後又出現了脫鉤的現象，他們認為這反映中共政治菁英已就改革的步調達成共識；²⁶因此，意識形態與政策承諾已非派系相互鬥爭的主要目標。儘管派系角力對景氣循環仍有影響，²⁷但以不同派系的立場差異來解釋具體的政策走向似乎不再合適。

²⁶ 即「在有分寸的成長中深化改革」。其具體反映在「十四大」正式採納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路線(Dittmer & Wu, 2006: 50-51)。

²⁷ 該文的主要發現之一是，掌權的派系會在鄰近黨代表大會的關鍵時刻藉由擴張性的政策收買地方支持者、並提升政權在公眾眼中之地位(Dittmer & Wu, 2006: 50)。



本文認為，相較於早期文獻多以單一「本質」來描繪派系政治的運作結果，金駿遠、以及羅德明和吳玉山將其視為「可變量」的做法不僅較能反映現實情境的複雜性，也更有助於吾人藉由跨時的比較研究來分析派系鬥爭對政策產出的影響機制。不過，欲回覆本文的問題意識，他們的研究仍存在些許不足。

首先，在時間範圍方面，其畢竟都仍有侷限性，金氏的著作只涵蓋毛時期，而羅、吳二人的著作雖也有簡單提及其他時期的情形，但總體上仍聚焦於分析鄧時期的發展。

另外，以金駿遠的著作而言，他採用二分法，將可能決定派系鬥爭對於政策結果之影響方式的情境區別為「扈從政治」和「權力平衡」兩種，並認為使情境從前者過渡到後者的關鍵轉折，是文革的爆發摧毀了中共黨政機構的權威、導致原本的階層化秩序突然崩解。該推論或許大致能反映現實，²⁸但其畢竟是幾乎只發生於文革期間的特殊情況，故若僅以其作為區分權力結構的指標，或許會限制該理論的實用性。在其他各派系似乎彼此分權制衡、但黨政機構權威未受明顯挑戰的時期，如本文主要探討的胡錦濤時期，金氏根據文革經驗所提出的觀察是否也能適用，或許就有待進一步的檢證。

至於羅、吳二人相隔大約十年發表的兩篇研究，即對中共非正式政治的本質提出了頗為不同的觀察，也反映中共非正式政治的特徵可能變化相當快速。比較前後兩篇研究提出的因果機制，黨員個人安全所受到的保障程度無疑可能是個影響派系鬥爭與政策走向關聯強弱的重要變數；然而，他們的後一篇研究似又暗示，相較於安全保障程度，菁英之間存在共識的程度可能是個更重要的變數，因為吾人似乎很難主張江、胡時期對黨員的安全保障程度低於鄧時期。上述推論固然合理，但在中共的體制脈絡下，要具體衡量「菁英共識」的程度高低，將在操作化的過程中面臨諸多困難，畢竟中共政治菁英們可能會為相互鬥爭而誇大彼此微不足道的分歧、或以機會主義的考量策略性地選擇自身立場(白魯恂，1988：17；Nathan, 1973: 49; Dittmer, 1995: 28)，故公開表達的意見

²⁸ 但鄒譲(1995: 137)也質疑，原本的階級雖然在文革時期被破壞，卻仍未完全消失。

內容未必反映其真正想法，而基於中共體制運作的不透明性，吾人一般也缺乏更直接的管道來實際瞭解之。也因此，若以菁英共識程度作為理論中的主要變項，無疑會對理論的可驗證性構成相當限制，而對於如何因應這一難題，羅、吳二人的研究本身並未處理。

1995年，在《中國研究》(The China Journal)期刊上，羅德明與白魯恂、泰維斯(Frederick C. Teiwes)、鄒謙、黎安友與蔡欣怡(Kellee S. Tsai)等多位研究中共菁英政治的大師針對中共非正式政治又進行了一次大規模的辯論，他們爭辯的命題包括非正式政治與正式政治如何(或是否)能夠被區分、²⁹非正式政治的重要性高低、³⁰以及有關研究應當涵蓋的關係網絡種類等。³¹而對於派系鬥爭與政策產出的關聯，鄒謙與黎安友等人雖有提出些許新想法，但大抵堅持自身原本的觀點。鄒謙(1995: 115, 135)認為派系在中共菁英政治中的地位雖然重要，但政治決定也非僅由派系做出，因此提出同時奠基于正式與非正式關係網絡的「政治行動團體」概念。他也持續強調(Tsou, 1995: 121)，中共的決策是由其核心領導所做出、不應被視為由派系間達成的共識所產生，以「停滯」形容黨在派系鬥爭影響下的決策特色並不恰當。另一方面，黎安友與蔡欣怡(1995: 185)則是從新制度主義角度出發，認為派系作為一種以「交易」為連結基礎的團體，³²其制度型態決定了其所構成的系統較傾向於保持權力平衡，產出的政策也較不清晰、較不重大。

本文認為，鄒謙和黎安友在上述著作中對自身的理論模型所作之更新，很大程度上都仍未解決其原初版本最重要的缺失——即過於注重論證派系鬥爭的抽象本質，而在為自身觀點辯護時，卻忽略解釋其鬥爭結果在各時期存在的具體差異、以及這些差異對政策面的意涵。鄒謙(1995: 120-121)嘗試藉由歸納大量史料來論證中共派系政治運作的結果呈現「贏者全拿」的零和本質、且確實能推出決定性的政策，但也承認文革期間的

²⁹ 有關內容請見註8。

³⁰ 在這幾位作者當中，最強調非正式政治重要性者為白魯恂，最不強調其重要性者是泰維斯，鄒謙、黎安友等其他人的立場則居中(Dittmer, 1995: 193, 197)。

³¹ 根據羅德明(1995: 196-197)的歸納與整理，黎安友與白魯恂認為只應著重分析垂直的關係網絡，他本人、泰維斯與鄒謙則認為垂直與水準的關係網絡都應涵蓋。

³² 在黎、蔡二人(1995: 181, 185)的分類中，以「交易」為連結基礎的團體一般較傾向於追求物質利益、較以自身的目標(而非組織的目標)為取向；由於此種連結是帶有工具性的關係，此種團體的成員通常也較不願冒險對他人施加暴力，使其互動呈現以守勢為優先的特質。他們認為派系即屬於此類團體。

政策產出給予人「停滯」的印象；只是他主張這一印象源於實施決策的困難、而非無法做出決策，故未對他的觀點構成根本挑戰。單從邏輯上來看，這似能自圓其說；但是，欲完整分析派系鬥爭造成的政策結果，吾人自也須將政策執行的環節納入討論，不能只偏重於決策本身，而鄒讜的此一研究仍無法處理到前者的層面，殊為可惜。另一方面，黎安友與蔡欣怡的分析則是從演繹法角度出發，雖然邏輯推論極度嚴謹，但也因將多數篇幅都用於方法論層面的闡述、以及各種團體之特徵的分類比較，而限縮了與「派系」直接相關之實證經驗對話的空間，遑論針對不同歷史時期的情境差異進行細部探討。

在更晚近的相關著作中，黃靖(Huang Jing)的研究也曾經嘗試從宏觀理論層次分析派系鬥爭影響政策結果的方式(2000: 4-5)。他批判既有研究大多將派系鬥爭視為起因於權力鬥爭、路線鬥爭或官僚組織利益之爭的依變項，並主張應將其當作解釋領導間關係與決策的自變項。他指出，傳統觀點認為派系鬥爭會阻礙政治發展，因為派系政治往往被認為帶有暫時性與不穩定的特徵；然而，在仔細比較毛、鄧時期的歷史經驗之後，他認為，無論毛時期或鄧時期，當某個「山頭」在決策過程中稱霸後，往往更容易出現政治上的不穩定以及政策的不連續性，因為居於主宰地位的最高領袖的權威乃奠基於派系鬥爭過程當中所凝聚出的、個人化的忠誠，其與維持政治穩定運作所需的正式程序並不相容；在此情況下，一旦有政策紛爭浮現，最高領袖往往會毫不妥協地對一線領導發動整肅，進而造成政治上的混亂與政策的不連續(Huang, 2000: 23, 425-426)。除了以上共通點外，黃靖也認為兩時期的派系鬥爭確實存在些許差異——他發現，相較於毛時期，鄧時期中共政治菁英們的派系活動開始出現以政策為結盟取向的趨勢(Huang, 2000: 424)，與羅德明、吳玉山針對該時期的觀察似有異曲同工之妙。不過，黃靖對此提出的解釋卻與他們二人相反——前者認為主因是文革慘無人道的鬥爭摧毀同志情誼而使「個人忠誠」在形塑領導人關係方面角色有所淡化，故同一派系的成員轉而以政策偏好作為相互認同的標誌(Huang, 2000: 424)；後兩者(Dittmer & Wu, 1995: 480)則主張文革期間的高壓情境中反而會在他們之間形成更強韌的連結，使其得以在安全顧慮降低之後繼續作為一個團體去追求其他目標。

本文認為，雖然「權力結構」是過往許多分析派系鬥爭之政策影響的學者都曾嘗試處理的因素，但比起黎安友、鄒讜與金駿遠等人聚焦於爭辯產出的政策是否「重大」，黃靖則更著重於分析政策的「走向」有無變動；換言之，雖以同樣的因素切入，但解釋的面向有所不同，此乃他理論的創新之處。更有甚者，由於他強調將派系鬥爭當作解釋政策產出的自變項，故而對前者影響後者的細部機制著力甚深，相當符合本研究的旨趣與需求；而相較於金駿遠只把權力結構以文革爆發的時間點為界劃分成兩種狀態，黃靖對中共黨內權力結構在不同時間點的變化進行了更細緻的衡量，似乎有利於運用比較研究的方法深入探詢該條件的變化如何影響派系鬥爭造成的政策結果。至於他所討論的另一個影響前述二者關聯的外在條件——菁英之間「個人忠誠」的強度，本文認為很可能與「菁英共識」一樣存在難以被用實證方法衡量的問題；因此，若以其作為理論的主要變項，同樣會對理論的可驗證性造成極大限制。

除了以上文獻外，「派系政治」途徑的相關研究猶多不勝數，但有在宏觀理論層次上針對派系鬥爭與政策結果之間的關聯具體推出新見解者並不多。大部分著作僅聚焦於從人事甄補的角度針對特定派系之組成與運作方式進行事實性地介紹，例如「上海幫」(Li, 2002; Li, 2007)、「團派」(寇健文，2007; Kou & Tsai, 2014)、「太子黨」(何頻、高新，1992; Tanner & Feder, 1993)、「秘書幫」(Li & Pye, 1992; Mulvenon & Chase, 2003; Tsai & Dean, 2015)與「清華幫」(Li, 1994)，或嘗試以實證方式分析這些派系之間的實力對比(陳德昇，2014；陳德昇等，2016；Bo, 2004; Choi et al., 2021)。本文囿於篇幅，即不再對這些著作逐一深入探討。

Olivia Cheung (2022)的研究是該途徑的近期著作中極少數與本文探討主題較為相關者。她認為「派系」本身並無固定不變的成員與結構；因此，與其將之當作一種「團體」來進行研究，不如把它視為一種「過程」(Blanchette & Cheung, 2022)。她以一種名為「派系模式製造」(factional model making) 的分析框架來解釋中共政治菁英公然倡議違背黨中央路線之政策的現象，主張該現象受到派系鬥爭過程的影響——其未必

反映真實的政策歧見，而毋寧說是那些政治菁英展現自身權力、迫使黨中央承認他們地位的一種方法。她的研究雖然沒有深入探討每位相關人物的派系歸屬，卻呼應了「派系政治」途徑的經典論述之一，即中共黨內菁英衝突主要取決於權力因素；同時，又成功地使「派系」這一概念重新與政策議題產生連結。只是，該研究總體而言還是更聚焦於解釋此種衝突現象的原因，而非分析其後果；雖然她也列舉了「派系模式製造」可能的幾種結局，³³但並未建構一套簡潔清晰的理論來嘗試預測其在哪些具體條件下會對政策產生顯著影響。

表1-2 「派系政治」途徑下西方學界各種關於派系鬥爭之政策影響的觀點

外在條件	因果機制	提出主張者
權力結構	權力平衡狀態下，派系鬥爭易導致政策產出的停滯	黎安友、鄒謙
	權力失衡狀態下，派系鬥爭易伴隨重大的政策產出	金駿遠
	權力失衡狀態下，派系鬥爭易伴隨政策走向轉換	黃靖
安全保障	安全保障程度高時，派系鬥爭易伴隨政策走向轉換	羅德明、吳玉山
菁英共識	菁英共識強，則派系鬥爭與政策議題脫鉤	羅德明、吳玉山
個人忠誠	個人忠誠強度較弱時，派系鬥爭易與政策議題掛勾	黃靖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本章節中提及的所有主要著作進行整理

³³ 她大致歸納了三種可能情境：若被「派系菁英」(即挑戰黨中央之既定路線者)創造出的「模式」在黨內取得一定的動能，則將迫使中央重新考慮該政策經驗的優點，甚至修改既定路線；若黨中央意欲保護其既有的政策路線，則該套「模式」及其背後的贊助者可能受到懲罰；若中央想肯定黨的政策現狀、但又不想得罪提倡該套「模式」的菁英，則會用其他名目承認其成就(2022: 4)；此外，她也指出，從1960年代的毛時代晚期、直到習近平上任前，即便此種行為實際上違反了黨紀，只要沒有觸犯下面兩種禁忌，一般都會被政權所容忍：一是提倡被黨禁止(而非只是被邊緣化)的政策，二是利用此種行為來謀取高層的職位(2022: 2)。上述情境整理固然非常的完整詳盡，但區辨不同情境的指標、以及判定是否觸犯禁忌的基準略嫌模糊，且高度取決於個人的主觀偏好與認知，故而難以直接協助吾人判斷特定「派系模式」是否會導致黨的既有路線出現改變。不過，這或許也反映了她對派系鬥爭之政策影響的看法與白魯恂類似，即二者的關聯總體上難以找到一套固定的規律。

綜上所述，各種被學者們認定可能影響派系鬥爭之政策結果的外在條件，大致包括黨內的「權力結構」、幹部們享有的「安全保障」程度、「菁英共識」強弱、菁英之間存在「個人忠誠」的程度等；但也有學者認為派系鬥爭影響政策的方式幾乎缺乏固定的規律，完全視個案而定。茲將學者們提出的各種可能存在之規律簡要整理成表1-2。

二、「路線鬥爭」的概念檢視及其與「派系政治」途徑的關聯

如本章節之第二部分所述，某種程度上，關於「路線鬥爭」模式的研究也可被視為「派系政治」途徑的一部份，二者並非相互獨立的平行概念，前者的概念與後者中某些西方文獻的論述相當程度有所重疊。不過，本文還是選擇先回顧專門探討「路線鬥爭」概念的著作，釐清其意涵，然後再與「派系政治」途徑的相關文獻進行對話，比較二者觀點有何異同，並分析其可能如何幫助吾人瞭解派系鬥爭對政策產出造成的影响。

西方學界當中，羅德明(1977: 676-677)曾針對該概念之意涵進行深入而全面的鑽研。他發現，雖然「兩條路線鬥爭」的概念並非起源於文革時期，³⁴但文革爆發前，「路線」一詞較典型的使用脈絡是「總路線」、「黨的路線」或「群眾路線」等等，並不會與其反面的對照物並陳；文革期間，這一提法才大行其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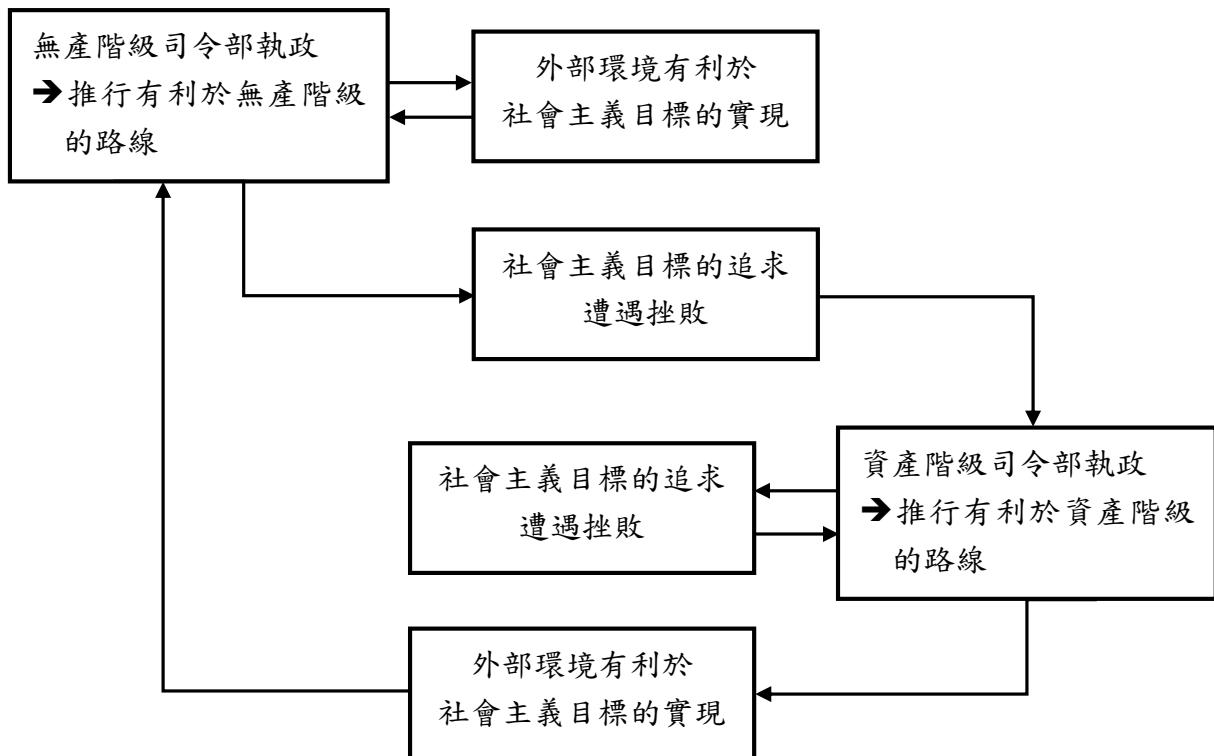
羅德明指出(1977: 708-709)，「兩條路線鬥爭」的理論主張中共中央領導階層內部有著永久的潛在分歧，其中一方是走「資本主義道路」，另一方則是走「社會主義道路」。在社會主義目標的追求遭遇挫敗的時期，資本主義反動路線就有可能勝出，並實施對資產階級(或者新資產階級)有利的政策；在較有利於社會主義目標實現的時期，無產階級革命路線就會勝出，並實施對下層階級較有利的政策。經典的「兩條路線鬥爭」包含三個要素，一是公開的政見分歧，二是領導層權力的分裂，三是群眾不滿的動員。該理論

³⁴ 早在 1920 至 1930 年代中共的黨內紛爭中，該名詞就已被公開使用(1977: 675)。

中，危機被描繪為帶有「歷史命定」色彩的事件，並提供了將在混亂人群釋放的力量導引向革命目標的象徵性載體。



圖1-3 「兩條路線鬥爭」模式的理論內容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羅德明1977年著作的內容繪製

在對歷史經驗進行細部檢視後，他認為，前述三種要素同時發生的情境當屬例外，而共識型的、漸進的決策才是常規(Dittmer, 1977: 709)。在文革爆發前，因上層的權威結構過於等級分明、可用的制裁過於恐怖、對公眾意見表達控制過於嚴苛，使任何有組織的反對集團都難以形成，遑論進行長時間抵抗；在這一情況下，領導階層的重組與去職較可能是因特定的、立即性的政治議題，而非長期存在的世界觀分歧。因此，他主張，「兩條路線鬥爭」在實踐上應該被視為一種大膽的危機處理方法，而非永久性的衝突結

構。相較之下，文革爆發之後的情境似乎更符合「兩條路線鬥爭」的論述——逐漸擴散的派系被極化成了兩個勢均力敵的聯盟，循著新的、更加政治性的路線分歧所進行的衝突看來也與「階級鬥爭」有幾分相像；即便如此，羅德明(1977: 709-710)仍指出，當時反對者的「路線」並非有意識地忠於「資本主義」或任何「資產階級司令部」，而只是隨著既得利益受到威脅而升級對抗行動。

除了羅德明，Louis T. Sigel、以及Michael Sullivan也曾針對「路線鬥爭」模式發表過著作。Sigel(1982)批判「兩條路線鬥爭」的觀點對1960年代初期歷史的詮釋扭曲了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的定義，Sullivan(1982: 65)則簡要整理出了「兩條路線鬥爭」模式的四項侷限，包括過度聚焦衝突而忽略連續性的元素、將所有歧見都化約為「路線」之爭而忽略政策制定和執行時的組織和功能差異問題、對歷史上諸多時期的結論具有誤導性、意識形態色彩過重而遮蔽了實際的理論和政策爭端等；不過，他們並未如羅德明那樣對「路線鬥爭」的概念本身進行細部闡釋，對於其在理論和實踐上的差距分析也不若羅德明深入而全面。

泰維斯(1995: 56-57)在他發表於《中國研究》期刊的前述著作當中也曾以相當篇幅批判「兩條路線鬥爭」觀點對文革前時期的詮釋，他認為該詮釋方式的重點在於毛必須與其在政治局中的「對手」競爭，但新流出的資訊卻顯示毛居於絕對主導地位；另外，西方的分析也曾大致接受中共官方論述，認為林彪基於個人野心，想以軍事主導政治、推進文革以謀取個人利益；但新的細部證據顯示林無意增進個人權力，對持續推動文革也持消極態度。

在台灣學界方面，也有一些學者曾針對「路線鬥爭」這一主題進行過較為深入的研究。這些研究大多著重於對有關史實進行細部考證、比較其與中共官方論述的差異，並嘗試從共黨的教條與組織文化來解釋這些事件的發生。

郭華倫認為，雖然中共將多數黨內鬥爭都稱為「路線鬥爭」，³⁵但其事實上都是以路線鬥爭為名、權力鬥爭為實(1982：265-266、281)。他列舉了許多史實進行論證，在中共的內鬥中，「路線」的識別與評價往往變化無常，其主要取決於權力鬥爭的需求與結果，而非政策方針本身的優劣(郭華倫，1982：266-267)，如劉少奇的「白區工作路線」曾被黨的第一份歷史決議譽為模範，後來卻被斥為「叛徒」、「工賊」的「投降路線」；王明、博古的「國際路線」原本也曾被譽為代表布爾什維克的正確路線，在第五次反圍剿作戰失敗後受劉少奇、張國燾質疑時毛澤東也一度替其緩頰，到延安整風進入尾聲時才又在六屆七中全會被打為「第三次左傾機會主義路線」。郭華倫主張(1982：279-280)，這些鬥爭持續發生的原因包括中共複雜的社會基礎、在農村和山區的發展經驗、以及從馬列主義發展而來的不斷革命論等等。

而王元的《中共的權力鬥爭與路線鬥爭》一書就毛澤東所謂的「十次路線鬥爭」、打倒「四人幫反革命集團」的鬥爭以及華國鋒鄧小平鬥爭的過程逐一進行深入檢視，並得出了與郭華倫雷同的結論——那六十多年間中共的內部門爭本質是以權力鬥爭為主、所謂「路線鬥爭」一說只是為使權力鬥爭擁有社會基礎所作之掩護(王元，1982：315-316)。此外，他也將這些鬥爭發生的原因歸咎於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王元，1982：315)，甚至主張只要中共能消除這些意識形態、走上「民主的大道」，其內鬥就會結束。

另外，李福鐘發表於《遠景基金會季刊》的著作(2022)，則近期是極少數專門針對「路線鬥爭」這一主題的學術研究。在深入檢視自毛時期以來歷次路線鬥爭與權力鬥爭的歷史後，他認為，黨中央的路線轉換必與黨內權力傾軋和人事更迭相伴相生，此為中共黨史上不變的規律；而究其原由，乃是因中共作為一繼承布爾什維克血統的剛性革命政黨，其政策制定、話語宣傳以及政策執行三項權力具有強烈排他性，一旦某「路線」被宣稱正確，則異己派系及其主張便將立遭消滅(李福鐘，2022：83)。他更從以上規律

³⁵ 郭華倫認為，除了因私人恩怨、個人利害、日常生活、男女關係等一般瑣事引發的糾紛被中共稱為「無原則的鬥爭」，其他的多以「路線鬥爭」稱之；而「權力鬥爭」多被視為不光彩的稱呼，只有在文革期間才公開使用(1982：265-266、281)。

來推斷，從2012年至2017年之間大批重量級的中共高幹遭到整肅、到習近平2017年後施政方針與政經路線的戲劇性轉移，其並非只是時間上的偶然，而是中共體制下的必然（李福鐘，2022：82-83）。



香港和大陸學界也存在相當數量以「路線鬥爭」為主題的著作，既有針對特定時期、人物相關的「路線鬥爭」歷史進行分析者（許冠三，1980；阮思餘，2011；楊會清，2015），也有從總體角度介紹此一概念在中共內部從大量使用到被廢棄的歷程沿革者（阡陌、魏德平，2014；魏德平，2016）。不過，對於「路線鬥爭」概念本身所指為何、以及任意套用這一概念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他們基本上並沒有提出和台灣與西方學者存在明顯差異的觀點，故此處不再另作深入介紹。

綜觀所有針對「路線鬥爭」模式的研究，無論西方或東方學界，基本上都同意此概念很可能存在將事實簡單化、絕對化的問題。更具體來說，學界對其主要批評大致可分為兩個方向：一是從權力結構的角度出發，主張中共黨內並不真正存在「路線鬥爭」模式概念中所描繪的「反對勢力」；二是從政策內容的角度出發，主張「路線」的標籤經常具有誤導性，無法反映相關行為者實際的政策偏好。

本文認為，以上批評固然言之成理，但也未必代表吾人不可能在中共的黨內鬥爭與政策產出之間找到特定關聯。如泰維斯質疑「路線鬥爭」模式無法適用的主要依據在於毛澤東的個人權威始終並未真正受到挑戰，他呈現的證據主要都是為表明那些所謂的「挑戰者」們缺乏挑戰毛的實際意圖；然而，這無法否定毛在主觀上可能於當時的情境中感受到了來自他們的威脅，毛對那些（無論是想像出來的或真實的）「政敵」發動政治鬥爭、並且對政策走向帶來顛覆性的影響，基本上也是不爭的事實。另一方面，羅德明（至少在關於「路線鬥爭」的這篇著作中）、以及郭華倫等諸多東方學者都極力強調鬥爭中有關各方追求之主要標的是個人權位，但這僅能說明鬥爭的主要「成因」可能並不是政策歧見，就「結果」層面而言，吾人未必可據此推論其與政策走向無關。回顧本文前

一部份對「派系政治」途徑之經典著作的回顧，可以發現即便是黎安友、白魯恂等主張權力鬥爭是中共黨內鬥爭主因的學者，也不否認這些鬥爭可能對政策造成影響。

而欲斷定「兩條路線鬥爭」模式對於預測中共黨內鬥爭的政策結果有無幫助，本文認為真正的重點仍在於觀察鬥爭過後的政策走向與鬥爭中勝敗雙方的「路線定性」之間是否有必然關聯？是否勝者所代表的路線必定會被貫徹、敗者代表的路線必然被消滅？隨著觀察的時間範圍不同，對前述問題的結論顯然也可能有所差異——例如白魯恂(1988：225-226、232)在建構他的派系理論時主張鬥爭當中的勝者在取得權位後也可能執行敗者的政策，他提出此觀點的主要依據是文革結束後初期鄧小平與華國鋒鬥爭的歷史經驗。另一方面，羅德明和吳玉山關於1980年代中、後期政治景氣循環的研究(1995)似乎證明「支持增長派」和「支持穩定派」的勢力消長確實也直接反映在官方經濟政策走向的變化之上；倘若不執著於辯證他們之間的分歧是否源於「永久存在之衝突結構」等抽象的本質性問題，而單純觀察「兩條路線鬥爭」模式當中權力鬥爭與「路線」轉換現象的互動關係，則這段時期的情勢發展幾乎與該模式的論述如出一轍——在鬥爭中得勢的一方就會竭盡全力推行己方的「路線」，待其因外在環境變化(例如景氣過熱、社會動亂或經濟停滯)而失勢，黨的「路線」又會出現變動。

回顧「派系政治」途徑下西方學界其他某些著作的觀點，其實也與「兩條路線鬥爭」模式有諸多雷同之處。其中最具代表性者即屬鄒讜，他既認為政策歧見確實具有重要性、而非只是鬥爭對手的工具，又主張鬥爭中往往會有一方最終獲得明確的勝利、並以自己的意見來制定決策，其實也就暗示中共黨內鬥爭的必然結果長遠而言都會是勝者「路線」壓倒敗者「路線」。雖然他未明言自己對中共黨內鬥爭的觀點屬於「兩條路線鬥爭」模式，但他在自己的研究中就大量引用了中共黨史上的「路線鬥爭」事件來支撐自己的觀點，羅德明(1995: 201)也讚許鄒是1995年與他一起撰寫那期《中國研究》期刊的學者中對「兩條路線鬥爭」這種類型的衝突鑽研最為深入者。

除了鄒謙外，還有其他一些採取「政策歧見」模式來分析派系政治成因的學者，雖未直接使用「路線鬥爭」(line struggle)一詞，但其研究中所呈現的分析視角也與「路線鬥爭」模式有某種程度上的相似性。例如杜勉(1974)也認為政策歧見、以及領導人之間的敵對抗衡都是中共高層內部發生衝突的重要原因，他在仔細對比「林彪集團」、以及「反林彪聯盟」的政策立場後，認為二者至少在四大政策領域存在衝突(Domes, 1973: 635)，³⁶而林彪垮台後中共確實在某些相關領域進行了政策調整(Domes, 1973: 638)；³⁷他以「新進程」(new course)形容這種調整，並主張其與林彪的失勢、及周恩來在決策架構中的地位提升有關(Domes, 1973: 644)。另外，儘管與白魯恂一樣探討文革結束後初期的情勢，李可柔(1984: 488)的研究卻呈現出了與前者不同的視角——她將當時不同領導人推出的政策區分為三種「一攬子政策」(policy package)，其中，華國鋒、葉劍英、李先念的政策被她定性為「保守」的「一攬子政策」，鄧小平、胡耀邦、趙紫陽的政策則定性為「務實改革」的「一攬子政策」，陳雲、彭真的政策則定性為「傳統改革」的「一攬子政策」；而1980年，華國鋒的關鍵支持者失去在政治局的席位後，鄧小平等人的改革政策很快就大行其道(Hamrin, 1984: 500-501)。上述研究雖未必都假定中共黨內只有兩股勢力，但都認為這些勢力的消長與黨的政策走向存在特定關係。

綜上所述，「兩條路線鬥爭」模式作為一種分析中共菁英衝突與其政策間之關聯的理論工具，顯然未被學界認為完全缺乏效力。其很可能在某些時空背景或議題領域更為適用、在其他則較不適用。倘若能夠適用，其不失為一種可以簡單明瞭地根據特定條件(包括鬥爭中各方的政策主張與實力消長、各方政策的實施成效等)預測中共政策走向的理論；而且，若依李福鐘所言，單就有關事件發生的時間順序進行觀察，權力鬥爭與黨的「路線」轉換存在互動關係的這一規律，似乎在近期的形勢中仍然存在。不過，倘若盲目套用這一概念，也可能使吾人對中共政策走向的預測出現嚴重偏差，例如假定只要

³⁶ 包括國家安全要務與外交政策的重新導向、經濟的計畫與管理是否要重新中央化、是否應該徹底抹除文革早期階段的基本教條、以及在政治社會方面可能有深遠影響的農業政策爭議等(Domes, 1973: 635)。

³⁷ 較明顯有出現政策調整的領域包括文藝政策與教育制度、經濟的計畫與管理、工業與薪資政策、以及農村中的政治社會政策等(Domes, 1973: 638)。

某個「路線」由鬥爭當中的失敗者所大力倡導，往後就必然不會再被執行，結果卻可能與之截然相反。因此，本文亦將觀察該模式的主要論述能否套用在本文的個案中，期許研究結果可幫助吾人瞭解此一理論工具在何種條件下較能發揮效力。



第四節 研究設計與研究方法

一、研究設計

本文假定文中探討的「重大黨紀事件」必然是中共黨內菁英衝突的一種表現形式，並採納與黃靖相似的做法，將中共的黨內鬥爭作為研究當中的自變項、而非被解釋的依變項；至於事件背後最重要的因素究竟為權力鬥爭、政策歧見或反腐考量，³⁸本文無意嘗試做權威性的判斷，僅假定三者皆為可能原因之一，並將焦點放在分析其政策結果。

而統整前一章節的分析，本文認為應可將菁英衝突對政策的影響再分成兩個面向來進行觀察，一是「尺度」，二是「走向」。在學界既有的理論觀點中，某些主要處理前者，如黎安友和鄒謙之間關於派系鬥爭是否會造成政策產出陷入「停滯」的爭論、及金駿遠對兩種不同權力結構下派系鬥爭之政策結果的差異分析；某些則更加聚焦後者，如羅德明與吳玉山對1980年代政治景氣循環的研究、黃靖關於不同權力結構之下派系鬥爭對政策穩定性影響的研究、或「兩條路線鬥爭」模式的論述等等。因不同理論觀點側重分析的面向也有所差異，本文亦採此種架構進行來分析菁英衝突的政策影響，以利於運用本文的研究結果與既有文獻對話。更有甚者，在現實中，受菁英衝突影響而產生的重大政策可能只是既有趨勢的延續，而與既有趨勢相悖的措施也未必是重大的政策；因此，將前述二者視為兩個不同面向，方可完整呈現出菁英衝突之政策影響的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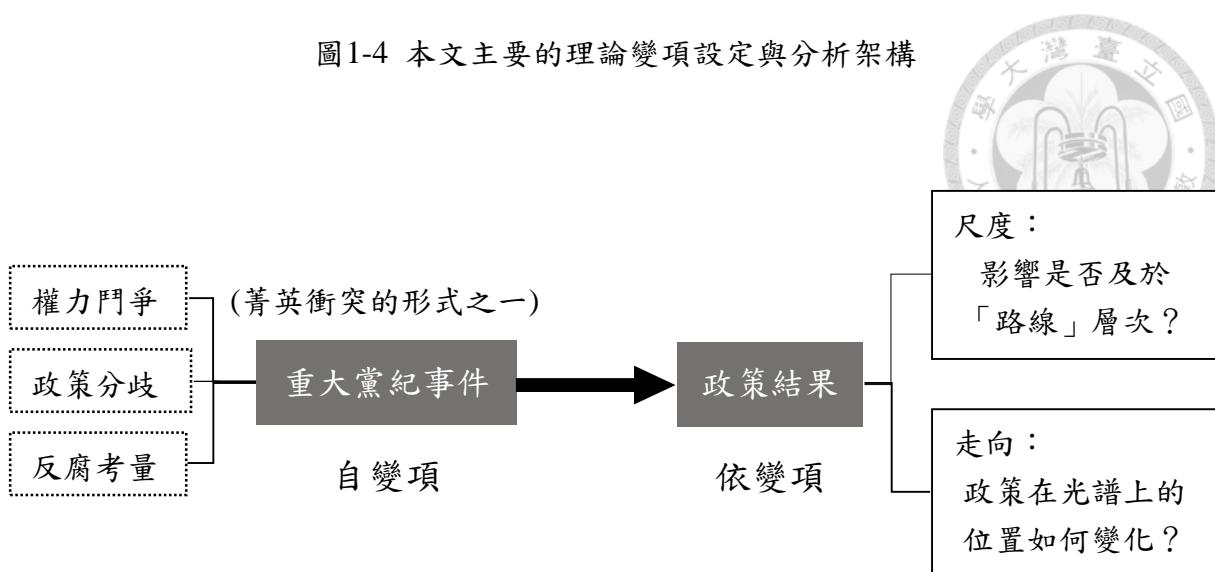
³⁸ 雖然這些黨紀事件常被與權力鬥爭或政策歧見作連結，亦有學者主張反腐不應被視為鬥爭政治對手的工具，而須將其放在提升黨國體制的威權韌性與調適等更大的脈絡下來理解(楊開煌，2014：79-80)。

為避免研究內容過度發散，在個案分析的環節，本文將聚焦於檢視陳良宇、薄熙來事件有無造成以下幾個面向的影響：就經濟層面而言，其是否有使中共官方的政策更加傾向於「宏觀調控」或「放權讓利」？在政治層面，其是否導致黨國放鬆或收緊對社會的控制？倘若在這些問題上，官方隨著事件的爆發而以重要的政策文件公佈新的總體指導方針，且就政策結果來看確實使本文探討的議題領域產生了全局性的形勢變化，則反映該事件可能有造成「路線」層次的變化，其「尺度」較大；若總體指導方針無異動，僅有局部範圍的政令調整；或者雖有在重要官方文件中提出新內容，但從政策結果來看並無造成實質變化，則其影響僅及於較低位階的一般「政策」層次，其「尺度」較小。另一方面，本文亦將比較事發前後黨的總體政策在上述兩種光譜上的位置，如位置並無異動、或位移的方向符合事前就已存在的趨勢，則反映該事件未使政策的「走向」出現轉變；若不僅位置有異動，且背離了原先的趨勢，則代表該事件可能影響了政策的「走向」。但為求謹慎，本文不會單以事件和政策出台的時間順序判斷後者是否受前者影響；倘若發現中共官方在事發後的政策確實有出現「尺度」或「走向」方面的變化，本文將嘗試蒐集更多經驗證據以判斷這些變化與菁英衝突之間是否存在明確的因果關係。

至於理論對話的環節，囿於篇幅、以及研究可行性的限制，本文無法將學界曾提出的所有觀點都以前述兩案例進行驗證，僅選擇檢視涉及「與權力結構」與「安全保障」兩個外在條件的理論觀點在兩案例中能否適用，並且嘗試分析其原因；至於涉及「菁英共識」和「個人忠誠」的觀點，本文就不深入討論。不過，須加以澄清的是，本文並非主張後二者在菁英衝突中的作用並不重要；倘若涉及「與權力結構」與「安全保障」的觀點在本文選擇的個案中都被否證，或許也就反映別的外在條件在這些個案中發揮了更重要的影響力。只是，無論羅德明和吳玉山所討論的菁英共識、黃靖提及的個人忠誠，或者白魯恂談到的領導偏好、個人利害關係，都比前述的另外兩項條件更不易進行操作化，故而也較難成為可在現實中被衡量的理論變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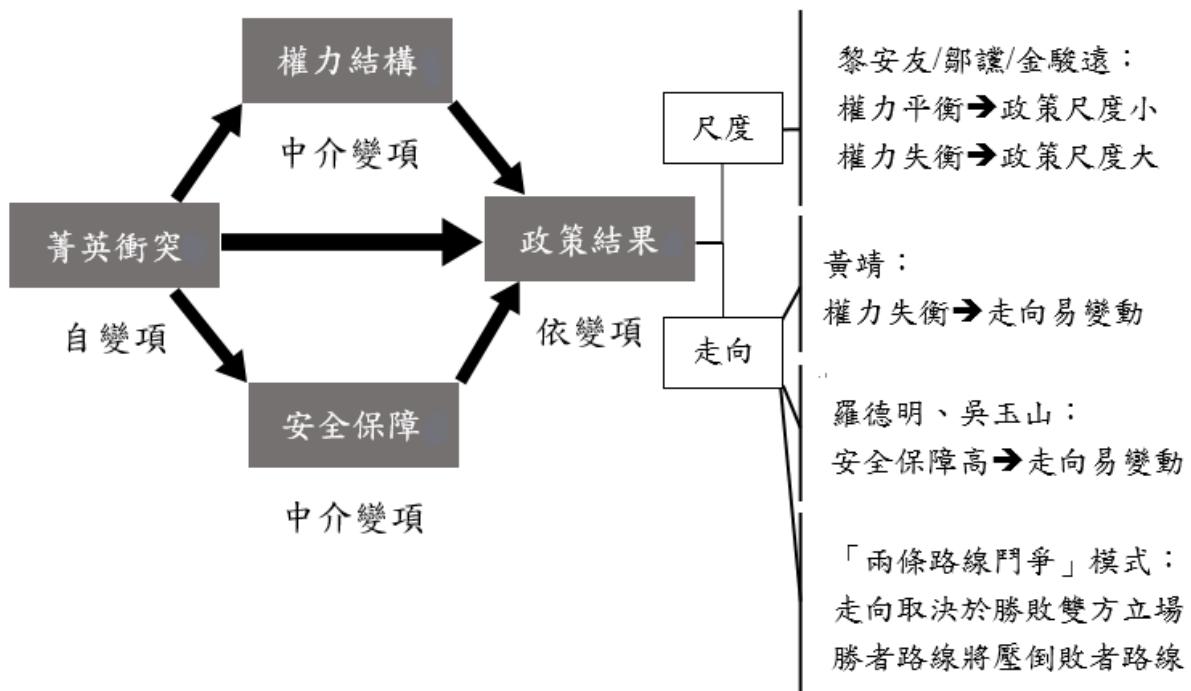
茲將本文的理論變項設定、以及在理論對話環節會檢視的各項觀點整理如下圖。

圖1-4 本文主要的理論變項設定與分析架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圖 1-5 本文在理論對話環節欲檢視之觀點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二、研究方法

(一) 歷史分析法

中國大陸研究已是個相對成熟的研究領域，而該領域研究在方法論層面的主流趨勢也不免隨著時空背景條件而演變(裴宜理、劉平，2006：233-242；Lieberthal, 2010: 266-277)。儘管改革開放以來其政經體制變化巨大，再加上各種可使用的研究方法日新月異，導致歷史經驗的重要性近年在該領域的研究當中似有些許被淡化的傾向，仍有不少學者重視歷史對當代中國政治的影響(裴宜理、劉平，2006；閻小駿，2017; Heilmann et al., 2011; Koss, 2018)。而綜觀過往以中共菁英衝突為主題的經典文獻，相當比例其實也都藉由對大量歷史經驗的歸納分析來進行理論建構，例如泰維斯、鄒讜、金駿遠、黃靖等人的著作皆如此，可見歷史分析法對於這一主題的研究應仍有其不可磨滅的價值。而且，因本文在探索陳良宇、薄熙來兩事件的政策影響之餘，也希望以研究成果與過往「派系政治」途徑經典文獻提出的理論進行對話，這一方法又更顯重要。

也因此，在針對陳、薄兩個案進行深入探討與分析前，本研究也將對中共建政以來其他歷次重大整肅事件的經驗進行簡要回顧，並運用學界既有的研究成果，就那些事件對政策造成的影響、以及產生影響的機制進行歸納整理；然後，再以相關的經驗為基礎來理解陳、薄兩起事件影響是強或弱，避免單獨以後鄧時期之情形作出去脈絡化的判斷。；在歸納有關機制時，本文也將特別留意「權力結構」和「安全保障程度」這兩項與理論對話環節相關之外在條件在機制中可能發揮的作用，二者的定義與衡量方式將於後詳述。

(二) 案例分析法

雖然此種研究方法常因將觀察範圍侷限於少數個案而被質疑其觀察結果缺乏代表性、不利於衡量因果效應(causal effect)的強度，但其優點則在於可允許吾人對特定案例

進行較深入的分析、並且更清晰地呈現出其中存在的因果機制(causal mechanisms)；而在分析決策行為時，案例分析法尤其有助於釐清相關行為者的意圖、推理能力、以及資訊處理程序等(Gerring, 2007: 43-45)。以本研究的主題而言，針對中共高層幹部的整肅並非常見現象，可供觀察的樣本數原來就相當有限；而且，因本研究希望著重檢視派系鬥爭影響政策產出的機制，考量相關現象的複雜性，吾人也必須針對個案逐一進行細部檢視，方能判斷特定的政策與菁英衝突事件之間是否存在連結；由此看來，案例分析法應也較適合作為本研究採納的主要研究方法之一。

在個案選擇方面，雖然1995年的陳希同案毫無疑問也是發生於鄧小平退休後的重大黨紀事件，且常被拿來與陳良宇案與薄熙來案對比(Fewsmith, 2012: 1)，但相對於後兩者而言，前者基本上已被認定無涉任何政策爭議(陳德昇，2014：4; Dittmer & Wu, 2006: 69-70)，故本研究即不再多加著墨，而聚焦於另外兩個被認定較可能涉及政策分歧、但具體影響又似乎尚無定論的案例。

陳良宇事件之所以被認為與政策分歧有所關聯，主要起因於2004年7月新加坡媒體《海峽時報》的報導，其指出陳曾在政治局會議上批判中央的宏觀調控政策會導致沿海省份經濟受損，並要求時任國務院總理溫家寶若執意推行之，則須為此負政治責任(張執中，2004：6)。甚至有香港方面的書籍附上了聲稱來自新華社內參部的材料，其中列舉了陳良宇在許多方面發表過的爭議性言論，顯示他可能在頗多政策議題上都曾對胡溫的政策提出質疑(施為鑒，2007：377-397)。然而，在事發後陸續出爐的各種分析當中，卻甚少有研究深入檢視那些他們存在分歧之領域的政策是否有因陳良宇的被整肅而產生進一步的變化。如李成(Li Cheng) (2007: 16)曾就該事件造成的派系實力對比變化、以及在人事運作規則方面可能產生的意涵進行了深度剖析，但對具體的政策議題卻著墨不多，只提到在推行宏觀調控政策、均衡區域發展的同時也得確保上海的繁榮，是胡在事件過後仍須持續面對的難題之一。Kerry Brown(2006)則在為英國智庫漆咸樓(Chatham House)撰寫的報告當中指出，認為無論何人取代陳良宇，上海作為中國經濟力量中心的地位都

不會改變。雖然前述兩篇著作的觀點都頗合乎邏輯，但顯然也僅為事發不久後帶有預測性質的初步推論，而非基於實證資料的觀察，難以助吾人瞭解該事件之具體影響。

另一方面，外界對於薄熙來事件牽涉到的政策問題討論甚至更為豐富，呈現的觀點也頗多元。其中，寇健文(2012：11)曾在王立軍事件爆發後至薄熙來被整肅前那段時間撰文預測薄氏的「打黑」政策將因此受到外界重新評價，而若薄本人仕途受阻，則代表大陸左派勢力的發展將因此受到阻撓。傅士卓(Joseph Fewsmith) (2012: 2)在薄垮台不久後發表的分析認為，薄和陳希同、陳良宇的主要差異在於後兩者都無明確的政治計畫，而前者則有之；不過，以事後的處理方式而言，黨中央的選擇與前兩次相同，即盡可能縮小打擊範圍、單純當作黨紀事件來處理，唯一試圖將該案與意識形態問題掛鉤的中央領導是溫家寶，但該做法在領導階層當中並未被廣泛接受(Fewsmith, 2012: 5)。

另外，香港學者鄭宇碩曾與多位專家共同撰寫了一本專門探討「重慶模式」的專書，而林和立(Willy Lam) (2015: 65-104)以及鄭宇碩(2015: 181-212)都在書中提出了一個類似觀點——「重慶模式」並非只是薄個人的發想，而是總體趨勢與結構的產物。林和立在他撰寫的文中主張，當時，中共黨內存在著一股復辟毛主義的保守潮流，這不僅反映了薄的立場，也是其主要競爭對手習近平的立場，甚至和胡錦濤的立場也並無太大差異。真正持不同立場、竭力批判薄之政策是「復辟文革」的主要領導人，其實只有溫家寶；他認為(Lam, 2015: 66)，沒有任何跡象顯示中共內部的左傾風潮會隨這起事件而停止。鄭宇碩(2015: 195)則認為「重慶模式」是隨著貧富差距等結構性社會問題的惡化而產生吸引力的一種政策方案；基本上，胡、薄希望解決的問題是類似的，唯一的差別是薄在群眾動員方面著力更深。他悲觀地指出(Cheng, 2015: 210)，薄的垮台並不意味中共黨內自由派勢力的勝利，甚至連他們增加影響力的機會也未必存在。

相較於寇健文和傅士卓，林、鄭二人的分析不僅更為深入、也較準確地反映了中共黨國體制的長期趨勢；可惜的是，他們文中分析涵蓋的情勢發展也只有到2012年左右，或許反映他們的結論乃是根據鬥爭中各方立場與當時其他客觀外部形勢所做的預測，而

非對習近平上任後具體的政策走向進行實證分析的結果。長遠來看，薄的倒臺並未使黨的政策走向改為右傾，這固然是幾乎無可爭辯的事實，但習也並非在上任後就立刻推動明顯左傾的政策，還於汪洋、王滬寧等政治局委員陪同下走訪廣東和深圳進行「新南巡」，被認為可能在釋放堅持經改的訊號(李英明，2013a)，這是否意味著薄的倒臺在短期內仍有使黨的「路線」轉向右傾呢？又或者，薄的倒臺雖未使黨的「路線」轉向右傾，但卻反而加劇了原已存在的左傾趨勢？他們的研究並無法直接回答這些問題。

綜上所述，儘管許多關於前述兩事件的著作都提到二者似有涉及政策方面的爭端，但多屬帶有推測性的初步分析，對於案發後是否有在各個相關的政策領域產生顯著影響，仍缺少真正深入的實證研究。如今，距離兩案事發都已有十年以上的時間，中國大陸的政治、經濟與社會發展在這段期間出現顯著的變化乃是不爭的事實，甚至有某些被視為關鍵轉折點的政策公佈的時間就在事件前後不久。³⁹藉由晚近關於中共決策機制的學術著作，⁴⁰以及事件前後陸續發表的各種針對中國大陸政經動態、⁴¹央地關係、⁴²以及國家社會關係變遷的研究，⁴³搭配關於事件過程的既有資訊，或可較好地協助吾人釐清這些變遷與前述兩事件是否可能有所關聯。首先，本文將觀察事發前後，在事件主要涉及的議題領域有無推出重要的新政策；若有，則以近年經常被用於決策研究的「過程追蹤」(Process-tracing)法分析有無充分的經驗證據能支持那些政策的產生與陳、薄兩事件之間

³⁹ 例如 Barry Naughton(2021: 5-7)認為，儘管中共黨國體制自存在伊始就不斷干預經濟，但在 2000 年代中期前後，其干預的本質出現了轉變，不能簡單視為先前模式的延續；新模式的具體表現是一套極富雄心的產業政策，他稱之為「大調控」(Grand Steerage)。而這一變化的重要里程碑之一，就是 2006 年 12 月，時任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國資委)主任李榮融宣佈要讓國有部門完全掌控七大關鍵產業、並對 9 個其他產業保持較強控制，距陳良宇事件爆發僅約三個月左右；另外，他與蔡欣怡合著的另一篇研究(2015: 2)也主張，儘管國企始終在中國大陸的經濟中扮演重要角色，大約自 2004 年起，卻又開始出現一種「重新強調」應追求長期保有強大而穩健之國有部門的趨勢。

⁴⁰ 例如趙建民的《中國決策：領導人、結構、機制、過程》(2014)等。

⁴¹ 如 Barry Naughton 和 Kellee Tsai 合編的 “State Capitalism, Institutional Adaptation, and the Chinese Miracle.”一書(2015)、張宏遠的〈習近平時期的經濟治理：「以黨領政」下的管制型市場社會主義〉一文(2022)等。

⁴² 如陳德昇、陳陸輝的〈中共「十七大」政治菁英甄補與地方治理策略〉(2007)、S. Philip Hsu 的 “Balancing Developmental Needs with Vertical and Horizontal Power Competition in China, 1993-2004.” (2011)、 “Central-Provincial Power Relations in the Fiscal Realm of China, 1980-2014.”(2016)、徐斯勤的〈十八大後的中央地方關係〉(2019)、曾偉峯的〈個人集權與地方分權並存：習近平時期之央地管控〉(2022)等。

⁴³ 如 Hsin-Hsien Wang 的 “The evolution into NGOs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two approaches and dilemmas.” (2011)以及 Jessica C. Teets 的“Let Many Civil Societies Bloom: The Rise of Consultative Authoritarianism in China.”(2013)、Fengshi Wu 等人的 “Special Issue: Evolving State-Society Relations in China.” (2017)、王韻的〈習近平十年：「頂端優勢」邏輯下的政社關係變化〉(2022)等。

確實存在因果關係。⁴⁴待釐清了哪些政策較可能與事件有關之後，再按本文的分析架構，探討其「尺度」大小如何、是否反映「走向」的變動。



(三) 比較研究法

雖然本文主軸是個案解釋、而非通則化的因果分析，為使本文的研究成果能與學界過往的相關文獻進行對話，將不同案例中菁英衝突造成的政策影響大小、以及各時期的外在條件變化進行比較仍非常重要。本文無法把中共建黨以來每個菁英衝突案例的政策影響與背景條件逐一進行細部衡量與對比，但將首先重點針對本文選擇的兩次重大黨紀事件進行個案之間的比較；然後，再嘗試分析後鄧時期與中共歷史上其他時期總體情形的異同。

關於政策影響大小的比較，本文主要採取的方法即是運用本文於研究設計處所述的分析架構，比較隨衝突產生的政令之位階、以及官方政策在光譜上的位移。前者方面，若不同案例中產生的政令位階無太大差異，則再憑衝擊的議題領域多寡、以及持續時間長短等其他輔助指標來判斷衝突的政策影響是否重大；後者方面，由於具體觀察指標的設定隨著議題領域而有所不同，且需要較複雜的論證，本文將於案例分析的環節再詳述。不過，關於如何衡量與判定理論對話環節所涉及的兩個外在條件——即「權力結構」和「安全保障」程度——在兩個主要研究個案前後的狀態，本文將於此先進行探討。

⁴⁴ 「過程追蹤」是「案例分析法」當中近年興起的途徑之一，主要被用於釐清單一案例之中的因果機制 (Stokke, 2019)。其最早是由 Alexander L. George 以及 Andrew Bennett 提出(2004)，其最初並非一種嚴格的方法類別，也無共同的標準程序(曲博，2010：103)；不過，Derek Beach 與 Rasmus B. Pedersen (2013) 後來撰寫了一本題為《過程追蹤法：基本原理與指導方針》(Process-Tracing Methods: Foundations and Guidelines)的專書，對於該方法的操作方式進行了詳細的整理與介紹，其被視為關於該研究方法的唯一專門教科書(汪衛華，2022：157)。按該方法，本文將首先根據過往的歷史經驗把黨內衝突影響政策產出的可能機制加以概念化，然後針對機制中的各環節分別進行操作化、設定具體的觀察指標，再檢視有無充分的經驗證據顯示政策變化與菁英衝突之間確實存在因果機制。



1. 「權力結構」之衡量方式及其在個案前後的狀態判定

而黨內「權力結構」是中共菁英政治研究長期關注的焦點之一，有關研究用來比較其跨時變化的方
法也相當多元，包括嘗試以身分背景與共事經驗等條件對所有黨政高層的派系歸屬進行實證研究(陳德昇、陳陸輝，2007；陳德昇，2014；陳德昇等，2016；Bo, 2004; Choi et al., 2021)、或者搭配領導人提出重大論述的能力及對政治議程的掌控程度來檢視其權力是否鞏固 (Wang, 2006)、乃至於運用不同人物在主要官媒上曝光的次數與版面位置來分析其在特定事件前後的權力消長等等 (寇健文、梁書瑗，2008)。這些方法顯然各有利弊，且從不同角度出發進行觀察，所得之結論也可能有所差異。⁴⁵

不過，考量本文除了個案研究外的主要目標是和派系政治途徑的過往文獻進行對話，最重要的原則當是遵循與原典相同的認定標準。其中，黎安友、鄒謙、金駿遠等人採納的標準顯然較接近前述第一類，黃靖的則較接近前述第二類；因此，和他們的觀點對話時，本文也將使用他們各自所採用的標準。以下分別予以詳述。

(1) 派系平衡視角下胡錦濤時期至習近平第一個任期內的「權力結構」變化

綜觀黎安友、鄒謙、以及金駿遠原著中的論述，本文認為他們所討論的「權力結構」基本上是指不同「派系」或「非正式團體」之間的力量對比，故本文在他們的觀點對話時也將循此種定義。不過，如何依循此種定義來認定不同時期的「權力結構」究竟偏向「平衡」或「失衡」，卻是個相當棘手的問題，因為中共的黨內派系畢竟不像日本自民黨內的派閥，有公開的組織可供身分識別之用；而後鄧時期一手材料的缺乏，又加劇了前

⁴⁵ 例如從各派系之間勢力對比的角度來看，黎安友(1973)、金駿遠(1991)、甚至鄒謙(Tsou & Nathan, 1976: 107)都認為文革期間的情況(至少相對來說)較接近「權力平衡」的狀態；Victor Shih、Wei Shan 和 Mingxing Liu(2010)甚至在以升遷途徑和「三同」(同鄉、同學、同事)等指標量化與毛澤東有私人關係連結的官員數量後主張毛的「派系」在1956年「八大」後就不再居於獨霸地位。然而，若觀察是否有「山頭」在決策過程中稱霸，則吾人可能得到完全相反的結論——許多一手資料顯示中共高層決策機制自1958年起就已逐漸淪為毛澤東的「一言堂」(鄧小平, 1994: 330；楊尚昆等, 1997: 164-165)，趙建民(2014: 268-272)也據此主張，在1958年後的毛澤東時期，中共的決策型態已從最高領導人的「有限型霸權式領導」轉為「無限型霸權式領導」。

述困難。儘管考量該命題的重要，近年仍有諸多學者都曾嘗試利用工作經歷或個人言論等公開資訊來分析各中共官員的派系(或關係網絡)歸屬，許多相關著作發表於頂級期刊，應也反映其在方法論上具有相當之嚴謹度，但畢竟是依靠間接證據的所進行的推論，在多種可能產生私人連結的條件並存時，往往就未必能產生各方都信服的結果——如接替陳良宇擔任上海市委書記的韓正，其派系歸屬就因他有共青團的經歷而具一定爭議性，曾有學者因他有在共青團工作的背景將其被歸類為「團派」成員(陳德昇、陳陸輝，2007: 62)，但亦有不少學者視其為「上海幫」的一員(Li, 2013: 4; You, 2020: 9; Choi et al., 2021: 942)，或主張他長期受陳良宇庇蔭的事實本身淡化了他的「團派」身分(Wang, 2006: 110)；曾任北京市長的孟學農，也是個擁有共青團工作經歷、但「團派」身分可能因和江系人馬(即時任北京市委書記劉淇)走得太近而被「抹煞」的人物(Wang, 2006: 110)；還有諸多極其重要的高層領導，學界對他們的派系歸屬都有歧見，如曾任中宣部長和中央文明委主任的劉雲山、⁴⁶曾任中央軍委副主席的范長龍等。⁴⁷本文囿於篇幅與資訊限制，不可能逐一深入辨析哪種觀點對每位領導人的派系歸屬判斷較正確；且他們又身居要職，倘若吾人對其派系歸屬認定有誤，則將大大影響判斷各派系總體實力對比時的準確性。

因此，本文選擇不按近年多數探討中共菁英政治之文獻的做法，即逐一將所有高層領導「分門別派」、並詳細計算每個「派別」佔有哪些重要職位以判斷各方的實力大小，而是採取較單純的認定標準——派系之間能否對黨內重大的人事任命進行議價？倘若有超過一個以上的派系(或集團)都對黨內的重大人事任命享有發言權，儘管各方發言權未必全然均等，但至少能確保多個派系都享有生存空間，則本文基本上就視其為「權力平衡」狀態；反之，若有某一方壟斷了那方面的權力，則反映某個派系能恣意消滅其他派系、使其他派系的生存缺乏保障，故視為「權力失衡」狀態。如此做法，既可避免須處理每位領導「派系歸屬」的棘手問題，又可以呼應派系政治途徑原典中關於派系鬥爭結果是否為「零合」的辯論。

⁴⁶ 王正緒(Zheng-Xu Wang)將他歸類為「團派」成員(2006: 108)，但傅士卓(2021a: 92)、李成(2013: 4)、陳德昇(2014: 24)都認定他應是「江派」成員。

⁴⁷ 傅士卓(2021a: 134)認為他某種程度上可被視為「江派」一員，李成(2013: 4)則主張他似為胡錦濤人馬。

按此定義來看，在本文探討的兩個主要案例發生期間，中共黨內的「權力結構」顯然都較為接近「權力平衡」的狀態。

雖然近年中國研究學界對於中共菁英政治的本質在多大程度上出現了變化仍存在爭論，⁴⁸但多數文獻基本都同意，即便江澤民先後卸下了總書記和中央軍委主席的職位，但在胡錦濤執政的整個時期，他做為新時代「上海幫」的領袖，對高層的人事任命始終保有不容小覷的影響力：2002年，胡錦濤剛上任時，9名政治局常委當中，有5人都是派系歸屬少有爭議的「江派」人馬；⁴⁹其中，江的親信曾慶紅被從政治局候補委員破格晉升為政治局常委，傅士卓(2021a: 91-95)認為這顯示江以曾的「入常」作為自己「交棒」前提的傳言應有相當的可信度；此外，江澤民額外留任中央軍委主席兩年、並藉此機會任命郭伯雄、徐才厚為中央軍委副主席，很可能也是他卸任總書記的附帶條件之一，而這兩項人事任命無疑影響深遠——他們分別掌控了軍政、軍令，以及政工、人事等方面的日常事務大權，使胡錦濤即使在接任中央軍委主席後，其領導身分仍形同虛設(Kou, 2017: 869)，甚至在2008年汶川大地震時還導致軍方反應遲緩的問題(Fewsmith, 2021a: 96)。面對困境，身為總書記的胡錦濤自然也沒有坐以待斃——他使共青團成為仕途升遷的捷徑，進而為「團派」的出現創造了契機(Kou & Tsai, 2014; Fewsmith, 2021a: 107; Wang, 2006: 103-113)。

隨著陳良宇事件的爆發，一度有學者認為「江派」已經陷入窮途末路，其內部缺乏團結，許多主要成員醜聞纏身，必將快速衰落(Wang, 2006: 127-130)；但以後見之明來看，「江派」顯然遠遠沒有因此真正走向「消亡」——李成(2007)逐一列舉了陳良宇倒台後仍然居於高位的一眾「上海幫」成員，主張該事件並未打破中共內部「一黨兩派」分權制衡的格局；傅士卓(2021a: 108)也認為，儘管江澤民在「十七大」後的政治局常委會中

⁴⁸ 某些主張中共菁英政治出現了「制度化」趨勢的學者將該狀態視為帶有「黨內民主」色彩的監督制衡(Li, 2013: 9)、甚至認為其可能替未來更大範圍的民主鋪路(Li, 2008: 107-117)；但如傅士卓(2021a: 108)等反對「制度化」一說的學者則僅將該情況視為江澤民為確保自身影響力而對胡進行的掣肘，並強調對政治權力和政策的掌控仍舊取決於私人關係而非制度。

⁴⁹ 這些人包括吳邦國、賈慶林、曾慶紅、黃菊與李長春等(Fewsmith, 2021a: 90-92; Wang, 2006: 122)

失去了曾慶紅和黃菊，但又加入賀國強和周永康，使他在權力核心的支持者依舊有 5 人，且新加入的兩人又分管至為關鍵的中紀委和政法委，顯示陳良宇事件對於鞏固胡錦濤的權力幫助極其有限；而 Choi、Givens 和 MacDonald(2021: 945)雖然可能因派系歸屬的認定方式和傅士卓有所不同，而主張「江派」在政治局常委會的占比有所下降，但仍判斷其超過 40%，較胡錦濤的派系占比(約 20%)更高；如果江此時對高層人事安排已無議價能力，他的人馬在中共權力核心仍能占有如此(無論是絕對或相對)多數實屬難以想像。由是觀之，按先前定義，該事件並沒有使黨內的權力結構由「平衡」轉向「失衡」。

薄熙來事件前後，前述狀態仍然沒有明顯改變——他被整肅後之初，傅士卓(2012: 8)曾預測本案可能導致各方勢力須在「十八大」的人事甄補方面互相妥協，因為其清楚顯示中共黨內缺乏一個居於主宰地位的人物。而從「十八大」的實際人事安排來看，江澤民似乎也確實仍有很大發言權，即便扣除多數學者都認定是「江派」成員、但具共青團經驗的劉雲山，其他被普遍認定是江派人馬的政治局常委還有張德江和張高麗(陳德昇，2014：24; Li, 2013: 4; Fewsmith, 2021a: 134)；與此同時，習近平也在政治局常委會中獲得了一個重要盟友——和他有著密切私人關係的王岐山執掌中紀委這一要害部門，之後將被證明對協助習鞏固自身權力至關重要(Fewsmith, 2021a: 134)；⁵⁰而胡的「團派」勢力雖在常委會的層級只保有李克強的一個席次，但在政治局占比仍有達到 30% 至 40% 之間(陳德昇、王信實、周林宸，2016：69; Choi, Givens & MacDonald, 2021: 945)，李成(2013: 10)也據此主張本次的人事安排結果並不意味著中國的菁英政治已經重新變成了「贏者全拿」的鬥爭。更重要的是，包含中央軍委在內，那一屆的重要人事安排基本上被認定是多方協商、談判的結果，而非出自任何領袖的單方面決定(You, 2020: 10-18)。雖然令計劃瞞報兒子車禍的醜聞很可能對「團派」帶來了不利影響(陳德昇，2014：22-

⁵⁰ 除了王岐山外，澳門學者由冀(You Ji) 聲稱(2020: 9)，根據他所接觸到的內部消息來源的說法，在十八屆政治局常委的成員當中，俞正聲和王岐山都是曾慶紅設計來給習近平「護駕」的人物，他們和習之間的關係可以被看成是一個「鐵三角」；不過，傅士卓(2021a: 134)則認為俞正聲是個相對獨立的「太子黨」，再加上與習有世代差距，因此未必是習的盟友。

24),⁵¹但也未完全推翻先前的協商結果而抹煞其生存空間(Fewsmith, 2021a: 136)。由此看來，按本文採納的定義，「十八大」前後，黨內的權力結構仍處於「權力平衡」的狀態。

這種各派系並存的「權力平衡」狀態真正開始往「權力失衡」的方向轉變，很可能是在「十八大」和「十九大」之間。雖然因第十九屆中央政治局常委會、以及中央軍委的成員似仍囊括了許多不同關係網絡背景的人物，⁵²也有學者主張當時的情況仍是一種不同派系之間的「權力平衡」(Cho, 2018)，但由冀(2020: 18)指出，相較於「十八大」時多方協商的情況，「十九大」前夕，習近平已成為唯一享有重要人事安排的最終決定權者，只是遵循「廣納五湖四海」的原則而刻意展現其「包容性」；傅士卓(2021a: 161)也有相當類似的觀察，認為習近平已明顯居於主宰地位，並強調那些不同背景官員不可能再形成制衡的力量，因此無法據此主張政治局常委會中存在三個「派系」。按本文所採納的定義，那即意味著權力結構已處於「失衡」而非「平衡」狀態。而導致這種轉變發生的關鍵，顯然與習藉「反腐」運動在 2014 年至 2015 年整肅了周永康、郭伯雄、徐才厚等江澤民的親信，以及在 2015 年至 2016 年整頓共青團，要求其更加專注於群眾工作、降低其作為升遷捷徑的功能有關(Fewsmith, 2021a: 139-153)。

表 1-3 派系平衡視角下胡錦濤時期至習近平第一個任期內的「權力結構」變化

時間範圍	權力結構狀態
2002 年-2012 年 11 月	權力平衡
2012 年 12 月-2017 年	權力平衡→權力失衡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⁵¹傅士卓(2021a: 133)認為，習近平在 2012 年 9 月上旬突然從公眾視野消失，很可能就是受令計劃的醜聞影響而必須就原本的人事安排和其他高層領導重新進行談判。

⁵² 其中包含有「團派」背景的李克強和汪洋，以及似乎具有「上海幫」背景的韓正和王滬寧 (Fewsmith, 2021a: 161; You, 2020: 8-9)。

(2) 決策機制視角下胡錦濤時期至習近平第一個任期內的「權力結構」變化



黃靖(2000: 23, 425-426)認為，當某個「山頭」在決策過程中稱霸後，往往更易出現政治上的不穩定以及政策的不連續性；由此看來，他著作中所述之「權力結構」反映的意涵與黎安友、鄒謙與金駿遠等人的討論中使用的概念必須加以區分，因為即便有某個「山頭」主宰了決策過程，也未必代表單一派系(或集團)能在各級黨政機構中占有壓倒性優勢，文革期間的情況就是明證。故以下討論中，本文也將改由決策過程、而非派系實力對比的角度切入來討論不同時間點的「權力結構」究竟是「平衡」或「失衡」。

從前者的角度來看，胡錦濤、乃至習近平鞏固他們權力的時間點，顯然都比後一種視角所呈現的結果要早得多。

以胡錦濤的情況而言，王正緒(Zheng-Xu Wang)主張他大約在 2004 年上半至 2005 年中期就已快速鞏固了權力，因為他藉由「科學發展觀」、「和諧社會」等重大論述的提出展現了自己控制政治議程的能力(2006: 99)；然而，若主張這些事實意味他已在決策過程中「稱霸」，似乎仍有誇大其詞之嫌——畢竟多數學者仍認為胡錦濤時期的高層決策機制始終是「集體領導」制，在重大問題上，總書記難以憑個人意志專斷獨行(趙建民, 2014: 275；Li, 2016: 12-14)。

然而，隨著習近平上任後推行各種集權措施，愈來愈多的專家學者開始認為自 1990 年代中期以來一直存在的「集體領導」趨勢已不再明顯，甚至可以說是出現了反轉(Li, 2016: 8-15)；導致該轉變出現的最直接理由，是習近平親自主掌多個跨系統的整合機構而使政治局常委會其他成員的力量弱化(Lampton, 2015: 773-774)；他開始主掌這些機構的時間主要落在 2013 至 2014 年之間，其中又以「國安委」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這兩個 2013 年 11 月新設立的機構最為重要(Li, 2016: 12)。

由此看來，吾人應可主張，以決策機制的角度而言，自 2013 年 11 月起，中共內部的「權力結構」已從「平衡」轉為「失衡」。



表 1-4 習近平首個任期內接掌最高黨政機構領導職務的時間一覽表

接掌時間	領導機構	職稱
2012 年 11 月	中共中央委員會	總書記
	中共中央軍事委員會	主席
	中共中央對臺工作領導小組	組長
2013 年 3 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	主席
	中共中央外事工作領導小組/國家安全工作領導小組	組長
	中共中央財經工作領導小組	組長
2013 年 11 月	中共中央國家安全委員會	主席
	中共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	組長
2014 年 2 月	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	組長
2014 年 3 月	中共中央軍委深化國防和軍隊改革領導小組	組長
2016 年 4 月	中共中央軍委聯合作戰指揮部	總指揮

資料來源：Li (2016: 13)

表 1-5 決策機制視角下胡錦濤時期至習近平第一個任期內的「權力結構」變化

時間範圍	權力結構狀態
2002 年-2013 年 11 月	權力平衡
2013 年 11 月以後	權力失衡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2. 「安全保障程度」之衡量方式及其在個案前後的狀態判定

至於不同時期黨幹部享有之「安全保障程度」的比較，本研究亦將從兩個角度切入，一是直接通過中共官方公佈的資訊來觀察高層官員當中被整肅者的人數與處分輕重，二是藉由整理既有學術著作中關於中共紀檢制度流變的分析來推斷各個時期的政治氛圍之下對中共官員對自身仕途受保障程度可能的整體觀感。

胡錦濤任內的絕大多數時間，中共黨員們享有的「安全保障」應當都處於相對較高的狀態，這不僅反映在受到黨紀處分的人數與級別較之於習近平、甚至是江澤民時期都相形遜色，⁵³也體現在反腐工作的形式和制度安排方面——王嘉州(2006：31-33)指出，2004年通過的《中國共產黨黨內監督條例(試行)》與《中國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被視為不再延續過往的「運動反腐」或「權力反腐」，而是進入「制度反腐」階段；而根據他的分析，在胡錦濤第一任內被查辦的高官中，屬於「排除異己」的情況確實屬於少數，顯示其並沒有藉反貪大力拔除前朝人馬。習近平上任後的「反腐」則與此形成鮮明對比，不僅以「群眾運動」的邏輯對其進行重塑、並藉此鞏固自己的權力(蔡文軒，2014)，還於2010年代中期以後加入針對「妄議中央」的罰則等政治條款，甚至利用機構改革進一

⁵³ 根據中紀委公布的數據，2002 年 12 月至 2007 年 6 月間，全國紀檢監察機關共立案 677,924 件、黨紀處分 518,484 人(王嘉州，2009：34)；而 2007 年 11 月至 2012 年 6 月，共立案 643,759 件、處分 668,429 人(中共中央黨史和文獻研究院，2022)。相較之下，在江澤民任內，1992 年 10 月至 1997 年 6 月的數據是立案 731,000 件、處分 669,300 人(新華社，2008b)；1997 年 10 月至 2002 年 9 月則立案 861,917 件、處分 846,150 人(新華社，2008c)；而習近平任內，光是 2013 年至 2016 年 9 月，就處分了約 101 萬人(中央紀委監察部，2016)。儘管胡錦濤在他的第一個任期內也查辦了 28 名省部級(或副省部級)的高官(王嘉州，2009：34)，和習近平第一任內就動輒對正國級、副國級官員開鋤的情況仍無法比擬。

步增加「反腐」工作可動用的資源、精簡調查程序，以強化其嚇阻力(Cheung, 2022: 18; Li, 2018: 51-52)。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文主要鎖定的時間範圍是整個胡錦濤時期到習近平的第一個任期；不過，基於與「派系政治」途徑既有文獻觀點對話的需求，也會簡要討論其他時期的歷史經驗。而在議題領域方面，則著重觀察中共黨內鬥爭對其國內政治與經濟政策的影響，尤其將聚焦關於宏觀調控與經濟改革步調的爭議、左右之爭的走向與國家社會關係的變化。

中共黨政體制不透明性所造成的資訊缺乏無疑是本研究面臨的最大困難之一，其在本研究的各個環節都帶來相當的挑戰。

以回顧其他各個時期歷史經驗來梳理背景脈絡的環節而言，雖然毛、鄧等較早時期的第一手資料應已相對豐富，但未必足以真正揭開中共黨內鬥爭的所有細節，對於某些關鍵問題，學者專家們仍可能根據有限資訊作出各不相同的詮釋。⁵⁴屆時，本文也只能選擇看起來較符合主流的意見，儘管其不一定完全反映史實。

在針對陳、薄兩事件進行案例分析的環節，挑戰則更嚴峻。一方面，這是因為後鄧時期關於中共高層內部黨政運作的一手資訊更加缺乏；另一方面，鑑於每個重大政策的出台很可能都是諸多因素共同造成的結果，在此情況下，如何判斷黨內鬥爭相較於其他因素究竟具有何種程度的重要性，又是一項極其艱鉅的任務。「過程追蹤」法做為質性

⁵⁴ 例如 1980 年代中期至 1990 年代初經濟改革步調的數度收緊究竟多大程度是因鄧小平受到保守派勢力的制約，學者們就曾發表過不同的看法。泰維斯(1995: 72-78)主張那只是鄧小平基於當時客觀形勢、在務實主義考量下所作出的個人判斷，並非迫於保守派的壓力而為之；但羅德明、吳玉山(1995)則認為那反映保守派的權力增長，黃靖(2000: 17-22)也認為當時政策的不連續性肇因於鄧小平與保守派勢力達成的妥協。

案例分析的一種技巧固然可提升吾人對因果機制判斷的嚴謹性，但其也並非能解決一切問題的萬靈丹(Stokke, 2019)；以本文探討的命題——中共黨國體制的決策而言，要針對因果機制的特定環節找尋具體事證本就相當困難，若找尋無果，固然有可能反映決策與黨內鬥爭無關，但亦有可能是因相關線索礙於資訊環境的限制而無法取得。儘管如此，倘若關於那些政策的既有文獻對其原因提出了諸多可能的替代解釋，而吾人又未能找到足夠證據證明那些政策與菁英衝突的具體關聯，本文也只能認定前者並非受後者影響。

至於在理論對話的環節，在嘗試評估既有理論列舉之外在條件所處的狀態時，同樣因資訊不足而遭遇重重阻礙，尤其是黨內「權力結構」，因後鄧時期成員派系歸屬與決策過程的不透明性，使吾人難以對其在不同時間點的變化進行更加細緻的判斷。

第六節 章節架構

首章的緒論已揭露了本文之研究動機、研究問題與目的，並且根據對「派系政治」途徑過往相關理論進行整理的結果提出本文採取的研究設計和研究方法、以及陳述遭遇與資訊缺乏相關之各種困難時的因應方式。而本文後續內容大致可分為歷史回顧、案例分析與理論對話三個部分，以下依序進行詳述。

第二章即為歷史回顧的環節。在此章節中，本文將利用學界過往的研究成果對毛、鄧時期之重大菁英衝突事件的歷史與政策影響進行簡要整理，包括對「高饒反黨聯盟」與「彭黃張周反黨集團」的整肅、對「劉鄧資產階級司令部」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整肅、對「四人幫」與華國鋒的整肅、以及對胡耀邦與趙紫陽的整肅等等，並且歸納各時期菁英衝突影響政策之機制。

第三、四章則為案例分析的環節。在這兩個章節當中，本文將分別檢視陳良宇案與薄熙來案所涉之政策爭議、事發經過及處置方式、事件前後相關領域出台的政策，並且

深入分析其與菁英衝突之間是否存在因果關係，然後再以此判定那兩個案例產生的政策影響。



而理論對話的環節將置於第五章的結論中。綜整關於陳良宇事件以及薄熙來事件之政策影響的研究發現後，本文將分析「派系政治」途徑下學界提出的相關論點有哪些在本文選擇的案例中被驗證；接著，再嘗試以分析結果釐清該領域現有研究可能的不足、並展望未來相關研究可努力的方向。

第貳章 毛鄧時期重大整肅事件影響回顧



在此章節中，本文將簡要回顧毛、鄧時期 8 次重大整肅事件的事件經過與政策影響；而如前所述，在從這些歷史經驗中歸納菁英衝突影響政策的機制時，本文也將側重檢視「權力結構」和「安全保障」這兩項外在條件於過程中發揮的影響。至於這兩個概念的具體定義，為將所有可能的影響機制考慮在內，本文將先使用較寬泛的認定標準——以「權力結構」而言，此處就兼採第壹章中所提到的兩種判斷標準，把不同「派系」或「意見團體」之間的力量對比變化、¹或某個重要行為者在決策過程中的地位變化都視為「權力結構」的「變化」；而「安全保障」方面，只要菁英衝突導致黨員幹部在仕途、或人身安全方面享有的保障程度出現大幅度變化(無論變高或變低)，從而導致決策或政策執行往特定方向偏移，本文就視其為經由「安全保障」此一外在條件所間接產生的影響。

第一節 中共建政後至文革前之重大整肅事件

中共對於黨內要員的整肅絕非始於 1949 年建政後。事實上，在所謂的「十次路線鬥爭」中，²六次都發生在建政之前，甚至有四次遠遠早於毛掌權的時間；³雖然鄧小平

¹ 羅德明和吳玉山(1995: 478-479)指出，「派系」和「意見團體」其實都屬於「非正式團體」的一種，差別只在於從行為層面來看，「意見團體」於當下並未密謀從事奪權活動，一般的「派系」則有之。然而，他們也承認「派系」和「意見團體」的界線往往非常模糊，因為即使某些看似單純屬於權力鬥爭的案例也可能牽扯到某些政策議題(如林彪事件可能牽涉到對美、蘇的外交路線)，某些被指控「密謀奪權」的集團是否真有意願那麼做則有很大爭議(如「劉鄧資產階級司令部」)。

² 那十次分別指對陳獨秀、瞿秋白、李立三、羅章龍、王明、張國燾、高崗與饒漱石、彭德懷等人、劉少奇等人、以及林彪等人的鬥爭(毛澤東，1998：242-244)。

³ 按中共官史的說法，毛澤東是於 1935 年 1 月 15 日至 17 日的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即遵義會議)確立了其在黨中央、以及紅軍當中的領導地位(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0a：235-236)；中共黨史專家高文謙(2003：39-45)則認為，毛真正成為最高軍事領導人，是當年 8 月 19 日中央政治局常委會議正式決定由他取代周恩來負責軍事工作後，他在黨內實際上的領袖地位至此才有組織決定上的依據。而所謂「十次路線鬥爭」中前四次的時間點介於 1927 年至 1931 年之間(毛澤東，1998：242-243)，無論按上述何種認定方式，都較毛掌權的時間為早。

(1994：307-308)後來也質疑將這些事件都定性為「路線鬥爭」與現實相悖，⁴但整肅事件本身的存在則無可否認。不過，考量那些較早期的整肅事件大多牽扯到和國民黨的鬥爭、以及和共產國際的互動(王元，1982：28-141)，其背景脈絡與 1949 年後之情境存在較大差異，而本文欲探討的是中共黨內鬥爭對其治國理政方式的影響，故僅著重回顧其建政後的情勢發展。在這一小節中，本文將首先回顧中共建政初期至文化大革命爆發前黨內高層鬥爭的兩起重要事件——對「高饒反黨聯盟」與「彭黃張周反黨集團」的整肅。

一、對「高饒反黨聯盟」的整肅及其政策影響

(一) 事件過程概述

「高崗饒漱石事件」(簡稱「高饒事件」)始於 1953 年下半。對中共建政初期的權力政治鑽研極深的泰維斯(1990：102)曾指出，本事件為 1949 年至 1957 年之間中共對高階領導僅有的一次重大清洗，⁵標誌著該階段中最嚴重的上層衝突，與那一時期內的其他「菁英摩擦」有本質上之區別。

高崗本是毛澤東相當器重的政治盟友，⁶在延安時期先後被提拔為陝甘寧邊區黨委書記和西北局書記，1945 年當選中央政治局委員。建政前後，他是黨內地位竄升最快者之一，陸續擔任東北局書記、東北人民政府主席、東北軍區司令兼政治委員、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等職務(鍾延麟，2016：117-118；趙家梁、張曉霄，2008：119；王元，1982：

⁴ 鄧小平(1994：307-308)指出，雖然除了劉少奇與彭德懷，其他案子的結論沒有被徹底推翻，但以「路線鬥爭」稱之也未必恰當，例如羅章龍和高饒的主要問題是「分裂黨」，並非「路線鬥爭」；而瞿秋白、李立三的「錯誤」則持續時間過短，將其也稱為「大的路線鬥爭」有湊數之嫌。

⁵ 1958 年則有爆發關於軍事路線的「反教條主義」鬥爭，時任高等軍事學院院長劉伯承、時任訓練總監部長蕭克、以及時任武裝力量監察部兼任部長葉劍英等人被認定犯有「路線錯誤」而遭免職(廖蓋隆、莊浦明，2010：143-145；新華網，2008；國防部情報局，1966：21-22)；其重要性雖然無法與 1959 年廬山會議引爆的鬥爭相比，但也是一次對上層領導的清洗。

⁶ 高崗作為西北地區革命根據地的創始人的身分使他獲得了毛的尊重(弗雷德里克・泰維斯，1990：105)；基於在陝北紅軍中獲取支援的需要，再加上擁有受「舊中央」打擊的共同經驗及相似的性格，毛決定大力拔擢他(高華，2000：150-152)。在延安整風期間，高崗被毛劃歸以自身為首的「正確路線派」(即「毛派」)的成員之一(高文謙，2003：53)。1949 年後，毛也對他在東北的工作成果相當賞識(弗雷德里克・泰維斯，1990：105)。

153-154；張嘉中，2008：209-210），1952年又任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在當時調入中央的五位地方大員中位階最高，⁷故有「五馬進京，一馬當先」之說（鍾延麟，2016：117-118）。⁸儘管有傳聞稱高崗當時不情願離開作為自身權力基礎的東北，但泰維斯認為他獲此職位反映當時毛與他仍關係良好（1987：104-105）。曾任華東局書記等職務的饒漱石則也在1952年以中央委員的身分進京，不久後即接掌中共中央組織部（以下簡稱「中組部」）部長一職（張嘉中，2008：213；趙家梁、張曉霄，2008：34）。

高、饒受整肅的原因有很長時間都眾說紛紜，⁹但隨著毛死後各種「新材料」陸續浮上檯面，該事件的背景也漸趨明朗（弗雷德里克・泰維斯，1990：103）；近年，無論中外的分析，基本上都認定他們為與劉少奇爭奪權力而進行的「非組織活動」是其主因（胡繩，1999：343-344；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0b：179-182；陳永發，1998：1007；鍾延麟，2010b：521；弗雷德里克・泰維斯，1990：102-109；Huang, 2000: 159-196）。

高崗與劉少奇之間的矛盾由來已久，¹⁰但積極採取行動以挑戰其「第二號領導人物」的地位還是進京工作、並得知毛對劉心存不滿之後（鍾延麟，2016：119）。1953年6月至8月的全國財經工作會議期間，薄一波因前一年年底中央財經委員會推出的稅收政策而被要求作檢討，¹¹高崗藉此機會對薄大肆抨擊，指責他犯有「路線錯誤」；饒漱石則於當年9月至10月間中央召開的第二次全國組織會議上竭力批評中組部副部長安子文，對後者草擬新任政治局成員名單的缺失緊咬不放（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0b：179-180；

⁷ 當時，國家計劃委員會乃是政務院的平級單位，其主席地位與總理相當（鍾延麟，2010b：525）。

⁸ 除了高崗以外，同樣在該時期調入中央的其他四人分別為饒漱石、鄧小平、鄧子恢、習仲勛（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0b：129）。

⁹ 泰維斯較早期的著作曾主張毛澤東身體狀況的惡化為導致該事件的重要因素（1979: Ch5），亦有其他學者從政策分歧（Schurmann, 1966: 263-284）、地方主義（Lewis, 1964）、以及高崗與蘇聯關係（Nakajima, 1977）等角度出發進行解釋。

¹⁰ 第二次國共內戰期間，高崗與曾經一同在東北工作的彭真多有齟齬；儘管彭在1946年即被調離東北，高仍認為劉少奇刻意袒護彭的「錯誤」而與他心生隔閡（鍾延麟，2016：118-119）。

¹¹ 該政策規定「公私一律平等納稅」，且推出前未經毛的同意（鍾延麟，2010b：525；Huang, 2000: 174）。

鍾延麟，2010b：532)。¹²因薄、安二人都受劉少奇的庇蔭，高、饒的上述行動皆被認為是以打擊劉為目的(弗雷德里克・泰維斯，1990：106；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0b：180)。

更為嚴重的是，會議結束後，高崗前往各地為他的「倒劉」計畫找尋追隨者，不僅刻意煽動「紅區」出身的幹部對劉少奇、周恩來等「白區黨」的不滿，更聲稱該計畫有毛的支持，並私自許諾那些幹部在劉、周倒臺後的新體制中獲得職位。於 1953 年 12 月中旬被他接觸的鄧小平卻選擇迅速向毛通報其所作所為，¹³使毛對他的態度出現了關鍵轉折(弗雷德里克・泰維斯，1990：107-108)。先前，毛雖不同意他在全國財經工作會議時將薄的缺失上綱為「路線錯誤」的言論，卻未直接批評他(弗雷德里克・泰維斯，1987：106)，且在會後仍予以重用(鍾延麟，2010b：530-531)。¹⁴然而， 24 日，高、饒主張毛請假離京期間不應將領導權交給劉少奇，卻遭毛嚴厲批判。毛不僅仍決定由劉代理自身工作，還稱當時的北京有個並非以他為司令的「司令部」在「刮陰風、燒陰火」，以警告高、饒二人(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0b：180；鍾延麟，2010b：546；弗雷德里克・泰維斯，1990：108)。1954 年 2 月 10 日，中共的七屆四中全會通過《關於增強黨的團結的決議》，對高饒二人的「非組織活動」進行不點名批評，並在會後由周恩來、以及鄧小平等分別針對兩人的問題召開座談會進行討論。1955 年 3 月 21 日至 31 日，中共的全國代表會議通過了《關於高崗、饒漱石反黨聯盟的決議》，正式將二人開除出黨、撤銷其黨內外一切職務，受此案牽連而遭整肅者主要包括他們的 7 名下屬(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0b：180-181；張嘉中，2008：203-216)。¹⁵

¹² 安子文的明顯缺失之一是未經授權即擅自草擬了該份名單(鍾延麟，2010b：532)。此外，該份名單包含「白區」出身的薄一波與彭真，卻排除了林彪，也引發軍方的不滿(弗雷德里克・泰維斯，1987：107)。

¹³ 鍾延麟(2010b：540)在綜合比對《毛澤東傳》(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2003：279)與《陳雲年譜》等中共官方材料後(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2000a：191)，認為鄧向毛告密的時間點最早為 12 月 15 日，至遲則不晚於 12 月 17 日。另外，陳雲也在差不多的時間向毛通報，兩人都是黨內最早舉報高崗的高級幹部。雖然鍾氏(2010b：544)主張毛此前就已對高饒漸生戒心，但也同意是這些通報使毛決定對兩人採取行動。

¹⁴ 在那之後不久的中央政治局會議中，毛還對高在東北推行增產節約運動的經驗大加讚許(鍾延麟，2010b：530-531)，甚至讓高主持解決原屬陳雲、鄧小平權責範圍的財政問題(趙家梁、張曉霄，2008：142-143)。

¹⁵ 這七人是時任東北局第二書記張秀山、時任東北局組織部長郭峯、高崗主掌西北局時曾在該處任組織部副部長(事發時則為山東分局第二書記)的向明、時任東北局第三書記的張明遠、時任黑龍江省委書記趙德尊、曾任東北局副秘書長(事發時則為國家計委秘書長)的馬洪、曾任東北局組織部副部長的陳柏村(王元，1982：151-152；張嘉中，2008：214-216)。



(二) 事件之政策影響

雖然各界咸認權力鬥爭是此次整肅事件的主因，但泰維斯(1987：105)亦主張，若稱高、饒二人的「陰謀」全無政策性的內容則亦非事實，因他們「利用了圍繞新的總路線所展開的大辯論來攻擊別人的政策」；不僅如此，許多分析都指出高崗與劉少奇對於從「新民主主義」過渡到社會主義發展階段的步調確實長期持有不同見解——高希望盡速向後者過渡，並且在東北極力推行相關政策(如辦集體農莊等)；劉則認為向後者的過渡應是一個長期過程，並主張高在東北的做法是冒進的「左傾錯誤」(張嘉中，2008：210-212；李福鐘，2022：59；Huang, 2000: 160-167)。¹⁶

若單純觀察當時中共在經濟領域推出的政策，吾人似乎很難主張該事件有產生任何顯著的影響。事實上，高、饒被整肅前後，中共正傾全國之力推動落實各種向社會主義發展階段過渡的措施——1953年9月，毛認為農業集體化速度過慢，故要求在隔年秋天前把全國的1.4萬個初級合作社發展到3.2萬個；結果，期限半年前，全國初級合作社的數量就已達原先所設目標的近兩倍；1954年冬，其成立速度尤為驚人，短短三個月內增幅較前兩年的總和多出一倍以上；截至1955年春，其總數增至67萬個，如此「成就」讓毛也大感驚訝(陳永發，1998：592-593)。工商業方面，1953年底前的公私合營還侷限於被認定在經濟中佔有樞紐地位的少數行業，¹⁷1954年起則大舉推行到所有的私營工業，隔年秋天後，毛更全面號召私營工商業主「認清形勢」，接受公私合營的「改造」(陳永發，1998：626-629)。換言之，當初高崗極力倡導與推動的政策不僅未隨他的殞落而被拋棄，反而在他遭批判與處分時大行其道。關於上述各種措施出台的背景，無論中共的官史著作、或者外界針對那段歷史的分析，都更傾向將其與毛提出的「過渡時期總路線」連結在一起，¹⁸其被執行的步調主要取決於各級官員、農民與工商業者、乃至於毛自身

¹⁶ 薄一波的回憶錄指出，1949年5月，劉曾致函東北局批評高的政策而引發其反彈(2008：40-41)。上述分歧雖非高、饒被整肅的直接原因，但可謂替該事件埋下伏筆(張嘉中，2008：212；Huang, 2000: 160)。

¹⁷ 如金融業、船運業等(陳永發，1998：626-629)。

¹⁸ 該路線於1952年9月開始醞釀，1953年6月開始討論與制定，並於9月24日向全國人民宣佈(胡繩，1999-325)。

對形勢的判斷(胡繩，1999：318-333、346-358；陳永發，1998：564-641；弗雷德里克·泰維斯，1990：97-102)。換言之，相關政策是毛在開始打算整肅高饒等人之前就已決定好的，亦無任何跡象顯示毛對此議題的政策偏好曾因鬥爭高饒的需要而有所改變。

相較於經濟領域，這起事件在政治層面的影響似乎更為引人矚目。其中一項可能受其影響的具體政策，是 1954 年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決定廢止大區制度，改由中央直接指揮各省(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0b：159)。陳永發(1998：1007)認為本事件背後反映了地方勢力擁權自重的問題，是毛做出該決定的原因；但泰維斯(1987：101)則主張，雖有跡象顯示本事件影響了該措施推出的時間點，¹⁹考量中共為強化集中控制所做的長期準備，官方提出的另一種解釋——大區的建制與計劃經濟建設的需要不協調——也是讓人信服的理由。由於缺少相關決策過程的細節，吾人不易判斷本事件在導致此一決定的各種因素中重要性排序為何。唯一可以確定的是，中共進行中央集權的努力早在 1952 年 8 月就已開始了(Huang, 2000: 159)；即便高、饒當時仍身居高位，也無法阻止該趨勢出現；因此，「權力結構」等外在條件似乎與事件後出現的政策變化並無太大關聯。

二、「彭黃張周反黨集團」的整肅及其政策影響

(一) 事件過程概述

本次事件為中共建政後第二次頂層領導危機的高潮(Teiwes, 1979: 384)，整肅的主要對象包括彭德懷、黃克誠、張聞天、周小舟。作為其導火線的 1959 年廬山會議被學者李侃如(Kenneth Lieberthal)形容為「中共歷史上最命運攸關的會議之一」(1990：336)。

彭德懷在江西紅軍時期就參與指揮多場戰役，1945 年於七屆一中全會當選中央政治局委員，1947 年擔任西北野戰軍(後改為第一野戰軍)前委書記、司令員兼政治委員，1949

¹⁹ 毛(1977：276)曾在他的《論十大關係》一文中列舉「高饒事件」作為取消大區制度的正當理由之一。

年被任命為西北局第一書記、西北軍政委員會主席，1954 年擔任中共中央軍委、國務院副總理兼國防部長與國防委員會副主席，1956 年八屆一中全會再次當選中央政治局委員，1959 年 4 月也於「二屆全國人大」再次被任命為國務院副總理兼國防部長(《彭德懷傳》編寫組，2006：449-466)。黃克誠 1954 年起任中共中央軍委秘書長、國防部副部長，1956 年當選八屆中央委員及中央書記處書記，1958 年任解放軍參謀總長(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23；鍾廷麟，2014：101)。張聞天當時是政治局候補委員、外交部副部長。周小舟則是時任湖南省委書記(陳永發，1998：710-712)。

1959 年的廬山會議其實是當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1 日的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及 8 月 2 日至 16 日的八屆八中全會之總稱 (《彭德懷傳》編寫組，2006：352)。針對該會議的相關材料可謂汗牛充棟，但直到事發近三十年之後，李侃如仍認為有關個人動機和個人策略的一些關鍵問題尚存在著謎團(1987：337)；且該案所涉的行為者眾多，近年雖陸續又有一些重要的新材料浮上檯面，欲理清所有關於當事者行為與動機的爭議，仍是艱鉅的任務。考量彭德懷是毛澤東鬥爭的首要對象，本文將側重檢視那兩人的互動。

彭毛二人的關係極其複雜，有觀點指出他們在江西時期是關係密切的戰友(楊繼繩，2007：391)，認為前者與毛的「革命情感」遠非沒有參加過長征的高崗可比擬(張嘉中，2008：217)；但彭也常在和毛共事的過程中表達異議，並因此於延安整風時被嚴厲批判(高文謙，2003：53；陳永發，1998：711)。囿於篇幅，本文無法逐一回顧兩人曾發生過的所有矛盾，僅討論事件本身、以及發生在事前不久而被認定較可能直接相關的議題。

根據會前的總體形勢²⁰以及散佈的各種資訊，²¹與會者多認定這場會議的主要目標是繼續「糾左」，即處理「大躍進」運動開展以來經濟工作中的各種缺失。會議初期的進

²⁰ 自 1958 年 11 月起，中共已舉行了一系列高層會議來處理「大躍進」與人民公社造成的種種問題，且毛在該過程中其實扮演著領導角色，推出的相關「糾左」政策都是經過他批准的(Teiwes, 1979: 390-392)。毛甚至曾在 1959 年春的會議上聲稱自己也願意貫徹「右傾機會主義」，若其他人不同他「右傾」，他就一人「右傾」到底，直到「開除黨籍」(Teiwes, 1979: 391；易達鵬，2013)。

²¹ 毛澤東曾在接見一些負責人時明確表達過該立場(《彭德懷傳》編寫組，2006：352)，會議的參閱文件中還有幾份否定「三面紅旗」的材料，強化了該會議目標是「糾左」的印象(楊繼繩，2009：766-767)。

行方式基本上是讓與會者「暢所欲言、各抒己見」（楊繼繩，2009：766），而這一階段中，他們的意見顯有分歧：部份與會者認為「大躍進」的缺點微不足道，即便存在也已於先前數月當中被糾正；另一部份人則在肯定「成就」的同時亦主張其造成的問題性質嚴重，且尚需諸多努力才能解決，彭德懷也於此期間七度發言批判相關弊病，某些尖銳言論甚至直接涉及毛；²²隨著會議進入尾聲，他起草了一封給毛澤東的私人信件，陳述自己對於應如何總結「大躍進」經驗教訓的看法，並於 7 月 14 日寄出。該信件的前半強調「大躍進」的成績「肯定無疑」，後半則批判其過程中暴露出的思想作風問題，主要包括「浮誇風氣較普遍地滋長起來」、以及「小資產階級的狂熱性，使我們容易犯『左』的錯誤」（《彭德懷傳》編寫組，2006：353-358）。

16 日，毛批示將該信件印發與會者「參考」，並重新劃分原本的討論小組，還指示某些原未參加會議的高級幹部上山。²³新一輪討論從 17 日持續到 22 日，多數人贊成該信件的基本觀點，只是認為用字遣詞有失妥當，對其完全肯定或否定者亦有之（《彭德懷傳》編寫組，2006：362-365）。雖然某些一手材料指出這段時間已有傳言毛準備對彭展開鬥爭，²⁴自 21 日起，指責彭的調門也有升高趨勢（楊繼繩，2009：776），但毛在此期間始終未公開表態，只是密切注意各組的討論情況（《彭德懷傳》編寫組，2006：364）。

然而，7 月 23 日，毛召開全體會議，聲稱遭遇了黨內外「夾攻」，而有些「一到關鍵時刻就動搖」者已把自己拋到「右派的邊緣」；然後，他逐一批駁信中所講的「比例失調」、「小資產階級狂熱性」等問題，甚至威脅要到農村「率領農民推翻政府」。（《彭德懷傳》編寫組，2006：370-374）。7 月 31 日與 8 月 1 日召開兩次中央政治局常委會，在毛主持下，彭受到眾人圍剿，無人敢予以聲援，這一「反黨集團」案也就此定案（楊繼繩，

²² 例如聲稱毛也應共同為「大躍進」造成的問題負責、主張集體領導的決策機制已被（毛）破壞，甚至質疑毛根本不理解自己家鄉的情況（《彭德懷傳》編寫組，2006：356-357）。

²³ 包括時任北京市委第一書記、在中央書記處排名第二的彭真，以及黃克誠、薄一波、安子文。而中央委員會副主席林彪則被通知「若身體情況允許，也請一起上山」（《彭德懷傳》編寫組，2006：362）。

²⁴ 薄一波（2008b：609-610）在回憶錄中稱，他 17 日上山當天就已收到余秋里、習仲勛等人警告，說會議風向已變、要準備批判彭的「意見書」，故未將原先準備的批左材料拿出來發表；李銳（2001：75）也提到，18 日胡喬木曾告訴他彭的信可能「惹出亂子」，而消息來源似為曾與毛在廬山水庫划船的王任重。

2009：811-815)。隨後的八屆八中全會通過了《為保衛黨的總路線、反對右傾機會主義而鬥爭》與《關於以彭德懷同志為首的反黨集團的錯誤的決議》等文件，認定彭黃張周結成「右傾機會主義反黨集團」向黨發起「有目的、有準備、有計劃、有組織的」進攻(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0b：361)，將四人分別調離國防、外交系統與省委的現有職位，但保留中央政治局委員與中央委員(或候補)的身分(《彭德懷傳》編寫組，2006：383)。

就「反黨集團」的罪名而言，彭德懷等人最初所受之處分比起被開除黨籍的高、饒似已頗為「寬大」(Teiwes, 1979: 414)；但前一次僅少數人受連帶影響，本案則株連甚廣，單是在廬山會議剛結束後召開的中央軍委擴大會議，即有瀋陽軍區司令員鄧華、總後勤部部長洪學智、國防科委副主任萬毅、北京軍區參謀長鐘偉等多名高級幹部遭到撤職(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0b：362)；不到五個月的時間內，中共中央和國家機關的六萬名幹部中，便有 1900 人被認為是「重點批判對象」，占總人數的 3% (馬齊彬等，1991：176)；據 1962 年甄別平反時的統計，在整個「反右傾」鬥爭中被重點批判、劃為「右傾機會主義分子」的黨員幹部共有約三百六十五萬人，而這只佔原本被認定犯有錯誤者的 70%(廖蓋隆、莊浦明，2010：200)。1980 年，在軍中又有 17212 名犯「右傾機會主義錯誤」者或「右傾機會主義分子」被平反(叢進，1989：229)。此外，彭本人後來也因抗議關於他「搞小集團」與「裡通外國」的指控而失去副總理與中央委員的職位，並於文革期間遭批鬥與監禁，直至病故(《彭德懷傳》編寫組，2006：466；陳永發，1998：716)。

彭德懷信件的內容本身對毛而言是否構成嚴重挑釁，學者們觀點不一；²⁵而對於毛究竟是在何時、基於什麼原因下定決心把彭打倒，各方解讀也仍存在著顯著差異——有觀點認為是 7 月 17 日與 22 日之間張聞天等人發表的意見使毛確信自身地位正受到愈來愈嚴重的挑戰，最終才決定向彭發難，²⁶有觀點則認為毛收到信後、甚至更早之前就已

²⁵ 馬若德(1992：300)認為彭信中所言對毛而言確實是嚴重的冒犯，特別是「小資產階級狂熱性」的說法，毛向來只許自己用於他人，而未曾有人施諸於毛；但泰維斯(1979: 411)則主張，相較於彭先前在會議上的發言，信件中的內容其實已經溫和許多。

²⁶ 如李銳(2001：73、129)就認為 7 月 17 日毛找他談話時「還沒有完全轉向左派，更沒有立意發起一場反擊」，而促使毛 23 日發表講話的因素固然很多，但最終催化劑可能還是張聞天 21 日的長篇發言。不少

決定要鬥倒彭，²⁷也有觀點認為前述兩種可能性都存在(李侃如，1990：337-338)。不過，吾人可以確定的是，真正使會上關於政策方面之討論發生根本轉變的事件仍是毛 23 日的發言，即使在那前一天，許多與會者仍持續檢討「大躍進」的缺點與經驗教訓(李銳，108)；但毛親自表態過後，會上再無一人敢發表「反左」言論(楊繼繩，2009：786)。

(二) 事件之政策影響

比起「動機」問題方面的莫衷一是，各界對於本事件「影響」的判斷則較有共識。

在政治方面，無論中共近年的官方史書、或台灣與西方的相關著作，多認為毛澤東激進的回應措施踐踏了彭德懷發表意見的正當權利，損害了黨的集體領導與民主集中制，造成中共高層政治中的個人獨裁與個人崇拜問題惡化、鬥爭更加無序，也為文革的災難埋下伏筆(胡繩，1999：409-412；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0b：364；鍾廷麟，2014：97-98；馬若德，1992b：316-317；李侃如，1992：343-348；Teiwes, 1979: 385, 437-438)。雖然中共官方後來的定論(鄧小平，1994：330)與當事者的證言(楊尚昆等，1997：164-165)都主張其高層決策機制自 1958 年起就已逐漸淪為「一言堂」，但馬若德、李侃如(1992：343)、泰維斯(1979: 385)等西方學者仍認為本事件前中共還保有一定程度的「黨內民主」，只要在以集體的名義做出決定後與之保持一致，於黨的會議上表達異議、相互爭論並非不可接受，而本事件形同徹底終止了那不成文的規範。除了使官員可單純因言獲罪之外，

學者也認為張的發言對毛的權威構成巨大挑戰、讓他懷疑彭張有共謀的嫌疑，可能是導致他決心發起鬥爭的關鍵原因(胡繩，1999：406-407；陳永發，1998：710；馬若德，1992b：302；Domes, 1985: 93)。

²⁷ 如黃靖(2000: 228)認為毛將彭的信向大會散發，其實就在暗示他認為彭所攻擊的是全黨的路線；楊繼繩(2009：767)則解讀，毛將討論小組打散重組、以及調林彪等「援軍」上山等做法，都顯示他那時早已動了「殺機」；楊甚至認為，毛在 1959 年 3、4 月的上海會議時把《明史》〈海瑞傳〉送給彭就是種「引蛇出洞」策略，與 1957 年「反右運動」前夕手法如出一轍，泰維斯(1979: 405)與李福鐘(2018：213)也都有類似看法；然而，倘若如此，又是什麼具體因素使毛決定對彭設「陷阱」？他們並未提供清晰的解釋。有學者認為毛鬥爭彭的主因為彭在建軍路線上的立場(張嘉中，2008：113-114)，此種說法在時間上似乎解釋得通，但泰維斯(1979: 423-427)在分析當時的媒體輿論後認為軍事議題在本事件中扮演的角色有限，杜勉(1985: 101)也認為雖然此事對解放軍的工作型態有很大影響，但若據此主張彭的去職是由於他這方面的立場則是一種錯誤觀點。

泰維斯(1979: 438)還主張中共傳統的「整風」方式也因本事件而發生了改變，其「強制」性質進一步增加，「說服」的措施進一步減少；不過，他也承認該趨勢在 1957 至 1958 年就已出現，所以其並非政策「走向」的更動，而只是政策「尺度」的變化。



在經濟方面，各界則一致認定本事件使原本的政策「走向」出現了逆轉，由「糾左」改為「反右」(胡繩，1999：409-412；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0b：364；鍾延麟，2014：97-98；馬若德，1992b：316-317；李侃如，1992：343-348；Teiwes, 1979: 385, 437-438)。事發前，中共中央不只已在毛主持下召開多次會議討論應如何糾正「大躍進」運動執行過程當中的「五股歪風」，²⁸也確實採納了一些具體的政策來給該運動降溫，包括以人民公社、生產大隊和生產小隊的三級所有制來代替人民公社一級所有制、恢復農民自留地與農村集鎮市場、允許農民飼養家禽家畜、以及降低生產指標等等(馬齊彬等，1991：160-162、166；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0b：350)。然而，1959 年廬山會議後進行的「反右傾」鬥爭卻引發了另一波更加極左化的「大躍進」(陳永發，1998：709)，直到 1960 年，全國工農生產陷入嚴重困境，毛被迫改變態度，才終於使中共中央得以於當年秋冬之際重新開始陸續推出一些「糾左」措施(《彭德懷傳》編寫組，2006：399-400)。²⁹

而此次「反右傾」鬥爭究竟是如何引發新一波「大躍進」的？既有研究對相關機制也有較多細部探討與描繪。黃靖(2000: 229-230)給出的解釋是，中共高層認定當時形勢下最為迫切的任務是藉由證明 1958 年「大躍進」的正確性來維護黨的正當性，故而做出此一「選擇」；然而，這或許不足以反映事實的全貌。實際上，雖然毛確實在八屆八中全會上宣佈了當下要處理的主要問題已經不再是「糾左」、而是「反右」(《彭德懷傳》編寫組，2006：379)，但泰維斯(1979: 434-436)卻主張，在廬山會議上實際被採納的政策本身其實並未急遽轉向，而是陷入了一種更模稜兩可的狀態——其一方面強調應毫不動

²⁸ 包括「共產風」、「浮誇風」、「瞎指揮風」、「強迫命令風」和「特殊化風」(陳永發，1998：707)。

²⁹ 包括 11 月為制止人民公社搞「一平(平均主義、拉平貧富)二調(無償調撥、任意徵收財物)」之「共產風」的發出的緊急指示信(簡稱《十二條》)、由周恩來和李富春提出並於隔年 1 月八屆九中全會被批准的「調整、鞏固、充實、提高」方針、隔年 3 月制定的《農村人民公社工作(草案)》(簡稱《農業六十條》)等。1961 年 5 月，公共食堂才終於被停辦(《彭德懷傳》編寫組，2006：399-400)。

搖地忠於「大躍進」的原則；另一方面卻又要求繼續處理原先欲解決的各項問題，許多相關措施(如降低生產指標)與廬山會議前的政策方針存在相當的延續性。他認為，真正扭轉情勢者，是「反右傾」運動在政策執行環節所造成影響——在該運動帶來的壓力下，考量政策方針本身的模糊性，各級官員都盡可能推動激進的極左措施，而不願執行廬山會議所推出之政策中較為務實的面向。馬若德(1992：330)的著作也提出了與泰維斯類似的觀點。而塑造那種「壓力」的具體方式則相當多元，將要求進行「反右傾」鬥爭的文件下發到基層³⁰、使所有曾對「大躍進」表示疑慮的人都「靠邊站」顯然是最根本的條件之一(李侃如，1990：344)，其他手段還包括在中央直屬機構和國家機構中為這場運動塑造「典型」作為推廣的範例(鍾廷麟，2014：108)、動員媒體大規模地進行報導、各級黨委與黨校為「學習」相關文件而舉辦會議等(Teiwes, 1979: 428)。

除了較常被提及的政治與經濟層面影響，亦有某些分析指出這次整肅在軍事領域也帶來了不容忽視的後果(馬若德，1992b：327-330；李侃如，1990：343-344；張嘉中，2008：123-126；Domes, 1985: 100)。然而，由於本文選擇的主要案例(陳良宇、薄熙來案)較可能涉及的仍是政治與經濟方面的議題，本文囿於篇幅，不再深入論證這方面的影響。

綜上所述，在此次事件中，菁英衝突影響政策結果的最主要機制，應是「權力結構」和「安全保障」這兩項外在條件的變化，使原本的集體領導與民主集中制、以及有利於緩解「大躍進」弊病的既定方針未能再被執行；單純從白紙黑字的決策內容，無法看出前述政策變化何以發生；能夠解釋那些變化者，只有毛澤東在決策機制中地位的提升、對「大躍進」持保留態度之意見團體所受的打擊、還有「反右傾」運動塑造的恐怖氛圍。

³⁰ 據王光美與劉源(2000：82)稱，7月26日毛表態以後，劉少奇還曾考慮提議把反右傾的決議只發到省一級，另外再準備一個繼續糾正「左」傾錯誤的決議發到縣以下單位，卻被彭真勸退。胡繩(1999：409)主編的中共官史也稱劉曾有該主張，只是「在當時的條件下，沒有能在黨中央提出來」。結果，隨著「反右傾」的決議逐步傳達到全黨，激烈的鬥爭也在全國的範圍內展開。鍾廷麟(2014：105-106)指出，從這個角度來看，彭真可能使中共錯過了阻止「反右傾」運動擴大、蔓延的機會。



第二節 文革期間之重大整肅事件

文化大革命無疑是中共歷史上的一個分水嶺，許多外界對該政權的既有印象、以及毛本來奉行的原則都被它打破(馬若德，1992a：1-2；馬若德、沈邁克，2009：20)。在此期間，被整肅的黨員幹部幾乎難以計數——根據中組部的資料，全國被立案審查的幹部共約 230 萬人，佔文革前幹部總人數的 19.2%，至於「雖未立案『審查』、但被錯誤批鬥關押」者則更多。而且，相較先前的其他運動，此次整肅的對象中高級幹部的人數增加了許多——副部級或副省級以上的幹部中被審查的人數可能佔五分之三甚至四分之三不等，單是「黨和國家領導人」中在文革後被認定遭「誣陷」者就有多達 38 人（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0b：607；陳永發，1998：817）。因此，即便將討論範圍限縮在最高層，本文也絕無可能將該時期所有的整肅事件都進行回顧，只能選擇探討「劉鄧資產階級司令部」與「林彪反革命集團」這兩個最具代表性的案例。

一、「劉鄧資產階級司令部」的整肅及其政策影響

(一) 事件過程概述

對於毛澤東發動文革的原因，各界詮釋角度不一，³¹但基本上應無任何觀點會否認打倒作為黨內「走資派」代表的劉少奇是毛那個計劃中的核心部分，劉的倒臺也是文革前期最具標誌性的事件之一。

³¹ 中共官方說法強調毛是基於良善的社會主義理想，只是誤判了那時的形勢，把經濟調整中出現的事物與黨內的不同意見都當成「修正主義」(胡繩，1999：455-456；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0b：473)。至於台灣、以及海外學者的觀點則相當多元，某些主要從權力因素切入，例如高文謙(2003：61-69)主張毛認定劉利用收拾困局的機會培植個人勢力、在中央嘗試與他分庭抗禮，甚至想迫使他檢討下臺，而「社會主義教育」運動時，劉在各級幹部間展現的權威也使毛感到忌憚，才決意發動文革；某些則較側重政策因素，例如何漢理(1998：119)強調 1960 年代初期接連出現了諸多毛認為「不必要」或「不能接受」的政策，包括在農業上回到個體耕作、在工業上恢復物質刺激等，而毛與其「主要助手」間日益緊張的個人關係只是推波助瀾的因素；也有一些分析認為毛對個人權位的考慮以及政策願景都是原因之一(陳永發，1998：754-755、1008-1010；李侃如，1990：349-366)。

劉少奇和鄧小平在延安整風時都是毛澤東的政治盟友(高文謙，2003：53)。1942年
末返回延安之前，劉曾先後擔任中共北方局書記、中原局書記、華中局書記等職務；1943
年10月，他以政治局候補委員身分進入中央書記處，³²並出任中央軍委會副主席，奠定了
了自身二把手的地位。1945年中共「七大」時，他也被選為中央書記處的五名書記之一；
1954年，成為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1956年，當選第八屆中央政治局常委、
中央委員會第一副主席；1959年接替毛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席(高華，2000：138；
許冠三，1980：349-361)。至於鄧也在1943年接掌北方局，「七大」時當選中央委員，
後陸續任晉冀魯豫軍區(及後來的中原野戰軍、第二野戰軍)政委、西南局書記等職務(人
民網，2013b)，1952年進京擔任政務院副總理、財政經濟委員會副主任，1955年增選為
中央政治局委員，1956年當選八屆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委會總書記(人民網，2013c。³³

不過，作為此次鬥爭中整肅的首要對象，中共建政以來，劉與毛之間的分歧就時有所聞，如「高饒事件」的發生某種程度上就是因為高崗試圖利用那種分歧，只是當時毛仍認為劉不可取代而選擇拋棄高崗(陳永發，1998：1007)；但在「大躍進」的災難過後，兩人之間的裂痕終於還是逐漸發展到無可挽回的地步。其中最具標誌性的事件之一，是1962年1月至2月間召開的「七千人大會」——會議上，劉激動地強調「大躍進」犯下巨大錯誤、為人民帶來巨大損失(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1998a：896)，主張隨之而來的災難是「三分天災、七分人禍」(劉少奇，1985：421)，毛則不滿會上批判「大躍進」的聲浪而多數時間都選擇隱身(李志綏，1994：373)。文革期間，毛還對外賓聲稱自己曾在那場會議上說「修正主義要推翻我們」，當時「已經看出問題來了」(張素華，2006：281)。

不過，毛真正下定決心整肅劉的時間點，多數分析都主張是在1964年末至1965年初(趙建民、蔡文軒，2006：18；施拉姆，1998：86-87；高皋、嚴家其，1986：1；Huang,

³² 當時的中央書記處乃是由政治局常委會演變而來，實質上乃中共的最高權力核心(趙建民，2014：41)。

³³ 當時的中央書記處已非中共的最高權力核心，而是在政治局常委會下領導日常工作的執行機關；不過，其在決策中仍有相當作用，也因此，鄧雖然在常委中輩分低，但作為中央書記處的領導，仍具重要地位(趙建民，2014：77-82)。毛甚至曾在八屆七中全會時說：「權力集中在中央政治局常委和中央書記處，我為正帥，鄧小平為副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2003b：939)。

2000: 254)——當時，毛、劉二人為了「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簡稱「社教」運動)的方針問題發生了激烈爭論，³⁴特別是制定「二十三條」的過程中，³⁵劉竟在召開工作會議前以毛「身體欠佳」為由而未「親往敦請」，鄧也以怕他「勞累」為由建議他不要出席，會議開始後劉又強勢打斷毛的發言，更激起毛的憤怒與猜疑(陳永發，1998：754；陳曉農，2005：251)，兩人的爭執還迫使朱德、賀龍等人面見劉、要求他「顧全大局」尊重毛(叢進，1989：602)；後來，毛接受愛德格·斯諾(Edgar Snow)採訪時也表明自己認為必須把劉「從政治上搞掉」的時間點是1965年1月，而關鍵就是劉對於「二十三條」的態度(毛澤東，1998：173)。然而，馬若德(2012：398-413)也曾提出不同見解——他認為毛對斯諾的說法具有欺騙性，並主張1964年10月中至11月中才是毛、劉關係真正的轉捩點，原因是赫魯雪夫的下臺引起了毛對自身命運的擔憂，而周恩來的代表團又自莫斯科空手而歸、使他無法在與「蘇修」的鬥爭中就此宣佈勝利。

1965年2月，毛派遣江青前往上海執行「點燃文革火種」的「秘密使命」，她在柯慶施協助下與張春橋、姚文元展開合作，於當年11月在上海《文匯報》以姚的名義發表毛親自審定修改過的〈評新編歷史劇《海瑞罷官》〉一文(馬若德、沈邁克，2009：33-37)，並以此為引線對北京市委第一書記彭真、總參謀長羅瑞卿、中央宣傳部(以下簡稱「中宣部」)部長陸定一及中央辦公廳(以下簡稱「中辦」)主任楊尚昆等人展開整肅，藉此打擊以劉少奇為首之黨內官僚的力量(Huang, 2000: 284-285)。1966年5月，由於毛不在北京，劉主持了4日至26日召開的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通過了毛制定的「五一六通知」，³⁶

³⁴ 毛、劉兩人爭執的主因，在於劉認為當時社會的主要矛盾是黨內外矛盾交叉、敵我矛盾和人民內部矛盾交叉，反對將運動的重點定為「整黨內那些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簡稱『走資派』)」；毛則認為是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的矛盾，而運動之主要目的正是解決這種矛盾；此外，兩人對於運動的進行方式亦存在分歧(毛澤東，1998：173；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0b：460；陳永發，1998：754；薄一波，2008b：792)。

³⁵ 「二十三條」的全名為《農村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中目前提出的一些問題》，主要目的是取代1963年11月中央發出的「後十條」與1964年9月下發的「後十條」修正草案作為指導「四清」運動的工作文件(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0b：460)。「後十條」的主要是在劉少奇、鄧小平、彭真等一線領導人的主導下制定(趙建民，2014：156)，雖然有經過毛批准，但毛實際上並不滿意，曾質疑其為何要在由他主持擬定的「前十條」發布後三個月內就要另外再制定「後十條」(李福鐘，2018：228；叢進，1989：604)。

³⁶ 其全名為《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通知》，宣佈撤銷彭真領導的「文革五人小組」、另外設立以陳伯達為組長、江青為第一副組長、康生為顧問的「中央文革小組」(高皋、嚴家其，1986：17)；後來，當該「通知」見報時，其被宣傳為「吹響了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進軍的號角」(馬若德、沈邁克，2009：59)。

此後直到 7 月 18 日毛回京之前，劉仍在北京主持文革相關工作——6 月 1 日聶元梓等人貼出第一張反對「走資派」的大字報後，劉隨即派工作組進駐北京各機關部門與學校以領導文革的進行，在毛返京後卻因此遭痛斥。8 月 1 日至 12 日召開的八屆十一中全會改選了中央政治局常委會，劉的排名從第二降至第八；毛在 5 日發表了《炮打司令部——我的一張大字報》，稱某些領導「站在反動的資產階級立場上，實行資產階級專政」，雖未直接點名，但明顯針對劉，全會隨即轉入對劉、鄧二人的揭發批判，劉淪為「反革命」的命運也就此註定。1967 年 1 月，劉開始遭「造反派」批鬥，7 月 18 日失去人身自由。1968 年 10 月，八屆擴大的十二中全會批准《關於叛徒、內奸、工賊劉少奇罪行的審查報告》，決議將劉「永遠開除出黨、撤銷其黨內外一切職務」。1969 年 11 月，劉於監禁過程中病故(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1998b：328-340；許冠三，1980：366-368)。至於鄧小平雖然在八屆十一中全會改組後的中央政治局常委會中仍排名第六，但也在 1967 年 1 月時被取消了出席中央政治局會議的資格，於當年 7、8 月遭多次批鬥，自 8 月 5 日起實質上處於被軟禁的狀態，1969 年 10 月前往江西「勞動鍛鍊」；不過，那段時間內，毛多次表達將劉鄧二人區別對待的意願，並保留了鄧的黨籍，也為他之後的復出埋下伏筆(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2020a：596-616；鍾廷麟，2010a：149)。

(二) 事件之政策影響

作為引爆了文革的一場鬥爭，此次整肅事件的影響無疑是相當廣泛的；總體而言，各界對於其帶來的後果判斷也相對一致，儘管對於過程的描繪難免存在細部差異。³⁷

在政治領域，其帶來的影響有某些層面可被視為既有趨勢的延續和強化，但從其他角度來看也存在顯著的不連續性。前者方面，此次鬥爭導致對毛的個人崇拜達到巔峰(陳永發，1998：780)，使政治生活中的集體領導原則和民主集中制進一步被破壞，但前述

³⁷ 中共官方材料雖也承認毛是主要責任者，但在敘事中往往更突出四人幫與林彪、陳伯達、康生等人的角色。舉例而言，在描述文革蔓延到農村和工廠的過程時，《中國共產黨的七十年》只強調是林彪、江青蠻橫的指責和干預才改變了「運動只限於文教部門和黨政機關」的原定部署(胡繩，1999：464)，馬若德、沈邁克(2009：156)則主張是毛先拒絕了有關意見，才給江青等人「壯了膽」。

趨勢在 1958 年就已出現（胡繩，1999：468；高皋、嚴家其，1986：39-40；何漢理，1998：205-206）；此外，文革前夕的「社教」運動即帶有強調階級鬥爭的「極左」傾向，³⁸雖然鬥爭對象有所差異，³⁹但文革某種意義上也可視為該運動的延伸（陳永發，1998：774）。不過，有別於「社教」運動因大量派出工作組而實質上強化了黨國體系的控制（Huang, 2000: 250），這場「革命」則打破了毛長期強調的「黨領導一切」的準則，導致黨政機構被嚴重削弱、甚至趨近崩潰（胡繩，1999：514；馬若德，1992a：2；施拉姆，1998：88-106；何漢理，1998：160）；而且，因為黨國官僚的系統無法發揮組織功能，毛只得單獨依賴軍隊來對社會進行掌控（Huang, 2000: 286），而這又使他原本堅持的另一項原則——「黨指揮槍」出現了鬆動（馬若德，1992a：2；施拉姆，1998：90-93），就前述兩個層面而言，吾人應可認定這場鬥爭確實也帶來了政策「走向」的改變。儘管隨著動亂的蔓延，毛似乎再次調整了立場，⁴⁰並採取了和劉少奇相似的方法來恢復秩序（陳永發，1998：797），但他倡導建立的革命委員會卻因人員組成等問題而受到宗派主義的嚴重影響，難以團結起來進行統一領導（何漢理，1998：190-191；Huang, 2000: 287），故無法真正取代原先黨組織的功能。也因此，中共官史總結文革十年的狀況時，仍強調「黨政機構長期陷入癱瘓或不正常狀態」（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0b：607）。

在經濟層面，多數分析都強調文革所造成的政治混亂對生產活動帶來了巨大的衝擊，特別是 1967 年至 1968 年間（胡繩，1999：464-465、487-488；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0b：608-609；馬若德、沈邁克，2009：274-279）。不過，若單純討論具體的經濟政策，美經濟學者德懷特・珀金斯（Dwight H. Perkins）認為（1998：499-500），1966 年後，中共

³⁸ 該運動本就是以毛在八屆十中全會定下的、階級鬥爭要「年年講、月月講、天天講」的思想理論指導下開展的，在三份主要的指導文件中，無論是毛主導的「前十條」和「二十三條」，或者劉主導的「後十條」，都強調應進行階級鬥爭；雖然「後十條」規定要「團結 95% 以上的幹部」（薄一波，2008b：782-792），並且帶有「發展生產力優先」的務實面向（李福鐘，2018：227），但陳永發（1998：750-752）則認為「後十條」對於階級鬥爭形式的估計甚至比「前十條」更嚴重，且因劉主持該運動期間創造了幾個殘酷鬥爭的「典型」（如河北桃園和天津小站的經驗），使各地爭相效法，最後該運動實際的打擊面也遠較劉原先指示的更廣。中共官史的論述（胡繩，1999：440）也承認該運動進一步發展了「將階級鬥爭擴大化」的「左傾」錯誤。

³⁹ 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的鬥爭對象侷限在基層幹部，文革則主要是針對高級幹部（陳永發，1998：774）。

⁴⁰ 他於 1967 年 2 月與張春橋、姚文元談話時強調不能接受「無政府主義」，並且在 1968 年多次向紅衛兵傳達「黨仍是至高無上」的訊息（施拉姆，1998：89、92）。

領導階層其實根本未曾公佈任何真正的新方針，其所貫徹的政策大抵依循 1950 年代以來的基本戰略，只是再加上了些許帶有「大躍進」元素的試驗；真正帶有高度爭議性的政策，例如農村的承包責任制，早在 1962 年就已被否定，並非文革爆發後才反轉。而導致前述情形的原因，一方面是因為政治清洗導致政府經濟機構缺乏有力的領導，另一方面是人們認為依循既有方式行動在當時的政治環境中較為穩妥。根據以上分析，此次鬥爭對經濟政策的影響似乎只是「尺度」的更動。不過，珀金斯未提及的是，1965 年時，劉少奇、鄧小平等一線領導還在推動試辦以托拉斯為形式的工業管理體制，希望能藉此逐步改善經濟體制內權力過於集中、行政干預過多等問題，此次鬥爭卻使該政策被取消，而且成為劉「復辟資本主義」的一大「罪狀」。中共官史(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0b：431；呂小薦，2014)惋惜地表示，文革的爆發「中斷了這種有益的嘗試，使剛剛打開的一個改革經濟體制的突破口，又被關閉上了」；負責組織相關試點工作的薄一波(2008b：823-837)在晚年撰寫回憶錄時也認為在改革開放後十多年內出現的公司和集團組織中可看到當時試辦托拉斯的軌跡。由此來看，吾人或許宜將此次鬥爭在不同部門的政策影響加以區分——在農業部門僅為「尺度」更動，在工業部門則為「走向」的改變。

除了政治與經濟之外，這場鬥爭所引爆的運動還對多個其他領域的政策造成了影響，其中某些領域的影響主要是「尺度」的變化，如文藝界的批判與改造、教育體制的改革其實在 1960 年代上半就已出現端倪(胡繩，1999：443-444)，某些則可被視為「走向」的更動，例如外交部門為因應毛澤東要求「革命化」的指示而一度採取極端的工作方法，甚至將建政後 17 年的外交路線安上「三降一滅」的罪名、⁴¹徹底予以否定(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0b：553)。不過，考量這些議題與本文探討的主要案例關聯較弱，本文也不再深入論證這些其他領域的影響。

由於既有文獻對文革的過程描繪非常詳細，也提供吾人一個機會深入分析本次鬥爭影響各領域政策的具體機制為何。某些較微觀層次的具體政令或可單純用毛的個人意志

⁴¹ 指向帝國主義、修正主義、以及各國反動派投降，並撲滅人民革命(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0b：554)。

來解釋，例如取消領導文革的工作組，在毛明確表態前，中央文革小組的陳伯達就曾在中央政治局常委擴大會議提過該意見，卻遭多數與會者否決，毛表態後形勢則很快反轉（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0b：481-482）。然而，若以宏觀層次來看，毛的意志就未必能解釋所有的政策結果，如專精於研究毛思想的學者施拉姆(Stuart R. Schram)認為「上層領導」的原則在這場運動中受到否定的實際程度很可能超過了毛原本想要的（1998：88-89）；而欲解釋何以如此，吾人就須和分析 1959 年「反右傾」鬥爭引發新一波「大躍進」的機制時一樣，將政策執行的環節納入分析。比較這兩次鬥爭影響政策執行的總體途徑，可發現許多共通點——根本要件，都是藉由廣泛的政治運動、⁴²以及大規模的人事清洗來製造須推行特定方向政策的壓力（即便上層的指示可能很模糊），並確保持有異議者（無論是劉少奇的「派系」、或者與他立場相同的「意見團體」）失去權力而無法反抗。換言之，在此次事件中，毛的個人決策、以及「權力結構」和「安全保障」這兩項外在條件變動在政策執行環節發揮的作用，都是菁英衝突影響政策結果的機制之一。

二、「林彪反革命集團」的整肅及其政策影響

（一）事件過程概述

1971 年秋，不久前才被欽定為接班人的林彪，竟傳出「叛逃」的消息，無疑是文革期間最具爆炸性的發展之一。陳永發（1998：810-811）認為這是毛從政以來的最大挫折，中共官史也稱其動搖了人們對文革之基本理論的看法（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0b：536）。

林彪自 1930 年代初就被視為毛的「信徒」（馬若德，1998：322），在中共「七大」當選的中央委員中排名第七。第二次國共內戰後雖長期因病休養，但自 1950 年代中期

⁴² 在這兩場運動的具體施行手段上，可觀察到不少類似的元素，例如以上海「一月風暴」為樣板，動員媒體將其塑造為一種「典型」；結果很快引起各地競相效法，使「奪權」運動迅速擴散至各地（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0b：493）。二者的主要差別，只在於無正式制度基礎的行為者此次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如康生、陳伯達等與毛有特殊關係、但彼此權力互動並不穩定的「侍從型」菁英（趙建民、蔡文軒，2006：14），以及紅衛兵之類的「群眾組織」，也使鬥爭更加激烈而無序。

起職銜快速上升，七屆五中全會時進入政治局，「八大」過後在政治局中的排名從第十四提高到第七，1958年5月的八屆五中全會時被增選為中共副主席、中央政治局常委(高華，2006：70-71；張嘉中，2008：113)，彭垮台後接任國防部長、並開始主持中央軍委工作(高皋、嚴家其，1986：186)。八屆十一中全會時政治局常委會排名上升到第二，且實質上成為中共唯一的副主席(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0b：484)，⁴³在1969年中共「九大」時接班人地位更被寫入黨章(高華，2006：78)。

整體來說，本事件雖亦非全然無涉政策分歧(Dittmer & Wu, 1995: 478)，⁴⁴多數著作對本事件起源的分析仍較側重權力鬥爭的因素，某些強調林有野心而妄圖奪權(胡繩，1999：486；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0b：524；高皋、嚴家其，1986：346)，某些認為是當時權力結構下毛林二人相互缺乏安全感所致(高華，2006：79-80；高文謙，2003：190-196；馬若德，1998：349-354；Huang, 2000: 316)。時間點方面，有分析認為「九大」就是毛林關係產生變化的起點(高華，2006：79-80；高文謙，2003：191-192)，⁴⁵但直接的導火線仍是1970年8月23日起在廬山召開的九屆二中全會。

關於事件的真實經過，長期以來，外界對中共官方說法有諸多質疑；但林自那場會議開始即面臨巨大壓力，則為不爭的事實(馬若德、沈邁克，2009：340)。當年3月，毛提出召開四屆全國人大並修改憲法的意見，並建議不再設國家主席(高皋、嚴家其，1986：347)，林彪隨即在4月建議保留該職位，並由毛擔任。雖然毛回覆「此議不妥」，但林並未放棄，仍在九屆二中全會上發言推舉毛擔任「國家元首」；⁴⁶不久前投入林彪陣營的陳伯達、林的夫人葉群、以及軍中親信邱會作和李作鵬等人又以關於「天才論」與「三個

⁴³ 原本中共的副主席還有劉少奇、周恩來、朱德、陳雲等人，此次全會雖未重新選舉副主席，但其他人的副主席職銜會後都不再提及(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0b：484)。

⁴⁴ 羅德明與吳玉山(1995: 478)和美國蘭德公司的報告(Gottlieb, 1977)都曾主張毛林二人在對美、對蘇關係問題上有歧見；然而，馬若德和沈邁克則主張此種分歧即便存在也非毛林決裂的理由，因為毛是林死後才知他在這方面有不同意見(2009：327-328)。也有分析指出，林彪的一些親信對張春橋等人的批判可能讓毛感到林反對繼續文革(陳永發，1998：810；高文謙，2003：191；Teiwes & Sun, 1996: 406-412)。

⁴⁵ 高華(2006：79)認為，毛在「九大」後即因林的軍系勢力尾大不掉而開始刻意打壓之，手段包括批評林對他的吹捧、刻意釋放可讓張春橋接班的訊息等；高文謙(2003：192)則認為，無論毛是否有意藉該訊息刺激林彪，此事在客觀上激化了林、江兩集團在接班人問題上的鬥爭，並加深了毛、林二人的心結。

⁴⁶ 為尊重毛先前的反覆推辭，林沒有直接提及「國家主席」一詞(馬若德、沈邁克，2009：334)。

副詞」的爭議為引子(高華，2006：81)，⁴⁷煽動與會者圍勦張春橋、並支持讓毛林二人分別擔任國家正副主席的提案，結果爭取到廣泛的支持，但也迫使毛很快做出回應——25日，毛在中央政治局常委擴大會議上怒斥陳的發言違背「九大」方針，並再次以下山、辭職作為要脅，令眾人不得再談論設國家主席的問題(馬若德、沈邁克，2009：331-337；馬若德，1998：329-333；高文謙，2003：205)。儘管毛未在會上直接向林發難，但會後很快就以各種手段對他進行迂迴打擊，包括組織「批陳整風」施壓他表態、藉由「甩石頭、摻沙子、挖牆角」削弱他的權力基礎等；⁴⁸林雖曾在1971年3月和周恩來等人的談話中委婉認錯，卻始終未如毛所願進行書面檢討，導致兩人關係日趨緊張(高華，2006：81-82)。當年8月中旬起，毛視察七省，並在發言中聲稱「有人急於當國家主席，要分裂黨，急於奪權」，將林在九屆二中全會的行為上綱為「兩個司令部的鬥爭」。據傳，林彪之子林立果就是在此時決定發起政變，結果失敗後與父母一同出逃並墜機身亡(馬若德、沈邁克，2009：339；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0b：531)。

除了事前就已垮台的原政治局常委陳伯達，中共官方定調共有六名中央政治局委員級別以上的人物涉入此次「反革命」行動(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0b：533)，在林彪、葉群之外還包括解放軍總參謀長黃永勝、空軍司令員吳法憲、海軍第一政委李作鵬、總後勤部長邱會作，四人都在當年9月24日遭解職與逮捕(馬若德，1998：341、348)，陳伯達也在10月18日被拘押(人民網，2012)。以上六人後來都被永遠開除黨籍、撤銷黨內外一切職務。當年12月，「批林整風」運動在全國範圍內陸續展開(廖蓋隆、莊浦明，2010：321、337)，直到十一屆三中全會才宣告完成揭批其餘黨的運動(郭華倫，1982：299)。共有六十多名林彪的部屬隨著他的垮台而被整肅(張嘉中，2008：295)。

⁴⁷林彪先前曾以「天才地、創造性地、全面地」這三個副詞來形容毛對馬列主義的貢獻(馬若德、沈邁克，2009：334)，而8月13日，在中央憲法修改小組的討論會上，張春橋卻稱毛在接見外賓時講過「赫魯曉夫天才地、創造性地發展了馬列主義，這個是諷刺」，使林彪心腹吳法憲當場與他爆發衝突(高文謙，2003：198)。九屆二中全會時，陳伯達稱黨內「有陰謀家想否定毛的天才」，還說「誰要是反對毛擔任國家主席，誰就是反對毛澤東同志是天才的說法」(馬若德、沈邁克，2009：335；馬若德，1998：331)。

⁴⁸「甩石頭」是指在一些文件加上批判林彪政治盟友的批語，「摻沙子」是指在改組的軍委辦事組中加入非林彪系統的親信，「挖牆角」則指改組北京軍區(王年一，1998：407)。



(二) 事件之政策影響

儘管主流觀點認定毛林衝突的主要性質是權力鬥爭，但許多分析也認為此次事件對多個領域的政策產生了程度不一的影響，只是各方對於影響的具體內容描述有些許差異。

在政治領域，本事件最直接的後果是毛澤東調整了幹部政策，親自為一些文革初期垮台或失勢的老帥們平反，⁴⁹並修改文革政治犯的判案標準，讓周恩來主持複查中下層幹部的案件，將只是因冒犯林彪而入罪的案件都定為錯案(馬若德、沈邁克，2009：344-347)。台灣與西方的研究多只將其當作毛為了拉攏人心、穩定情勢而採取的策略(陳永發，1998：811；馬若德、沈邁克，2009：344)；中共官方說法與其他大陸方面的材料則將其描繪成周根據毛對形勢之估計所執行之「糾左」政策的核心部分(胡繩，1999：491-492；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0b：538-539；王年一，1998：444-446)⁵⁰。此外，1972 年間，周還藉批判林彪罪行的機會，在一些全國性的重要會議與各種其他場合提出要「批判極左思潮」的問題，《人民日報》、《光明日報》等重要的官方媒體也在其影響下發表了一些呼應他觀點的文章；然而，隨著「反左」言論逐步發酵，主管宣傳工作的江青集團在 9 月發起了抵制，毛也因擔憂文革遭到否定而在 12 月親自將林彪的路線定性為「極右」，「批左」隨即徹底成為政治禁忌，而「十大」的政治報告和黨章也延續「九大」的路線，號召「堅持無產階級專政下的繼續革命」(胡繩，1999：492-494；高文謙，2003：259-265)。

在經濟方面，珀金斯(1998：509)從一些總體經濟指標的數據趨勢切入進行觀察，⁵¹主張本事件對經濟工作影響甚微。不過，仍有不少分析主張此次鬥爭確實在該領域造成了某些政策變化。例如杜勉認為，隨著林彪勢衰、周恩來等老幹部崛起，許多前者原本提倡的、帶有極左性質的社經政策確實逐漸被扭轉——根據杜勉的說法，在經濟的計畫

⁴⁹ 1972 年 1 月，他參加陳毅元帥的喪禮，並為曾參與「二月逆流」的其他老帥們口頭平反，當年 12 月又正式用書面為該事件平反。其他被陸續平反者還包括前代參謀總長楊成武、前參謀總長兼軍委秘書長羅瑞卿等人(陳永發，1998：811)。

⁵⁰ 1967 年，毛在赴中南地區巡視時曾提出「絕大多數的幹部都是好的，不好的只是極少數」，此時周即是以為該說法為基礎來解放處於「被打倒、被專政」狀態的幹部(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0b：500、538)。

⁵¹ 他觀察的指標包括工業產品的產量、以及基礎建設的投資、以及農產品收成等(1998：509)。

與管理方面，林鼓吹的是中央集權的路線，而伴隨著林失勢而被推行的政策進程則是去中央化的路線；薪資制度方面，雖有某些與林關係密切的省份到 1971 年初仍施行不按生產表現分配工分的平均主義政策，但其 1970 年末已在各地引發反彈，林垮台四個月後更掀起一股全國性的反平均主義運動；農村政策方面，林支持在農村執行群眾動員與極端的集體化政策，倡導學習「大寨經驗」，而 1970 年秋後，一些地方領導也開始對「大寨運動」表示懷疑，隔年 12 月發布的《關於農村人民公社分配問題的指示》更是完全扭轉了原本的政策方向(1973: 641-644)。⁵²

中共官史的內容大致呼應了杜勉的上述分析，強調本事件給周恩來機會借用批判「極左」的機會「振衰起敝」、推出各種整頓措施來促進經濟發展，包括杜勉提到的反對平均主義、調整農村政策等；然而，在經濟的計畫與管理方面，其敘述與杜勉的觀點有較大差異——其雖也認定該領域的政策有出現反轉，但提到的轉變方向是由 1970 年的「過度放權」改變為後兩年內的「集權中央」，以遏制地方上盲目追求高指標、擴大基建規模的問題(胡繩，1999：488-490；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0b：539-542)。由此來看，這些調整並不能被簡單地視為一種「右傾」的政策，至多只是消除了原本極左政策中的「冒進」元素。另外，馬若德(1998：355-356)也提到周利用本事件後激進派的被動局面，在一年的時間內嘗試推動些許穩局勢、促發展的政策，但認為其影響相對有限；⁵³而中共官史的論述雖更傾向肯定這些調整政策的效果，也承認「在全域性的『左』傾錯誤沒有根本糾正的情況下，經濟工作中仍然存在不少問題」(胡繩，1999：490)，隨後展開的「批林批孔」運動更使經濟再次受到嚴重打擊(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0b：509)。

⁵² 其強調公社分配須「兼顧國家、集體和個人三者利益」，堅持「各盡所能、按勞分配」的原則，「不照搬照抄大寨大隊的勞動管理辦法和分配辦法」(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0b：541)。

⁵³ 工業方面，在周推動下由國家計委制定的、以消除無政府狀態並恢復生產秩序為目標的管理規定遭到張春橋否決；農業方面，激進派將基本核算單位由生產隊改為生產大隊的號召在 1970 年即被制止，而從統計數據來看「九一三事件」也沒有使糧食產量顯著增加(馬若德，1998：355-356)。儘管如此，倘若吾人將觀察的基準點從 1971 年改為召開九屆二中全會的 1970 年，應該仍可主張此次鬥爭確實對政策造成了影響，只是受到掣肘而成效有限。

儘管各界對本事件之影響的具體內容描述相當不一，吾人當可斷定此次鬥爭在政治、經濟領域確實都帶來了一些政策「走向」的改變；只是正如黎安友等學者們所觀察到的，在當時的權力結構限制之下，這些改變的「尺度」多不顯著，而且很快就再次遭到扭轉，這應也反映了珀金斯從宏觀的政策結果出發進行分析時會認定本事件「無影響」的原因。

除了政治和經濟，多數分析還主張文教領域之政策也在本事件後因周恩來的努力而稍有調整，例如一些非政治性的書刊逐漸開始恢復出版(馬若德、沈邁克, 2009:354-355)、教師們開始被呼籲返崗發揮自身業務專長等(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0b：544-546；Domes, 1973: 640)，但此處也囿於篇幅而不深入討論。至於軍事方面，雖然「槍指揮黨」的問題被廣泛認為是這場危機的主因，事後確實也出現一些相關的政策調整，⁵⁴但仍有些學者認為對於恢復該原則的效果不顯著，因為國務院各部委中軍方人馬的占比仍相當可觀，各軍區幹部所受影響也相對有限(Domes, 1973: 636-637)；另外，葉劍英主持的中央軍委之政治作用因負責調查林彪在各單位的活動而日益重要，也顯示文官政府中結構性的支配地位並沒有因此終結(馬若德，1998：348)。

此次鬥爭與前兩個案例的主要共通點，在於其造成的政策結果顯然不完全反映最高領導人的意志——無論是海內外的材料，在分析本事件的政策影響時都高度強調周恩來在其中扮演的作用。從很多意義上來說，周固然只是毛政策的執行者，⁵⁵但也正如趙建民、蔡文軒(2006：14-19)在分析中共高層政治菁英的互動分析時所言，在「二線分工」體制下，即便毛仍可憑藉個人權威來影響重大決策，但「一線」領導在政務方面也確實能獲得相當的自主性；而周當時顯然享有一些有利條件，使他可進一步擴大自己在那方面的自主空間——除了毛在林彪的路線定性上態度模稜兩可，⁵⁶他自己也隨著林的死而

⁵⁴ 事發後，毛下令撤銷軍管、軍宣隊和支左領導機構(陳永發，1998：811)。

⁵⁵ 例如平反幹部的政策顯然是毛主動提出的，周只是負責執行(馬若德、沈邁克，2009：350)。

⁵⁶ 毛曾在1972年6月接見外賓時形容林彪是反革命極左派的「總後台」(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0b：537)；也因此，儘管周9月起因「批左」而受到江青集團的輿論攻擊，但直到11月底還認為只要毛未明確表態，就可以某種程度上延續原本的「批左」基調(高文謙，2003：256、260-262)。

成為黨內實質上的二把手，⁵⁷而極左派的力量則在本事件中深受打擊(馬若德、沈邁克，2009：359、363；馬若德，1998：355)。從現實發展來看，周也確實盡可能運用了這些條件來鼓動「批左」的輿論，並推行反映自身治國理念的經濟政策。只是這種自主空間無疑仍有侷限性——毛表現出的態度最初是默許、甚至給予某種形式的支持，但這很可能只是迫於無奈採取的權宜之計，而非真正改變了其政策偏好(高文謙，2003：244)。⁵⁸也因此，待他感到情勢已經穩定、又發現周推行的政策超出自身容忍限度以後，很快就決定加以遏制。換言之，本次鬥爭的政策後果並非由最高領導人的意志直接轉化而成，其影響政策的主要機制，乃是鬥爭導致「權力結構」發生變化，⁵⁹從而使特定「一線」領導能在政策執行的環節加入更多反映自身偏好的具體措施(儘管只是暫時的)。

不過，相較於前兩個案例，此次鬥爭對政策產生的機制也有個較大的差異——藉由大量剝奪黨員、幹部之「安全保障」所製造出之壓力與恐怖，在本案例中並不扮演重要角色。本事件固然也伴隨著大規模的整肅，但目標主要局限於特定的對象，⁶⁰許多地方上的解放軍幹部也未受到太大影響(Domes, 1973: 636)；更重要的是，周恩來本人在整肅行動方面的決策權有限，⁶¹而此刻極力想挽救文革的毛澤東也無法放任江青集團成員的安全受到威脅。連中共官史也承認：在江青等人仍深受毛信任、文革之「根本錯誤」亦不被允許觸及的情況下，初期的「批林整風」運動只是「不得要領的形式主義」，「難以深入」(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0b：536)。換言之，即便周能憑藉在各種會議的發言與媒體文宣來為自己希望推動的政策「造勢」，卻缺乏強制手段使政策往特定方向推進。

⁵⁷ 林彪「叛逃」後之初，毛一度在病中自認沉痾難起而決定向周交權；雖然周很快推辭，毛後來也反悔，但畢竟是在當時承認了他的接班人地位(高文謙，2003：249-250)。

⁵⁸ 高文謙(2003：242)認為，從毛、周二人的互動經驗來看，他們在治國理政方面的思維確實存在長久的分歧；即便毛因林的「叛逃」而在政治上面臨困境，也從未想過要改變強調階級鬥爭的治國方式。

⁵⁹ 包括黨內極左勢力受到的打擊、還有周恩來在決策過程中地位的提升。

⁶⁰ 被整肅者絕大多數是帶有第四野戰軍背景的幹部(Domes, 1973: 639)。

⁶¹ 在審查林彪一案的中央專案組中，周恩來只是十名成員之一，而文革派的康生、江青、張春橋、姚文元等人也全部都在小組當中(廖蓋隆、莊浦明，2010：321)。



第三節 毛澤東死後之過渡時期的重大整肅事件

馬若德、沈邁克(2009：21)認為，是文革的災難使後來的中國發生了一場更深刻的變革；若無文革，鄧小平的改革開放也不會發生。但上述轉變顯然並非一步到位的過程。毛澤東的死只是開啟該過程的鑰匙，而在政壇上多股勢力並存、⁶²又驟然失去一個絕對權威的情況下，中共菁英衝突影響政策的機制相較於黨史上的其他時期有何異同，值得吾人探究。以下回顧這一時期的兩起整肅事件——對「四人幫」與華國鋒集團的整肅。

一、「四人幫」的整肅及其政策影響

(一) 事件過程概述

所謂「四人幫」一說，其實是毛澤東 1974 年和 1975 年間為促使各股力量消除自身「派性」、讓江青集團和負責日常政務的鄧小平等團結合作而使用的提法(馬若德、沈邁克，2009：398-401; Huang, 2000: 340-341)。⁶³1976 年毛病故前夕，其成員當中的王洪文、張春橋為中央政治局常委，江青、姚文元則為中央政治局委員(馬若德，1998：375)。

雖然對本事件的描繪方式存在些許差異，⁶⁴但無論中外的材料，多數都認定其本質是圍繞著接班人問題展開的權力之爭。周恩來於 1976 年初病逝以後，原本在副總理中排名第十二的華國鋒於 2 月起代理周的職位 (Domes, 1977: 483)，4 月又被正式任命為

⁶² 馬若德(1998：374-376)、以及陳永發(1998：843)都認為，毛逝世前後競逐中共中央領導權的力量大致可分為三股，一是文革「激進者」的集團，主要成員即「四人幫」；二是文革「受益者」的集團，成員包括擔任中共第一副主席與國務院總理的華國鋒、中央警衛團司令員汪東興、北京軍區司令員陳錫聯、國務院副總理紀登奎、北京市委第一書記吳德等人；三是文革「倖存者」，包括葉劍英與李先念等元老。

⁶³ 周恩來於 1972 年 5 月被確認罹癌，之後病情逐漸惡化；鄧則於 1973 年 3 月復出擔任國務院副總理，1975 年 2 月正式接替周主持國務院會議、呈批主要文件(馬若德、沈邁克，2009：361、364、383)，直到 1976 年 1 月下旬才因「反擊右傾翻案風」運動的影響而不再主持中央工作(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0b：595)，並於 4 月被正式宣佈撤銷黨內外一切職務(馬若德、沈邁克，2009：430-431)。

⁶⁴ 大陸的著作(胡繩，1999：513-514；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0b：604-606；王年一，1998：606-611；高皋、嚴家其，1986：698-703)傾向於將此事描繪為對「四人幫」奪權陰謀的及時挫敗，某些其他材料(馬若德，1998：385-386)對「四人幫」是否真正準備發動軍事政變則持保留態度。

中共中央第一副主席及國務院總理，實質上成了毛與周的繼承人(馬若德、沈邁克，2009：430)。這引起了四人幫的憤怒，⁶⁵導致其沒有選擇和華這一「天然同盟者」密切合作，甚至還嘲笑他(馬若德，1998：373-375；馬若德、沈邁克，2009：439)。儘管華對待文革的態度顯然與老幹部們有所不同(王年一，1998：610)，在9月11日得知王洪文似打算繞過汪東興的中辦向各省委發號施令以後，華即決定同李先念、葉劍英展開接觸，爭取他們協助「解決四人幫問題」。10月6日，汪指揮的中央警衛團逮捕了四人幫，葉則向解放軍最高指揮部門與情報部門傳達成功粉碎四人幫「政變」的消息以穩定軍心，隨後召開的中央政治局緊急會議一致通過由華擔任中共中央主席和中央軍委主席(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0b：604-605；馬若德、沈邁克，2009：444-447)。10月18日，中共官方正式將此次事件公諸於世，《關於王洪文、張春橋、江青、姚文元反黨集團事件的通知》被下發到各級黨組織，要求開展揭批四人幫的鬥爭(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0b：605)。截至1977年5月，在195名十屆中央委員中至少有20人遭牽連而去職(Domes, 1977: 493-494)。1977年7月，十屆三中全會決議將王、張、江、姚四人永遠開除出黨並撤銷黨內外一切職務(廖蓋隆、莊浦明，2010：375)；揭批其餘黨的運動則也在十一屆三中全會被宣告基本完成(郭華倫，1982：299)。

(二) 事件之政策影響

在政治領域，本事件最重要的後果無疑是文革的結束。無論現今版本的中共官史，或者中外的相關著作，多以此事件作為文革的終點(胡繩，1999：514；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0b：595；高皋、嚴家其，1986；馬若德、沈邁克，2009：449)。儘管如此，中共官方並未在「四人幫」被打倒後立即做出此一宣告；事實上，其首次正式宣佈文革結束乃是在1977年8月的「十一大」，且華國鋒在當時的宣示中是稱其在「歷時十一年」後「勝利結束」，與1979年起將其形容為「十年內亂」的說法顯有差別(李福鐘，2018：323-324)。該會議雖否定黨內存在「資產階級」之說，但基本上仍肯定、繼承毛的不斷

⁶⁵ 特別是副總理中排名第二的張春橋，顯然對總理的職位覬覦已久(馬若德，1998：373-374)。

革命論(郭華倫，1982：295-296)；中共官史也形容，華堅持「兩個凡是」的說法，⁶⁶使毛晚年的「左」傾錯誤在十一屆三中全會前的這段時間內得到延續，相當程度阻礙了「撥亂反正」工作的進行(胡繩，1999：521-522；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0b：620；廖蓋隆、莊浦明，2010：373-394)。換言之，吾人當可斷定，雖然本事件已經讓這一領域的政策「走向」開始出現轉變，但其影響「尺度」相較於十一屆三中全會後並不大，至多只是一般「政策」層次的調整，而無法算是「路線」的變化。

至於經濟層面，陳永發(1998：847)認為華國鋒推行的工農業政策基本上都是「因襲舊章」，珀金斯(1998：518)則認為，毛澤東死後的兩年內雖出現了某些政策變化，但總體來說仍頗為有限——其中最為重要的兩項變化，是大力引進外國先進技術、以及重新依賴物質刺激來提高生產積極性。⁶⁷文革期間，依賴「外國技術」和「物質刺激」都可被視為「修正主義」罪行(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0b：608；吳敬璉，2008：272)；由此看來，前述變化無疑已反映了一種政策「走向」的翻轉。不過，珀金斯(1998：519、540)指出，在那兩年內，計畫制定者的主要想法顯然還是貫徹毛死前被制定出的「十年規劃」，其本質上就是一種蘇聯式的、對重工業進行高投資的計畫；另外，起源於1950年代、並於文革期間持續推行的「自力更生」農村發展戰略，其主要元素在1978年至1979年前也始終未變。而杜勉(1977:482, 495)雖曾提及華國鋒與江青集團在農村議題上的政策偏好不完全一致，但也提到他們的分歧主要只體現在手段方面，⁶⁸恢復人民公社的目標卻相同，華在1976年12月的第二次「全國農業學大寨」會議時又提出要嘗試提高集體化程度尤其反映他的路線與林彪、江青等人並無根本差異，馬若德(1998：399)也持類似觀點。從這些角度來看，本事件在經濟領域造成的政策影響「尺度」也並不顯著。

⁶⁶ 即「凡是毛主席作出的決策，我們都堅決維護；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們都始終不渝地遵循」。儘管華1976年10月聽取中央宣傳口匯報時就曾有過相關指示，但該說法最早公開提出是在1977年2月發表於「兩報一刊」(即《人民日報》、《解放軍報》與《紅旗》雜誌)的社論(廖蓋隆、莊浦明，2010：373)。

⁶⁷ 進行「物質刺激」的具體作法是恢復獎金、提高工資以及農產品收購價格(德懷特·珀金斯，1998：565)。

⁶⁸ 江青等人更強調透過社會動員、階級鬥爭的方式達成目的，而華國鋒主要是透過農業機械化等其他較溫和的手段(Domes, 1977: 482)。

除了政治與經濟，本事件也在一些其他領域產生了影響，如鄧小平在十屆三中全會復出後分管的文教領域，林彪、江青集團倡議的「文藝黑線專政論」、「教育黑線專政論」等觀點皆被他推翻(胡繩，1999：519-520)，但本文囿於篇幅而不再詳述。



此次鬥爭影響政策的機制顯然也都與「權力結構」的變化有關。事實上，伴隨著這次鬥爭而產生的政策變化之所以「尺度」都不顯著，也反映當時微妙的權力平衡——從鬥爭過後的人事變更結果來看，⁶⁹毫無疑問，老幹部們因為此次鬥爭而在中央勢力大增；至於華國鋒，雖然以工作履歷來看接觸的領域較「四人幫」稍廣，⁷⁰但畢竟也是被突然提拔到中央，政治基礎並不深厚(Dittmer, 1978: 59-60；李福鐘，2018：324)。不過，華對既有軍事和官僚菁英採取的策略要比「四人幫」溫和得多(Dittmer, 1978: 59-60)，而且老幹部們對華的立場也非全然一致——馬若德(1998：390)從後來的情形研判，在中共中央因鄧小平復出的問題而爆發爭執時，曾與華合作打倒「四人幫」的葉劍英、李先念等人對他仍保有相當的忠誠；⁷¹郭華倫(1982：293-294)、白魯恂(1988：330-332)更主張，以葉為首的多名元老和軍系勢力實際上應該被視為獨立於華、鄧兩陣營的第三個派系，其折衝協調往往讓華、鄧兩陣營得以達成暫時的妥協。

只是，此次菁英衝突在政治、經濟這兩個領域發揮影響的機制還是略有不同。政治方面，文革的結束乃是因其主要發動者在「四人幫」被捕後全數步下歷史舞臺、其地方上的代理人也由於群龍無首而快速瓦解，才使這場「革命」造成的動亂狀態得以終止(李福鐘，2018：323；馬若德，1998：388)，並非因為華國鋒在 1977 年宣佈了要結束文革；換言之，那方面的政策變化較難以高層決策的內容來解釋，而須考量「權力結構」因素在政策執行環節造成的影響。至於經濟方面，華國鋒的意志無疑有在一些決策的過程中

⁶⁹ 在事發後至 1977 年 5 月前去職的 20 名中央委員當中，1949 年後入黨者、和 60 歲以下者的比例分別都達到 50%；而同一時期內新任命的 16 名中央委員則全數為 1949 年以前即入黨的老幹部，其平均年齡也比去職者高出超過十歲(Domes, 1977: 494)。

⁷⁰ 他曾擔任一些地方領導職務(包括湘潭地委書記、湖南省委書記、湖南省革委會副主任等)，1975 年 1 月又接掌公安部(陳永發，1998：814)，而「四人幫」則僅涉足文化與宣傳領域(Dittmer, 1978: 41)。

⁷¹ 當年 3 月 10 日至 22 日召開的中央工作會議上，華國鋒受到陳雲、王震等老幹部的猛烈批評，但葉、李二人並未加入批判華的行列(馬若德，1998：390)。

產生影響，⁷²但若無李先念和余秋里等老幹部的協助，有關政策也不可能成形，⁷³其應被視為華與部分老幹部的偏好共同決定的結果；因此，本次菁英衝突產生的新「權力結構」在決策環節對各個行為者造成的制約，是其影響該領域政策的主要機制。



二、華國鋒集團的整肅及其政策影響

(一) 事件過程概述

儘管葉劍英、李先念並未在打倒「四人幫」後立刻背棄華國鋒，對鄧小平的復出也可能懷有矛盾的心理，⁷⁴但考量鄧的能力、以及在黨和軍中的威望，再加上他們自身的權力基礎主要也來自老幹部而非文革新貴的支持，葉、李二人很可能知道此事終究無可避免，不久就開始勸說華讓鄧回歸(馬若德，1998：391；Huang, 2000: 350-351)。華起初曾嘗試抗拒，⁷⁵但在老幹部們施加的龐大壓力之下，華終於做出了妥協——1977年7月的十屆三中全會追認了先前緊急會議時授與華的黨主席及軍委主席地位，卻也替鄧恢復了他第二次下野前的一切職位，包括黨的副主席、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軍委副主席、國務院副總理和解放軍參謀總長等(郭華倫，1982：291-292；馬若德，1998：392)。

⁷² 例如要求進一步提高工農生產指標(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0b：627-628；陳永發，1998：847-848)。

⁷³ 趙紫陽(2009：125)指出，華國鋒廣受詬病的「洋躍進」政策實際上就是李、餘二人主持制定的；李先念後來之所以對改革開放懷有敵意，原因之一可能就是覺得後來的政策轉變否定了他原本的工作成果。

⁷⁴ 因為某種意義上華也是他們「封授」的，若鄧不復出，他們可作為元老掌控政局、指導華國鋒；反之，若鄧復出，他們則須將部分角色讓與鄧(馬若德，1998：391)。

⁷⁵ 華於1976年10月就曾下達指示要求繼續「批鄧反右」，甚至在11月召開的全國宣傳工作座談會將「四人幫」的路線定性為「極右派」，希望不僅能藉此阻止鄧小平復出，也可鞏固自身領導的正當性(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0b：621；Huang, 2000: 351)。隔年3月的中央工作會議上，華雖稱願讓鄧在「適當」時機復出(鄧小平，1994：421)，但仍拒絕讓陳雲、王震要求鄧復出的言論載於在會議紀錄上(馬若德、沈邁克，2009：452；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0b：622)，甚至要鄧先承認自身錯誤，而鄧為此撰寫的信獲得了普遍的支持，他復出一事遂成定局(郭華倫，1982：291)。

雖然鄧小平在復出前就已委婉地批判過華國鋒的「兩個凡是」，⁷⁶但一般認定前者的陣營向後者全面發起輿論攻勢、進而逐步翻轉原本的政局，主要是透過 1978 年 5 月展開的、關於「真理標準」的辯論(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0b：633；馬若德，1998：395, Huang, 2000: 360)——當時，中央黨校副校長胡耀邦在該校刊物上刊登了〈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一文，⁷⁷隨即被各大官方媒體轉載，獲輿論廣泛支持，鄧也親自表態讚許(陳永發，1998：869)。該文的觀點從理論層次對「兩個凡是」做出根本挑戰，故這場辯論的結果使華在意識形態方面的領導地位失去了正當性(Huang, 2000: 357-360)。

不過，要讓鄧小平掌握實質權力，仍得經由組織人事的變動，而與之最直接相關的具體議題是冤假錯案的平反。在此方面，鄧的陣營發起攻勢的時間點其實比關於「真理標準」的辯論早得多——1977 年 10 月，胡耀邦在《人民日報》總編輯胡績偉的協助下於該報刊文要求平反文革期間的冤假錯案，遭親華國鋒的時任中組部長郭玉峰指責；當此事送至中央政治局常委會討論時，葉劍英等元老反而都主張撤換郭，使胡耀邦在當年 12 月接管了中組部(程中原等，1998：125)。他取得該職位後即全力推動平反工作，過程中雖面臨不少阻礙與侷限，⁷⁸但許多老幹部得以返回中央，也使權力平衡逐漸發生變化(陳永發，1998：870；郭華倫，1982：294)。另外，1978 年 9 月，同樣因平反議題而起的「《中國青年》事件」也產生了關鍵作用——當時，汪東興下令扣押刊有「四五」天安門事件中之詩詞文章的一期雜誌，負責編輯該刊物的共青團幹部遂張貼大字報爭取群眾支持，結果葉、李等原與華較友好的元老此時紛紛倒戈，使華被迫在當年 11 月的中央工作會議上替「四五」事件徹底平反，吳德、汪東興則因負有鎮壓群眾的責任而在十一屆三中全會前後分別失去了北京市委書記和中辦主任的職位(李福鐘，2018：330-331)。

⁷⁶ 他曾於 1977 年 4 月致信中共中央，主張用「準確的完整的毛澤東思想」作為指導，並向前去探望他的汪東興稱「兩個凡是」不符合馬克思主義(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2020b：159-161)。

⁷⁷ 該文最初由南京大學教師胡福明撰寫(陳永發，1998：869)，但在胡耀邦監督下修改過(Huang, 2000: 357)。

⁷⁸ 在展開平反工作的初期，胡仍無法觸及毛曾親自過問的重大冤案；此外，地方上的平反雖歸中組部領導，但並非由胡親自指揮，也導致進度較慢(陳永發，1998：870)。

1978 年 12 月的十一屆三中全會可被視為華、鄧兩陣營勢力消長的分水嶺，雖然在會後華本人的職銜表面上並無任何更動，汪東興、紀登奎、吳德與陳錫聯等他集團中的骨幹成員也都暫時保有政治局常委或委員的身份，但陳雲恢復了中共副主席與中央政治局常委的職位，胡耀邦、王震與鄧穎超也被增選為中央政治局委員，他們當時都是鄧的擁護者，使華的人馬在政治局中成為絕對少數；至此，黨的控制權實質上已落入鄧之手（李福鐘，2018：331 馬若德，1998：398；馬若德、沈邁克，2009：453）。之後，鄧持續用媒體製造輿論，攻擊華的經濟政策，並將汪、紀、吳、陳四人塑造為「小四人幫」的形象，迫使他們在 1980 年 2 月辭去一切職務；華本人也在當年 9 月以推行黨政分立、以及替經濟政策的失誤負責為由，被迫將總理一職交給趙紫陽。11 月，鄧又在黨內發動一波輿論攻勢，猛烈抨擊華延續文革的錯誤，並在隔年 6 月通過黨的第二份「歷史決議」，深感孤立的華終於請辭黨主席和軍委主席，將前述二職分別交予胡耀邦和鄧小平，不過保留了政治局常委的身份，並改任黨的副主席；1982 年廢除黨主席制，使華連帶失去副主席職銜，但他仍任中央委員至 2002 年（陳永發，1998：873；李福鐘，2018：333-334）。

（二）事件之政策影響

十一屆三中全會標誌著「鄧小平時代」的起點，其在黨史當中的重要性可與「遵義會議」相比擬（葉永烈，1998：1-5）；而按中共官史的論述，該會議「結束了粉碎『四人幫』後的兩年徘徊」，是「具有深遠意義的偉大轉折」，在政治上實現了「撥亂反正」，在經濟上帶來了「改革開放」（胡繩，1999：526-532；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0b：618）。由此看來，這場打倒華國鋒的鬥爭應該對政策影響深遠。然而，也有分析認為前述說法存在將事實過度簡化之嫌，無論是在影響的具體內容、或者產生影響的機制方面。

政治層面的影響是相對而言爭議較小的，畢竟從鬥爭的過程來看，華、鄧兩陣營的攻防主要就是圍繞著毛思想的詮釋、以及文革的定性等最核心之政治問題所展開，只是真正關鍵的鬥爭並不是發生在十一屆三中全會，而是在那之前不久召開的中央工作會議

——根據一些與會者的回憶，該會議原先要處理的主要經濟議題，⁷⁹但陳雲卻在會上進行突襲式發言，使討論主軸變成處理與文革相關的歷史遺留問題，而他糾正相關錯誤的主張也獲廣泛支持，並使汪東興、華國鋒等人遭到圍剿，最後更讓華鬆口稱自己應為「兩個凡是」的錯誤言論負責(于光遠，2008：30-32；朱佳木，2008：70-89)，這其實就已為翻轉黨的政治路線奠定了基礎，而十一屆三中全會只是確認了那次會議的成果(楊繼繩，2008：93)。從以上情形來看，中共官史的論述雖然在時間點的界定上不盡然準確，但三中全會之所以能夠徹底終結強調繼續階級鬥爭的「左傾錯誤」、並為否定文革鋪平道路，無疑與鄧小平陣營在此次鬥爭中取得的勝利緊密相關。不過，儘管對政治路線的調整、以及對文革歷史的重新評價確實反映了政策「走向」的轉變，但平反冤假錯案的努力其實在四人幫垮台後就已開始，只是規模較小(廖蓋隆、莊浦明，2010：396)，就此意義而言，本次鬥爭的影響又可被視為既有趨勢的延續，即「尺度」的變化。

至於經濟層面，中共官史的說法似乎就有更多可被質疑之處。十一屆三中全會雖是以「改革開放的開端」被載入史冊(于光遠，2009：64)，但嚴格來說，日後象徵「改革開放」政策的幾個重要面向——包括農村的包產到戶和人民公社的消滅、國企經營方式和體制的改革、經濟的對外開放、私營企業和個體戶的逐步合法化等，都沒有白紙黑字寫在會議公報上，且上述政策中某些在華國鋒時期就已開始(如經濟對外開放)，某些則在1980年後才逐步推動(如包產到戶)，⁸⁰李福鐘(1993：33-34；2018：332)於是據此主張：十一屆三中全會只反映了最高權力結構的重新洗牌，在政策方面並不具有劃時代的意義；陳永發(1998：875-876)也認為，鄧小平雖已於三中全會號召將工作重點轉移到「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上，但彼時他對具體如何實施此一「建設」尚無清楚概念，故基本上仍延續華的政策，只是按陳雲的建議進行些許調整，如嘗試改正經濟管理體制權力過於集中的問題、恢復農民自留地和農村集鎮市場等，而其並非鄧小平體制獨有的「發明」。由是觀之，與「改革開放」相關的諸多具體政策未必可以被視為三中全會的直接後果。

⁷⁹ 包括討論《關於加快農業發展速度的決定》和《農村人民公社工作條例(試行草案)》、商定1979年和1980年的國民經濟計畫安排等(朱佳木，2008：70)。

⁸⁰ 雖然安徽等少數地方的農村1978年就已暗中採取相關措施，但尚未形成官方政策(李福鐘，1993：33)。

儘管如此，亦有學者認為該次全會在經濟政策方面的影響確實是顯著的，如珀金斯(1998：521、565)即主張1978年12月的發展戰略調整(將優先要務從發展重工業改為提升農業產量和人民生活水準)具深遠意義，因其反映中共終於放棄「史達林主義」經濟學，向其東亞鄰邦的成功模式邁出了一大步；而究其緣由，可能是原本的計劃制定者意識到了先前戰略的缺失，⁸¹也可能是始終都有意識到該缺失的計畫制定者重新掌權，⁸²或前述兩種因素兼有之。以此來看，鄧小平陣營在十一屆三中全會的勝利仍有直接帶來某些重要的政策調整。更有甚者，若將觀察範圍拉長到從兩陣營展開鬥爭之後到華徹底倒臺前的整段時間、而非僅比較三中全會前後的情況，也確實可以發現「改革」政策的動能和華國鋒集團成員權力消退的進程之間存在某種相互關係(Hamrin, 1984: 500-501)；雖然一般多認為華的陣營在三中全會就已遭遇決定性的失敗，但其成員也沒有因為三中全會的失敗就都立刻決定「束手就擒」，還嘗試透過操縱輿論進行頑強抵抗(白魯恂，1988：332-335)，而他們畢竟是到了1980年至1981年才徹底失去職位。故本文認為，即便「改革開放」的某些重要政策不是在三中全會上拍板定案，其仍可算是受到此次鬥爭的影響，畢竟杜勉、馬若德等人的分析也指出諸多跡象都顯示華、鄧兩陣營偏好的經濟路線確實有所差異，鄧在鬥爭中的勝出無可否認地為後來的政策調整創造了條件，故其至少應被認定為此次鬥爭產生之「權力結構」變化所帶來的間接後果。只是，若按中共官史論述、將那些政策調整都描繪成「轉折」，則亦與史實不符——在經濟對外「開放」方面，此次鬥爭的影響只是「尺度」層面的變化，真正可被視為「走向」之轉變者是產業發展戰略重心的變化、以及經濟管理體制的權力下放與包產到戶等「改革」措施。

而統整以上分析，本文認為此次鬥爭影響政策的機制可以分為兩種。在受此次鬥爭影響而產生的政策中，某些其實是在總體「權力結構」出現顯著變動前就已經被決定性地採納了——根據當事者們的說法，關於陳雲入常等意義最重大的人事調整，主要都是在十一屆三中全會接近尾聲時才被提議、並於全會結束之際通過(于光遠，2008：34-41；

⁸¹ 如曾協助華推動「洋躍進」的國家計委主任余秋里，也在1979年要求優先推動農業、輕工業與外貿(珀金斯，1998：521)。

⁸² 此次復職的陳雲早在1950至1960年代就曾多次提及過度強調發展重工業的危險(珀金斯，1998：521)。

朱佳木，2008：115），且也有學者認為「凡是派」或其同情者在當時中央委員會的成員內部仍佔多數(Huang, 2000: 363)，鄧小平陣營卻是在三中全會前的中央工作委員會就已掌握話語權、迫使華國鋒承認自己的「路線錯誤」；因此，經那兩場會議產生的政策，⁸³基本上可被認定為鄧的陣營在輿論戰中輾壓對手、進而主導決策的直接後果，與「權力結構」的變化並無太大關係。至於稍晚出現、而且是由下而上逐步推動的政策，⁸⁴則非因鬥爭而直接產生的決策，而是「權力結構」調整在政策執行環節間接造成的結果。

第四節 1980 年代的重大整肅事件

雖然十一屆三中全會宣告「大規模的急風暴雨式的」階級鬥爭已基本結束，羅德明、吳玉山(1995)等學者們也認為自鄧小平時代是個黨員幹部們相對享有較高安全保障的時期，但鄧也兩度整肅了已貴為總書記的其接班人；儘管胡耀邦、趙紫陽兩人掌握的中央書記處性質不盡相同，⁸⁵但被整肅時的職位皆為黨在體制內的最高領導(趙建民，2014：117)，他們的落馬毫無疑問可被視為重大整肅事件。以下簡要回顧其經過與影響。

一、胡耀邦的整肅及其政策影響

(一) 事件過程概述

儘管胡耀邦本人主觀上未必有此意願(阮銘，1991：18)，但從客觀事實來看，他在打倒華國鋒的鬥爭中無疑發揮了重要作用，而他的仕途也在那段時間內一路高升，繼1978年末進入中央政治局後，又在1980年2月的十一屆五中全會當選政治局常委，並

⁸³ 如宣佈階級鬥爭不再是工作重點、開始重新評價文革、調整發展戰略與經濟管理體制等。

⁸⁴ 如包產到戶、以及私營企業合法化等。

⁸⁵ 在1982年中共「十二大」所採納之制度設計中，其為體制內的最高決策機構；1987年「十三大」後，其決策權則又移交給政治局，自身則轉為辦事機構(趙建民，2014：101-108)。

任重新設立的總書記一職(Huang, 2000: 378)；他 1981 年 6 月接掌的黨主席職位雖在「十二大」取消，但「十二大」的制度設計中，總書記地位其實就與「八大」設置的黨主席相當，其應被視為黨魁、而非只是辦理日常事務的「秘書長」(趙建民，2014：95-101)。

然而，在體制的現實運作中，胡耀邦其實僅為政策執行者，真正可決定大政方針者是鄧小平、陳雲、以及李先念等元老(楊繼繩，2004：140；趙建民，2014：95)；而且，在彼時複雜的權力結構下，胡的地位面臨著來自多方面的威脅——多數分析都認為，在華國鋒的勢力於鬥爭中遭遇決定性失敗後，鄧小平和陳雲之間的聯盟很快又分裂成兩股不同勢力，⁸⁶而曾擔當胡耀邦助手的阮銘(2009：86)認為陳雲的勢力其實在 1983 年 3 月就首次嘗試採取具體行動「倒胡」，⁸⁷只是遭葉劍英與鄧小平反對而未成功；⁸⁸但同樣於當年爆發的周揚「人道主義與異化論」風波卻也使在政治議題上立場保守的鄧對胡漸生猜疑，⁸⁹並藉由組織功能的調整來削減他的權力。⁹⁰至於最終使胡在 1987 年 1 月去職的導火線，外界一般認為是 1986 年 12 月的大規模學潮(楊繼繩，2004：300；陳永發，1998：891；李福鐘，2018：340；Huang, 2000: 405)；不過，某些體制內出身者則判斷鄧很可能在 1986 年秋的十二屆六中全會(阮銘，2009：118-127)、⁹¹甚至 1986 年夏前就已決定將

⁸⁶ 有觀點將前者的勢力命名為「改革派」、後者的則命名為「保守派」(楊繼繩，2004：5, Huang, 2000: 390)，亦有觀點將前者的勢力命名為「支持增長派」、後者的則命名為「支持穩定派」(Dittmer & Wu, 1995: 468)；還有分析將當時除了鄧小平以外的政壇要角區分為「全面改革派」和「全面專政派」，將鄧獨立於二者之外(阮銘，2009：4)。有少數觀點則主張陳雲不應被視為與鄧抗衡的「反對派」頭目，但也承認當時在「二線」的元老們彼此間確實存在政見分歧(Teiwes, 1995: 59, 72-78)，而這就使「一線」領導在鄧時期面臨的政治處境遠較毛時期更複雜與困難(楊繼繩，2004：314-315；Chung, 2019: 115)。

⁸⁷ 陳雲在當月 17 日的中央政治局常委和書記處會議上點名批判胡的經濟戰略思想，然後又讓胡喬木整理好相關材料，秘密策畫召開省級黨委第一書記會議以傳達、討論「胡耀邦問題」(阮銘，2009：60-65)。

⁸⁸ 鄧小平與葉劍英通話、確認葉也反對「倒胡」之後，即召見胡喬木、鄧力群等部分主事者，要求其將相關材料封存，並告誡他們「胡、趙體制不能變」(阮銘，2009：65)。

⁸⁹ 是年 3 月，時任中國文聯主席、黨組書記兼中國作協副主席周揚在中央黨校的「全國紀念馬克思去世一百周年學術會議」上發表報告，提出「以改革克服社會主義異化」的訴求，鄧小平隨即於當年 9 月的十二屆二中全會發起「清除精神污染」運動，親自出馬批判周揚(阮銘，2009：74-82)。

⁹⁰ 例如將經濟工作主導權從中央書記處轉移至中央財經領導小組(2009：88)。

⁹¹ 當年 9 月 28 日，在六中全會上，陸定一發言主張取消在〈精神文明決議草案〉中關於「資產階級自由化」的敘述，並獲萬裡等人贊同；結果，鄧小平隨後在會上發言，強硬重申必須堅持推行「反無產階級自由化」。阮銘之所以主張其為形勢的關鍵轉折點，是因為鄧小平在 9 月中旬還曾抵制鄧力群對該草案的修正提議，並批示贊同胡耀邦、趙紫陽的相關意見；鄧力群的自述顯示鄧小平甚至曾專門找他談話，要求他表態同意胡耀邦負責起草的版本(阮銘，2005：401-407)；六中全會後，鄧小平卻指派薄一波等人向各地蒐集胡未貫徹「四項基本原則」與反「資產階級自由化」不力的罪證(阮銘，2009：118-125)。而中共官史對胡垮台歷程的敘述雖頗為簡略，也對前述事件多有著墨(胡繩，1999：561)，可見此次全會在相關歷史進程中的重要性。

胡革職，⁹²原因除了兩人在「反自由化」問題上的歧見，還有胡接受媒體採訪時的一些言論(趙紫陽，2009：209-210；李銳，2009：29)，⁹³學潮只是讓鄧決定提前動手。

12月27日，彭真、薄一波、王震等人同赴鄧小平居所討論學潮問題，⁹⁴一致認定其為胡耀邦「姑息自由化思潮」的結果，應由胡承擔責任；30日，鄧小平召集胡耀邦與其他五名「一線」領導至家中，嚴厲批判胡放縱「資產階級自由化」，並指責其未將自由派知識分子方勵之、王若望等人開除黨籍；兩日後，胡即提出辭呈。1987年1月4日，鄧在政治局常委擴大會議上公佈胡的辭職信，⁹⁵並主張應接受其辭職，與會者無人表示異議；在鄧指示下，10日至15日以中顧委名義召開「民主生活會」，對胡進行徹底批判、令其進行自我檢查。16日的政治局擴大會議批准了胡的辭職(趙紫陽，2009：213-217；楊繼繩，2004：300-306)。雖然胡當時保留了政治局常委身分，「十三大」時也連任中央政治局委員，但已失去決策權(楊中美，1992：283-284；Huang, 2000: 407)。受此事牽連的要員有中宣部長朱厚澤、中央書記處常務書記習仲勛等人(阮銘，2009：141)。

(二) 事件之政策影響

在政治領域，一般認定本事件對政策造成的最直接影響，是1987年初展開了一波「反資產階級自由化」的行動。1980年代的特色之一，是雙數年氛圍寬鬆、單數年氛圍緊縮，而官方的輿論塑造、⁹⁶一批知名人士遭受的處分，再加上學潮的終止，更使此次

⁹² 趙紫陽(2009: 210)聲稱，鄧小平1986年夏曾在北戴河對楊尚昆等元老說自己「看錯了胡耀邦這個人」，並向他們透露胡「十三大」不能再連任總書記；自那時起，其他元老們也更敢於公開表達對胡的不滿。

⁹³ 1985年1月，胡耀邦接受香港媒體人陸鏗的採訪，被問及為何不盡快擔任軍委主席、以免將來遭軍方反對而無法控制局面。趙紫陽(2009: 208-210)認為，胡雖說未曾考慮該問題，但其回答方式可能讓人認為其贊同陸鏗的說法；此外，胡出訪歐洲期間被記者追問關於「十三大」人事安排時的回覆也可能引發類似誤解。一些元老於是到處散佈胡耀邦「圖謀製造輿論逼迫鄧小平退休」的說法。

⁹⁴ 阮銘(2009: 127)稱那七人是被鄧小平召集至居所，但鍾廷麟(2019: 110)認為他們是主動前去找鄧抱怨。

⁹⁵ 鄧小平的年譜(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2020c: 461)稱該次會議為中央政治局常委會議，陳雲年譜(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2000b: 401)卻稱之為中央政治局常委擴大會議；鑑於該次會議的8位與會者中僅3名是政治局常委，其餘則為政治局委員或其他元老(Chung, 2019: 111-112)，應視其為擴大會議較妥當。

⁹⁶ 當年元旦，《人民日報》就發表題為《堅持四項基本原則是搞好改革開放的根本保證》之元旦社論，其主張「堅持四項基本原則，就是要旗幟鮮明地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似已為這一整年的工作訂下嚴厲的基調(楊繼繩，2004：328)；而中共官史則將該行動開展的起點認定為1月6日，即中共中央決定將鄧小平12月30日批判胡耀邦的講話向全黨、全國傳達的時間(廖蓋隆、莊浦明，2010：494)。

的「反資產階級自由化」最初看來聲勢浩大，政治氛圍驟然收緊(楊繼繩, 2004: 327-329；高皋，1999：5)。不過，以具體的政策內容來看，其較難被視為「走向」的反轉——前一年夏天由胡負責起草、並於十二屆六中全會通過的〈精神文明決議草案〉就已包括「反資產階級自由化」的相關內容，⁹⁷中共官方加諸給胡耀邦的罪名也只是對該次全會訂下的政策「執行不力」(胡繩，1999：561-562)，並無法以「路線」問題正當化對胡的處分(Huang, 2000: 407)；此外，雖然胡的重要「罪狀」之一是面對學潮態度「軟弱」，但胡在辭職前就已釋放被捕學生而使學潮和平告終(阮銘，2009：129)，故本次學潮的處理方式其實並未受到鬥爭的影響。更有甚者，許多觀點都認為接手推行「反資產階級自由化」的趙紫陽很快就巧妙運用各種手段替其「降溫」，⁹⁸鄧小平也基於維持經濟發展等考量而默許趙縮小該行動的打擊範圍，以至於總體的政治氛圍在5月以後又顯著地放鬆（趙紫陽，2009：225-238；楊繼繩，2004：331-336；高皋，1999：5-32; Goldman, 1994: 227）；中共官史在探討其所謂的「1989年政治風波」時，還把原因之一歸咎於這次「反自由化」進行得不夠「徹底」(胡繩，1999：569)。由此看來，在「反自由化」問題上，本次鬥爭對實際政策造成的影響只是「尺度」方面的變化，而且變化幅度甚微。

不過，黃靖(2000: 396-409)則認為此次鬥爭在政治領域產生了另一個意義更深遠的影響——1986年鄧小平倡議的「黨政分開」政治體制改革在胡耀邦垮台後迅速陷入有名無實的狀態，因為鄧原本推動該措施的用意是將保守派的勢力阻絕在改革派所掌控的政府系統之外，藉以實現他所追求的「兩手抓」戰略；⁹⁹而隨著李鵬接替遞補總書記的趙紫陽成為總理，該措施已不可能防止保守派直接干預經濟改革，其對鄧而言也就失去了意義。除了黃靖外，似乎較少有人對當時的情境作出類似解讀，多數分析僅提到「黨政

⁹⁷ 儘管那也是胡在當年北戴河會議向一眾元老們退讓的結果，不是他本來的意願(楊繼繩, 2004: 287-288)。

⁹⁸ 在1月28日，趙即傳達了他主持制定的〈中共中央關於當前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若干問題的通知〉，其中雖重申「反資產階級自由化」的必要性與長期性，但嚴格限制了其執行範圍和實施方法，規定不得波及黨外、不得連繫其他議題領域、不得以政治運動的方式進行。之後，雖然鄧力群等保守派人物嘗試利用其所控制的輿論陣地進行反撲，但其所提出的「二次撥亂反正」之說卻使趙能以「改革開放」路線受挑戰的危險說服鄧把優先任務轉為「反左」。5月13日，趙在幹部會議發表講話，稱此次「反自由化」行動已大致達成目標、之後的輿論準備應強調改革開放(趙紫陽，2009：225-238；高皋，1999：5-21)。

⁹⁹ 指「一手抓改革，另一手抓政治穩定與團結」(Huang, 2000: 389)。

分開」無法落實的癥結在於鄧只想藉由「政治改革」提升工作效率，其主要是基於經濟動機，而非真想促進民主(趙紫陽，2009：300-303；楊繼繩，2004：324；鮑彤，2005：64；王鵬令，2005：293-307)；也有人認為「政治改革」對各級黨幹部的既得利益造成損害而遭廣泛抵制，是其方針雖在「十三大」通過卻仍難以付諸實踐的主因(陳一諮，1990：118-121；Zhu, 1995: 181)。這些觀點固然言之成理，卻不足以解釋鄧對此事的態度何以會隨時間而變化。無論如何，1986年鄧曾主動要求趙著手推動政改、多次親自表態支持「黨政分開」是事實(高皋，1999：77-78；陳一諮，1990：106-107)，¹⁰⁰後來未繼續支持也是事實。有觀點認為鄧之所以改變態度是受六四事件影響(安志文，2006：11)，但趙(2009：302)本人的回憶也顯示有關工作在「十三大」後其實就因缺少包括鄧在內的元老支持而很難推行下去，而李鵬正是在「十三大」過後不久接任總理(高皋，1999：98)。因此，將「黨政分開」政策所受之阻礙視為胡垮台造成的間接後果確實有相當的說服力。不過，儘管許多人認為1987年的政改在開始前就已失敗，亦有分析指出作為其中關鍵政策的「黨政分開」並非僅存在於紙面上，至少也有被部分地被實施(Hsiao, 1995: 153-162)。¹⁰¹由是觀之，此次鬥爭限縮了該政策的「尺度」，但尚未扭轉原本的政策「走向」。

至於經濟領域，雖然許多體制改革的政策也在「反自由化」運動中遭到質疑(吳國光，1997：252)，但似乎並沒有直接反映在任何具體的政策調整上——其實，在1985年中的價格改革造成通膨失控後，中共中央就已迅速採取緊縮政策(陳一諮，1990：86)。若按羅德明、吳玉山根據1980年代形勢所發展出的派系鬥爭理論，直覺上會推斷胡耀邦的垮台代表著改革派勢力的嚴重削弱、應伴隨政策「走向」的反轉，但他們的研究事實上也認定當時的第一個「密集改革期」至1985年中就已結束，第二個「密集改革期」則始於1987年11月的「十三大」；換言之，胡的垮台不僅並非緊縮政策的開端，反而出現在緊縮政策接近尾聲之際。雖然這並不意味羅、吳二人提出的規律無法適用，因為陳雲

¹⁰⁰ 雖然鄧在1987年5月審查含有政改內容的「十三大」報告初稿時也曾批判其內容帶有些許三權分立的色彩(吳國光，1997：422)，但畢竟仍在7月批准了政改的總體設想；十二屆七中全會討論該報告時，某些曾對該設想有所質疑者在看到鄧「完全贊成」的批示後也就不再發表意見(陳一諮，1990：112)。

¹⁰¹ 例如禁止省級以下的黨委書記兼任政府機構首長確實是「十三大」後才由中委會發出的政令(Hsiao, 1995: 156)。

確曾於 1985 至 1986 年利用自身在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中紀委)的職權讓大批改革派的要人落馬，¹⁰²也使經改動能陷入停滯(阮銘，2009：94-95；楊繼繩，2004：269；Huang, 2000: 394)，但單就肅胡一事而言，很難認定是其造成經濟政策由開放轉為緊縮，畢竟鄧明確表達反胡意向、使其他元老也開始公開對胡「不買帳」，最早也是在 1986 年夏。

然而，許多觀點也認為本事件確實對之後的經濟改革——特別是 1988 年「闖物價關」——造成了嚴重阻礙。儘管趙紫陽(2009：273-274)自認應為其失敗負主要責任，並聲稱是他在發現形勢不允許後主動提出暫緩推行相關措施，但他的部下們(程曉農，2005：113-120；陳一諮，124-129)多認為其失敗主因除了不懂宏觀經濟的鄧小平擅自干預政策進程，¹⁰³也是李鵬、姚依林等在「十三大」後躋身權力核心的保守派要員從中作梗所致——他們不僅使價格改革無法輔以適當的配套，甚至採取兩手策略，一面擺出改革勢在必行的架式、煽動民間的恐慌心理以製造通膨問題，一面將政策內容偷樑換柱、把所謂的「價格改革」變成只是小幅調整幾種商品的價格；黃靖(2000: 409)也主張，胡的倒臺使改革派對銀行和金融體系進行改革的一切努力全部受阻，導致趙在推動價格改革時因缺乏銀行和金融體系的配合而形同是飛蛾撲火。由是觀之，吾人當可認定，此次鬥爭的結果在經濟領域產生的主要影響，是使後來的價格改革「尺度」受到限縮。

從前述分析來看，本文認為此次鬥爭影響政策的主要機制大致可分為三種。

以 1987 年的「反資產階級自由化」而言，其與「權力結構」的實際變化似乎無明顯關聯——中共官史將其展開的時間認定為 1 月 6 日 (廖蓋隆、莊浦明，2010：494-495)，而胡耀邦則到 1987 年 1 月 16 日才正式離職；況且，即便是胡仍然在位的時候，他在此議題上享有的決策權就頗為有限，縱然他總書記的身份使他在政策執行環節享有一定自

¹⁰²包括福建省委書記項南、廣東省委書記任仲夷、海南特別行政區最高長官雷宇等人(阮銘，2009：94；楊繼繩，2004：269；Huang, 2000: 394)。

¹⁰³1988 年 5 月初，鄧要求政治局常委會研究能否在三至五年內完成價格改革，趙紫陽於是在開會討論後提出了數條意見，但並未對外公開；結果，鄧可能覺得趙主持下通過的意見「求穩有餘、衝勁不足」，便在接見外賓時逕自聲稱中國政府已決定再推動價格改革，迫使趙採取後續行動(程曉農，2005：116-117)。

主空間，但遇鄧小平、陳雲等元老強力施壓時，往往也只能作出讓步。¹⁰⁴同樣的條件，在趙紫陽接替他職位後也無太大改變，趙消極抵制「反自由化」之所以能見效固然相當程度得益於其政治手腕，但若無鄧默許，顯然也無法成功。故本次鬥爭影響該政策的機制相對單純，基本上就是以鄧為首的元老直接在決策過程中以自身意志壓倒不同意見。

而在政改與經改的議題方面，本次鬥爭顯然都是經由「權力結構」的變化間接產生影響，但在兩個議題上發揮影響的機制又有些許不同。在本文先前回顧的多數案例中，菁英衝突經由「權力結構」產生影響的具體原因，都是鬥爭中不同陣營的政策偏好有所差異、而在鬥爭中權力上升的陣營得以使自身的偏好在政策實施的過程中更進一步得到貫徹，「價格改革」因李鵬、姚依林的崛起而受阻明顯即反映此種情況。

「黨政分開」的受阻卻不然，畢竟無論在胡耀邦倒臺前後，奉鄧小平之命主持推動該措施的都是趙紫陽；而按照黃靖的分析，該項政策受阻的主因很可能是鄧本人意向的前後不一。換言之，本次鬥爭影響該政策的機制並非特定陣營成功佔據了更多影響政策執行的關鍵職位，而是關鍵的決策者因「權力結構」的調整而改變了立場，故其應被與前一種影響機制加以區分。

二、趙紫陽的整肅及其政策影響

(一) 事件過程概述

保守派在胡耀邦垮台之後很快就把攻擊矛頭轉向趙，¹⁰⁵開始嘗試離間鄧趙關係(阮銘，2009：141-144；高皋，1999：14-32)。¹⁰⁶中共官史論述也主張，趙紫陽接任總書記

¹⁰⁴例如對周揚、巴金、夏衍的處置，胡都曾極力試圖阻止，卻因鄧、陳支持處置而未果(阮銘，2009：97)。

¹⁰⁵在趙紫陽接替胡耀邦的職位後，陳雲、鄧力群等保守派很可能就已對權力的重分配感到極度不滿；鄧力群未能在「十三大」進入政治局、以及他所主管的中央書記處政策研究室遭撤除等事件，更使保守派對趙恨之入骨(阮銘，2009：141-144；高皋，1999：14-32；楊繼繩，2004：336-340)。

¹⁰⁶例如聲稱趙所支持的《河殤》紀錄片中之「新紀元」提法是要為趙樹立權威(阮銘，2009：145)。

後就立刻犯下一連串嚴重「錯誤」，¹⁰⁷也為「六四」天安門事件的爆發、以及他最終遭整肅的命運埋下伏筆(胡繩，1999：568-569)。然而，趙紫陽本人(2009：81)與他最親近的下屬鮑彤(2009：31)都認為，鄧小平在「八九」民運爆發前對他一直仍保有高度支持與信任。此外，被學界認為具有相當權威性的秘密材料「天安門文件」也顯示，儘管鄧無疑要為此次事件的決策承擔最終責任，但他起初也曾願支持趙的「妥協路線」(黎安友，2001：30)，自始至終竭力推動強硬鎮壓者則是李鵬(馬若德，2009：13-14)。故吾人基本上可以認定，最終決定他命運的鬥爭仍是這場民運期間才發生。

1989年4月15日，胡耀邦病逝，大批學生市民上街悼念，並提出各種政治訴求。但22日追悼會後形勢即稍有緩和，趙紫陽在中央政治局常委會上指示應採取疏導為主的應對辦法，而據他本人(2009：40)聲稱，當時李鵬等常委與鄧小平都同意了該方針。24日，趙出訪北韓，李代其主持常委會，將學潮定性為「有計畫、有組織的反黨反社會主義政治動亂」；鄧也在隔日首度就民運公開表態贊同該定性，《人民日報》隨即於26日發表題為《必須旗幟鮮明地反對動亂》的社論(即「四二六社論」)加以呼應(陳永發，1998：915；胡繩，1999：570-571)，結果再度激化矛盾，引爆規模空前的遊行(楊繼繩，2004：369-377)。30日返國後，趙(2009：50-52)在與民主黨派和校領導座談的過程中感到「四二六社論」極不得人心，卻因其反映鄧的意志而無法直接否定，只得於5月4日在亞洲開發銀行發表的講話中強調面對學潮時「要在民主與法治的軌道上解決問題」，希望在不直接否定「四二六社論」的前提下調整既有方針。中共官史(胡繩，1999：571)聲稱該講話內容與多數常委的意見不符，但趙(2009：52)本人則主張，當時贊成他新方針者在常委與可列席常委會者中還占多數；¹⁰⁸「天安門文件」也顯示，儘管陳雲、李先念曾就

¹⁰⁷ 中共官史加諸於他的罪名包括沒有堅持「反資產階級自由化」的鬥爭、嚴重忽視黨建與思想政治工作等，並聲稱「十三大」後經濟工作方面的問題也是根源於此(胡繩，1999：567-569)。

¹⁰⁸ 贊成的常委除了趙本人外還包括喬石、胡啟立，並非常委、但可列席常委會的國家主席楊尚昆以及全國人大常委員長萬裡也支持(趙紫陽，2009：52)。



趙的亞行講話致電鄧表達關切，但鄧本人當時的態度仍留有餘地(張良，2001：346-347、364-369)，¹⁰⁹趙因此得以繼續行使總書記職權(趙建民，2014：114-115)。

5月13日起，一些學生認為政府的對話安排缺乏誠意而展開絕食，使情勢再度升級(楊繼繩，2004：385)，原在外地休養的陳雲、李先念對此高度關注而在14日緊急返京，後者致電鄧小平稱形勢之嚴峻已達退無可退的地步。彭真、王震等其他元老也紛紛向鄧要求採取行動(張良，2001：383-384)。17日的政治局常委會可謂此次政爭的關鍵轉折點——認為已無他法化解學潮的趙紫陽痛陳修改該運動定性的必要，鄧不僅沒有接受，還表態應實施戒嚴，並以「少數服從多數」為由要求趙接受該決定；¹¹⁰趙則稱自己雖願意服從紀律，但難以執行該方針。在那之後，趙基本上就已被排除於決策過程之外(趙紫陽，2009：60-65；張良，2001：440-452)，決策功能也從常委會轉移至非正式的元老會議(趙建民，2014：115。¹¹¹ 19日，趙於拂曉前往天安門廣場探望學生，聲淚俱下地道歉、勸他們停止絕食(楊繼繩，2004：398)，並拒絕出席當晚舉行的「宣佈戒嚴大會」，¹¹²憤怒的元老們隨即開會決定讓他停止工作。¹¹³ 6月19至21日，中共中央召開政治局擴大會議討論對他的處分，他被指控的主要罪名是「分裂黨」與「支持動亂」；處分建議原本只有撤銷總書記、政治局委員與常委的職位，在他嘗試申辯後又加碼決定剝奪他中央委員的身份。撤職的決議在23日至24日的十三屆四中全會正式通過。此後，他一直處在被軟禁或「半軟禁」狀態，終身都沒有恢復自由(趙紫陽，2009：65-75、88-123、365)。

¹⁰⁹雖然已判定形勢嚴峻，他13日上午與趙會面時仍未明確指示後續應採取的具體措施，僅要求避免影響戈巴契夫的訪問行程、盡快平息學潮，且他也稱應盡力採取和平手段解決(張良，2001：346-347、364-369)。

¹¹⁰該次會議的與會者包括趙紫陽等五名常委以及鄧小平、楊尚昆、薄一波三位元老，五名常委支持、反對戒嚴者各半(一名中立)，三位元老當時則都主張戒嚴(張良，2001：440-452)。

¹¹¹該會議於18日上午在鄧家召開，鄧小平、陳雲、李先念等八名元老以及除了趙紫陽以外的四名常委都參加，會議決定了開始實施戒嚴的時間、以及各項具體的動員部署措施(張良，2001：488)。

¹¹²趙(2009：64-65)本人與他的屬下(陳一諮，1990：161)都如是稱呼該會議，但國務院正式對外發布戒嚴令的時間其實是在20日凌晨(張良，2001：550)，中共官史也僅稱其為「首都黨政軍機關幹部大會」(胡繩，1999：572)。儘管如此，可以確定其為動員幹部們替戒嚴進行最後準備的重要會議。

¹¹³某些材料稱該會議發生在5月21日(張良，2001：587-596；楊繼繩，2004：413)，但趙本人(2009：68-69)與鄧的年譜(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2020c：575)都稱該會議發生在5月20日。無論時間為何，所有材料都顯示其為一場主要由元老參加的非正式會議，不是政治局會議或常委會。

除了趙紫陽之外，同樣在十三屆四中全會遭處分的中央要員還有三人——胡啓立被免去政治局常委、政治局委員和書記處書記的職務，芮杏文、閻明復被免去書記處書記職務(張良，2001：1014)，大量曾參與制定改革措施的中高階官員也紛紛逃往西方國家(Hamrin & Zhao, 1995: xxi)。據老黨員胡績偉(2009：44)稱，「六四」後，中共至少在內部進行了兩次大的政治運動，一是「清查運動」，二是「黨員重新登記(亦稱清黨運動)」，雖然確切的總人數長期缺少研究和統計，但無疑有大批被保守派視為「眼中釘」者落馬。

(二) 事件之政策影響

在政治領域，此次鬥爭最立即的政策影響自然是對「八九」民運處理方式的轉折。

雖然這場民運在「四二六社論」發表時就已被官方定為「反黨反社會主義的政治動亂」，也有材料稱鄧小平5月8日起就已秘密進行調兵的準備(陳一諮，1990：164)，但直到趙紫陽在鬥爭中明顯敗陣前，該社論中的強硬觀點尚未明顯轉化為實際的壓制措施，中央的「政策」仍讓人感到自相矛盾。據前新華社高級記者楊繼繩(2004：396)回憶，直到5月18日，主要官方媒體內部仍無法確定應如何報導民運活動，總編輯們只能憑自身猜測各自進行政治「押寶」。¹¹⁴而且，即便沒有滿足示威者的訴求，在戒嚴令頒布之前，一些中央要員，如中央統戰部長閻明復、乃至趙紫陽和李鵬本人曾親赴廣場勸說學生也是事實(高皋，1999：360；楊繼繩，2004：398)。故本文認為，5月19日前，中共中央處理民運的方針雖也不全然屬於「懷柔」路線，但應可認定此次鬥爭的結果使其對民運的具體政策從「有限度的柔性疏導」變成「強硬鎮壓」，是種政策「走向」的轉變。

除了導致民運本身以血腥方式落幕之外，多數分析都認為本事件在政治領域產生了更深遠的影響。在中共官史的論述中，此次鬥爭扭轉了「反資產階級自由化」多年以來

¹¹⁴《人民日報》當天用頭版對前一日的群眾示威進行大篇幅報導，並以「首都百餘萬人遊行聲援絕食請願大學生」、「強烈要求立即對話救人救國」作為主、副標題，而新華社則僅在版面角落進行報導，且刻意減少報導中的遊行人數，結果社內幹部還憤怒地要求總編輯停止工作。隔天下午，中宣部才通知轄下的各新聞單位不得繼續報導學潮、要「製造有利事態平息的輿論」(楊繼繩，2004：396、398)。

未被「認真貫徹」的情況(胡繩, 1999: 574); 趙的部下們則多認為本事件徹底終結了先前的政治體制改革進程(吳國光, 1997: 560; 陳一諮, 1990: 191-192; 安志文, 2006: 11)。雖帶有各自的價值判斷,前述兩種觀點其實都主張此次鬥爭使原有的政策「走向」發生了轉折,一些第三方著作也得出類似觀察(陳永發, 1998: 920; Goldman, 1994: 328-337)。具體而言,這些轉折包括從嘗試推動「黨政分開」(儘管原就程度有限)改為強調「以黨領政」、¹¹⁵「黨政合一」(陳一諮, 1990: 192; 安志文, 2006: 11),還有重新以毛時期的手段強化意識形態灌輸等(陳永發, 1998: 920; Goldman, 1994: 328-337)¹¹⁶。儘管有學者指出「政治體制改革」其實在 1989 年後並未被官方取消,只是其意涵被限制於「行政體制改革」(徐斯儉, 2004: 2),1992 年後官方媒體中的相關討論也又有增加(黃帥, 2011: 55),但其性質無疑已與 1980 年代的政治改革有所不同。

至於經濟層面,中共官史聲稱此次鬥爭「鞏固」了「十年改革開放的成果」(胡繩, 1999: 574),陳一諮(1990: 170)則曾主張此次鬥爭是「清算十年改革的一場政變」,甚至連經濟改革也在被「清算」的範圍內。不過,目前各界較普遍的觀點是,其造成了經濟改革暫時陷入停滯,到 1992 年鄧小平南巡之後才繼續推進(李福鐘, 2018: 359-364; 楊繼繩, 2004: 452-478; 傅高義, 2011: 327、332-339);而且,經改的停滯也並非始於本事件,而是 1988 年物價改革失敗之後就已發生(趙紫陽, 2009: 166)。儘管這某種意義上其實也未違背羅德明與吳玉山對 1980 年代派系政治規律的觀察,因為據趙紫陽(2009: 279-280)本人的回憶,李鵬等人確實在物價改革失敗後就已架空了他在經濟議題方面的決策權、¹¹⁷藉著「治理整頓」的名義大搞「復舊」,但單就 1989 年的這一波鬥爭而言,其影響顯然並非政策「走向」的轉換,而只是「尺度」的變化,且影響持續時間不長。

而在影響機制方面,此次鬥爭改變前述幾種政策的途徑也不盡相同。

¹¹⁵如恢復原已取消的政府機構中的黨組織、將廠長責任制又逐步改回黨委領導等(陳一諮, 1990: 192)。

¹¹⁶如恢復意識形態改造與政治學習會、大規模整頓媒體、強調文學應替政治服務(Goldman, 1994: 328-337)。

¹¹⁷轉任總書記後,趙只能透過中央財經領導小組影響經濟政策(Cheng, 1995: 190);但在「治理整頓」提出後,相關工作的權限就完全轉移到國務院,他與中央財經領導小組都無法過問(趙紫陽, 2009: 279-280)。

以民運本身的處理而言，其影響機制相對單純，基本上就是中共黨內保守力量成功主導決策過程、直接使自身意見在過程中勝出的結果，而非經由「權力結構」的變化才產生。儘管此次對趙紫陽的撤換在程序合法性方面有諸多可供質疑之處(趙紫陽，2009：68-70)，用「政變」來形容之或許也不為過，但即便以他被排除出決策過程、而非正式撤職的時間點作為認定基準，從現有的一手資料來看，戒嚴的關鍵決定基本上還是在他失去權力之前就已作出；而且他自己當年5月會見戈巴契夫時所說的話——根據十三屆一中全會的決定，重大事情仍要「向鄧請教」(趙紫陽，2009：78-81)——也顯示他縱然保有總書記之職，未必就有能力扭轉情勢；特別在常委會陷入正反意見參半的僵局時，更讓元老們可明正言順地接管決策權(趙建民，2014：115)。

而就政治體制改革來說，情況就複雜得多，可能有數種機制同時在發揮作用。在本事件前後，中共官方在該方面的政策轉換明顯和「權力結構」的更動有關聯，不僅原本主持相關工作的趙紫陽遭整肅，他麾下負責為政改制定具體措施的團隊成員也紛紛被捕、或者流亡海外，當初為推動政改而成立的各種機構亦遭解散(Goldman, 1994: 334)。此外，本文認為藉由剝奪「安全保障」來製造恐怖也是此次鬥爭對政策發揮影響的機制之一，因為在本事件過後的大規模整肅中，許多毛時期常見、而1978年後已較少使用的鬥爭手段(如肉體監禁、政治運動等)又重新出籠；曾與諸多當事人接觸的學者Merle • Goldman(1994: 337)也認為，儘管實際所受待遇的嚴酷程度仍略低於毛時期，但中國民主菁英當時感到的壓迫氛圍確能與早年相比擬。在上述兩種機制共同作用下，延續原先政改進程的條件從根本上消失了。除了那兩種間接途徑，該方面政策在本事件後發生的某些轉變或許也可單純地解釋為鄧小平等元老的決策，畢竟十三屆四中全會通過的公報中確實強調了必須「認真加強思想政治工作」、「切實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中國共產黨新聞網，1989)，也甚少有觀點認為這些政策後來執行的情況沒有反映他們的意志；不過，對另外一些關鍵問題，例如是否繼續推行政治體制改革、究竟要「黨政分開」或「黨政合一」等，公報中則無任何具體敘述。因此，欲完整解釋這方面的政策變化，本文認為仍須將兩種間接機制於政策執行環節發揮的影響考慮在內。

至於經濟改革方面，本文認為此次鬥爭主要是透過「權力結構」和「安全保障」這兩項外在條件的變化間接對政策產生影響，難以單純視為中央決策的直接後果。事實上，十三屆四中全會的公報雖要求「繼續搞好治理整頓」，但同時又宣稱要「更好地堅持改革開放」（中國共產黨新聞網，1989），鄧小平本人在事發後也仍多次強調後者的重要性（陳永發，1998：924）；但外界讀的多數分析顯然都認為前者才是當時的主要政策，後者則形同具文。而執行結果之所以和全會公報以及鄧的口頭宣示產生如此落差，主因之一很可能就是鄧、陳兩陣營實力的消長——外界一般假定「六四」過後至鄧南巡前是陳雲對經濟政策影響力最大的時期（Teiwes, 1995: 75-76），即便他本人作風低調、較少公開表示意見，但他陣營的成員以及輿論陣地卻極為活躍，使黨內批判改革開放的聲音一時之間非常強烈（楊繼繩，2004：452-457）；而鄧本人實質上的一把手地位雖無明顯動搖，但因此事遭整肅的許多人不僅是政改的推動者，也是經改的擁護者，他們的去職或貶職無可避免地也會削弱黨內能夠繼續支持與推動經改的力量。而且，當時黨內的肅殺氛圍不僅壓制了支持改革的聲音，很可能也影響到了本非屬於鄧、陳兩陣營成員的江澤民——楊繼繩（2004：466）在其著作中引述一名與江家親近之記者的說法，當江臨危受命擔任總書記時對自身的未來感到相當大的恐懼；楊認為，江當時也是因此才刻意說一些激進的話來迎合看似力量較大的左派，如要把違法的私營企業家「搞得傾家蕩產」云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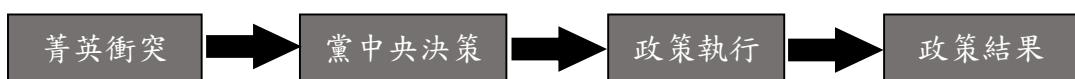
第五節 小結：毛鄧時期鬥爭影響政策之機制歸納

從學界既有的研究成果來看，除了「高饒事件」的案例較不明確外，本章節中回顧之歷次整肅事件多被認為與各種政策的變化有關，而其背後反映的菁英衝突對政策產生影響的機制也頗為多元。本文大致將其歸納為以下四種：

第一種是菁英衝突直接導致原本的政策發生變化。此種類別之下最常見的情形，是黨內對某項議題存在不同意見，而不滿於現狀的行為者成功使黨中央作出某項具體的新

決策，之後的政策結果基本上也就是決策內容的反映；雖然衝突中各參與方的立場可能受權力鬥爭的考量所形塑，但整肅事件往往於決策作出後才發生，並非政策產生變化的要件。屬於該情形者有十一屆三中全會決定重新評價文革與調整經濟發展戰略、1987年決定展開「反資產階級自由化」、「八九」民運期間決定實施戒嚴等。另外，大區制度的取消雖發生在高饒被整肅後，當時中共黨內對該政策也未出現明顯的意見分歧，但某種程度上也可視為菁英衝突直接導致某項特定決策被採納並執行的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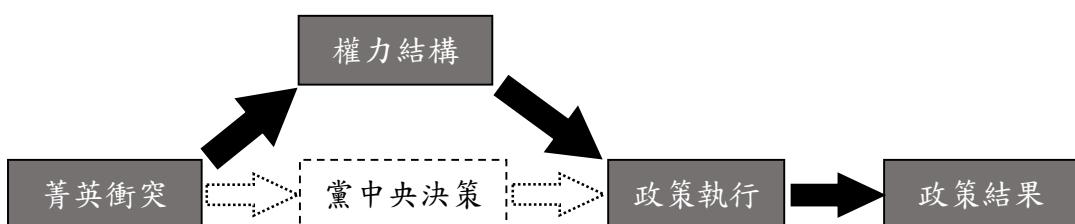
圖 2-1 重大整肅事件反映之菁英衝突影響政策的第一種途徑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第二種則是菁英衝突造成黨內「權力結構」的變動，進而在政策執行的環節間接對政策結果產生影響。此種情況下，政策變化的主因是希望維持現狀的政策執行者(可以是負責日常政務的「一線」領導、也可以是廣大的基層幹部)失去了權力、而希望改變現狀的政策執行者則獲得了權力；而黨中央在有關議題上的決策內容卻模稜兩可，甚至根本沒有實際作出任何相關決策，因此給了執行者自主詮釋的空間。屬於該情形者如周恩來在林彪垮台後進行的「糾左」、華國鋒失勢後黨內由下而上推動的各種經濟改革措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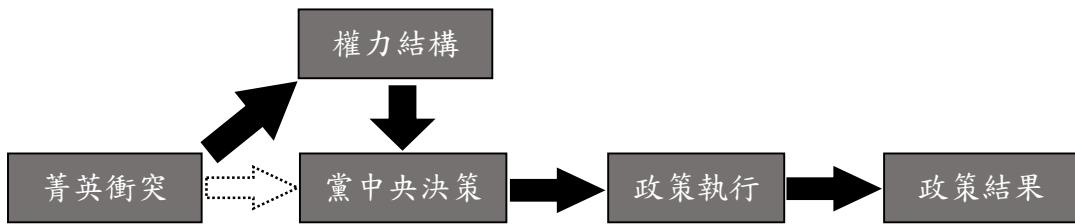
圖 2-2 重大整肅事件反映之菁英衝突影響政策的第二種途徑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第三種是菁英衝突造成黨內「權力結構」變動，而間接對中央決策造成影響。具體而言，其可能是衝突過後各方勢力的消長迫使一群高層決策者相互妥協，例如「四人幫」垮台後華國鋒與老幹部們互動的情況；也可能是衝突後的人事重組使黨中央的某位關鍵決策者改變立場，例如鄧小平在李鵬接掌總理後對於推動「黨政分開」的態度愈趨消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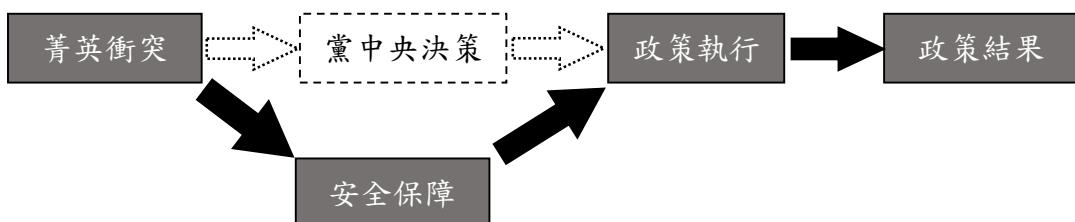
圖 2-3 重大整肅事件反映之菁英衝突影響政策的第三種途徑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第四種是菁英衝突導致「安全保障」程度出現劇烈變化，而在政策執行的環節間接對政策結果產生影響。最常見的情況是政治運動塑造的恐怖氛圍使政策在執行的環節往特定方向偏移，如各級官員在「反右傾」時只執行「廬山會議」公佈之政策中較激進的面向、在「六四」事件後至鄧小平南巡前只注重「治理整頓」而讓改革開放陷入停滯等。

圖 2-4 重大整肅事件反映之菁英衝突影響政策的第四種途徑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須加以澄清的是，雖然本文將菁英衝突影響政策的途徑分成以上四種，但目的僅是為方便後續判斷本文主要個案中菁英衝突的影響，並不代表上述四種機制彼此互斥。

舉例而言，第四種機制往往會與第二種共同發揮作用，因對各級黨員幹部的大規模清洗是製造恐怖的重要手段，其經常也會使「權力結構」發生廣泛變動而影響政策執行；另外，就某些總體性的政策變化而言，第一種機制也可能與第二、四種共同存在，例如「黨領導一切」的原則在文革期間的鬆動與「政治體制改革」的性質在「六四」事件後出現的變化等，這些政策結果與黨中央決策並無明顯矛盾，但白紙黑字頒布的政令也僅能反映一部份的政策變化，無法完整解釋宏觀的政策結果。

表 2-1 毛鄧時期種大整肅事件之政策影響的內容與機制(一)

主要 整肅對象	鬥爭行動 起始時間	政策影響內容		主要 影響機制
		政治領域	經濟領域	
高崗 饒恕石	1954年12月	政治領域	(疑似)加速取消大區制度	途徑一
		經濟領域	無	無
彭德懷等	1959年7月	政治領域	集體領導與民主集中制進一步遭到破壞	途徑二、四
		經濟領域	重新開展「大躍進」	途徑二、四
劉少奇等	1965年11月	政治領域	「黨領導一切」與「黨指揮槍」的原則鬆動	途徑一、二、四
		經濟領域	帶「大躍進」元素的農村試驗終止試辦托拉斯的工業政策	途徑一、二、四
林彪等	1970年8月	政治領域	調整幹部政策、批判極左思潮	途徑二
		經濟領域	糾正極左冒進的經濟政策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本章節中回顧之各種材料整理

表 2-2 毛鄧時期種大整肅事件之政策影響的內容與機制(二)



主要 整肅對象	鬥爭行動 起始時間	政策影響內容		主要 影響機制
四人幫	1976年10月	政治領域	實質上結束文革	途徑二
		經濟領域	經濟體轉由封閉式為開放式	途徑三
華國鋒	1977年10月 或 1978年5月	政治領域	開始重新評價文革	途徑一
		經濟領域	調整經濟發展戰略 由下而上推動改革	途徑一、二
胡耀邦	1986年夏秋	政治領域	發起「反資產階級自由化」	途徑一
			「黨政分開」的改革受阻	途徑三
		經濟領域	1988年的物價改革受阻	途徑二
趙紫陽	1989年4月	政治領域	「政治體制改革」發生質變	途徑一二四
		經濟領域	改革開放暫時陷入停滯	途徑二、四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本章節中回顧之各種材料整理

綜上所述，欲完整理解特定菁英衝突的政策影響，唯有將制定決策與政策執行兩個環節都進行檢視；畢竟，前述許多分析也顯示即使如毛、鄧般在黨內具崇高威望的領導人，在許多案例中，衝突所產生的政策後果也未必反映他們的意志。此外，每次的鬥爭是否會在特定領域產生影響，也無法單純用衝突的背景有無涉及該議題來判斷。¹¹⁸是故，儘管陳良宇案、以及薄熙來案看似都有涉及某些政策議題，本文仍將以「過程追蹤法」逐一檢視其是否有循前述四種可能的機制對政策產生影響。

¹¹⁸例如高崗、劉少奇在經濟政策上的歧見似可被認定為兩人衝突的原因之一，但「高饒事件」卻幾乎未在該領域產生任何影響；林彪的垮台被廣泛認為與毛澤東感到「黨指揮槍」的原則已受威脅有關，但事後軍人仍在政治中扮演重要角色，甚至在扳倒「四人幫」的鬥爭中發揮了關鍵作用。

第參章 陳良宇事件及其政策影響



第一節 陳良宇案所涉之政策爭議分析

2004年，時任總理溫家寶於第一季度公開宣佈「宏觀調控」的冷卻政策後，有諸多傳聞稱「上海幫」試圖抵制之，其中又以陳良宇公然在政治局會議要求溫家寶若「宏觀調控」失敗即下臺最為聳動(陶儀芬，2006：91)。儘管這可能並非陳良宇和胡溫等人間僅有的政策爭議，¹卻是最廣受關注、也較可能因地方權力結構的變化而受到實質影響者，²故本章節僅著重處理圍繞著「宏觀調控」而產生的各種議題。

「宏觀調控」一詞基本上是改革開放後才出現的(林兆木，2008：39)，藉以和計畫經濟時期黨國對經濟的微觀控制做對比(陳永發，1998：938; Shih, 2008a: 139)。不過，該名詞的定義本身事實上也有相當大的模糊空間——以狹義的經濟學定義而言，其是指涉

¹ 在香港書籍披露的、聲稱來自新華社內參部的〈陳良宇同志言論選編〉中，他甚至也曾批評「和平崛起」的外交論述與當時的愛國主義教育「多餘」、「虛偽」，可能使中國因此遭到他國的畏懼和抵制(施為鑒，2007：392-393)。只是，相較於經濟議題，這方面的內容在該文中所占篇幅不多、論述較缺乏系統性，目前也少有其他來源的材料或者觀點分析認為陳良宇和胡、溫之間在外交與意識形態方針上真的存在顯著分歧。

² 許多學者都觀察到，中國大陸官方的決策機制可能隨著政策性質的不同而存在著巨大差異。近年相關研究中最具代表性的著作之一是李侃如等人所撰寫的《後毛時期的官僚體系、政治及決策》(Bureaucracy, Politics, and Decision Making in Post-Mao China)一書，李氏(1992: 1-31)在書中提出「分裂式威權主義」(fragmented authoritarianism)的概念，主張改革開放以來決策權威出現了碎片化的傾向，不同的官僚體系有機會藉由彼此議價來影響政策的制定；然而，在綜整了書中各章節作者的研究後，他也承認該決策模式並非總是適用，例如軍事領域決策過程中的議價現象就遠不若經濟領域明顯。趙穗生(Suisheng Zhao)也認為大陸官方決策的權威結構確實會隨著議題領域而有很大的不同(1995: 239-240)，經濟領域的決策權較為碎裂而分散，意識型態與安全議題方面的決策權則較為集中；外交領域方面，雖然在經貿與文化關係的決策有可能被委派給較低層級，但在戰略性議題的決策權仍緊緊掌握在少數頂層領導當中。趙建民、蔡文軒(2010)則反對以「議題」來區分決策模式的可能情境，認為以「利益」取向出發較能清楚呈現決策背後的因果機制；藉由對建設青藏鐵路和三峽大壩的決策過程進行比較案例分析，他們發現，即便這兩個案例看似屬性雷同，前者卻因涉及「黨國利益」而屬於「黨管一切」的決策模式，其過程中並無任何議價妥協的空間；而後者僅涉及「部門利益」，其決策型態屬於「部門獲利」的模式，與李侃如所描繪的「分裂式威權主義」較為類似。統整前述各項研究的觀點，吾人雖未必能因「宏觀調控」屬於經濟議題就自動斷定其決策會受地方部門的影響，但以陳良宇的身分而言，預期他在外交戰略和意識型態教育政策方面發揮影響顯然更加不切實際，故本文註 163 提到的分歧即便真實存在，其影響基本上應也可忽略不計。

政府或國家以貨幣和財稅手段對宏觀經濟的供需進行調節，不包括產業政策、結構優化標準和環境政策等；但大陸經濟法學者史際春、肖竹(2006：158-159)認為國家的政策實踐、乃至經濟法學界對該名詞定義的認知顯然已超出了上述範圍，規劃、計畫和產業政策也都可被視為「宏觀調控」的一部份；雖然他們的著作本身並未列舉很多具體事證，若吾人檢視中共高層領導的講話內容與重要政策文件的論述，³確實不難發現上述現象。某些學術著作甚至還會進一步泛化此一概念，套用該名詞來形容其他領域的政策。⁴

即便將討論範圍限縮在政治經濟學領域，該名詞在不同學術著作中所代表的意涵也可能有差異——某些研究主要以「宏觀調控」來指涉 1990 年代起加強中央經濟權威的改革(陶儀芬，2002；薑長青，2010)；某些則將中央政府所有調控景氣冷熱的政策都以「宏觀調控」稱之，認為其在改革開放後至陳良宇事件前已發生了多達六次，包括五次「緊縮型」的「宏觀調控」、⁵以及一次「擴張型」的「宏觀調控」(吳明澤，2006；史際春、肖竹，2006：158)。⁶還有學者將「宏觀調控」分成三個階段，主張每個時期的「宏觀調控」性質各不相同(林兆木，2008：39-44)。⁷由此來看，「宏觀調控」所指涉的具體政策究竟為何，還須視該詞被使用的情境而定。

³ 例如 1993 年 7 月舉行的全國金融工作會議期間，時任國務院副總理兼中國人民銀行行長朱鎔基在閉幕會上強調：「加強宏觀調控，不是實行全面緊縮，而是進行結構調整」，「優化產業結構、解決『瓶頸』制約，是當務之急，因此，必須根據國家的產業政策，迅速調整資金的投向」(新華社，1993：5-6)。在當年 11 月，十四屆三中全會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若干問題的決定》中的第四項，即關於「轉變政府職能，建立健全宏觀經濟調控體系」的相關說明中也提到「宏觀調控的主要任務是：保持經濟總量的基本平衡，促進經濟結構的優化，……」「運用貨幣政策與財政政策，調節社會總需求與總供給的基本平衡，並與產業政策相配合，促進國民經濟和社會的協調發展(中國共產黨第十四屆中央委員會，1993：14-15)。」此外，在全國人大官方網站(2010)提供的名詞解釋中，「宏觀調控」的主要手段包含經濟、法律與行政三個面向，而產業政策也屬於「經濟手段」的一種。由此看來，中共官方對於「宏觀調控」的定義顯然採取較寬泛的認定標準。

⁴ 如溫州大學高教研究室的吳靜(2005)、上海交通大學的王志剛(2005：25)曾套用該名詞來形容教育政策，湖南懷化學院的李娟娟(2003：37)則以之來形容政府對社會的總體掌控能力。

⁵ 其分別發生在 1979 -1981 年、1985-1986 年、1989-1990 年、1993 年下半-1996 年、以及 2003 年下半至本文此處引述的兩篇著作發表時(吳明澤，2006；史際春、肖竹，2006：158)。

⁶ 其發生在 1998 -2002 年(吳明澤，2006；史際春、肖竹，2006：158)。

⁷ 林兆木(2008：39-44)認為，1978-1990 年的「宏觀調控」屬於第一階段的「宏觀調控」，其仍帶有一定程度的計畫經濟色彩，如規模控制、指標控制等；而 1991-1999 年的「宏觀調控」則屬於第二階段的「宏觀調控」，其並未採取激烈的行政手段和全面的緊縮政策，而是重點運用金融工具進行有針對性的調控；而且，十四屆三中全會後的一系列改革增強了市場的調節作用，使宏觀調控經濟管理體系進一步向「間接調控」的方向轉變；2000 年代的「宏觀調控」則是第三階段的「宏觀調控」，除了使用間接手段之外，也搭配了某些較為強硬的行政措施進行直接干預。

另一方面，「放權讓利」則是個經常被與「宏觀調控」作對比的概念，一般認定其為改革開放初期為促進經濟發展而採取的重要手段(薑長青，2010:97)，具體的實踐是 1980 年代的各種「包幹」制度，如農村的「包產到戶」與「包幹到戶」、及地方政府的「財政包幹」等(陶儀芬，2002：243)；六四天安門事件過後不久，大陸政界、學界有許多聲音主張在「放權讓利」的同時也應注意「宏觀調控」(高勇，1990；項鏡泉、楊良初，1990；張自清，1990；張淑智、林益彬，1990；周訓太，1991；姜作培、章新華，1991；錢春、操鳴禪，1992)；前述兩個概念雖非全然互斥，但屬於不同的改革思維 (陳文科，1992：11)。陶儀芬(2002)也認為，1993 年的中共十三屆四中全會後，中央地方金融關係的轉變可以被概括描述為一個從「放權讓利」到「宏觀調控」的過程。由是觀之，二者在某種程度上應可被視為一個連續光譜上的兩個方向。不過，所謂的「放權讓利」可以指涉的內容其實也頗為廣泛，因改革開放過程中所實施的「放權」既包括政府之間的放權，也包括向民間社會的放權；「讓利」的對象既可以是地方政府，也可以是企業(鄭永年、單偉，2009：1；薑長青，2010：97)；而單就中央與地方政府的互動來說，其涵蓋的面向就已頗為多元——按精通中國大陸央地關係的韓國學者(現為南韓駐華大使)鄭在浩(Jae Ho Chung)提出的概念架構，其所涉及的議題可分為三類，一是「治理性政策」(governance policy)議題，⁸二是「資源政策」(resource policy)議題，⁹三是「實質政策」(substantive policy)議題(1995: 497-501; 2016: 90-114)；¹⁰而中央地方權力孰大孰小，若所觀察之議題不同，得到的結論也可能有差異(徐斯勤，2019：86)。

從以上分析來看，由於「放權讓利」和「宏觀調控」這兩個概念都有一定的模糊性，若只知陳良宇曾就「宏觀調控」向溫家寶表達異議，對於理解他們之間政策爭端的實質究竟為何顯然幫助有限；除了《海峽時報》那篇聳動的報導，吾人還需要更多資訊才能解答該問題。本文第一章曾提及，有香港書籍外流了一份聲稱來自新華社內參部的材料，那份材料題為〈陳良宇同志言論選編〉，系統性地將他在各項議題上發表過的講話進行

⁸包括幹部人事管理、以及資訊流動溝通(1995: 497-501; 2016: 90-114)。

⁹包括財稅預算、投資、發展規劃、建設項目、物資分配、補貼等(1995: 497-501; 2016: 90-114)。

¹⁰包括以上兩種政策之外的所有其他政策(1995: 497-501; 2016: 90-114)。

了整理，內容頗為深入，倘若為真，則對釐清爭端的本質大有幫助；雖然吾人難以獨立核實以上資訊的來源，但其中探討的許多議題與學界對當時形勢的認識可相呼應，甚至有專家學者認為其內容確實很可能出自陳良宇、或者至少在思路上與他相近，¹¹應具備一定參考價值。以下，本文將對該文件中的相關內容進行分類整理，再搭配學界的分析來判斷本事件較可能涉及哪些政策爭議。除此之外，還有一些據傳由陳良宇發表的言論雖未直接被列舉在該文件，但基本觀點與其內容若合符節，在此也一併列出。

雖然那些被收錄的言論其實多未直接提到「宏觀調控」四個字，但大部分確實都和2003年至2004年那波「宏觀調控」所推出的各項具體措施有關。表面上，那波「宏觀調控」是以改善景氣過熱的現象為目標，其干預手段最初相對溫和；但到了2004年，由於認定先前的政策沒有達到預期效果，中央開始採取了嚴厲的行政手段進行直接干預，例如凍結土地審批一年、對貸款和投資項目進行全面查等(解三明，2008：196；林兆木，2008：43-44)，甚至還派遣聯合檢查組到「重點地區」調查官員有無遵守相關政令，並處分違規者(余永定，2019：30-31)，¹²而這又牽扯到此次「宏觀調控」背後的深層目標——平衡區域發展，因為當時中央採取的方針並非制定統一標準讓各地共同遵守，而是「區別對待，有保有壓」(林兆木，2008：44)，也使學者認為該政策背後明顯帶有幫助西部和東北地區的地緣考量(Li, 2004b: 7)。

而在該文件案收錄的內容中，陳良宇涉及緊縮政策的爭議性言論至少包括：

「——樓價飛漲是因為房子供不應求，土地飛漲轉手就獲暴利是因為土地供不應求。供求關係的道理，賣西瓜的小販沒有一個不懂的。可是，我們黨和國家的領導人中間，有人就是不懂……(施為鑒，2007：380)」

¹¹在接受自由亞洲電台(2006)採訪時，海外中國問題專家龔小夏與胡平都認為相關內容並非偽造，而黃靖雖不能肯定其直接出自陳良宇本人，但同意其無疑係中共內部人士手筆，且確實反映了「代表陳良宇的這一批人的思想與看法」。

¹²當時最具代表性的案例是「鐵本事件」。鐵本鋼鐵廠位在同樣屬於長三角地區的江蘇省常州市，該廠被查獲沒有遵守「宏觀調控」的政令，還繼續投資建廠，使該廠責任人與多名地方官員因此遭到懲處(余永定，2019：30-31；Li, 2004b: 7)。



「——上海市政府在貫徹執行中央宏觀調控政策方面做到了充分的全面的落實，但是私人的資金和外國的資金繼續流入上海，私人之間的資金周轉很活躍，我們注意到了這個問題，但我們沒有政策可以對此採取措施。我們總不能不准張三借錢給李四吧？我黨沒有這種規定吧？(施為鑒，2007：383)」

「——對國務院宏觀調控具體措施有意見的幹部們，不要只會抱怨，你們要拿出具體的辦法來。……在經濟問題科學辦事就是充分保護和利用市場機制，只要市場存在，辦法就一定會有……。」「——資金要流動才能為發展建設發揮作用，不准和限制資金流動就是浪費資金，……。資金在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下的流動是有其科學規律的，在某種程度上，裡面的科學規律和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下是一樣的，你說不一樣，那請拿出科學根據來。你如果只是相信有不同的科學規律，但還沒有發現，沒有總結出來，那就用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下已經發現了的市場經濟規律……。(施為鑒，2007：385)」

「——如果說在市中心建造一些低規格的房子是為了讓普通人能夠買得起，他們就不會認為房地產價格過高了，但這樣符合市場規律和經濟發展的規律嗎？符合科學的市場機制嗎？房地產價格並不存在『過高』的問題，壓低房價是應該通過市場供求關係來解決的問題。想通過開會解決這個問題就是想通過行政手段解決這個問題，但行政手段是不能解決市場供求關係問題的，……。所以，真正的問題是：把不是問題的問題當作問題，然後再用不科學的手段試圖解決不是問題的問題。這樣的人當家，有問題啊！」

「——房地產開發商利潤有多高，地方政府從房地產開發和交易中取得多少利益，都應該讓市場來決定……。政府管多了，管錯了，市場機制就會遭到扼殺，政府亂管，結果造成更嚴重的供不應求，反而使房地產價格更高……。(施為鑒，2007：386-387)」

除了以上言論之外，該文件中還有更多反對過度使用行政手段進行干預、強調市場機制重要性的內容，¹³此處囿於篇幅不逐一列舉。更有甚者，據傳，¹⁴陳垮台前不久還曾於在衡山賓館、錦江賓館、虹橋賓館等地召集部分市委常委開碰頭會時說：「凡是經濟發展快的地區，都有自己一套地方政策，動用稅收、固定資產投資超標、多發些獎金和多搞些福利，怕什麼？都是為了國家，為了提高積極性。(施為鑒，2007：312)」

當中陳良宇涉及平衡區域發展的爭議性言論則至少包括：

「——平衡發展是好的，平衡發展只能逐步地、平穩地過渡完成，平衡發展不是殺雞取蛋，殺機取蛋就是不尊重科學……」「——宏觀調控我是贊成的，平衡發展當然是好的，正確的宏觀調控和平衡發展肯定不是讓正在發育的健康孩子少吃點飯，讓另一個正在鬧胃病的嬰兒把肚子吃得撐起來……」「——我們不能把宏觀調控和平衡發展當作平均主義的代名詞，……歷史經驗早就證明了平均主義的思想只能扼殺發展。」「——發展有先有後，發展永遠不可能絕對平衡，把不可能的事情當作口號可能對鼓舞人心士氣有暫時的效果，當真了就是欺騙自己也欺騙人民群眾。(施為鑒，2007：378-379)」

「——……你怎麼來要求全國做到『平衡發展』呢？你可以發一個文件鼓勵他們都去延安，但人家不去你怎麼辦？你還要把上海的高樓蓋在延安來個『平衡發展』嗎？把上海的樓蓋在延安，房價肯定不會高，但是這有道理嗎？這不是太不講道理了嗎？(施為鑒，2007：381)」

另外，2006年6月中紀委工作組進駐上海後，據稱，陳良宇在抱怨「有人要整上海」之餘也說了「宏觀調控，七成是對著上海的，壓上海是明的。(施為鑒，2007：308)」

¹³ 例如他似乎曾長篇大論地列舉 1980 年代中期時一度因為收購不到作為其生產原料的安徽山芋乾而面臨停產的上海酒精廠藉由提高收購價來化解危機的案例，聲稱只要讓市場機制發揮作用，就根本不存在「地方主義」的問題(施為鑒，2007：388-389)。

¹⁴ 施為鑒聲稱這是曾被中紀委工作組約談過的時任上海市長韓正向工作組揭發的訊息(2007：311-313)。



以上各種言論雖然措詞強烈程度不一，某些顯然極具挑釁意味，某些則僅拐彎抹角地表達自身意見，¹⁵但總體來說，吾人仍可從中找出一套共通邏輯——強調「市場機制」的重要性、反對濫用行政手段來解決景氣過熱和區域發展不均等問題，並以此捍衛地方在經濟上繼續推行「放權讓利」政策的自主空間。

儘管有學者認為將陳良宇疑似對「宏觀調控」表達異議上綱到政權穩定層次的命題是言過其實(楊開煌，2007：53)，但無論兩岸或西方學界，的確也都有不少研究認為那波「宏觀調控」造成了黨政菁英的歧見與衝突，甚至時任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簡稱發改委)主任馬凱(2004)也承認「對這次宏觀調控的認識，要比歷次宏觀調控爭論大」，差別只是在於官方說法僅含糊其詞地將該現象歸因於經濟運行方式趨於複雜而造成的「利益主體多元化」，某些大陸學界的著作則有具體指出中央與地方的部門利益衝突是該現象的主因(史際春、肖竹，2006：161-162；解三明，2008：196-198；歐陽日輝，2007)，而許多台灣與西方學界的著作還從派系之間的權力政治切入進行解釋或預測，例如王嘉州(2015: 322-324)認為各省市主要領導是否出身於「團派」可能是影響其執行胡、溫「宏觀調控」政策意願的主要變數之一，「團派」出身者基本上都會選擇「先鋒」策略，¹⁶非「團派」出身者則會視其他條件而採取「先鋒」、¹⁷「扈從」、¹⁸或「抗拒」策略；¹⁹李成(2004: 1, 5)則認為胡、溫 2004 年上半採取強力手段限制上海持續達十餘年之建設熱潮本就可被理解為向江澤民勢力的進攻，使上海的利益受到了嚴重損害，²⁰而公開言論確實也顯示他們與黃菊、陳良宇等「上海幫」要員對當時中國經濟情勢的評估存在顯著差異；²¹薄智躍(Bo Zhi-Yue)也贊同此一觀察(2004: 1, 5)，並認為「宏觀調控」實施過程中所受的阻礙超越了典型的中央地方利益分歧，因「上海幫」與胡、溫之間的權鬥而複雜化；史

¹⁵ 這或許是因為這份文件中所蒐羅的內容來自於多種不同場合的言論。不過，由於該文件本身並未註明每則言論的確切出處，本人也無從核實此一猜測。

¹⁶ 即領先其他地方政府完成中央的政策(Wang, 2015: 318)。

¹⁷ 其他條件包括對於自身是否可能遭處罰的預期、以及在地方任職時間的長短(Wang, 2015: 320-324)。

¹⁸ 指謹慎地以不領先也不落後的速度完成中央的政策(Wang, 2015: 318)。

¹⁹ 即延緩執行中央政策，或加以變更以符合地方利益(Wang, 2015: 318)。

²⁰ 當時約有相當於四千億人民幣的建設計劃被暫停或取消，地方政府損失大量收入(Li, 2004b: 6)。

²¹ 後者多主張「宏觀調控」已取得足夠效果，暗示應當予以終止；前者則反覆強調經濟上的問題仍很突出，因此在 2004 年的第二季度仍應繼續實施宏觀調控(Li, 2004b: 5)。

宗瀚(Victor Shih)更主張那次衝突背後反映的是「通才派」(generalist faction)與「技術官僚派」(technocratic faction)之爭(2008: 189)，²²前者在各種地方黨政機構當中有廣泛工作經驗的幹部，²³後者則與單一種類的部門(特別是中央財經官僚部門)擁有廣泛連結，²⁴因江派的成員主要由前者組成，故不樂見中央對於貨幣供給的快速緊縮。

雖然詮釋角度不盡相同，但從前述各種分析可知：學界基本上也認定圍繞著「宏觀調控」的菁英衝突並非只是空穴來風，對於胡、溫以強力手段要求地方遵守中央的緊縮政策，乃至該政策背後所反映的地緣意涵，陳良宇確實很可能心懷不滿。

第二節 陳良宇案之事發經過及處置方式概述

陳良宇是改革開放以來，繼北京市委書記陳希同之後，第二位因腐敗犯罪而被司法審判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程金福，2012：39)。因他的出身和履歷相對單純，除就讀大學和服役之外的時間幾乎都在上海度過，²⁵外界對他派系歸屬的認定並無太大爭議，基本上都判斷他在黨內的快速崛起是由於江澤民的庇蔭(Li, 2007: 3-5; Bo, 2007: 32)，他的垮台也多被視為對江澤民勢力之嚴重打擊(鄭永年、單偉，2009 11; Wang, 2006: 100)。

他是 1980 年 4 月於上海彭浦機器廠工作期間入黨，之後陸續擔任該廠的基建科副科長、副廠長、以及上海冶金礦山機械公司黨委副書記等職務，期間還曾在市機電一局

²² 之所以選擇此種區分方式，原因在於他認為改革時期針對財經政策的角力主要其實並非關乎對改革的態度、而是出於個人權位的考量，並主張朱鎔基的案例就是最好的證明——他在掌權前策略性地支援了鄧小平的立場，但掌權後則推動了陳雲偏好的中央集權式財經政策(Shih, 2008: 140)。

²³ 1980 年代的主要成員即鄧小平、胡耀邦、趙紫陽，1990 年代的主要人物有江澤民、胡錦濤、李瑞環和喬石等。他們偏好盡可能地將資本分配到地方上，以在省級幹部中發展自己的追隨者(Shih, 2008a: 55)。

²⁴ 較早期的代表人物是陳雲和李鵬，而朱鎔基在 1990 年代逐漸成為了此一派別的代表人物。他們都希望藉由擴大其所偏好之部委的管轄權來強化自己的權力，也有更強的誘因控制通膨以免使自身被課責，故他們的掌權會使財經領域的決策權威往中央集中(Shih, 2008a: 56-57)。

²⁵ 他大學就讀位於重慶的解放軍後勤工程學院，建築系結構專業畢業；隨後被分配川西邊遠山溝的解放軍 6716 部隊擔任基建工程兵(新華網，2003)。據稱，他大學就學期間(1963 至 1968 年)曾經積極嘗試入黨，但過程中適逢文革爆發，他因家庭成分問題而被牽連，不僅入黨申請遭拒，還連帶影響服役的地點分配和待遇，故陳良宇日後基本不願觸及那段經歷，也鮮少和當時認識的人來往(施為鑒，2007: 62-74)。

黨校幹部輪訓班學習，後又升任上海電器公司黨委書記(新華網，2003)。以上機構當時都屬上海市政府機電一局管轄，而該局 1980 年代早期乃是由時任電子工業部長江澤民領導。也因此，從 1980 年代中期至整個 1990 年代，該局出身者形成了一個強大的關係網絡，佔據了上海市委與市政府的頂層職位，代表性人物之一就是後來任上海市委書記與國務院副總理的黃菊(Li, 2007: 4)。據傳，陳良宇就是在黨校培訓時獲得黃(時任機電一局副局長)的賞識，任電器公司黨委書記時又予以正在其下轄之上海電器科學研究所任職的王治坪(江澤民夫人)特殊照顧而和江家發展出良好的私人關係，並因此有了正式邁入官場的契機(施為鑒，2007：113、130-134)。²⁶綜觀陳良宇的仕途履歷，李成(2007: 4-5)認為他至少受到了三次飛躍式的晉升，分別是在 1987 年 2 月由上海市委老幹部局的局長升任上海市黃浦區委副書記與區長，1997 年 9 月(時任上海市委副書記、副市長)成為第十五屆候補中央委員，2002 年秋升任上海市委書記後不久又躋身第十六屆中央政治局委員，是當時最年輕的三位政治局委員之一；過程中，江澤民還曾親自為他的政績「造勢」，例如在 1988 年帶領大批上海市級和區級幹部到陳良宇成功推動股份制改革的上海新世界商場召開研討會，探討「股份制企業改革的良方」(施為鑒，2007：166-167)。

仕途上的春風得意，似乎也使陳良宇失去了應有的謹慎——除了本章第一節提到的、他可能曾就「宏觀調控」相關的政策議題發表過的爭議性言論，李成(2007: 2)也觀察到，胡、溫上任後，有眾多沿海省份的領導人都曾質疑他們職業生涯中基本都在內陸工作、無法在全球化的時代領導中國，而在那些領導人當中，陳良宇正是發表質疑最激烈、最頻繁、最直接者，這或許也是他成為胡、溫優先打擊目標的原因之一。史宗瀚(2008:186)認為，早在 2003 年夏，胡、溫其實就想以成功處理非典型肺炎(SARS)危機所取得的民意支持為槓桿向「上海幫」進行先期打擊，而據信與上海要員過從甚密的房地產大亨周正毅被拘捕、²⁷調查就是他們的具體嘗試；薄智躍也指出，從陳良宇、黃菊、²⁸到江澤民

²⁶ 據稱，陳良宇之所以在 1985 年 1 月被調任上海市委老幹部局副局長，主要就得益於王治坪向當時正值任期尾聲的上海市領導汪道涵的推薦(施為鑒，2007：133-134)。

²⁷ 拘捕的主要依據是他涉嫌非法獲取貸款、以及在暱稱「東八塊」的靜安區土地開發案中未如實履行契約而引發與該處居民之間的爭端(Bo, 2007: 241-243)。

²⁸ 因為黃菊的夫人余慧文是周正毅妻子毛玉萍的乾媽(Bo, 2007: 246)。

本人確實都有理由對周正毅的被捕感到憂慮，²⁹陳良宇更可能「嚇得發抖」，因其弟陳良軍據報就是周在「東八塊」土地開發案中的生意夥伴(2007: 244)，甚至有消息稱他一度也遭中紀委監視居住而失聯，迫使陳良宇派人四處尋找其下落(施為鑒，2007: 238)；李成(2004: 5)認為，若無來自胡錦濤的壓力，周正毅一案可能永遠不會浮上檯面。

然而，此次考驗中，「上海幫」也展現了較高程度的團結，不僅時任全國人大常委長吳邦國在5月下旬周正毅被捕前後特別訪問上海、在市委常委會議上代表陳良宇和黃菊說話，江澤民也在6月6日以中央軍委主席的身份重新出現在公眾視野當中，甚至親自致信中央政治局，主張將周正毅等人的貪腐事件和上海市委的「工作失誤」區分開來，稱黃菊和陳良宇「工作成就是主要的、問題是次要的」，且兩人皆已承認失誤，不宜繼續對此案緊咬不放，以免全國情勢因此「失控」(Bo, 2007: 250-252; 施為鑒，2007: 239)。面對「上海幫」的強力抵抗，胡、溫顯然暫時妥協了，黃菊被指派領導後續的調查工作，使其幾乎不了了之(Shih, 2008: 186)，周正毅僅被判處三年徒刑，罪名也非獲取貸款和土地開發時的詐騙行為，而只是「操縱證券交易價格」和「虛假註冊資金」，使上海市府得以與他進行完美切割，讓「上海幫」的要員及其親屬們暫時都從此次事件全身而退；至於協助「東八塊」拆遷戶積極揭露開發案不法資訊、甚至將上海靜安區政府告上法院的律師鄭恩寵則以「洩漏國際機密」為罪名入獄(Bo, 2007: 252; 施為鑒，2007: 241-242)。

儘管作為妥協，陳良宇也聲稱會配合中央調查該案(Bo, 2007: 250)，但有分析指出他在周正毅案爆發之後採取的某些行動進一步激化了他和胡、溫之間的矛盾，特別是要求國務院處置2003年8月批評上海存在「土地腐敗」現象的《中國經營報》，³⁰又於9月直接派遣數百名全副武裝的上海員警到北京捉拿上訪的拆遷戶，被認為是公然向胡、溫「示威」而引發轟動，也很可能因此加深了兩人對他的惡感(施為鑒，2007: 240-241)。

²⁹ 雖然江澤民本人並無親屬和周正毅有任何連結，但他經商的兒子江綿恆疑曾採取與周正毅類似的方法收購黃浦區的土地(Bo, 2007: 250)。

³⁰ 該報由中國科學院工業研究所主辦。8月25日，該報的文章稱查出「上海兩年來有84%的房產用地從來沒有經過招標程序，就直接批給發展商建樓，存在嚴重的『土地腐敗』現象」，結果陳良宇以中央和國務院曾同意舊城改造可以不招標為由主張該文提到的「84%」數字誇大不實，並對此緊咬不放。結果，在壓力之下，撰寫該報導的記者被解職，該報也被迫刊登道歉啟事(施為鑒，2007: 241)。

在那之後，各種陳良宇和中央對抗的傳聞也鬧得沸沸揚揚，除了前文曾提到的、他在 2004 年 7 月的政治局會議向胡溫「叫板」的爭議之外，2005 年的多數時間也一直有流言稱他和上海市長韓正將會一起被胡錦濤解職(Wang, 2006: 110)。



2006 年，胡、溫終於藉由上海社會保障基金(以下簡稱「社保基金」)的醜聞扳倒了陳良宇，而他們努力之所以能成功，除「上海幫」的總體實力已因江澤民離任軍委主席而削弱外，其成員在此次展現的團結程度也不若以往或許也是原因之一——據稱，向來被認定是該集團核心成員的政治局常委曾慶紅(時任中央書記處書記、國家副主席)，也支持了這波反腐行動(Shih, 2008: 187; Wang, 2006: 125)³¹。中共中央之所以注意到社保基金的問題，是挪用該基金所進行的滬杭高速公路收購案使被收購之上海陸橋公司的老員工待遇受到影響而向中紀委反映相關情事。³²當年 6 月中，在胡錦濤、曾慶紅和主掌中紀委的政治局常委吳官正主導之下，中紀委調查組進駐上海，據稱陳良宇最初曾加以抗拒，不僅六次在不同場合的講話中對此事表達不滿，³³甚至一度嘗試干擾調查組工作，迫使其改變駐點位置、並由中央調派一個排的武警護衛其安全；7 月 16 日，經胡錦濤批示，中紀委約請陳良宇和韓正到北京談話，兩人均表示「堅決擁護中央查處社保案」，而最直接涉入該案的富商張榮坤、上海市勞動和社保局長祝均一、以及社保基金監管處長陸祺偉當晚即被帶走審查(施為鑒, 2007: 303-311)，其中，祝均一乃是 1980 年代以來至當時為止被捕的上海官員中位階最高者(Shih, 2008: 188)。之後，調查組以此為突破口，迅速查獲諸多證據；8 月期間也持續增派人力、加大調查力度(張凡, 2008: 66；施為鑒, 2007: 314)。

³¹ 目前較少有分析深入探討曾慶紅為何「倒戈」，但李成曾觀察到陳良宇顯然有興趣取代他作為「上海幫」頂層領導的地位(2007: 5)，或許是可能原因之一；另外，還有海外的分析材料聲稱陳的垮台事實上是江澤民在「清理門戶」(《新史記》編輯部, 2012: 295-299)，但吾人難以獨立核實該說法，且其所提出的論據——陳在 2006 年春受訪時稱「要聽從黨中央號令」而被江視為「背叛」——說服力似乎頗為欠缺。

³² 該收購案是在 2002 年 3 月就已進行，但當時的股權轉讓協議書中有約定在三年的緩衝期間，老員工的崗位、待遇和收入都不受影響；但自 2006 年開始，作為收購方的福禧投資決定按收購後新招聘員工的待遇調整老員工的收入而引發強烈反彈(施為鑒, 2007: 303-304)。

³³ 即本文前一小節提到的「有人要整上海」、抱怨「宏觀調控」針對上海的言論，除此之外還包括「工作組不整出些問題，是不會干休的」；「上海市委、市政府有沒有問題，誰都不能下結論」；「反腐敗，上海市委舉雙手支持；借社會民意整市委就難服」；「有問題不要都向中央送，搞垮上海，誰高興？不要想得這麼單純」等(施為鑒, 2007: 308)。

7月27日，國務院召開經濟工作會議，陳良宇在上海分場發言時說要「把思想統一到中央精神上來」而引發關注，當地官員稱他此前講話很少使用上述字眼（張凡，2008：66）；8月15日，上海市委、市政府也專門召開「上海市加強黨風廉政建設大會」，陳也在會上強調要對腐敗問題進行堅決鬥爭（傅宏波，2007：51）。不過，據稱他私下仍繼續抱怨這次的反腐行動、並且捍衛「放權讓利」的經濟政策，³⁴而有關言論也成為韓正在八月初對他進行揭發的材料之一（施為鑒，2007：311-313）。³⁵

8月24日，陳良宇的前任秘書秦裕也被中紀委宣佈涉嫌嚴重違紀。據信，他在協助張榮坤取得社保基金的過程中扮演了關鍵角色；陳良宇7月6日時就將他調往上海寶山區擔任區委副書記，又於一週後成為該區的區長，但這並無法掩蓋兩人之間的緊密關係（Li, 2007: 8），他與張榮坤的被捕基本上已使陳良宇「出事」成為必然（鐘河，2006：13）。

9月，胡、溫持續收緊對上海的「包圍圈」，甚至在19日緊急將武警陝西省總隊長劉洪凱調任上海市總隊長，讓58歲的原上海總隊長辛舉德「就地退役」。21日，駐上海的中紀委工作組向中央政治局常委會送交大量陳良宇知悉、甚至庇護屬下進行非法經濟與金融活動的證據；22日下午，政治局常委會開會討論工作組的報告，吳官正提議撤銷陳良宇市委書記的職務、對他實行「雙規」，³⁶但據稱賈慶林、黃菊、李長春等三名常委反對立即處分陳良宇，理由包括「事件還在調查過程中」、要考慮外界反應和全域的穩定等，以至於當天會議持續了約八小時仍未能有明確結論，只決定向前任黨和國家領導人通報有關情事、³⁷並於隔日繼續開會；直到23日的常委會才表決通過「24日下午召開中央政治局全體會議，並邀請前政治局常委出席」；以及「建議撤銷陳良宇上海市委書記

³⁴ 即本文96頁提到陳良宇在衡山賓館等地和部分市委常委的談話內容（施為鑒，2007：312）。

³⁵ 據稱，7月中旬，中紀委駐上海工作組的組長何勇就曾在與韓正面談時要求他「爭取主動，配合中紀委展開工作，不能搞陽奉陰違」、並希望他「放下包袱，站在黨和人民的立場上，能舉報、揭發市委內的違法亂紀活動」，故他在8月二次與工作組碰面時，除了進行自我檢查，也提交了一分五萬字的報告，揭露陳良宇「結黨營私、抗拒中央」的行為（施為鑒，2007：313）。從韓正在陳良宇被處置後所受的待遇來看，該說法或有一定的真實性。

³⁶ 指「要求有關人員在規定的時間、地點就案件所涉及的問題作出說明」，屬於針對涉貪官員的強制手段，具體措施通常包括限制人身自由與遮罩通訊等（劉忠，2014：210；李世明，2008：15）。

³⁷ 據信，通報對象包括李鵬、朱鎔基、李瑞環、宋平、劉華清、尉健行、李嵐清與萬裡等人，其中除了朱鎔基、劉華清、李嵐清未表態，其他人都表態完全支持中央政治局常委會進行反腐（施為鑒，2007：317）。

職務、停止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央委員職務」，表決結果是六票贊成、三票棄權(即賈黃李三人)，陳良宇的命運也就此底定(施為鑒，2007：315-318)。史宗瀚(2008: 188)認為，中紀委查獲的大量證據、以及曾慶紅的倒戈，使江澤民和黃菊最終被迫放棄了他。

24日，陳良宇前往北京參加政治局會議，³⁸該會議審議了中紀委《關於陳良與同志有關問題初核情況的報告》，並通過前述的處分建議，陳良宇隨即被「雙規」(張凡，2008：67；傅宏波，2007：51)；³⁹韓正也在當天下午前往北京與胡錦濤會談，後成為上海市委代理書記(施為鑒，2007：319)；25日，政治局委員賀國強(時任中組部長)在上海市委幹部大會宣佈中央處分陳良宇的決定，⁴⁰中組部副部長李建華也一同出席(董強，2006：001)。2007年7月26日，中央政治局將陳良宇開除黨籍與公職(廖蓋隆、莊浦明，2010：726)，開除黨籍的決定於當年10月十六屆七中全會得到確認(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07)。隔年4月，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以「受賄罪」和「濫用職權罪」判處他有期徒刑18年，他並未上訴，判決生效(央視網，2008)。

除了陳良宇之外，總計有數十名官員和商人因上海社保基金案被解職或調查，除了先前提到的祝均一、陸祺偉和秦裕之外，上海市委副秘書長與辦公廳主任孫路一、國家統計局長邱曉華、上海市長寧區區長陳超賢、上海市國資委主任凌寶亨與副主任吳鴻政等政府官員也在陳良宇倒臺後陸續被立案調查，而國企幹部中被懲處者則有上海市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成明與副總裁韓國璋、新黃浦集團董事長吳明烈、上海工業投資集團總裁王國雄等。值得注意的是，因本案而受處分者的最高職別僅限於區級或局級；除了陳良宇本人之外，在案發時上海市委和市政府的高階領導中幾乎無人而真正遭整肅，15位市委常委中唯一受牽連的組織部長薑斯憲也只是被調往海南省任職，調任後官階並未降低；至於「上海幫」的其他大員、包括很可能也直接涉入該案的黃菊都全身而退(Li, 2007: 5-12；Bo, 2007: 377；李世明，2008：331-332)。

³⁸ 但據稱他抵達會場後就被拒於門外，並未實際參加會議，只是在會後由時任中組部長賀國強轉告政治局的相關決定(施為鑒，2007：318-319)。

³⁹ 他被羈押於北京郊區的玉泉山第二招待所，由北京衛戍區保衛部負責「保護」(施為鑒，2007: 319-320)。

⁴⁰ 施為鑒稱該決定是由曾慶紅代表中央赴滬宣佈(2007：319)，但此處採納上海市委機關報的官方說法。

表 3-1 「陳良宇事件」大事記



時間	事件
2003 年 5 月	富商周正毅被捕，吳邦國訪問上海對陳良宇、黃菊表達支持。
2003 年 6 月	江澤民以中央軍委主席身分亮相，並致信中央政治局要求停止追究黃菊和陳良宇，二者暫時成功與周正毅切割。
2003 年 8-9 月	陳良宇施壓溫家寶處分報導上海「土地腐敗」問題的《中國經營報》；並派上海警力逕行赴北京抓捕「東八塊」上訪民眾。
2004 年 7 月	陳良宇疑在政治局會議上要求溫家寶為「宏觀調控」負面後果負責。
2006 年 6 月	在胡錦濤、曾慶紅、吳官正等人主導下中紀委派調查組進駐上海，調查社保基金挪用疑雲。
2006 年 7 月	16 日，富商張榮坤、上海市勞動和社保局長祝均一、社保基金監管處長陸祺偉遭中紀委帶走審查，後兩人隨即於 17 日被「雙規」。
2006 年 8 月	月初，韓正疑向中紀委工作組揭發陳良宇結黨營私、抗拒中央；24 日，時任寶山區長、陳良宇前秘書秦裕被宣佈涉嫌嚴重違紀。
2006 年 9 月	19 日，中央緊急替換上海市武警總隊長； 22 至 23 日中央政治局常委會討論對陳良宇的處分，決定建議撤銷其在上海市委的職務、停止其在中央政治局的職務； 24 日，政治局通過上述處分，陳良宇在北京被「雙規」。
2007 年 7 月	26 日，陳良宇遭到「雙開」。
2008 年 4 月	陳良宇遭判刑 18 年定讞。

資料來源：施為鑒(2007：336-344)；張執中(2004：6)；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07)；

廖蓋隆、莊浦明(2010：726)；央視網(2008)；Bo (2007: 240-253);

Li (2007: 7-8)



第三節 陳良宇事件爭議領域在事件前後的政策變化

據本章第一小節的分析，陳良宇案所涉及的政策爭議主要發生在經濟領域，特別是 2003 至 2004 年那波「宏觀調控」牽扯出的兩大問題——其一是地方政府在經濟政策上的自主性，其二是各區域經濟的平衡發展。在這一小節中，本文將著重檢視前述兩方面的政策的總體趨勢，以判斷陳良宇事件前後相關政策在「尺度」和「走向」上有無變化。

另外，雖然本文第一節曾經提到，Barry Naughton 認為 2000 年代中期前後中國大陸的經濟政策確實有重大變化，⁴¹其發生的領域——整體經濟結構的配置與產業政策——廣義來說也可視為「宏觀調控」的一部分(史際春、肖竹，2006：158-159)，而陳良宇在黃浦區擔任區長期間也曾推行過地方國企的股份制改造(施為鑒，2007：252-253)，但以他(或與他思路相近者)對胡、溫政策的批評言論來看，其內容並未直接涉及國家總體的產業政策；而在學界分析社會主義經濟體制轉型的概念框架中，他所強調的「市場機制」和「所有制結構」其實也可被視為兩個完全不同面向的命題(吳玉山，1996：30-36；Kornai, 2000: 28-29；Hsueh, 2016: 86)，⁴²故本次菁英衝突中的主要政策爭議應和前述領域並無直接關聯。也因此，在這一小節中，本文仍選擇聚焦於檢視地方經濟政策自主性、以及區域發展平衡的相關政策，至於 Naughton 所提到的那些新政策與此次菁英衝突是否仍可能存在某種程度的因果關係？⁴³本文將留待下一小節再詳細分析。

⁴¹ 詳情請參見本文第 33 頁的註 39。

⁴² 前者涉及國家的「控制權」，後者則涉及國家的「所有權」；從這兩個相互獨立的變項，可以區分出四種經濟體制，包括自由放任資本主義、國家資本主義、市場社會主義與統制經濟(吳玉山，1996：30-36)。

⁴³ 以歷史經驗來看，本文認為並不能直接排除那種可能性，例如就「高饒事件」而言，雖然其所涉的政策爭議主要圍繞著向社會主義過渡步調快慢的經濟問題，而多數學者認定其對政策的影響卻是大區制度的(加快)取消。因此，即便該議題在菁英衝突中並非爭論焦點，未必代表衝突不會在那方面造成影響。



一、經濟領域中央地方關係的政策趨勢觀察

改革開放時期以來，「中央與地方關係」(以下簡稱「央地關係」)一直是學界關注的重要議題領域，而其核心命題正是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的權力對比(徐斯勤，2019：86)；學界在那方面的研究成果，對於協助吾人理解地方經濟政策自主性大小的變化自然頗有助益。因此，以下將首先綜整學界對於近年央地關係發展趨勢的觀察，再套用本文研究設計部分提出的分析架構，判斷有關政策的「尺度」和「走向」。

如本章第一小節所述，根據鄭在浩的認定，央地關係的議題可分為「治理性政策」、「資源政策」和「實質政策」三類，而中央地方在每個領域的權力對比可能有所不同，鑑於陳良宇事件所涉的政策爭議顯然與其中第二類最為相關，而屬於該類議題的財政、金融制度設計也都被認定為形塑央地關係的重要機制(趙學維，2002：206)，並受到學界廣泛、深入的討論，故本文也將聚焦檢視該方面的趨勢。

長期以來，學界對中央和地方何者在該方面掌握更大權力一直存在爭議，各方立場因彼此對「權力」概念的定義不同而多有分歧(Hsu, 2016: 32)⁴⁴。不過，無論抱持哪一種意見的學者，似乎都鮮少有人認為陳良宇事件爆發的 2000 年代中期前後應被看作總體情勢出現重大變化的一個時間點。

在 1980 年代大舉實施「財政包幹」等「放權讓利」政策的背景之下，早期關於大陸央地關係的文獻多傾向認定地方政府享有較大權力——如謝淑麗(Susan Shirk) (1993: 149-196)認為當時中央領導人為盡可能爭取地方的政治支持而在公共財政等方面的制度

⁴⁴ 例如李芝蘭(Linda Chelan Li) (1998)反對單純將一個行為強迫另一行為者遵從其意志的能力作為判斷「權力」的指標，而應更多地考慮最後的議價結果是否反映雙方偏好，並依此作為地方比中央更有權力的論據基礎；徐斯勤(Szue-chin Philip Hsu) (2016: 32-44)則是分別以 Steven Luke(1974)所歸納出的三種「權力」觀點(即改變他者行為的能力、議程設定的能力、以及改變他者偏好的能力)來檢視中央與地方之間的互動，並主張：即便在以「放權讓利」為主要政策方針的 1980 年代，「地方較中央更有權力」的觀點多數時候也無法得到佐證。

設計上刻意「迎合」地方；David Lampton(1992: 41-42)強調在決定財政收入分配與投資計畫時地方有廣泛的空間可和中央進行議價；David Bachman(1987: 140-145)發現地方未忠實執行中央為提高財政汲取而推動的「利改稅」；以及胡鞍鋼與王紹光(1994)提出「兩個比例」的概念，⁴⁵主張財政分權導致中央掌握宏觀經濟能力下降、無法遏制地方恣意擴大投資的行為等。少數在此一時期就明確主張地方自主性有所侷限的學者是 Barry Naughton(1987: 78)，他認為只要中央有意將收回，地方的自主性就會不復存在。

許多稍晚才發表的研究則都觀察到，自 1993、1994 年起，大陸的財政、金融乃至於市場監管等領域似乎重新開始出現了中央集權的政策傾向(陶儀芬，2002；曾偉峯，2022：161；鄭永年、單偉，2009；宋琳，2013：124-125; Yang, 2004; Shih, 2008a: 154-159)——具體而言，在財政領域，其標誌性變化是在 1994 年將稅制從原本的「財政包幹」改為「分稅制」，藉由稅種劃分的更動與稅務官僚系統的重整使中央財政收入占政府總財政收入的比例有所增加，其「宏觀調控」的能力也因此得到增強(Hsu, 2016; 朱旭峰、吳冠生，2018：55)；金融領域方面，兼任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人行)行長的國務院副總理朱鎔基上任後隨即推動改變信貸計畫分配機制、加強人行與國有商業銀行總行領導權威、以及整頓各地的「非銀行金融機構」，⁴⁶使地方黨委藉由控制人行地方分行的人事權對其發揮影響力的情況正式走入歷史，銀行系統內的資金也由地方大量流向向中央。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更進一步鞏固與增強了該趨勢(陶儀芬，2002：248-259)。

上述各種變化的發生，都是以十四屆三中全會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若干問題的決定〉為基礎，該文件基本可被認定是江澤民時代財政、金融、國企改革的藍圖(陶儀芬，2002：248)，並且明確強調了「宏觀經濟調控權，包括貨幣的發行、基準利率的確定、匯率的調節和重要稅種稅率的調整等，必須集中在中央」(1993)。

⁴⁵ 「兩個比例」分別指全國各級政府預算收入占全國當年 GDP 的比例、以及中央政府預算收入占全國各級政府預算收入(或全國當年 GDP)的比例(徐斯勤，2019：4)。

⁴⁶ 包括信託投資公司、城市信用合作社與農村合作基金會等(陶儀芬，2002：250-253)。

某些學者也據此主張地方政府在經濟事務上的自主性事實上始終存在重大侷限(Yang, 2004; Tsui & Wang, 2004)。

然而，也有不少研究認為「分稅制」的實施未必能反映中央較地方更有權力，主因除了中央在推動分稅制的過程中也有以「稅收返還」等措施來對地方進行妥協讓步，也包括地方在政策執行上仍享有相當的自主權、使其得以不完全按照中央的意願來行事(Hsu, 2016: 36-42; Li, 1998)；許多學者都將中央和地方享有的權力進一步區分為「財權」和「事權」兩種，認為「分稅制」雖將前者向中央集中，⁴⁷後者被下放的趨勢卻仍持續、甚至增強，⁴⁸而主張 1993 至 1994 年那次「中央集權」只是「選擇性集權」(宋琳，2013：124-125; Hsu, 2016: 22)、或「表面性的集權」(周飛舟，2012b：79-80)；在這種「財權」與「事權」不匹配的結構之下，地方政府必須藉由大力推行基礎建設、土地開發與轉讓等方式另闢生財之道，也因此衍生強徵土地、放任投資活動無序擴張、甚至是省級政府截留中央提供給基層的資金並挪作他用等弊端(周飛舟，2012b：79-80；趙曉，2007；柳金財，2012; Zhou & Tan, 2017: 9; Hsu, 2016: 43)。從這個角度來看，陳良宇之所以執著於土地批租與城市開發、希望藉由擴張投資來加快經濟發展，其背後反映的或許也是該時空背景下多數地方官員共通的行為邏輯。

對於上述問題，中央其實也並非毫無覺察——早在 2003 年，十六屆三中全會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若干問題的決定》就有提到要「合理劃分中央和地方經濟社會事務的管理責權」(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03)，在 2006 年的「十一

⁴⁷ 不過，某種程度而言，「財權」的上收也是不完整的，原因在於，雖然「預算內資金」的管理體制高度集權化，但包括「農民負擔」(或「攤派」)與土地讓出金等「預算外收入」的管理則仍高度分權化，而地方政府也高度依賴此一收入管道，使「軟預算約束」的現象不僅並未隨著「分稅制」的推行而解決，反而更加嚴重(周飛舟，2012b：79-80; Hsu, 2016: 21-22)。

⁴⁸ 這主要體現在財政支出責任的分配上。1980 年代推行「放權讓利」的「財政包幹」政策時，雖然地方享有更多的財政收入，但也必須負擔更多財政支出；然而，「分稅制」推行之後，地方負擔重於中央的總體支出結構並未改變(宋琳，2013：125)，甚至藉由某些支出責任劃分規範的模糊空間使地方必須在具體實踐中承擔更多支出(徐斯勤，2019：9)，這固然使得地方在財政上必須更加依賴中央，但中央也高度仰賴地方來完成其設定的政策目標(Hsu, 2016: 39)。除此之外，在金融領域也推行了一些增加地方事權的具體政策，如 1994 年的投資體制改革增加了地方投資跨區域基建項目的權限(朱旭峰、吳冠生，2018：55)。

五」規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06)、以及「十七大」的報告(中國人大網，2007)也都提到要推動「與事權相匹配的財政體制」，但似乎未對1993年設定的方針帶來任何實質改變(徐斯勤，2019：92-93)；晚近關於大陸央地關係的研究多認定繼1990年代中期之後，下一次該領域的政策真正發生顯著變動已是在2010年代——徐斯勤(2016：22)主張，2011年標註著改革開放後央地關係演變之第三個階段的開始，因為自那年起地方政府的預算外收入也被納入中央化的預算管理，而那原是地方財政自主的核心，故該政策反映中央在財政收入方面的控制權又提升到了新境界；另一方面，他還觀察到2013年在十八屆三中全會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更強調要增加中央支出，⁴⁹其後也確有出台某些相應的具體措施(徐斯勤，2019：9-10)；⁵⁰朱旭峰、吳冠生(2018：56)也認為，上述決定終於打了「分稅制」實施以來「財權」、「事權」不匹配的情況，將後者亦上收中央。有趣的是，曾認定「分稅制」在集權中央方面取得高度成功、並盛讚其為「新中國成立以來最大制度創新」的胡鞍鋼在他近期著作中介紹央地關係的沿革時，基本上也完全不提2000年代的情形，而是一討論完「分稅制」的實施就逕行介紹十八屆三中全會過後的情勢發展(Hu et al., 2017: 157-161)。

綜觀以上分析，吾人當可認定，陳良宇事件發生的2000年代中期前後，並無任何重大決策使經濟領域的央地關係出現顯著的結構性變化，至少多數權威學者認定如此。雖然中央在那段時間發布的重要政策綱領也有些許新論述，但其內容相對模糊，事後亦未被轉化為任何具體政策；因此，就「尺度」而言，相較於十四與十八屆三中全會前後的情況，其應很難被視為一種被視為一種「路線」層次的變動。

⁴⁹ 除了提到「建立事權和支出責任相適應的制度」外，其也首度明言要「適度加強中央事權和支出責任」(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13b)。

⁵⁰ 在2016年發布的《國務院關於推進中央與地方財政事權和支出責任劃分改革的指導意見》對中央地方共同的支出責任作了前所未見的詳盡劃分，並且刪除了1993年時被歸於地方而對其造成龐大負擔的「其他支出」項目(徐斯勤，2019：11-12)。

表 3-2 中國大陸經濟領域之央地關係自 1990 年代以來政策趨勢變化概要

時間	政策內容	政策意涵
1993 年 (十四屆三中全會)	開始推動「宏觀調控」的金融改革 宣佈於隔年開始實施「分稅制」	「財權」開始向上集中 「事權」維持下放
2011 年	地方「預算外收入」納入預算管理	「財權」全面向上集中
2013 年 (十八屆三中全會)	報告提出「適度加強中央事權和支出責任」；2016 年具體相應措施出台	「事權」開始向上集中

資料來源：陶儀芬(2002：235-262)；徐斯勤(2019：92-93)；朱旭峰、吳冠生(2018：56)；

Hsu (2016: 22)

當然，這並不意味在更微觀的層次上也全無任何政策變化——最顯而易見的，是陳良宇曾提出的一些「政策口號」在事後被上海當地傳媒列為禁止宣傳的內容(張宇債、倪方六，2007：33)，⁵¹也有報導稱 2006 年上海市的投資增長速度從前幾年的 20% 到 30% 下降至約 10% 左右(傅宏波，2007：52)；⁵²但是，從官方公佈的經濟數據也很難看出陳良宇遭整肅是否對上海的投資活動造成持久影響，因該市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在 2007 年即開始回升，只是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發生後又下降(王志雄、馬俊賢，2011：98)。另外，2006 年 5 至 8 月，幾乎就在展開那波反腐行動的同時，中央也使用包括行政手段在內的方式推動多項緊縮政策，尤其是積極限制房地產相關投資(歐陽日輝，2007：121；Shih, 2008a: 187)；⁵³當年下半年，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也隨相關調控政策的推行而顯著下降(國家

⁵¹ 例如強調「上海精神」，要求「站高一步，看遠一步，想深一步」，目標「打造一個新的大上海」等(張宇債、倪方六，2007：33)。

⁵² 那篇刊載於浙江省社科院之《觀察與思考》的報導並未確切敘述其為何種項目的「投資」；但從《上海統計年鑑》的數據來看，有較高的可能是上海的「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因為從該項目 2005 至 2006 年計算出的年增率確實是 10% 左右，前幾年的年增率也一度達到 20% 至 30% 之間。只是，該數據並非從 2006 年才開始下降，而是 2005 年就有顯著下降的趨勢(王志雄、馬俊賢，2011：98)。

⁵³ 包括 5 月 17 日溫家寶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時提出的「國六條」(《促進房地產業健康發展的六項措施》)、29 日國務院辦公廳發布的「九部委十五條」(《關於調整住房供應結構穩定住房價格的意見》)等；7 月 25 日，溫又在國務院常務會議宣佈一系列嚴格限制房地產投資的政策；8 月初，發改委下令停止一切違反既有規定的億元人民幣以上投資計畫(Shih, 2008a: 187)；8 月底，國務院又發出了《關於加強土地調控有關問題的通知》，指出必須採取更嚴格的管理措施，切實加強土地調控，解決建設用地總量增長過快，低成本工業用地過度擴張，違法違規用地、濫佔耕地等問題(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06)。

發改委投資研究所投資形勢分析課題組,2007:114),然而隔年亦回升(國家統計局,2022);2008年,隨著宏觀經濟政策的調整,中央也放鬆了對房地產的調控(余永定,2019:53)。由是觀之,陳良宇事件前後出現的這些政策變化多帶有地理空間與議題範圍上的局部性、或者至少持續時間不長,因此就「尺度」而言並不非常顯著。

表 3-3 陳良宇事件前後上海市固定資產投資相關數據對比

年份	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		房地產開發投資	
	總額 (億元人民幣)	年增率 (%)	總額 (億元人民幣)	年增率 (%)
2002	2,187.06	9.64	748.89	18.73
2003	2,452.11	12.11	901.24	20.34
2004	3,084.66	25.80	1,175.46	30.42
2005	3,542.55	14.84	1,246.86	6.07
2006	3,925.09	10.80	1,275.59	2.30
2007	4,458.61	13.59	1,307.53	2.50
2008	4,829.45	8.32	1,366.84	4.54

資料來源：王志雄、馬俊賢(2011：98)

此外,若將陳良宇和胡、溫之間開始爆發衝突的2003年5月認定為本事件的起點,則在那之後出台的首波緊縮措施確實可被視為政策「走向」的改變,因江澤民在自身的任期末尾推動了一波寬鬆措施(Shih, 2008a: 182-185)。值得注意的是,儘管陳良宇很可能曾就「宏觀調控」一事發表了諸多異議,某些研究仍主張以2004年的經濟數據來看,⁵⁴

⁵⁴ 當年6月,在溫家寶訪問上海不到一個月後,一則來自新華網的報導(2004)列舉該市當年上半年固定資產投資總額、新增貸款總額與消費價格等數據的變化,稱讚其市委和市府不但按中央要求實施了「宏觀調控」,還實現了經濟的「軟著陸」,並稱:「上海深刻認識到,中央確定的宏觀調控政策是經過反復論證和科學決策的大政方針」。薄智躍(2004: 15, 17-18)認為,該報導反映陳良宇最終理解到了「宏觀調控」相關決定的嚴肅性,因此在壓力下屈服。雖然前述消息發生在7月陳良宇在政治局會議上向溫家寶「叫板」的傳聞之前,以之來論斷他是否真正願意配合後續的「宏觀調控」可能言之過早;但王嘉州(2015: 327-329, 332)在比較了各省市當年全年度固定資產投資的相對增幅以後也發現,上海市對「宏觀調控」的落實程度其實還高於全國的平均。按他依循「理性抉擇制度論」(rational choice institutionalism)所提

他其實並未真正拒絕執行當年的「宏觀調控」(Bo, 2004: 15, 17-18; Wang, 2015: 327-329, 332)，2005 年的數據則更明顯地反映了該事實(王志雄、馬俊賢，2011：98)。⁵⁵

表 3-4 陳良宇事件前後(全國)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數據對比

年份	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		房地產開發投資	
	總額 (億元人民幣)	年增率 (%)	總額 (億元人民幣)	年增率 (%)
2002	43,500	16.9	7,791	22.8
2003	53,841	23.8	10,154	30.3
2004	66,235	23.0	13,158	29.6
2005	80,994	22.3	15,909	20.9
2006	97,583	20.5	19,423	22.1
2007	118,323	21.3	25,289	30.2
2008	144,587	22.2	31,203	23.4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2022)

換言之，就經濟領域的央地關係而言，陳良宇事件前後的政策在「走向」方面確實出現了某種程度的變化，儘管其「尺度」有限。不過，此一「走向」的轉變在陳良宇被整肅前就已發生，無論全國、或者上海一地的情況，基本上都是如此。

二、區域發展平衡方面的政策趨勢觀察

區域發展平衡也是個涵蓋面向甚廣的複雜命題，本文前一部份中談到的財政、金融領域央地關係的制度設計方面，學界事實上也有許多討論有牽涉到該命題，畢竟，中央

出的研究假設，其背後原因可能是陳良宇知道上海確實執行「宏觀調控」與否對該政策在全國的成敗相當重要(可從該市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占全國總額的比率推知)、若他抗拒則會為自身帶來很高的政治風險。⁵⁵ 該市固定資產投資、以及房地產開發投資的年增率皆於 2005 年大幅下降(王志雄、馬俊賢，2011：98)。

政府通過其壟斷權威和政治動員抽取發達地區的物質(特別是財政)資源並且進行重分配，是實現區域協調發展的核心要件(楊愛平，2011：68)。不過，相關研究成果當中，多數觀點主張「分稅制」之下的財政轉移支付制度其實並不利於落後地區，⁵⁶即便是近期的著作亦然；另一方面，自 1993 年起推動的「宏觀調控」金融改革也被認為是使資金由農村向大城市集中而造成區域發展差距拉大等問題的重要原因(陶儀芬，2002：258)，雖然特定的政治因素也可能使中央在金融領域的控制暫時減弱，⁵⁷但其並非長期的、結構性的轉變(徐斯勤，2019：86)。由此看來，吾人應可認定：1990 年代中期中國大陸財政與金融制度設計總體而言不利於平衡區域發展，而且該情形在陳良宇事件爆發前後變化有限。因此，在這一部份的內容中，本文將轉而聚焦於檢視中國大陸不同時期區域發展戰略的流變、以及在相關戰略之下推出的其他政策，至於財政、金融體制宏觀設計方面的問題則不再深入討論。

對於中共建政以來曾經推行過的歷次區域發展戰略，其具體名稱為何、時間範圍應如何劃分，既有學術文獻其實缺少統一的說法。不過，總體而言，多數 2000 年代中期以後的文獻都認為其政策趨勢大體可被分為三個階段。⁵⁸

⁵⁶ 「分稅制」之下財政轉移支付的三種主要類型包括「稅收返還」(tax rebate)、「財力性轉移支付」(factor-based transfer)和「專項轉移支付」(emarked transfer)，而徐斯勤(2016: 39-41)認為其中只有「財力性轉移支付」是對落後省分有利，而「稅收返還」由於是以 1994 年以前的收入水準為轉移支付的門檻、「專項轉移支付」則通常涉及議價能力與非正式關係網絡的動員、乃至特定政策目標的達成，基本上都不利於落後省分；另外，曹海濤(2016: 104-107)曾經對多年來學界的相關研究進行詳盡的回顧與整理，並主張：雖然確實也有少數文獻主張「分稅制」下的財政轉移支付能夠減緩地區差距(張莉、羅華平，2013; Lou, 2008: 160)，但其實證性不足；而多數研究、特別是以深入的實證分析為基礎者，則多認為「分稅制」下的財政轉移支付帶有「反均等化」的特徵(詹晶，2011；周飛舟，2012a; Tsui, 2005; Shih & Zhang, 2007; Lin, 2011; Zhang & Zheng, 2011; Huang & Chen, 2012)。

⁵⁷ 羅德明和吳玉山(2006)、以及陶儀芬(2006)都觀察到，自 1990 年代中期開始，似乎就有每逢中共黨代會召開就會隨之出現兩三年投資擴張的週期性現象，只是兩篇研究的解釋不盡相同——前者認為其原因是中央的黨政菁英在權力交替之際基於爭取政治支援的需要而刻意對地方採取放任政策，後者則認為是因中央集體領導的內部團結在該種情境下容易受外界懷疑，導致中央政策威信無法馬上豎立、地方藉機恣意妄為。史宗瀚(2008: 182-185)則把那波投資擴張也詮釋為「通才派」勢力暫時壓過「技術官僚派」的結果——他主張，當時，朱鎔基受親信王雪冰捲入貪腐醜聞影響而使自身陷入不利地位，才被迫配合希望在任期末尾刺激一波高成長以替自己樹立政策遺產的江澤民。

⁵⁸ 但更晚近的一些文獻也可能將其區分為四個以上的不同戰略階段(肖金成、安樹偉，2019)。

第一個階段涵蓋的時間範圍學界較無爭議，基本上就是建政後至改革開放前，只是各種文獻的對該階段的命名方式也不完全一致——多數認為其帶有「平均主義」色彩，故以「平衡發展戰略」(聶華林、高新才，2006：352-354)、「均衡發展戰略」(陳秀山、劉紅，2006：26)、或「均衡發展的區域經濟政策」(張靜等，2009：50-52)等方式形容之，但也有研究稱其為「服務於國家安全戰略的區域經濟發展戰略」(唐文睿，2011：56-62)。

至於第二、三階段的「戰略」或者「政策」究竟為何，各種文獻不僅在命名方式上五花八門，對於兩階段的時間範圍應如何劃分，觀點也相當多元。

第二階段被認為基本始於改革開放，以鄧小平提出的「兩個大局」論述為指導，⁵⁹選擇先給予東部沿海地區各種政策支持和優待(劉應傑，2021：10-11; Song et al., 2019: 10-11)，被認為與前一階段的政策帶有截然相反的特稱，故而經常被稱為「非均衡發展」的戰略階段(聶華林、高新才，2006：355-356；姜文仙、覃成林，2013：42；陳秀山、劉紅，2006：26；肖金成、安樹偉，2019：13)、或「非均衡發展」的區域經濟政策(張靜等，2009：52-55)；另外，亦有著作以「區域優勢發展戰略」(唐文睿，2011：63-69)、或「區域梯度發展戰略」(劉應傑，2021：10-11)等其他方式稱呼之。

至於第三階段的命名方式，多數著作都選擇擷取該時期官方論述中關於「協調」的要素，或將其單純稱為「區域協調」戰略(陳秀山、劉紅，2006：26；姜文仙、覃成林，2013：42)、或將其進一步延伸為各種不同名稱，如「統籌區域協調發展戰略」(劉應傑，2021：11; Chung et al., 2009: 110)、「協調發展的區域經濟政策」(張靜等，2009：52-54)，乃至於「非均衡」的「協調發展戰略」等等(唐文睿，2011：70-77；聶華林、高新才，2006：357-358)，以區別於毛時期帶有「平均主義」色彩的戰略。不過，也有晚近文獻以「促進欠發達地區發展階段」稱之，反而將「區域協調」用來形容2010年代中期後的階段(肖金成、安樹偉，2019：13)。無論具體名稱為何，吾人基本上可確定，多數學者

⁵⁹ 其強調沿海地區要先發展，內地必須顧全此一大局；而等沿海發展到一定程度後也須顧全另一個大局，拿出更多力量幫助內地發展(劉應傑，2021：10)。

認為該時期戰略在政策光譜上的位置介於先前兩階段的情形之間；然而，不同著作對此階段之時間範圍認定的顯著差異，對本文而言卻是個棘手難題，因這直接牽涉到應如何判斷陳良宇事件前後之政策變化的「尺度」。以下，本文將進一步比較既有文獻在此方面的各種觀點，檢視被認為屬於此階段的政策論述或具體措施，並分析其就「尺度」而言是否能被認定為顯著的變化。

在既有文獻中，有相當比例認為從上述第二階段向第三階段的過渡在 1990 年代就已開始，如唐文睿(2011：71)以 1992 年作為上述兩階段的分界，因他認為 1991 年 4 月全國人大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十年規劃和第八個五年計畫綱要》(以下簡稱為「八五」計畫)在其內容敘述中提到「協調發展」，即可視為區域經濟協調發展的初步嘗試；姜文仙、覃成林(2013：42、45)也稱「從 1990 年代初期中央政府已開始了從改革開放初期的非均衡發展戰略到區域協調戰略的轉換」，但於同一篇著作卻又提到中央政府「直至 20 世紀 90 年代中期才開始推動區域協調發展總體戰略」，且未詳述他們據以做出這些認定的事實基礎為何；聶華林、高新才(2006：357)則以 1996 年 3 月批准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九五」計畫和 2010 年遠景目標綱要》(以下簡稱為「九五」計畫)作為第三階段的起點，因其提出的原則之一是「堅持區域經濟協調發展，逐步縮小地區發展差距」；Minjia Chen 和 Yongnian Zheng(2008: 20-21)則認為真正使中央決定調整發展戰略的關鍵轉折點是 1997 年的亞洲金融危機，因該事件凸顯了依賴單一成長來源的危險性，北京隔年即開始著手推動「西部大開發」戰略以分散風險。

然而，也有一些文獻把第三階段的起始點認定為「西部大開發」正式實施的 2000 年(張靜等，2009：52-55；劉應傑，2021：11; Song et al., 2019: 17)，⁶⁰甚至主張該階段是由

⁶⁰ 雖然這些文獻中也有部分嘗試將 1990 年代改革開放後早期的情況進行區別，如張靜等人(2009：52-55)將第二階段又細分為兩個時期——1979 至 1991 年被稱為「以經濟效率為重心的發展時期」，1992 至 1999 年則是「注重效率兼顧公平的發展時期」，理由是 1992 年起陸續開放了一些中西部的沿邊城市，並將國家的一些重點建設項目(如三峽大壩等)安排在該地區；而 Xiaowu Song、Shiguo Wu 和 Xin Xu 等人(2019: 17)亦把 1990 年代後期的某些重要政策文件視為第三階段的鋪陳，包括「九五」計畫首次提到要以區域間的協調發展作為經濟與社會發展的指導原則之一、以及 1997 年 9 月江澤民在「十五大」的報告提及要「從多方面努力，逐步縮小地區發展差距」。

2003 年 7 月首次面世的「科學發展觀」所引領(陳秀山、劉紅，2006：26)。⁶¹還有研究雖未將中國大陸的區域發展戰略明確區分為不同階段，但也認為 2000 年代出現了一些重要的趨勢變化，如陸銘、向寬虎(2014：5-6)指出：「中央於 2000 年後加大了平衡區域發展政策的力度，2003 年後更以行政干預的手段使經濟資源(包括建設用地指標和資金)在區域間的配置發生了重大變化，形成了明顯的政策拐點」，而其中一個標誌性的具體措施是當年 7 月底對開發區和建設用地展開的清理整頓，在減少二者總體數量的同時，卻給予中西部地區和東北地區優惠的審核條件；另外，Tim Summers(2011: 137, 151-152)則主張差不多自 2007 年前後開始，中國大陸各區域的相對重要性似乎正在出現變化，因為西部地區取代了東部沿海，成為經濟發展最快速的地區，這固然受到諸多外在因素影響，⁶²但無疑也和國家政策對該區域的強調存在部分關聯。

由此看來，就區域平衡發展的議題而言，雖然學界對於既有政策趨勢的歸納可能因各自側重的現象與使用的觀察指標不同而存在差異，但相較於前一個議題領域，顯然有更多觀點主張這個領域在陳良宇事件前後確實出台了某些重要的新政策。

既然如此，其是否能被認定為顯著的政策變化？

本文認為，綜整前述各種觀點，吾人固然可主張追求區域「協調發展」的論述在 1990 年代就已見諸各項文件、並且於世紀之交轉化為重大的具體措施，故而那些新政策某種程度上皆可視為既有政策趨勢的沿續，但這只是反映該領域的政策在「走向」方面並無異動，不能說明「尺度」方面沒有變更——1990 年代雖已有「協調發展」的政策論述，但主要只出現在和五年計畫相關的文件；而江澤民(1997)「十五大」上的報告通篇其實

⁶¹ 外界的分析多認為該術語是胡錦濤於 2003 年 8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在江西考察期間首次完整被使用(宋國誠，2008：98; Fewsmith, 2004: 1)；中共官史在介紹「胡錦濤提出科學發展觀」的過程時，則回溯到當年 4 月 15 日他在廣東考察時提的「堅持全面的發展觀」一說、以及 7 月 28 日在全國防治非典工作會議上的相關論述。那時，他聲稱：「我們講發展是黨執政興國的第一要務，這裡的發展絕不只是經濟增長，而是要堅持以經濟建設為中心，在經濟發展的基礎上實現社會全面發展。我們要更好地堅持全面發展、協調發展、可持續發展的發展觀，……」(廖蓋隆、莊浦明，2010：693)；而「科學發展觀」正式被提出，則是在 2003 年 10 月的十六屆三中全會(張寧，2012b)。

⁶² 屬於外向型經濟的東部地區在全球金融風暴中受創較重很可能也是主要原因之一(Tim Summers, 2011: 151)。

也只提及了四次「協調發展」，且其中兩次並非是專門針對區域經濟發展的議題；⁶³在他於 2000 年首次提出、後來被確立為黨的指導思想之一的「三個代表」論述中(李慶剛，2022)，更幾未提及和「協調發展」相關的內容。另一方面，區域「協調發展」則被視為胡錦濤「科學發展觀」的主要內容之一(宋國誠，2008：106)，而「科學發展觀」的意識形態位階雖和作為「重要思想」的「三個代表」不全然對等，但至少是外界認為是最能代表「胡錦濤路線」的思想論述(趙建民，2007：43-44)，因此常被拿來與「三個代表」進行內容上的對比(陳述之、江衍良，2012; Li, 2004a: 3)；2007 年 10 月，「科學發展觀」更在「十七大」作為「重大理論創新成果」寫入黨章(張寧，2012a)；此外，2006 年 10 月，十六屆六中全會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也將「區域協調發展」與胡的另一重大論述——「和諧社會」——正式進行了連結。⁶⁴由是觀之，雖然江、胡二人都談論區域「協調發展」，但比較 1990 年代和陳良宇垮台後的形勢，其在中共官方意識形態中的重要性顯然不可同日而語。

更有甚者，那段時間區域經濟政策的變化並非僅涉及抽象的意識形態論述，而是也以具體的形式反映在了現實中。除了前文已經提到的、調整區域間經濟資源配置的各種行政干預措施外，繼「西部大開發」之後，接掌政權的胡、溫後也陸續推出了幾項新的區域發展戰略，包括「振興東北」、以及「中部崛起」等，而綜合比對海內外的研究成果，也可發現其並非全然只是政策口號，並且和前者帶有某些不相同的特色——以「西部大開發」而言，史宗瀚(2004: 427-428, 437)觀察到，江澤民、朱鎔基等人在提出該項戰略時聲稱其只是鄧小平「兩個大局」計畫(其一般被視為「非均衡發展」階段之主要指導思想)的自然延伸；且該戰略在改善西部投資環境方面並沒有實質內容，所謂「鼓勵私企、外

⁶³ 那兩次的使用脈絡分別是(江澤民，1997)：「要堅持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改革方向，使改革在一些重大方面取得新的突破，並在優化經濟結構、發展科學技術和提高對外開放水準等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真正走出一條速度較快、效益較好、整體素質不斷提高的經濟協調發展的路子。」以及「只有經濟、政治、文化協調發展，只有兩個文明都搞好，才是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

⁶⁴ 曾有撰寫於十六屆六中全會前夕的研究觀察到，在中共十六屆四中全會通過《中共中央關於加強黨的執政能力建設的決定》、提出「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後，外界關注焦點就轉移到此一概念上，對於平衡發展的研究和論述反而降低了(宋衍濤，2008：270-271)，顯見這兩個概念原先並沒有普遍被外界連結在一起；不過，2006 年那份關於「和諧社會」的決定明確將「逐步扭轉區域發展差距擴大的趨勢」列為「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的目標和主要任務」之一(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06)。

企投資」的政策基本僅存在於紙面上；鄭在浩、賴洪毅(Hongyi Lai)與 Jang-Hwan Joo 等人(2009: 116, 120-124)在胡錦濤第二任中期發表的研究則認為，雖然「中部崛起」在出台後較缺少相應的具體措施，2003 年正式推出的「振興東北」卻取得了較多實質進展，⁶⁵且相較於「西部大開發」高度依賴國家資本，「振興東北」則更以吸引外資為導向；李成(2004: 4-5)也針對「振興東北」提出了類似觀察，認為其與「西部大開發」存在顯著的不同。還有學者認為 2006 年 3 月批准的第十一個五年計畫對如何促進區域協調發展提出了更全面的論述，顯示區域協調發展戰略的執行進入了新階段(Song et al., 2019: 18)。

綜上所述，吾人基本可以認定：就平衡區域發展這一議題領域而言，在陳良宇事件前後出台的各種政策雖然在「走向」方面基本保持一致，在「尺度」方面卻出現了「路線」層次的顯著變化，無論從發表的官方文件位階、或者實質的政策結果來看都是如此。

表 3-5 中國大陸自 1990 年代以來重要區域發展政策大事記(一)

時間	事件
1991 年 4 月	全國人大通過「八五」計畫，開始提及要促進地區經濟「協調發展」
1996 年 3 月	全國人大通過「九五」計畫，「堅持區域經濟協調發展，逐步縮小地區發展差距」
1997 年 9 月	江澤民在「十五大」的報告亦提及要「逐步縮小地區發展差距」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1991；1996)；江澤民(1997)

⁶⁵ 他們對當地的一些官員進行了訪談，並列舉了一些的經濟數據作為佐證，如東北的 GDP、GNP 在全國的占比等(2009: 120-124)。

表 3-6 中國大陸自 1990 年代以來重要區域發展政策大事記(二)

時間	事件
1999 年 6 月	江澤民首度提及要推動「西部大開發」戰略
1999 年 9 月	十五屆四中全會通過《中共中央關於國有企業改革和發展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其中提及「國家要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
2000 年 3 月	「西部大開發」正式開始實施
2002 年 11 月	「十六大」首次明確提出「支持東北地區等老工業基地加快調整改造」
2003 年 4-9 月	胡錦濤在多個場合陸續提出「科學發展觀」的相關論述，「協調發展」為其主要內容之一
2003 年 7 月	對全國開發區和建設用地展開清理整頓，並在審核條件上向中西部和東北地區傾斜
2003 年 10 月	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關於實施東北地區等老工業基地振興戰略若干意見》，「振興東北」計畫正式開始實施； 「科學發展觀」在十六屆三中全會第一次正式提出
2004 年 1 月	中央經濟工作會議首度提及要促進「中部崛起」
2006 年 3 月	全國人大通過「十一五」計畫，對於如何促進「區域協調」發展提出更全面的論述
2006 年 4 月	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關於促進中部地區崛起的若干意見》，「中部崛起」計畫正式開始實施
2006 年 10 月	十六屆六中全會通過《中共中央關於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將「逐步扭轉區域發展差距擴大的趨勢」列為要務之一
2007 年 10 月	「科學發展觀」在「十七大」作為「重大理論創新成果」寫入黨章

資料來源：中國共產黨新聞網(1999)；新華社(2008)；廖蓋隆、莊浦明，2010：693；

宋國誠(2008：98)；陸銘、向寬虎(2014：5-6)；張寧(2012a)；

Summers (2011: 145-146); Fewsmith (2004: 1); Song et al. (2019: 18, 42)



第四節 陳良宇事件前後之新政策與其因果關聯檢視

統整前一小節的分析，若將胡、溫和陳良宇(乃至其背後派系)之間衝突檯面化的2003年視為「陳良宇事件」的起始時間，他因貪腐醜聞爆發而倒臺的2006年設定為該事件的結束時間，則該事件前後，其最可能直接牽涉到的兩種議題——地方在經濟政策上的自主性、以及區域發展均衡，確實都有一些相關的新政策出台。前者方面，經濟領域的央地關係總體而言雖無結構性變化，但中央在這段時間採取了一波「宏觀調控」的緊縮政策，特別在2004、2006年都以行政手段加大力度要求地方政府限制房地產相關投資；而以上海的情形來看，陳良宇等當地領導也基本執行了中央的政策，減少當地投資活動。後者方面，區域「協調發展」在這段時間內被賦予的重要性與日俱增，事件過後不久更隨著「科學發展觀」一起載入黨章；與此同時，中央也採取了某些具體措施來呼應其被賦予的「重要性」，包括藉由2003年底清理整頓開發區和建設用地、以及2004年實施「宏觀調控」的機會調整經濟資源在區域之間的配置，並推出「振興東北」等新的區域發展戰略。另外，如前一小節開頭所述，Naughton(2021: 5-7)的研究顯示陳良宇事件前後出現了一股重新強調國有部門重要性的趨勢，特別是2006年12月國資委宣佈要讓國有部門保持對特定產業的完全控制或較強控制，雖然其並非陳良宇事件所涉的主要爭議，但廣義而言也算是「宏觀調控」的一部分。以下，本文將使用「過程追蹤法」分別檢視以上三方面的政策和陳良宇事件之間是否有可能存在因果機制。

「過程追蹤法」的核心要旨，就是在個案研究中將原因導致結果的過程拆解為數個環節，然後針對每個環節提出假說，預測若因果機制存在，則應觀察到哪些具體的經驗證據；⁶⁶在進行實證檢驗的過程中，應盡可能排除同樣能夠解釋該結果的潛在備擇假說

⁶⁶ 按 Beach 與 Pedersen(2013: 99-100)的整理，可用的證據種類包括「型態(pattern)證據」、「次序(sequence)證據」、「痕跡(trace)證據」、以及「陳述(account)證據」等。所謂「型態證據」指與特定因果機制假設相關的統計數據呈現的樣態；「次序證據」指事件發生的時間順序，當某事件先於另一件事情發生時，則特定因果機制假設成立的可能性較高；「痕跡證據」指某件事情的存在本身就可證明特定部分因果機制的存在，「陳述證據」則是指諸如會議紀錄等實證材料的內容。

(尤其是相反假說)，⁶⁷才能提高對於因果機制存在的信心程度(Beach & Pedersen, 2013: 105；汪衛華，2022：171-172)。第貳章末尾，本文已歸納了四種菁英衝突影響政策結果的可能途徑；在以下部分中，本文將首先從時序來判斷哪些較可能是導致前述各項政策變化的機制，並且推論若有關機制在本案例中確實存在，則應可觀察到哪些經驗證據；然後，再進一步檢視各種現有資訊，判斷吾人能否證明其就是本案例中存在的因果機制。

一、陳良宇事件前後之「宏觀調控」緊縮措施與其因果關聯分析

從時序來看，本文第貳章提及的第一種機制——菁英衝突直接導致原本的政策發生變化——理論上是最有可能在本案例中存在的因果機制，因為在本文歸納出的四種機制中，該機制是唯一可能在整肅對象失去權力之前就已使政策發生變化的途徑，而陳良宇事件中情勢發展的時間順序基本上就是如此，儘管陳良宇在江澤民等人的庇護下成功從2003年5月的風波中全身而退，但這並不妨礙溫家寶在2004年和2006年以陳良宇很可能感到厭惡的「行政手段」大力推動緊縮措施。

只是，這並不足以幫助吾人確認該機制確有於本案例中發揮作用。事實上，若深入檢視本文在第貳章回顧的歷史，可發現毛、鄧時期絕大多數能被歸類為此種情況的個案，都是有不滿於現狀的行為者憑藉自身既有的權力地位、或在決策過程中爭取到其他關鍵行為者的支持而使黨中央作出某項新決策，而對維繫原本的「現狀」具有關鍵作用者(如捍衛文革遺產的華國鋒、放縱「資產階級自由化」的胡耀邦、嘗試以柔性疏導方式化解學運的趙紫陽)過程中也必同時遭鬥爭，往往於決策作出後很快就以犯有「路線錯誤」或

⁶⁷ Beach 與 Pedersen(2013: 100-106)在介紹「過程追蹤法」時引述 Van Evera(1997: 31-34)的分類方式指出：在操作此一研究方法的過程中可能使用的實證檢驗方法可依照「獨特性」(即確證效力)與「必然性」(即否證效力)兩個維度劃分為四種，包括「獨特性」與「必然性」皆低的「風吹稻草」(straw-in-the-wind)檢驗、「獨特性」低但「必然性」高的「環箍」(hoop)檢驗、「獨特性」高但「必然性」低的「冒煙手槍」(Smoking gun)測驗、及「獨特性」與「必然性」皆高的「雙重決定性」測驗。他們指出，「風吹稻草」測驗本身對於確認因果機制存在與否幫助甚微；而「冒煙手槍」或「雙重決定性」測驗雖然一通過就可大幅提升吾人對於因果機制存在的信心指數，但就社會科學的領域而言，通過這兩種測驗所需之證據往往極難直接取得。因此，他們建議優先選擇「環箍」測驗來排除可能的替代解釋；若某些環節的實證檢驗只能採用「風吹稻草」測驗的方式進行，則須聲明其無法幫助提高對因果機制存在的信心程度。

政策執行不力為由遭整肅，甚至自決策作出當下就被「架空」，成為名存實亡的領導人。也因此，外界很容易將新政策的出台與黨內發生的菁英衝突進行連結。

而從本章節的分析來看，陳良宇事件的經過和上述情況還是有三項較為明顯的差異。

首先，倘若將「地方政府持續擴張投資」認定為使胡、溫所不滿的「現狀」，那麼陳良宇能否被看作是維繫該「現狀」的關鍵人物？似乎不無爭辯空間。上海市在經濟方面的地位固然重要，畢竟也只是全國 31 省市之一；陳良宇雖貴為該市領導人，其身分在整個黨國體制中的特殊性仍難以與被整肅前的華國鋒、胡耀邦和趙紫陽相提並論；何況從 2004 年總體數據來看，上海還算各省市當中相對配合中央的緊縮政策者。即便他曾公開對是否應繼續「宏觀調控」表達與胡、溫不同的意見，甚至可能因此在政治局會議指責溫家寶；這些言論是否真有助長抗拒中央的風潮，也不易加以衡量。事實上，比起陳良宇，對「宏觀調控」的前景更「動見觀瞻」者可能是江澤民本人——在 2004 年 10 月他於十六屆四中全會交出中央軍委主席職位後，外界關於「上海幫」抵制「宏觀調控」的傳聞也就逐漸停歇，緊縮政策也在 2005 年初見成效(陶儀芬，2006：91)。

其次，在時間點方面，雖然 2006 年陳良宇被整肅前夕確實也出台了一波限制房市的緊縮措施，但類似政策在 2004 年就曾經推出過，而陳良宇雖可能在壓力下被迫執行了相關政策，但也並未隨此次政策變化而喪失市委書記職權。

再者，陳良宇被整肅後，中共官方也未正式將他的落馬與抗拒「宏觀調控」聯繫在一起，以指控他犯有「路線錯誤」或執行政策不力，儘管 2004 年的「鐵本事件」反映那在當時的確是有可能被用以懲辦地方官員的罪名。

從這幾項差異來看，陳良宇事件和本文第貳章中多數可被認定存在此種機制的個案之間，似乎不全然具有可比性。固然，基於一些可能的外在干擾因素，吾人也不能完全排除該機制於本案中存在的可能——陳良宇對相關政策的執行究竟構成多大阻礙，終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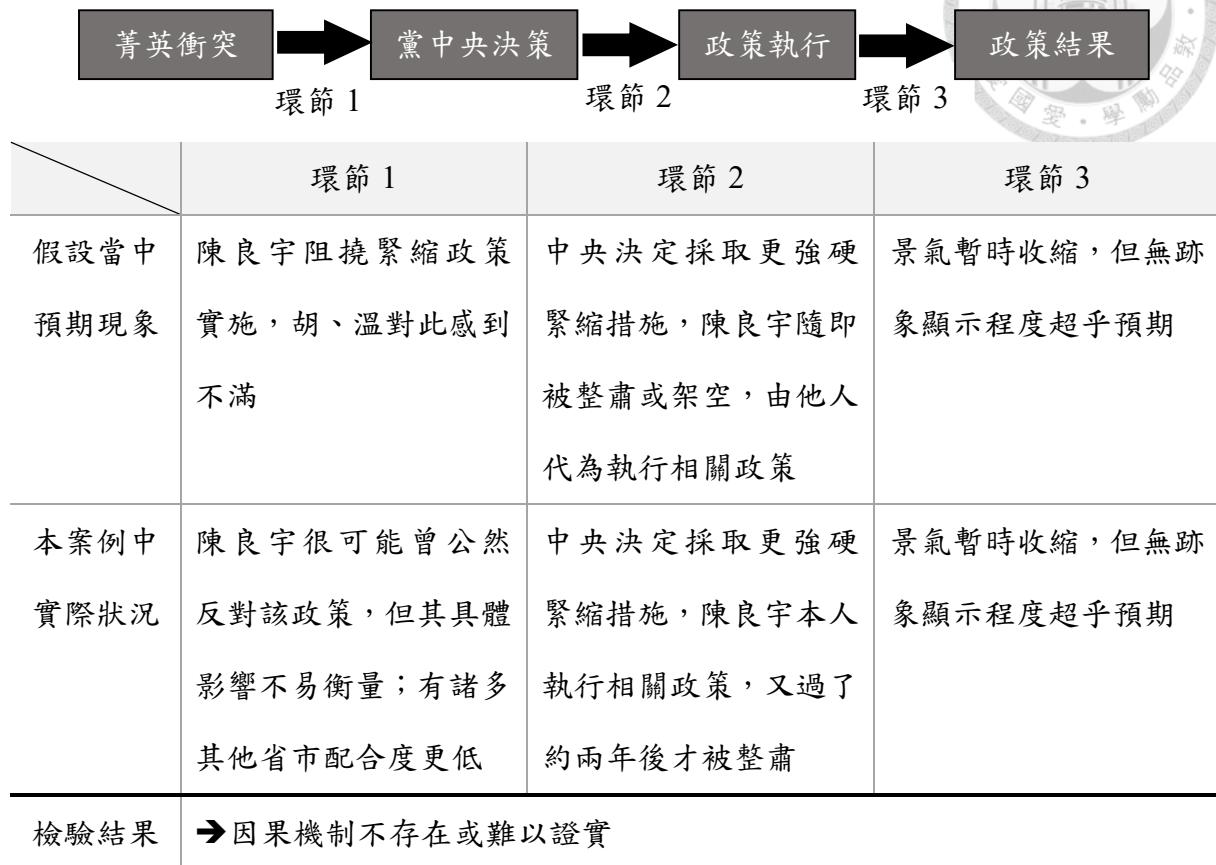
取決於胡、溫的主觀判斷，即便客觀數據似乎並不能證明上海抗拒緊縮政策，但亦不難想像他們會擔憂陳的言論可能帶來的負面示範效果，許多學者也因此仍認定其落馬與「抗拒宏觀調控」有關(陳德昇，2014：33-34; Miller, 2012: 6)；而陳遭到整肅的時間點和罪名之所以和第貳章統整出的一般規律不符，很可能也只是因後鄧時期權力結構的限制使他們必須耐心等待時機、並在事成後慎重縮小打擊範圍，未必代表他們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不會採取相同做法。只是這些推論終究屬於在缺少直接證據之情形下所作的臆測，當然也無法幫助證實此種因果機制於本案例中的存在。若單純以檯面上的現有資訊而言，前述幾項差異仍不免增加吾人將本案時間範圍出現的政策變化和陳良宇落馬背後反映之菁英衝突進行連結的難度。

此外，正如這一小節開頭處所述，以「過程追蹤法」檢驗因果機制是否存在時，最核心的任務之一就是要剔除潛在的替代解釋；然而，除了把這波「宏觀調控」緊縮措施詮釋為胡、溫與「上海幫」之間權力鬥爭或「路線」鬥爭的產物，吾人似乎也可很容易地被解讀成是以外在的宏觀經濟條件作為主要因素，畢竟多數研究也都認為當時投資和貸款活動無序擴張的現象確實存在(陶儀芬，2006：91; Shih, 2008a: 185-189)；此外，其似乎也可單純視為中央與地方部門利益博弈下的結果，畢竟按本章第三小節中諸多學者的分析，執著於擴張投資和土地開發其實是制度設計的結構性弊病下多數地方政府共有的偏好；而依照王嘉州(2015: 336)對 2004 年數據實證檢驗的結果，放任投資和貸款活動無序擴張的也並非只有「上海幫」控制的省份，甚至連省委書記和省長都可被認定屬於「團派」的河南省也是如此。⁶⁸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無法證實此種因果機制在有關政策出台的過程中發揮了作用。

⁶⁸ 當時，其省委書記李克強被認為是胡錦濤重點栽培的接班人，省長李成玉也有在共青團和胡錦濤共事的經驗(Wang, 2015: 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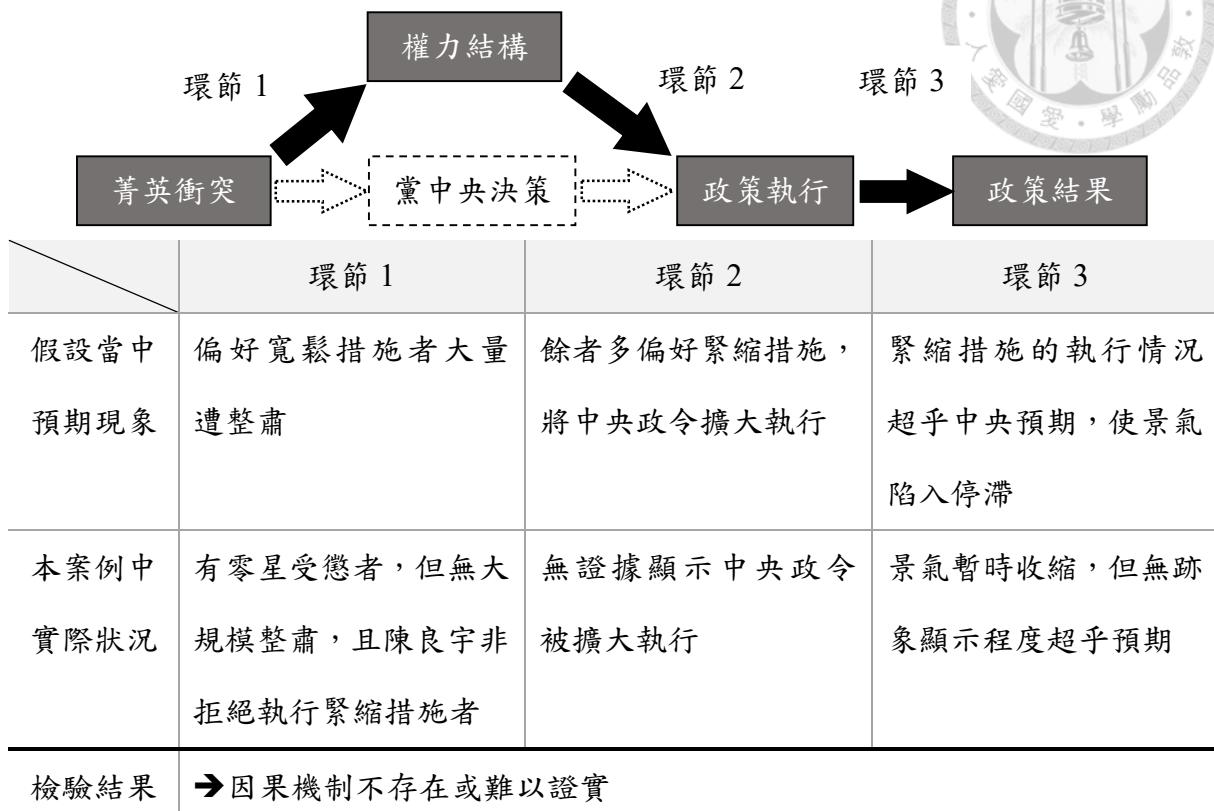
圖 3-1 以「途徑一」概念化陳良宇事件和「宏觀調控」緊縮政策之間可能的因果機制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本文第貳章所提及的第二種機制——菁英衝突造成黨內「權力結構」的變動，進而在政策執行的環節間接對政策結果產生影響——則更容易從可能存在的因果機制清單剔除，因為若要以該途徑來解釋特定的政策結果，則一般伴隨整肅事件而產生的「權力結構」變化必須發生在新政策出現之前；然而，按本章第二、三小節的分析，此處討論的緊縮措施都是在陳良宇落馬前就已被決定性地採納和執行，而他本人即便是權力地位完好無損時，也基本選擇遵循中央政令。由此看來，那些政策能否順利推動，似乎和陳良宇等人被整肅所帶來的「權力結構」變化並無明顯關聯。

圖 3-2 以「途徑二」概念化陳良宇事件和「宏觀調控」緊縮政策之間可能的因果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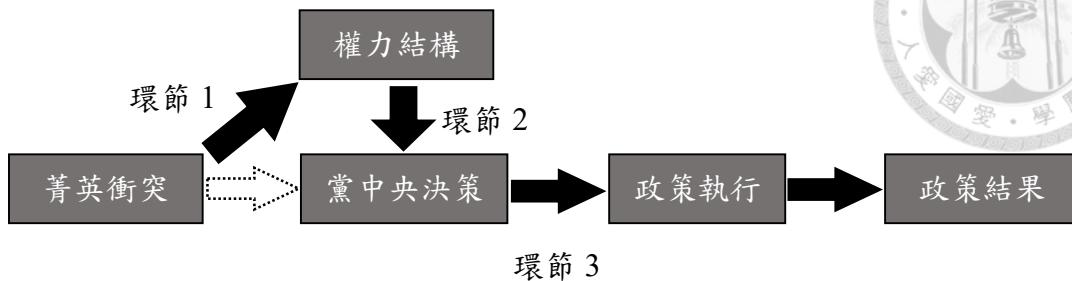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Bo (2004: 15, 17-18); Wang (2015)

本文第貳章所提及的第三種機制——菁英衝突造成黨內「權力結構」變動，而間接對中央決策造成影響——若按史宗瀚(2008: 188-189)根據他自身理論所做的預測，似有可能解釋陳良宇事件後不久推出的寬鬆政策。他主張：身為「通才派」的胡錦濤、以及身為「技術官僚派」的溫家寶在扳倒陳良宇過程中展現的合作只是種「權宜性的同盟」(正如鄧小平、陳雲在扳倒華國鋒過程中的合作)，但隨著陳良宇的倒臺，該同盟可能會逐漸破裂，因為胡錦濤將能以更多「團派」人物來填補省級領導的空缺，而此種「權力結構」的改變也會使他更加偏好「去中央化」的金融政策，以將資金分配給他在地方上的支持者。

不過，本文基於下列兩項理由而對前述可能性持保留態度。

圖 3-3 以「途徑三」概念化陳良宇事件和「宏觀調控」緊縮政策之間可能的因果機制



	環節 1	環節 2	環節 3
假設當中 預期現象	陳良宇事件導致全國省級領導「團派」成員增加	胡錦濤轉為偏好寬鬆政策，且對黨中央決策發揮重大影響	緊縮政策在事件過後不久即終結
本案例中 實際狀況	「社保案」本身對省級領導的構成改變有限，其可能間接影響「十七大」人事安排，但具體程度難以衡量	金融風暴發生後，胡曾暗示要調整經濟政策以因應之，但無法核實與「社保案」的關聯及影響中央決策的程度	緊縮政策在事件過後不久即終結 (但無法排除是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
檢驗結果	→因果機制不存在或難以證實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Shih (2008: 188-189); Li (2007: 12); Wang (2006: 110)

首先，以決策型態而言，2000 年代和 1980 年代的情形還是有顯著差異，後者本質上仍是「元老寡頭」制，前者則較可視為貨真價實的「集體領導」制(趙建民，2014:269)，胡錦濤雖貴為總書記，但地位畢竟無法和鄧小平相提並論；在每位常委各自「分管一攤」的情況下，若主掌經濟事務大權的溫家寶堅持中央化的財經政策，胡是否能僅憑他個人偏好扭轉既有政策走向？似乎不無疑問；而以現實情況來看，這波緊縮型的「宏觀調控」雖然的確在不久後告終，但那亦可很自然地被解釋為全球金融風暴的影響。⁶⁹

⁶⁹ 例如在 2008 年 4 月 28 日中央政治局進行集體學習時，胡錦濤就曾說：「要切實加強和改善宏觀調控，準確把握全球經濟增速放緩趨勢及其對我國的影響」(中央政府門戶網站，2009)。

其次，陳良宇事件本身影響「權力結構」的程度是否大到足夠改變胡的偏好，或許也有爭辯的空間。李成(2007: 12)曾對該事件發生後的人事動態進行了詳細分析，並指出：除了受牽連者僅限於當地廳局級以下的官員，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其遞補者大多數也都來自上海本地，接掌市委書記的韓正亦然；由是觀之，單就上海社保案直接影響的範圍而言，「團派」究竟是否有因「填補空缺」而受益，顯然不無疑問。即便吾人可主張陳良宇的倒臺對胡而言是具有重大象徵意義的勝利，並且可能替他在不久之後的「十七大」擴展自身勢力創造了有利條件，但決定整屆中央人事安排的可能因素畢竟很多，使吾人難以具體論證本事件究竟在過程中產生了多大影響。是故，從以上分析來看，本文雖無法完全排除其可能性，但亦無法證實此種因果機制確實對緊縮措施在事件不久後的終結發揮了作用。

本文第貳章提及的第四種機制——即菁英衝突導致「安全保障」程度出現劇烈變化，而在政策執行的環節間接對政策結果產生影響——在此案例中適用的可能性基本上也可以排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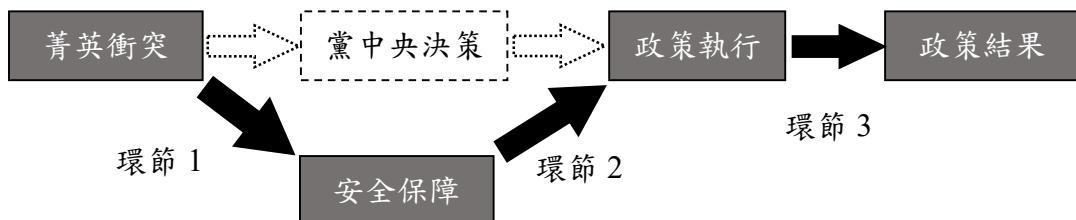
其中一個主要原因，在於無跡象顯示「安全保障」那一外在條件陳良宇事件前後有任何明顯變化。不少學者都觀察到，後鄧時期的中國大陸某種程度上維持著一套「政治集權、經濟分權」的制度(楊光斌，2007; Landry, 2008)，也使中央政府在地方政府不遵循其抑制通膨的政策時仍可藉由人事調動等「政治手段」來解決(Huang, 1999)，而 2004 年 5 月的「鐵本事件」、乃至於陳良宇的落馬，⁷⁰都顯示在本案例發生的時間範圍內，上述原則並未改變；因此，吾人顯然不可能主張中共黨員幹部享有的「安全保障」程度在該期間還有所提高。另一方面，儘管發生了前述這些整肅事件，其衝擊範圍和 1958 年起至文革期間、以及「八九」民運後那幾次針對全黨的政治運動應仍無法相提並論；即使將陳良宇案也看成是胡、溫「殺雞儆猴」的手法，顯然還是如此，畢竟該案株連範圍有限，除了陳良宇本人以外，其他涉案人士受到的懲處也很難和「宏觀調控」進行連結；

⁷⁰ 儘管吾人難以將緊縮政策的出台認定為陳良宇事件所導致的「結果」，但多數學者還是認為陳良宇垮台的「原因」和此有關(陳德昇，2014：33-34; Fewsmith, 2021a: 102)。

換言之，這些整肅事件也未如第貳章中此種因果機制發揮作用的多數情境般導致「安全保障」程度因政治運動塑造的恐怖氛圍而突然顯著降低。



圖 3-4 以「途徑四」概念化陳良宇事件和「宏觀調控」緊縮政策之間可能的因果機制



	環節 1	環節 2	環節 3
假設當中 預期現象	黨內出現大規模整肅 拒絕實施緊縮措施者 的政治運動	未被整肅的官員出於 恐懼，而自發地將緊縮 措施擴大執行	緊縮措施的執行情況 超乎中央預期，使景氣 陷入停滯
本案例中 實際狀況	有零星遭懲處者，但無 全黨規模的政治運動	某些省份仍持續抗拒； 其他則基本如實執行	景氣暫時收縮，但無跡 象顯示程度超乎預期
檢驗結果	→因果機制不存在或難以證實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趙曉(2007：47); Wang (2015)

更有甚者，此處討論的各項緊縮措施都是中央明確作出決定後才實施的；⁷¹按本文第貳章中回顧的多數歷史經驗，倘若此種途徑的因果機制確實成立，則吾人理應看到各個地方政府爭先恐後執行緊縮政策，即使超出中央要求的程度而對地方經濟造成損害也在所不惜；但從許多事實來看，似乎很難認定有這種狀況的發生——就 2004 那波緊縮措施而言，王嘉州(2015: 332)曾以固定資產投資數據對當時所有省份執行「宏觀調控」的狀況進行全面檢視，結果發現仍有重慶、安徽、河南等 8 省份採取「抗拒」策略；⁷²

⁷¹ 據傳，2004 年 7 月陳良宇在政治局會議當面向溫家寶抗議時，胡錦濤就回覆稱那次的「宏觀調控」是政治局集體決定的結果，因此地方無論如何都必須付諸實行(Li, 2004b: 4-5)；另外，2006 年緊縮房地產市場的那些措施也都是以國務院白紙黑字發出的(詳見本文第 110 頁的註 53)。

⁷² 他對「採取抗拒策略」的定義是該省固定資產投資的相對增幅和絕對增幅皆為正值(Wang, 2015: 325)。

另外，趙曉(2007：47)也觀察到，2006 年那輪「宏觀調控」的緊縮政策仍然遇到了來自地方的強大阻力，甚至有省份在國家發改委主任等中央要員多次造訪當地、暗示其應控制固定資產投資的情況下仍拒不遵從；他們也據此主張，財權、事權不對等的結構性弊病使許多地方政府無視於政治風險持續擴張投資。

二、陳良宇事件前後之區域發展政策與其因果關聯分析

若以各種相關事件的時間順序來看，本文第貳章所歸納出的四種機制似乎都有機會能夠解釋這一領域的政策變化，因為那些變化中某些是發生在陳良宇遭整肅前，某些則發生在他落馬後。

然而，只要對其他條件稍加檢視，就可發現前述第二、四種機制（即菁英衝突造成黨內「權力結構」變動、或者使「安全保障」程度出現劇烈變化，進而在政策執行環節對政策結果間接產生影響）也不適合描繪此處討論的政策變化，因陳良宇落馬後的兩項重要政策進展——「逐步扭轉區域發展差距擴大的趨勢」在十六屆六中全會被列為建構「和諧社會」的要務、「科學發展觀」在「十七大」被寫入黨章，都是以黨中央作出明確決定的形式發生，與政策執行方面的問題較無明顯關聯；更何況，正如本文在進行前一個議題領域的因果機制分析時所述，在事件前後，「安全保障」這項外在條件並無劇烈的變化。至於第三種機制（即菁英衝突造成黨內「權力結構」變動，而間接對中央決策造成影響）於此也較無適用可能，因多數分析都認為胡、溫對內陸省份的偏好是源於他們長期任職於西部地區而與當地發展出的密切關係、或者對貧窮地區的同理心(Shih, 2004: 430; Li, 2004a: 3)，那些條件並不會隨著陳良宇遭整肅而有任何改變；而現實中，也確無跡象顯示他們對區域發展政策的偏好在事件前後曾有任何變動。因此，以下即不再深入討論第二、三、四種機制獲得證實的具體條件，僅聚焦於檢視前述第一種機制（菁英衝突直接導致原本的政策發生變化）解釋相關政策變化的可能性。

深入比對陳良宇事件和毛、鄧時期存在這一種機制的其他個案，可以發現在此議題領域中，本文分析前一個議題領域政策變化之因果機制時提到的幾項主要差異仍然存在，某些差異相較於前一個議題領域似乎更顯著。



首先，若稱陳良宇妨礙「宏觀調控」緊縮措施執行的程度已有所爭議，要主張他能成為全國「區域協調」發展戰略實施的重大阻礙應該更加困難。儘管根據本章第一小節的分析，陳良宇確實很可能對中央藉由「宏觀調控」來推動「區域平衡發展」感到相當不滿，在一些場合或許也對此表達過異議，但全國發展戰略的制定是中央領導人的權責，陳良宇雖有政治局委員的身份，但畢竟是地方官員，對相關決策應該影響力有限。而且，在執行環節上，沿海省份的地方官員能對該方面政策發揮影響力的空間總體而言也更小，縱使陳良宇真能鼓動他們抵制相關政策，他們能做的最多也只是消極應對其自身被要求採取的緊縮措施，無法阻止中央向內陸省份挹注更多資源。由此看來，主張陳良宇在該方面扮演了類似華國鋒、胡耀邦和趙紫陽那種「現狀維繫者」的關鍵角色，似乎更欠缺說服力。

其次，在時間點方面，雖然本文此處討論的各種政策變化中最具標誌性的事件——「科學發展觀」寫入黨章——是在 2007 年才發生，但有關方針早在 2003 年 10 月的十六屆三中全會就已提出並通過，正是在胡錦濤首次嘗試扳倒陳良宇失敗後不久。陳良宇本人也是在該方針通過後很長一段時間(近三年)才遭到整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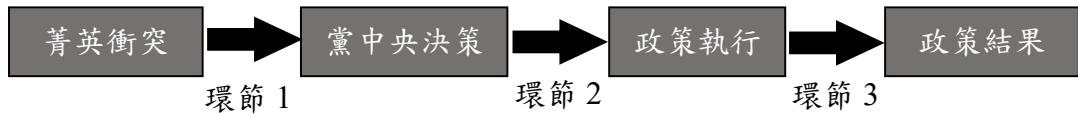
再者，陳良宇被處分的罪名當中，也無任何可和違背「科學發展觀」或其他「協調發展」相關政策進行連結的內容。

以上種種差異也不免會降低陳良宇事件和毛、鄧時期存在此種機制之個案的可比性。儘管基於前一部份提到的那些潛在干擾因素(例如胡錦濤根據自身的主觀判斷認定上海

的不服從可能對他想要推動的「路線」構成重大挑戰），⁷³本文也無法就此判斷這種因果機制適用的可能性應被徹底否定，但顯然亦不足以證實其存在。



圖 3-5 以「途徑一」概念化陳良宇事件和其前後之區域發展策間可能的因果機制



	環節 1	環節 2	環節 3
假設當中 預期現象	陳良宇阻撓區域「協調發展」政策實施，胡、溫對此感到不滿	中央決定要加大力度推動區域「協調發展」政策，陳良宇隨即被整肅或架空，由他人代為執行相關政策	內陸省份得到發展
本案例中 實際狀況	陳良宇很可能曾反對該政策，但其具體影響不易衡量，而且理論上應低於緊縮政策方面	中央決定要加大力度推動區域「協調發展」政策，陳良宇本人執行與上海相關的政策，又過近三年後才被整肅	內陸省份得到發展
檢驗結果	→因果機制不存在或難以證實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除此之外，如前所述，以「過程追蹤」法檢驗因果機制時的要務是排除替代假說；而考量區域發展政策背後所涉因素的複雜性，在此一議題領域中要達到前述要求也更顯困難——Tim Summers(2011: 141-142, 145)在他關於「西部大開發」的研究中即指出，該

⁷³ 考量其作為江澤民勢力主要「根據地」的象徵性地位，這種可能性當然也無法排除。李成(2004b: 1)在2004年的那波「宏觀調控」推出後就曾做出此類似觀察，認為胡、溫之所以大力限制上海已持續達十餘年的建設熱潮，可能的解釋之一即為：單是他們可以向江的「地盤」說不的事實本身，就可視為他們權威鞏固的一種方式。

計畫出台的可能原因就包括安全議題、社會與人口議題、城鄉差距、環境與資源挑戰等多個面向，不應將其簡化為只涉及單一主題或目標；Gregory Chin(2004)針對該計畫的研究還發現其決策過程中權威相當「碎裂化」、決策背後反映了諸多官僚部門利益妥協的結果；而相較於江澤民末期出台的「西部大開發」，2003年10月正式公佈實施的「振興東北」情況還可能更為複雜——鄭在浩等人曾針對上述兩項計畫進行了比較研究，並主張二者的主要差異之一在於前者的推動基本上全完是由中央主導，後者則由中央、地方共同主導(2009: 115)，而可能更多地反映了地方的利益。在此情況下，要逐一排除其他可能的影響因素、並主張胡、溫和「上海幫」之間的菁英衝突才是導致有關政策出台的主要理由，幾乎是不可能的任務。

綜上所述，本文也認為無法證實此種因果機制在這方面的政策變化中發揮了作用。

三、陳良宇事件前後之所有制及產業政策與其因果關聯分析

根據 Naughton 的分析，就這一政策領域而言，在本案例前後所發生的最具標誌性的兩個事件，分別是 2003 年 4 月國務院國資委的成立、及其首任領導人李榮融在 2006 年 12 月宣佈要讓國有部門對軍工、電網電力、石油石化、電信、煤炭、民航、航運等七大行業保持絕對控制力，並對裝備製造、汽車、電子資訊、建築、鋼鐵、有色金屬、化工、勘察設計、科技等九大行業保持較強控制力。前一個事件的影響在於，自那時開始，原本已持續了十年左右的國有部門「縮水」趨勢終於停止(Naughton, 2015: 46)；後一個事件的影響則在於其明確標誌著對國有部門的重新強調，並且成為推進 2000 年代中期前後開始之「大調控」產業政策背後的六大因素之一(Naughton, 2021: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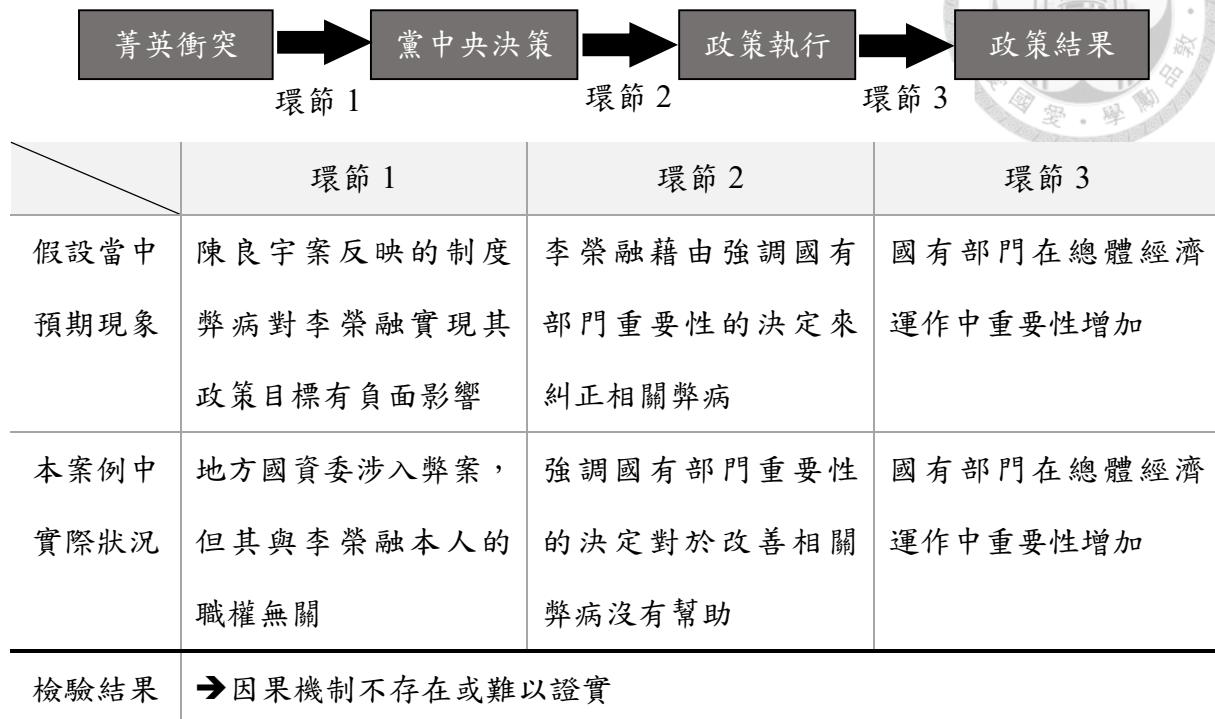
由於本文第貳章所歸納出的第二、第四種機制存在的前提是相互衝突的菁英們對於政策發生變化之議題帶有不同的政策偏好，而本章第一小節的分析既已顯示此處探討的

議題領域並非陳良宇事件所涉的主要政策爭議之所在，故吾人基本上可直接排除那兩種機制適用的可能性。至於第一種、以及第三種是否存在，則需詳細檢驗。

第貳章所述的第一種機制，單純以時間順序來看，則似乎既可能解釋 2003 年國務院國資委成立後國有部門的停止「縮水」、也可解釋 2006 年李榮融頒布的前述指示。然而，本章第一小節的分析既已顯示所有制或國家總體產業政策方面的議題不是陳良宇和胡、溫之間爭執的焦點，他也就不可能被看成阻礙國家推動那方面政策的關鍵人物，和第貳章中此種機制發揮作用的多數情形也就失去了可比性。唯一稍具可比性的案例為「高饒事件」，因為在該起事件中，後來可能導致政策發生變化的領域也非衝突中雙方原本存在分歧的主要領域；至於政策之所以發生變化的理由，單純是因為該起衝突反映的制度弊病讓黨中央認為有必要推動某項新的政策，而新政策也就於有利的輿論條件下逕行被決定與執行。由此看來，將其用來解釋於事發後才出台的政策，似乎較為合適；故以下本文主要也將聚焦討論 2006 年 12 月李榮融頒布的指示與該事件的關聯。

倘若要循相同途徑來主張陳良宇事件與該指示之間存在因果機制，則須在該事件所反映出的制度問題與該指示的目標之間找到明確連結；而以現有資訊來看，該連結似乎並不存在。如本章第三小節所述，以經濟制度而言，該事件主要反映地方政府「財權」、「事權」不對等的結構性問題，而中央直到十八屆三中全會後才逐步開始採取具體措施加以改正。即使從確保經濟秩序的角度來看，本案確實有使兩位上海「地方國資委」的主要領導人遭到懲處，但那也與李榮融的權責完全無關——因為自 2003 年他所領導的「國務院國資委」設立開始，數千家沒有列入該機構管轄範圍內的其他國企就首次變成由地方政府完全「擁有」，而地方政府也逐漸開始設立屬於他們自己的「地方國資委」來管理這些資產(Naughton, 2015: 48)。換言之，「國務院國資委」和「地方國資委」之間並不存在上下級的領導關係，而 Naughton 在分析中國大陸經濟總體的轉型與發展時，也對後者的作用完全不提，顯示其對該方面的議題重要性有限。由是觀之，縱使上海國資委在 2006 年 9 月「出事」，要將其和李榮融三個月後推動的政策進行連結似乎不太可能。

圖 3-6 以「途徑一」概念化陳良宇事件和所有制及產業政策變化之間可能的因果機制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至於第三種以時間順序來看，可能解釋的只有發生在陳良宇倒臺後出現的政策變化——即李榮融在 2006 年 12 月發表的、關於國有部門對各行業控制程度的指示；而欲分析其是否可能是因為菁英衝突帶來的「權力結構」變化對中央決策造成的間接影響，則首先必須釐清推動這一政策變化的關鍵決策者究竟可能為何人。按 Naughton 的觀點，導致該變化發生的最重要推手其實就是李榮融本人(2015: 57)，他自 1992 年起即任職於中央財經官僚部門，可被視為朱鎔基的門徒(Naughton, 2021: 6)。既然如此，他何以推動此種看似在改革上走「回頭路」的政策？

Naughton 認為，雖然該政策本身也有被看作「自由化」政策的空間(即「抓大放小」，將國企集中到特定行業)，但其在實踐上仍成了國有部門再度受重視的標誌；對此，可能的解釋之一，是該政策反映了李榮融與黨內高層領導、乃至當時正在崛起之「新左政治潮流」妥協的結果，該潮流敵視朱鎔基所推動的、以市場機制為導向的改革，但可接受

一套溫和的產業政策(Naughton, 2021: 6)。至於這些「高層領導」與「新左政治潮流」所指何人？Naughton 在提出「大調控」這一概念的該篇著作並未明說；不過，他在另一篇對 2007 年情勢的觀察(2007: 6-9)中，曾經把溫家寶描繪為使當時中國大陸出現「左傾」的關鍵人物，因他總是強調要照顧弱勢的利益。另外，韓博天(Sebastian Heilmann)、奧利佛·麥爾敦(Oliver Melton)等人(2013：10-11)也觀察到，朱鎔基和溫家寶對國家在經濟活動中應扮演的角色立場相當不同，前者將市場機制奉為圭臬，後者則認為國家應當對經濟、社會、科技和環境的發展進行長遠協調，並重新啟用許多先前遭冷落的計畫部門官員。He Li(2010: 2)更根據他的田野調查主張，2000 年代中期，胡、溫曾藉給予「新左」知識分子默示的支持來打擊江澤民與他的「三個代表」論述。從前述分析來看，陳良宇事件是否可能導致了「新左政治潮流」崛起這一「權力結構」變化，從而使李榮融改變了原本的立場、並選擇推出此項政策？本文認為雖不無可能，但仍存以下疑問。

首先，倘若「新左政治潮流」崛起的關鍵推手之一真是溫家寶，吾人固然可認定他在黨內的地位或許會隨陳良宇的落馬而得到了進一步鞏固，畢竟先前有過陳良宇向他「叫板」的傳聞，陳良宇倒臺後的一年內他也確實在媒體上高度活躍、並積極推出各種強化中央政府權威的新措施(Naughton, 2007: 1-6)；⁷⁴然而，此種個人權威的增加並未轉化為黨內排名、或組織運作方式的具體更動。儘管溫家寶以偏好漸進式的、基於共識的決策模式著稱(Naughton, 2007: 6)，但無論陳良宇遭整肅前後，他都是李榮融在國務院的上司，理論上應可相對方便地要求後者配合他的政策議程，似乎較難想像此種權力關係會因與國務院本身不直接相關的外部事件而在 3 個月內出現戲劇性的改變。

而若 Naughton 在詮釋該政策的背景時所稱之「新左政治潮流」僅指涉倡議該意識形態的知識界人物，則陳良宇事件何以能夠迫使李榮融和這些缺少直接人事決定權者「妥協」？在因果關聯上就更不明確了。雖然確實有學者認為他們曾經成功對某些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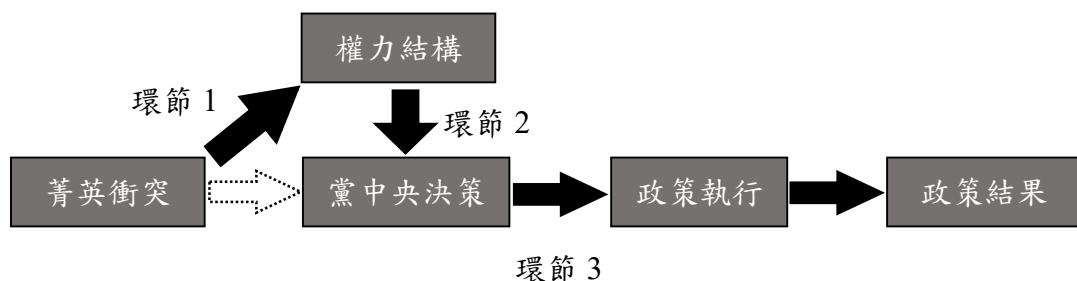
⁷⁴ 包括在 2007 年 4 月持續推出高科技部門發展的產業政策、5 月決定讓國務院國資委管轄的央企向財政部分紅、7 月進一步加強中央對土地使用的監管等(Naughton, 2007: 4-6)。

發揮影響，⁷⁵而考量陳良宇親商、強調「市場機制」的意識形態，其垮台或許也可替該潮流壯大聲勢，但要具體衡量其產生影響的程度並不容易。



其次，就現有資訊而言，吾人似乎也缺乏充分的具體事證來主張李榮融本人對此一議題的偏好曾發生改變。畢竟正如先前所述，該政策本身的性質其實帶有模糊空間，其也可被詮釋為藉由將國企集中在特定的範圍以增加其競爭力，而增加國企的競爭力其實也是朱鎔基長期以來所追求的目標；或許該政策在後續執行的過程中受到其他因素影響而與該目標不完全相符，但那就超出了本文討論的範圍。

圖 3-7 以「途徑三」概念化陳良宇事件和所有制及產業政策變化之間可能的因果機制



	環節 1	環節 2	環節 3
假設當中 預期現象	陳良宇事件導致「新左 政治潮流」勢力大增	在新形勢之下，李榮融 由偏好市場機制轉為 偏好產業政策	國有部門在產業政策 的執行過程中重要性 再度增加
本案例中 實際狀況	「新左政治潮流」聲勢 可能增加，但具體程度 和實際影響難以衡量	並無李榮融偏好改變 的明確事證	國有部門在產業政策 的執行過程中重要性 再度增加
檢驗結果	→因果機制不存在或難以證實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Naughton (2021: 6)

⁷⁵ 例如 Li He(2010: 18)認為新左輿論陣地之一的《讀書》雜誌在 1999 年刊文討論「三農問題」(指農業問題、農村問題、農民問題)是中共官方後來承認相關問題的存在、並將其排入政策議程的重要原因。

基於上述分析，本文也認為難以證實該機制對此處所述之政策變化發生了作用。



第五節 小結：陳良宇案之政策影響的判定

統整外界流傳的各種資訊、以及專家學者的有關分析，本文認為陳良宇事件涉及的主要政策爭議，乃是 2003 年起那波「宏觀調控」緊縮政策背後所反映的兩大命題，一是地方政府在經濟政策上應享有的自主權多寡，二是國家推動區域平衡發展時的力度與手段。陳良宇(或黨內與其思路相近者)強調市場機制的重要性，反對中央濫用行政干預手段解決景氣過熱或區域發展不均的問題、限縮地方政府推動「放權讓利」政策的空間；然而，2004 年起，中央政府加強了「宏觀調控」的力度，借重各種行政手段來限制地方擴張投資的行為，並且藉由對沿海和內陸省份的差別待遇使「宏觀調控」成為平衡區域發展的一種工具。

而對比整起事件的經過、以及前述兩個議題領域在事件前後的政策趨勢，本文發現相關領域在此一期間確實出現了許多政策變化，而且單就時間順序而言，與胡錦濤、溫家寶和陳良宇乃至其背後的「上海幫」鬥爭的進程似乎有很密切的關聯。

以經濟領域的央地關係而言，2006 年 5 至 8 月，幾乎就在向上海發動反腐調查的同時，中央也採取了一波密集的行動，運用行政手段大力限制地方進行房地產相關投資，而其正是陳良宇在 2003 年這波「宏觀調控」推行以來對胡、溫的最大不滿之一。雖然根據大多數學者的看法，經濟領域的央地關係在整個 2000 年代都無結構性變化，即使在中共中央的重要政策文件中有些許新論述，但並未造成實質影響，顯示其變化「尺度」並不非常顯著；但這些政策毫無疑問扭轉了江澤民末期寬鬆政策的「走向」，並且使地方政府在經濟事務方面的自主性受到較大限縮。

區域發展政策方面，2003 年 4-9 月，胡錦濤開始提出以「協調發展」作為核心內容的「科學發展觀」之相關論述，基本上也與他和溫家寶向陳良宇(及背後的「上海幫」)展開首輪鬥爭的時間相吻合；陳良宇垮台後，「協調發展」在官方意識形態當中的重要性也隨著縮減區域發展差距在 2006 年 10 月的十六屆六中全會被列為建構「社會主義和諧社會」的要務之一、以及「科學發展觀」在 2007 年 10 月的「十七大」寫入黨章而水漲船高。相較之下，雖然江澤民末期也推出了「西部大開發」，與胡、溫上任後推行的區域「協調發展」政策在「走向」方面具有相當的延續性，但就「尺度」而言，江、胡兩政權在官方意識形態中的賦予該目標的重要性顯然有所不同，且 2003 年起全國經濟資源在區域之間的配置也確實因中央的行政干預而發生了較大變動(陸銘、向寬虎，2014：5-6)。故吾人仍可將中共區域政策在這段時間內的轉變視為一種重大變化。

另外，按 Naughton(2015: 2; 2021: 5-7)的觀點，另一項同樣發生 2000 年中期前後的重大變化，是官方對國有產權重要性的重新強調、以及一套具有雄心之產業政策的出台。雖然從本章第一節的分析來看，其並非陳良宇事件牽涉到的主要政策爭議，但廣義而言也屬「宏觀調控」的一部分。其毫無疑問是種政策「走向」的轉變；而就「尺度」來說，儘管其對總體經濟體制發展的影響延續至今，但考量相關政策只是以國務院國資委自行發布的指令為基礎、而非中共中央的重要政策文件，且 Naughton 亦認為該轉折的發生是各方妥協的結果，吾人當可主張，其在當時的情境脈絡下尚無法被視為「路線」層次的顯著變化。

綜上所述，總體而言，吾人應可認定，陳良宇事件前後中國大陸的央地關係與經濟發展政策都有出現從「放權讓利」往「宏觀調控」方向移動的趨勢，儘管在各議題領域的程度有所差別。然而，在以「過程追蹤法」進行詳細檢驗後，本文發現上述政策變化和陳良宇事件所反映之菁英衝突之間的因果機制基本上都無法得到證實。

在經濟領域的央地關係方面，其較有可能適用的因果機制是本文第貳章末尾歸納出的第一、第三種途徑，即「菁英衝突直接導致原本的政策發生變化」、或「菁英衝突造成

黨內『權力結構』變動，而間接對中央決策造成影響，而間接造成原本的政策發生變化」。以第一種途徑而言，按過往經驗，若該種因果機制存在，吾人理應看到陳良宇對「宏觀調控」緊縮政策的實施構成重大阻礙，這將促使胡、溫進一步推動更強硬的緊縮政策、同時對陳良宇展開鬥爭；既有政策出現變化之後，陳良宇也應很快被以「路線錯誤」或政策執行不力為由而遭整肅。而在本案例的情況中，陳良宇雖然很可能曾就「宏觀調控」公然表達異議，但很難評估對該政策在全國的實施具體影響程度為何；此外，他也未隨著新政策的產出而立即失去權力，而只是在壓力下選擇了執行該政策，然後又過了約兩年後才以不相干的罪名遭整肅。這些差異雖不足以完全否定前述因果機制存在的可能性，但也使吾人難以像毛、鄧時期多數受該種因果機制影響的「路線鬥爭」案例中那樣，可將特定的政策變化與權力鬥爭直接進行連結；而且，由於公開的經濟數據也反映胡、溫上任初期的確存在地方投資無序擴張之情況，吾人也無法排除其他替代性解釋，如認為相關政策的出台單純是基於客觀經濟條件的需要、或只是反映中央地方的部門利益博弈。以第三種途徑而言，雖然根據史宗瀚(2008: 188-189)提出的理論，吾人似乎可以將緊縮政策在陳良宇事件過後不久的終結詮釋為胡錦濤基於新的「權力結構」而改變自身偏好的結果；然而，因陳良宇事件並未直接牽連其他省市的幹部，且基本上皆由本地官員遞補上海出現的職缺，對全國省級領導的「權力結構」立即影響程度相當有限，至於「十七大」的權力格局變化究竟有多大程度可歸因於陳良宇事件則難以論證；另外，雖然胡確曾在「十七大」後主張過要對緊縮政策進行調整，但其也可解釋為是全球金融風暴的外部因素使然。

在區域發展政策方面，其較有可能適用的因果機制是本文第貳章末尾歸納出的第一種途徑，即「菁英衝突直接導致原本的政策發生變化」。然而，若將此議題領域中的政策變化與衝突經過和毛、鄧時期的歷史進行仔細對比，同樣可發現前一個議題領域中存在的那三項差異，也提高了吾人將政策變化與權力鬥爭直接進行連結的難度。此外，考量區域發展政策背後因素的複雜性，在這一議題領域嘗試建立菁英衝突與政策變化之間的因果機制時，要排除潛在的替代解釋也更加困難，

至於所有制與產業政策方面的變化，若按 Naughton(2021: 6)的分析來看，較有可能適用的因果機制是本文第貳章末尾歸納出的第三種途徑，即「菁英衝突造成黨內『權力結構』變動，而間接對中央決策造成影響」，因為他主張相關變化發生的可能原因之一是身為朱鎔基門徒的時任國務院國資委主任李榮融和當時黨內正在崛起的「新左政治潮流」妥協的結果，而陳良宇的倒臺可能助長了他們的聲勢。不過，本文認為上述可能性雖然無法排除，也缺少具體事證來說明陳良宇事件對「新左政治潮流」的影響力究竟有多大助益、以及李榮融的偏好究竟有無改變，因此僅憑現有資訊仍難以證明該此種因果機制的存在。

表 3-7 陳良宇事件前後各領域之政策變化以及與事件之間的因果機制檢驗

議題	經濟領域央地關係		區域發展政策		所有制與產業政策	
主要政策變化	2004年、2006年以行政手段大力限制地方的投資活動，金融風暴後轉為寬鬆		2003-2007年期間「協調發展」在官方意識形態中重要性日增；中央以行政手段調整區域間資源配置		2000年中期前後國有部門重要性再度增加，成為產業政策的要素之一	
因果機制 檢驗	途徑一	不存在或 難以證實	途徑一	不存在或 難以證實	途徑一	不存在或 難以證實
	途徑二	不存在或 難以證實	途徑二	不存在或 難以證實	途徑二	不存在或 難以證實
	途徑三	不存在或 難以證實	途徑三	不存在或 難以證實	途徑三	不存在或 難以證實
	途徑四	不存在或 難以證實	途徑四	不存在或 難以證實	途徑四	不存在或 難以證實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第肆章 薄熙來事件及其政策影響



第一節 薄熙來案所涉之政策爭議分析

如本文緒論所述，相較於陳良宇事件，薄熙來案被認為帶有更濃厚的權力鬥爭色彩（陳德昇，2014：33-34）；雖然薄究竟是否曾計畫實施「政變」是個具爭議性的問題，¹但他懷有政治野心、高調為自己爭取「入常」，基本上也是（除了中國大陸以外）學界公認的事實。²若他有朝一日真正掌權，是否還會堅持他「新毛主義」和民粹主義的立場？吾人永遠不得而知（Fewsmith, 2012: 8）；有學者認為他並非真正欣賞毛、追求回到毛時代（丁學良，2013：165），他被整肅的首要理由也很可能是因其以「重慶模式」替自己謀取高層職位的做法觸犯黨內禁忌，而非政策內容本身（Guo, 2014: 617; Cheung, 2022: 7）。

儘管如此，許多學者也不認為此次事件只是單純的權力鬥爭而無涉任何的政見分歧，如林和立（2015: 66）、傅士卓（2012: 5）都觀察到黨中央至少有以溫家寶為代表的部分人士確實對「重慶模式」的具體內容感到不滿，甚至試圖將對薄熙來的鬥爭與「路線」問題

¹ 華盛頓自由燈塔報的資深編輯 Bill Gertz(2012)曾聲稱王立軍潛逃至成都美國領事館期間曾向美方爆料薄熙來有計畫與周永康聯手實施政變，不少海外華人傳媒出版品也曾提出類似觀點（《新史記》編輯部，2012：46-63；新紀元週刊編輯部，2013：153-172）；但某些專家學者主張外界對於周永康（Miller, 2012: 6-10）、乃至劉源和張海陽等具太子黨身分之軍方將領（Mulvenon, 2012: 5-8）與薄的連結作了過度解讀，認為他們合謀進行「政變」的說法難以通過實證的檢驗。不過，也有學者贊同「政變」一說，或者至少認為其可能性無法排除——例如明居正對薄熙來事件所持的觀點基本與法輪功所轄傳媒之報導類似（鍾元，2012），吳玉山（2015: 123）也曾主張薄熙來事件顯示了中共當時年齡接班體制的脆弱性，因為若非谷開來的犯罪行為曝光，薄、周二人的合作就有可能動搖那一體制；Mary Gallagher 和 Blake Miller(2021: 1028)也將薄熙來事件形容為「權力鬥爭、以及潛在的政變」。然而，由於缺少具權威性的直接證據，本文雖不排除其可能發生，但囿於篇幅，後續不再深入分析與政變相關的命題。

² 總體而言，大陸的學術出版品多傾向迴避這方面的內容，而只以法學或犯罪學的角度切入探討本事件。不過，值得注意的是，2016 年出版的《習近平關於嚴明黨的紀律和規矩論述摘編》中也明確提到了薄熙來的問題並不只是貪腐：「從近年來查處的高級幹部嚴重違紀違法案件特別是周永康、薄熙來、徐才厚、郭伯雄、令計劃、蘇榮等案件看，破壞黨的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問題非常嚴重，……：有的政治野心膨脹，背著黨組織搞政治陰謀活動，搞破壞分裂黨的政治勾當；有的把自己凌駕於組織之上，把黨派他去主政的地方當成了自己的「獨立王國」；……」；「幹部在政治上出問題，對黨的危害不亞於腐敗問題，有的甚至比腐敗問題更嚴重……」（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16），此類論述某種程度上相當於以官方角度將此事件重新定性，承認了其並非僅是單純的貪腐事件，而帶有政治鬥爭的色彩（Li, 2019: 61）。

掛鉤；任白明(Jude Blanchette)則主張，除了高調爭取「入常」之外，薄熙來就社經政策的方針公然與汪洋展開論爭、³以及和文革政治糾纏不清，⁴都是使他被認為破壞了黨的團結而遭到懲處的原因之一。李英明(2013b: 2-3)也認為，薄案的發展過程顯示當下大陸高層政治有三個不可觸犯的「天條」，除了「不允許搞挑戰中央權威的具個人特色的地方權威和地方主義」之外，也包括不允許重新挑起鄧小平南巡後拍板喊停的「姓資姓社」論爭、以及不允許文革復辟。

是故，本文將以「重慶模式」為切入點，首先嘗試釐清其具體意涵，然後比較其與中共官方路線的差異，再深入分析、綜整此次菁英衝突所涉的主要政策爭議究竟為何。

「重慶模式」一詞其實於 1983 年就已出現，原先是被用以指涉當時在重慶展開的城市綜合改革試點(徐淑敏，2014: 37)，但其與此處欲探討之內容無關，故省略不提，以下僅將分析的範圍侷限在薄熙來於當地掌政後所推動的「重慶模式」；而就此一標準來看，最早提出該名詞者是香港《亞洲週刊》於 2009 年第 6 期所刊載的〈重慶模式創中國經濟反攻新路徑〉一文，在那之後，「重慶模式」就成為熱門詞彙而被廣泛討論(蘇偉等，2011: 2；易小光等，2012: 2；黃學錦，2012: 139-140)。不過，較早階段的相關討論多只側重某些特定面向的政策，各方對於該名詞具體內涵的描述也不盡相同。⁵

專門就其內涵進行了較完整論述的首部長篇著作，是中共重慶市委黨校教授蘇偉等人(2011: 2-10)撰寫的《重慶模式》一書，書中對該名詞所下的定義，是指「薄熙來主政重慶後，重慶市委、市政府在改革開放以來(尤其是重慶直轄以來)發展的基礎上，施行

³ 時任廣東省委書記的汪洋曾說：「分蛋糕前必須把蛋糕做大」，即經濟發展應當優先於收入再分配；而薄熙來則在 2010 年 11 月告訴《重慶日報》：「某些人認為，一個人在分蛋糕前必須把蛋糕做大，但這種做法是錯的，因為如果蛋糕的分配不公平，那麼就沒人願意去烤它。」他們的觀點很快被媒體渲染為兩種針鋒相對的「蛋糕論」並且廣為流傳(Blanchette, 2019: 112)。

⁴ 雖然薄本人曾駁斥「重慶模式」是要「復辟文革」的說法，但他言談之間也確實避免任何對文革的直接批評(Blanchette, 2019: 113)。

⁵ 蘇偉等人(2011: 2-3)曾在比對各方說法後指出，《亞洲週刊》上最早討論「重慶模式」的文章強調其為一種不同於改革開放前期以投資、出口拉動增長的經濟發展新模式，而時任重慶市長黃奇帆與國務院副總理王岐山所說的「重慶模式」則是種「一頭在內、一頭在外」(相對於沿海的「兩頭在外，大進大出」)的加工貿易新模式，崔之元談論的「重慶模式」則是國有經濟與民營經濟並進的所有制新模式。



的一系列『新政』，從而形成的一套經濟、政治、文化、(狹義)社會與生態發展的方式」。其產生的歷史背景是改革開放 30 年後形成的各種矛盾，⁶其主要包含之具體措施則有：

- 一、為扭轉黨風和社會風氣所進行的「打黑除惡」；
- 二、以弘揚「紅色文化」為建設「社會主義精神文明」抓手的「唱讀講傳」；
- 三、建設內陸大開放戰略高地之「三大洋戰略」；⁷
- 四、以打造國家中心城市為戰略目標的「五個重慶」建設；⁸
- 五、統籌城鄉綜合配套改革與發展；
- 六、以公有制經濟引領民營經濟、外資經濟的「三駕馬車」所有制；

此外，重慶市委還要求各級幹部「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為一切工作的出發點和歸宿」，並開展「大下訪」、⁹「三進三同」、¹⁰「結窮親」等活動，¹¹加強聯繫群眾(2011：2-10)。

大約在蘇偉的著作出版一年多後，重慶市綜合經濟研究院院長易小光等人(2012)也發表了一本相關的專書，該書雖以「重慶實踐」取代「重慶模式」一詞，¹²但其討論中涵蓋的政策內容與蘇偉的前述著作基本相同。至於其他學者在陳述「重慶模式」的意涵時，則多選擇將其內容進一步簡化，例如寇健文(2012：14)認為該模式大致有 3 個面向，

⁶ 包括城鄉矛盾、區域矛盾、經濟與社會矛盾、快速工業化和城市化與生態環境保護的矛盾、對外開放與國內發展和國家安全的矛盾等(蘇偉等，2011：4-5)。

⁷ 即讓重慶直通太平洋、印度洋、大西洋(蘇偉等，2011：9)。

⁸ 即「移居重慶」、「暢通重慶」、「森林重慶」、「平安重慶」與「健康重慶」(蘇偉等，2011：9)。

⁹ 即訪問群眾疾苦、幫助解決困難(蘇偉等，2011：10)。

¹⁰ 即進基層、進村子、進農戶，與農民同吃、同住、同勞動(蘇偉等，2011：10)。

¹¹ 即與困難家庭結成長期幫扶關係(蘇偉等，2011：10)。

¹² 書中聲稱，做出此種修正的理由是相關措施多還在推行的初始階段，尚未成熟、定型，故謂之「實踐」比「模式」更恰當(易小光等，2012：5)；然而，該書出版時間為 2012 年 3 月，正值王立軍事件剛爆發後、薄熙來行將「出事」之際，書中似乎也刻意淡化薄熙來在推動有關政策的過程中所扮演之作用，故也不排除是受到政治因素的影響。

包括以「打黑」創造治安良好的氛圍、以戶籍制度改革及擴大保障房建設等向社會中下階層傾斜的政策走「民生導向」之路、以「唱紅」進行道德與思想觀念整合；傅士卓(2012：4)認為「重慶模式」的核心是「唱紅」、「打黑」、住房建造、與鼓勵農民工移入城市；¹³徐淑敏(2014：43-44)則認為關於「重慶模式」內涵的陳述可以分為三種，一是經濟措施面向，包括建設公租屋、給予進城的農民工城市戶口、加強建設IT產業集群，二是政治意識形態面向，即藉「唱紅」網羅民心、並展開左右路線鬥爭，三是制度變革面向，即指以「共同富裕」為最高指導原則、而非只專注於追求效率的「社會—經濟改革」；蕭功秦(2012)則將「重慶模式」切分成「唱紅打黑」、「民生建設」兩個部分，並主張否定前者、肯定後者；另外，李濤、鄒志輝(2011：149)主張該模式是以「統籌城鄉綜合配套改革試驗」與「民生導向型底層政治學實踐」為核心；而李志勇(2012：57)則認為該模式的最主要特色是「以民生為本」；至於本文先前曾提及的鄭宇碩(2015：187-191)、林和立(2015：73-77)等人關於「重慶模式」的著作，其總體上更偏重探討「唱紅打黑」等政治面向的措施，但對社會安全住房與「五個重慶」建設等經濟與社會政策也略有著墨。

統整前述種種觀點，「重慶模式」涵蓋的議題領域非常廣泛，即便排除媒體上、或者一般民間社會的各種街談巷議，只觀察學術界的相關分析，各方對該模式本質的判定仍不免因切入角度不同而有所出入。不過，整體來看，薄熙來掌政重慶後推出的各種政策中最為重要、受關注度最高者，主要還是政治層面被認為帶有毛時代色彩的「唱紅」、「打黑」，以及部份被認為有助於改善民生問題與城鄉差距的經濟措施，特別是住房和戶籍政策。既然如此，其與當時黨中央的路線有何扞格？引發的主要政策爭議究竟為何？

徐淑敏(2016：86)曾引用大陸學者秦暉(2008)對於「左派」和「右派」在政治、經濟兩個面向的定義，將薄熙來的「重慶模式」、汪洋的「廣東模式」與當時中共中央之官方路線所反映的制度類型作歸納，並主張「重慶模式」的類型是「政左經左」、「廣東模式」的類型是「政右經右」，而中共官方路線的類型則是「政左經右」。按她提出的這種分類

¹³寇健文提到的戶籍制度改革即是此處所指的鼓勵農民工移入之政策。該政策以放棄宅基地、復耕農地為條件，讓約三百萬名農民工獲得重慶市的戶口(徐淑敏，2014：41)。

方式，吾人似乎很容易得到一個結論——薄熙來的「重慶模式」之所以引發違背「官方路線」的爭議，主要是因其經濟領域的政策挑戰了鄧小平所確立的改革開放大政方針。然而，本文認為，若深入比對胡、溫掌權以來經濟領域的政策趨勢與「重慶模式」中與經濟相關的具體措施，就會發現該「結論」能否成立顯然有待商榷。



表 4-1 左派與右派的屬性區分

	左派	右派
政治	擴大政府的權力 重視群體責任	限制政府的權力 強調個人自由
經濟	積極干預 重視社會福利 主張分配的公平與正義	自由放任 重視經濟效率 主張市場的自由與效率

資料來源：徐淑敏(2016: 77)按秦暉(2008)的著作所整理

從前一章的內容來看，吾人不難看出，胡溫掌權後所推行的經濟政策雖然未從根本上挑戰改革開放的路線，但也已做出諸多調整，除了在實施「宏觀調控」的過程中積極以各種行政手段進行干預，也嘗試藉此縮減區域發展差距；自 2000 年代開始，從鄉村政策、預算重分配政策、環境政策、產業政策、再到城市土地政策，中國大陸經濟社會政策的幾乎每一個重要面向都出現了「左傾」的跡象(Naughton, 2008: 144)；更有甚者，本事件中最明顯與薄熙來存在政見分歧的頂層領導人溫家寶，本身就以重視社會福利與分配正義而聞名，而曾被 Barry Naughton(2007: 6-9)認定是大陸總體經濟政策出現「左傾」的主要推手。另一方面，仔細檢視薄熙來推出的經濟措施，可發現其雖強化了國家的角色，但與毛時代消滅私人所有權和市場機制的做法仍不能相比，¹⁴反而帶有許多和胡、溫政策共通的邏輯，如重視城鄉協調發展與環境保護等；不僅許多大陸學者們主張薄熙來治下重慶的經濟發展模式乃「科學發展觀」的一種探索與實踐，雖帶有些許地方

¹⁴2010 年，重慶非公經濟增加值達 4828.79 億元人民幣，佔 GDP 比例達 61.2% (易小光等，2012：227)。

特色，但不存在違背「官方路線」的問題；¹⁵鄭宇碩、林和立也認為薄的許多相關措施(如「五個重慶」建設、社會安全住房政策等)在其實並無高度的敏感性、特殊性。¹⁶

也因此，本文認為薄、溫的主要分歧並非在於經濟議題上，而是在政治議題方面。

大約自 2010 年 8 月起，任期進入尾聲的溫家寶開始在多個場合竭力呼籲推動政治改革(Cheng, 2015: 186)——例如在 2011 年 6 月，溫家寶在英國演講時聲稱「沒有民主就沒有社會主義。真正的民主離不開自由。真正的自由離不開經濟權利和政治權利的保障」，而解決貪汙腐敗、分配不公等弊端的根本途徑是「堅定不移地推進政治體制改革，建設社會主義民主法治國家」(央視網，2011)；當年 9 月，於大連舉辦的達沃斯論壇上，他又主張中國大陸應推動黨政分開、以及經由選舉來擴張「人民民主」(Cheng, 2015: 186)。

薄熙來倡導的「重慶模式」，則是種與前述途徑截然相反的道路，即黨國體系加強對社會的控制(Cheung, 2022: 6)，而非給予人民更多自由。許多學者也將他推出的各種相關措施與毛時代的做法進行聯想——首先對該模式的內容進行了完整論述的蘇偉等人(2011: 114)就直言不諱地形容，其「用鄧小平的改革開放發展經濟，用毛澤東式的方法發展社會和思想」；曾親歷文革的政治社會學家丁學良認為 2009 年至 2012 年春的「唱紅打黑」運動是 1978 年後出現的第三次「小型文革」；¹⁷林和立也發現，文革時期派遣學生下鄉「向群眾學習」的實踐於重慶再次復活，且還擴散到了一些其他城市(2015: 68-

¹⁵ 例如蘇偉等人(2011: 5、7-8)聲稱「重慶模式」是以胡錦濤在 2007 年「兩會」期間為重慶確定的「314 總體部署」為總綱，其基本特點是「具有重慶特色的科學發展模式」、可被視為一個「貫徹落實科學發展觀的範本」；重慶市綜合經濟研究院名譽院長白和金(2012: 3)則主張，「重慶模式」的根本意義在於「力求跨越發展與科學發展相統一的探索創新」；中國社會科學院馬克思主義研究院課題組(2011)、河北省委黨校的李志勇(2012)、以中國海派經濟學南京研究所與南京財經大學當代馬克思主義中國化研究中心的研討會(譚芝靈，2011)亦曾有類似觀點；甚至自由派智庫天則經濟研究所的姚中秋(筆名為「秋風」)(2011: 23)也指出，薄、汪提出的兩種模式「從不同方向豐富、拓展了過去三十多年來逐漸形成的主流改革發展模式」，二者「都堅持了以經濟建設為中心，這是其容易被人忽略但十分重要的共同點」。

¹⁶ 鄭宇碩(2015: 191)主張「五個重慶」建設並無強烈的意識形態色彩，任何有能力、有企圖心的地方領導都可推出這樣的政策來吸引關注與支持；林和立(2015: 77)也認為，薄熙來提的「紅色 GDP」概念早就涵蓋在「科學發展觀」中，許多中央和地方官員都已提過類似概念，只是表述方式不同；社會安全住房也非薄的原創，其真正先河是李克強在 2004 至 2007 年任遼寧省委書記時推動的相關措施。

¹⁷ 前兩次分別是指 1983 年上半的「清除精神汙染運動」、以及 1989 年下半到次年春祭的「嚴打動亂分子和資產階級自由化思潮運動」(丁學良，2013: 164)。

19)；而法國資深漢學家白夏(Jean-Philippe Béja)(2015: 55-56)除把「唱紅」與「復甦文革時期的激情」進行聯結，還稱「打黑」讓人不禁回憶起建政初年打擊資本家和腐敗幹部的「三反」、「五反」運動，其調查與審判程序粗糙草率、違背胡時期倡導的「法治原則」，批評相關措施者也一律視同「黑幫」的共犯、或者送去進行「勞動教養」；楊大利(Dali Yang) (2017: 47)同樣將「打黑」與「三反」、「五反」進行了聯想；而任白明(2019: 112-113)指出，「重慶模式」雖未真正像文革那樣引發公然武鬥或呼籲「世界革命」與「階級鬥爭」，但仍被和其進行連結而引發諸多不安，主因在於其濫用國家暴力、且公開宣揚毛時代的文化與意象；德國漢學家魏格林(Susanne Weigelin-Schwiedrzik)與旅歐大陸學者崔金珂(Cui Jinke)則認為，「重慶模式」與文革最大的共通點，乃是在於其動員群眾的能力(2016: 747)，而改革開放以來一直有不許搞「群眾運動」的政治禁忌(李英明，2012)。

更有甚者，2012年3月，溫家寶在全國人大記者會上的言論，也反映他本人確實與許多自由派知識分子懷有相似的擔憂，認為薄熙來在重慶搞群眾運動的做法有導致文革復辟的風險(Cheng, 2015: 207)——除了警告僅是進行經濟體制改革不足以解決問題，若不繼續推動政改，「文化大革命這樣的歷史悲劇還有可能重新發生」(財新網，2012)；他甚至明言「現任重慶市委和市政府必須反思，並認真從王立軍事件中吸取教訓」，並提醒「我們也走過彎路、有過教訓」，強調要堅持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解放思想、實事求是的思想路線(中國新聞網，2012)。除了溫家寶外，另一個在相關議題上明顯與薄熙來存在分歧的高層領導是同為政治局委員的汪洋，他推動的「廣東模式」提倡縮減「國家」的角色、讓「社會」發揮服務提供者與政府監督者的作用(Cheung, 2022: 6)；而在重慶一位網民因譏笑薄熙來而遭判處勞動教養一年後，汪洋於和網民互動時以鄙俗言語強調群眾批評政府並無不可，被外界認為是在暗諷薄(鄭漢良，2011)。陳德昇(2015: 24)也曾引述海外媒體的報導指出，汪洋雖然並不呼籲自由選舉、不能與西式的自由主義者混為一談，「但當黨組織鐵腕實施新聞媒體審查、壓制農村抗議活動以及民眾對社會公平的種種要求時，汪洋卻站出來讚揚政治自由化以及美式個人主義的優點(傑安迪，2012)」，並認為這是他在「十八大」無法「入常」的主因之一。

綜上所述，雖然溫、汪等人的上述觀點當時在黨內未必代表主流意見，¹⁸至少顯示當時的一部分黨政高層與薄熙來之間確實存在著政見分歧，該分歧以對毛時代政治遺產的態度差異為表徵，但其背後更深層的本質則是對「國家—社會關係」兩種相互衝突的願景——溫、汪等人認為應在政治層面賦予社會更多自主空間，薄熙來則主張進一步以黨國體系的力量對社會進行政治動員與改造，使後者的自主性受到壓縮。

第二節 薄熙來案之事發經過及處置方式概述

在本案爆發時，薄熙來和 2006 年遭整肅時的陳良宇一樣，都是中央政治局委員；不過，相較於陳良宇案，本次事件的爆發似乎帶有更強烈的戲劇性、也吸引外界更高度的關注，坊間各種相關著作可謂汗牛充棟。然而，對於事件的細部經過、乃至背後所涉的人際關係網絡為何，各種傳言相互矛盾、真假難辨，學界也尚無明確的結論。

首先，比起陳良宇的情況，外界對於薄熙來派系歸屬的認定似乎就更加模稜兩可。身為中共元老薄一波的次子，他屬於所謂「太子黨」的一員固無可爭議；但蔡文軒(2010)認為「太子黨」其實並非嚴格意義上的「派系」，因其欠缺派系政治的核心要素——派系領袖；傅士卓(2003: 13)也曾指出，同樣身為高幹子弟，彼此的觀點與追隨對象卻可能大不相同——以 2000 年代初的情形來看，王岐山似乎與朱鎔基較為親近，薄熙來似乎與江澤民較為親近，習近平似乎與曾慶紅較為親近，而在分析薄熙來事件時，傅士卓(2012: 38)則認為，儘管江的「上海幫」在早些時候曾給予薄支持，但後來卻因薄在重慶推動的政策使其既得利益受損而選擇與薄切割；不過，明居正卻主張薄熙來此次為爭取「入常」

¹⁸ 除了如先前所提到的，溫家寶試圖將薄熙來罪狀與「路線」問題掛勾的做法未得黨中央多數人認可外(Fewsmith, 2012:5)，還有諸多跡象使吾人可以從中窺見些許端倪——據林和立(2015: 80)的觀察，大約自 2008 年起，胡錦濤領導的政治局就開始強調意識形態與政策指導原則方面的一元化，除了他本人在在改革開放 30 周年紀念時強調「四個堅持」，當時在政治局常委中排名第二的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吳邦國也在 2011 年提出了「五個不搞」，包括不搞多黨輪流執政、不搞指導思想多元化、不搞「三權鼎立」和兩院制、不搞聯邦制、以及不搞私有化。

所進行的奪權鬥爭背後仍有江的影子，因江希望薄接掌中央政法委以維護鎮壓法輪功的政治遺產(鍾元，2012)；Zhengxu Wang 和 Anastas Vangelih(2016: 34)在他們關於中共接班人制度的研究中則提到，按 1990 年代中期確立的權力繼承規則，薄熙來一度是當時僅有的三位可能在胡錦濤之後接掌大位者之一，¹⁹而據稱江澤民最初偏好以他為胡的繼承人，因其父薄一波曾助江逼迫喬石退休，但江也意識到薄難以得到其他領導人支持，故卸任總書記時仍刻意對誰應於十年後接班持模糊立場；李成(2010: 19-20; 2012: 609-610)曾多次以「一黨兩派」形容後鄧時期的中共菁英政治，認為其可定性為「菁英同盟」(elitist coalition)和「平民同盟」(populist coalition)兩大陣營的競爭，前者的核心是「上海幫」與「太子黨」，後者核心是「團派」，故薄被他歸類為前者，但在近期研究中(Li, 2016: 253)，他也承認薄雖出身「菁英主義聯盟」，推出的政策卻與其一般立場不符。²⁰

從以上各種觀點來看，不少學者確實都認為薄熙來除了具有「太子黨」的身分之外，某種程度上也曾與江澤民有密切的關係。然而，對某些由此衍生的重要問題，學界似乎就仍未有明確的共識——薄、江之間的關係是於何時開始產生質變？事件過程中，原本的「特殊關係」是否仍然存在？當時，江的角色究竟是操縱薄進行奪權的「幕後黑手」、直到最後關頭才因事跡敗露而消極地被迫切割？抑或早已對他反感、甚至積極促成了他的垮台？更有甚者，除了普遍被認定和薄關係最密切的中央政法委書記周永康、以及對薄負面觀感溢於言表的總理溫家寶立場較為明確，胡錦濤等其他高層領導人對薄的態度如何隨情勢發展而演變？以上種種謎團，迄今都缺少一套被外界普遍認可的權威性解答，也使各方勢力在此次菁英衝突中扮演的作用更顯撲朔迷離。

總體而言，傅士卓(2012: 9)認為個人和小團體的利益、乃至於政策偏好在這起事件中的重要性超越了「太子黨」或「團派」等宏觀層次的身分歸屬；上述二者之間的鬥爭可能並非此次菁英衝突的唯一軸線，甚至可能不是主要的軸線，本文目前也較傾向採納

¹⁹ 另兩位即習近平、李克強(Wang & Vangeli, 2016: 34)。

²⁰ 傅士卓(2012: 9)也認為薄熙來在重慶發展出了一套民粹主義的、帶有反菁英色彩的意識形態；不過，林和立(2015: 89-92)則主張重慶的「復興毛主義運動」可被視為「太子黨」替自己謀取政治利益的一種手段，除了薄熙來以外，還有習平等諸多其他的「太子黨」成員也是其狂熱的支持者。

此種說法，因其既沒有太多基於無法核實的訊息所作之臆測，也能夠充分呈現這起衝突中各方互動之複雜性；雖然其仍無法幫助解答前述的所有問題，但就現有的公開資訊而言，已可被視為對事件性質最完整、詳盡的歸納。至於「團派」、「上海幫」與「太子黨」等大型派系(或集團)有無以更全面、更直接的方式涉入此次鬥爭的運作？吾人只有等待其他直接證據隨著時間浮出水面，或者令其永遠成謎。

回顧薄熙來的政治生涯，可謂從最初就充滿跌宕起伏——根據他同學的轉述、以及文革史專家宋永毅的考證，在文革初期，他曾參與紅衛兵組織「聯動」，²¹不久後即隨著其父在「六十人叛徒集團案」中倒臺而淪為批鬥對象，甚至被關押了數年(《新史記》編輯部，2012：198-200; Buckley, 2012)。直到 1978 年其父獲得平反後，他才時來運轉，前往北京大學、以及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習歷史與新聞專業，並於 1980 年入黨(新華網，2005)；後來，他之所以擅長運用媒體替自身的政策進行宣傳，應也是受益於這段學習經歷(Blanchette, 2019: 111)。自 1980 年代早期起，他先後在中央書記處研究室、以及中央辦公廳任職，隨後又調往遼寧省擔任一些級別較低的地方幹部，²²1992 年晉升為大連市的代理市長，並於隔年真除(新華網，2005; Blanchette, 2019: 106)。然而，多數觀點認為他的仕途在 1990 年代整體而言不算順利——在此期間，即便他有顯赫的家世背景，也努力推動城市綠化政績、並且經營輿論與人脈，甚至不惜以誇張手段向江澤民「表忠獻媚」(Shih, 2008b: 1181)，²³卻仍兩度角逐中央委員席位失利(Li, 2012: 610)；究其緣由，可能既有薄熙來個人因素，也有大環境的因素——任白明(2019: 106)認為，薄熙來作風高調、不守紀律，討好江澤民之餘，卻屢屢因在作出重大決定前未請示自己直接的上司(即大連市委書記)而觸怒之，也使他無法獲選為參加「十五大」的當地代表；林和立(2015: 89-92)則指出那時的總體環境不利「太子黨」晉升，因鄧小平希望避免其

²¹ 即「首都中學紅衛兵聯合行動委員會」，成員以幹部子弟為主(Buckley, 2012)。

²² 包括金縣縣委副書記、書記，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黨委副書記、書記，遼寧省金州區委書記，大連市委常委、副市長和市委副書記等(新華網，2005)。

²³ 薄熙來任大連市長期間曾在市中心廣場上懸掛了五層樓高的巨幅江澤民照片，而根據史宗瀚(2008b: 1181)的訪談，這在當時的背景下被認為是極不尋常的舉動，也在全國招致不少官員的私下非議。然而，史宗瀚認為此一後果正是薄採取該策略之目的，因為進行此種「表忠」行為的成本會增加其可信度。

成員壟斷黨政職位而鼓勵他們棄政從商，薄熙來、習近平、王岐山等人的早年仕途或多或少都受該政策影響，李成(2012: 610)也發現，在當時的背景下，許多黨員在差額選舉時會刻意避免投給知名的「太子黨」。



約莫在世紀之交，薄熙來的仕途才似乎有了較大轉機——1999 年 9 月升任中共遼寧省委常委、大連市委書記，2001 年 2 月任遼寧省省長，同年 10 月當選為遼寧省委副書記，並且終於在隔年 11 月成為第十六屆中央委員。2004 年 2 月，他又轉任商務部部長(新華網，2005)，該職務也使他在北京、以及在國際上都獲得了較高的能見度，他下一步想尋求進入政治局、甚至政治局常委會的傳言也已不脛而走。然而，2007 年 1 月，他失去了自己在政治上最大的「靠山」——即便在晚年仍具有高度影響力的薄一波以九十八歲高齡離世(Blanchette, 2019: 107)；同年 11 月，他成為中央政治局委員、以及重慶市委書記，但許多人猜測他已無繼續晉升的可能，理由一方面是遭「外放」的事實本身，另一方面則是他的年齡——到「十八大」召開之際將達 63 歲(Fewsmith, 2010: 1)。按當時仍適用的「七上八下」人事任命潛規則，理論上，他有機會擔任一屆政治局常委(Li C., 2010: 7)，但只能擔任一屆也意味著他必已喪失接班最高領導職位的資格(Wang & Vangeli, 2016: 34)；吳玉山(2015: 118-119)更主張，從「十八大」的人事結果來看，除了確定要接班的習、李二人，十七屆政治局的其他成員中年齡較接近 67 歲上限者顯然有「入常」的優先權，薄自己也可能清楚知道，現實中，他即便要「入常」都很困難。

然而，以薄熙來個人的「遠大抱負」而言，顯然不願意就此「認命」，於是便以當時社會積累的矛盾與不滿為契機，在重慶運用各種手段替自己「造勢」(Blanchette, 2019: 107-109)。他高度強調直接與「人民群眾」互動的重要性，特別是在 2008 年 11 月親自會見了一群罷工的計程車司機，為他在全國媒體贏得高度讚譽(Bo & Chen, 2009: 47-48; Fewsmith, 2010: 1-2)。2009 年 2 月，「重慶模式」一詞開始見諸媒體(紀碩鳴，2009)，而其中最廣受外界關注的「唱紅」、「打黑」都在當年 6 月全面展開(蘇偉等，2011: 25、63)，

儘管前者其實自 2008 年夏季就已陸續在推行(易小光等，2012：199)。²⁴白夏(2015: 55)認為前者某種程度上可視為在替後者進行宣傳方面的準備工作，而後者則是薄打擊異己的手段；除了本文前一小節提到的各種意識形態或政策爭議外，台灣與西方學界也普遍認為「打黑」與中共高層的權力鬥爭有著千絲萬縷的關聯——在其過程中最具標誌性的案件之一是「文強案」，該案主角、時任重慶市司法局長文強長期受該市公安部門重用，2009 年 8 月卻被以涉黑為由而在鎂光燈下遭大陣仗押解返渝，其弟媳與妻子也先後被捕受審，這些行動被廣泛解讀為薄在刻意詆毀其前任——特別是汪洋的名聲，後者被視為胡錦濤提攜的對象，當時也是「入常」的熱門人選(寇健文，2012：13; Blanchette, 2019: 111-112; Fewsmith, 2010: 1-2)。另一起性質不盡相同、卻也被認為可能牽動高層政治鬥爭的大案是「李莊案」，該案主角李莊律師認定其辯護對象龔剛模遭到刑訊逼供，並試圖推翻後者原有證詞的效力，結果卻使自身在 2009 年 12 月遭到逮捕，隨後以「偽造證據」等罪名判刑；該案不僅引發諸多程序上的爭議，很可能也得罪了「太子黨」的其他成員——因李莊所屬的康達律師事務所負責人乃是中共元老彭真之子傅洋，傅士卓(2010: 4)於是將該案形容為「打黑」行動中一個「奇怪的轉折點」，並幽默地稱：「在高調打擊組織犯罪而使共青團的領導人們難堪以後，薄熙來將矛頭轉向了一個地位顯赫的『太子黨』。這是一種刻意顯示自身很『公平』的策略性舉措嗎？」

儘管如此，表面上來看，薄熙來的前述做為似乎沒有立即為他帶來明顯的負面後果，甚至還在中央獲得了一定支持——9 名政治局常委中，有 6 人都被他邀請去重慶吹捧他在當地的「成就」(Cheng, 2015: 182-183)；以「唱紅」而言，光是在 2010 年後半，至少

²⁴ 蘇偉等人將 2009 年 6 月審議通過的《中共重慶市委關於推動文化大發展大繁榮的決定》視為該運動的起點(蘇偉等，2011：71)，易小光等人(2012：200)則視 2008 年 7 月中共重慶市委辦公廳、重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聯合下發的《關於廣泛開展紅色經典歌曲傳唱活動的意見》為該運動起點，其向社會推薦了 27 首革命歷史經典歌曲、18 首現代經典歌曲，要求各級黨政機關、企事業單位、大中小學校、部隊以及工青婦等群團組織發動自身成員進行學唱、傳唱。



就有 3 名政治局常委,²⁵ 及 1 名政治局委員公開聲援,²⁶ 且其身分背景囊括不同派系(Lam, 2015: 72)；以「打黑」來說，周永康、賀國強都曾對其表達正面評價(Miller, 2012: 10)；當時的「儲君」習近平在 2010 年 12 月訪問重慶期間高度肯定前述兩項政策的報導也登上了央視新聞聯播(新中國頻道，2013)。

不過，就在這段時間內，黨內的衝突可能也已暗流湧動，除了先前提到的、溫家寶和汪洋等少數高層領導與薄熙來公開互別苗頭的言論和舉措外，也有觀點認為薄已因「打黑」引發的種種爭議而面臨與日俱增的輿論壓力，所以才於 2011 年下半做出支持改革開放的表態(紀偉仁，2012: 55；姜維平，2011)，²⁷ 尤其是先前提到的「李莊案」在 2011 年 4 月出現了戲劇性的轉折——檢方原先試圖對李進行額外的控罪，卻在開庭審理後不久撤訴(騰訊網，2011)，被廣泛認為是多名黨政高層介入的結果，²⁸ 甚至有報導聲稱曾負責政法工作的前任政治局常委喬石在收到傅洋求助後親自致電某位最高層領導對此事表達憤怒(董裴東，2012: 93-94)，在隨後扳倒薄熙來的過程中也發揮了關鍵作用(Gardels, 2012)；雖有海外材料援引「消息人士」說法加以反駁(董裴東，2012: 120)，傅士卓(2012: 9)卻認為喬石介入薄熙來事件的說法有相當的真實性，並主張其清楚顯示當時中共的退休幹部仍可持續發揮影響力，在人事議題上尤其如此。另一方面，當年 10 月，華國鋒、葉劍英、胡耀邦、李先念等元老的後人在北京集會要求「徹底否定」文革(海濤，

²⁵ 包括吳邦國、周永康、習近平等(Lam, 2015: 72)，另有網路消息稱李長春也於當年 8 月訪問重慶時也高度評價「唱紅」(牟傳珩，2010)，只是目前已無法通過中國知網檢索到其所援引的《重慶日報》報導；不過，總體上，確實有較多消息來源都稱他是 2010 年後曾對「重慶模式」表達肯定的高層官員之一(徐淑敏，2014: 49；莉雅，2011)。

²⁶ 他是李源潮。林和立(2015: 72)指出，雖然他身為中組部長，並沒有對該活動進行太多意識形態層面的詮釋，但也在 2011 年 4 月參加了薄熙來的「紅歌」演唱會，稱其對社會有益；林和立特別強調他的「團派」背景，並據此主張他的表態反映中共各大派系對於「唱紅」背後所反映的價值——強調對中共正統性的忠誠——其實具有高度的共識。

²⁷ 當年 10 月，重慶媒體發出消息稱薄熙來邀請鄧小平之弟鄧墾寫了兩幅書法作品替該市「鼓勁打氣」，內容分別是「自強不息」和「兩手都要硬(即一手抓經濟建設，另一手抓四項基本原則)」(姜維平，2011)。

²⁸ 據李莊本人在香港的演講中回憶，與他接觸的警務人員曾告訴他，該案是那人在辦案生涯中首次看到有 5 名政治局常委都下達了相關批示(香港貿發局，2018)；不少海外材料也都稱此案驚動中央以最高層的力量加以干涉(董裴東，2012: 93-94；新紀元週刊編輯部，2013: 31、59)。另外，傅洋曾公開聲稱習近平事發後亦曾去律師事務所調研，對該案展現高度重視(明報，2012)。

2011)，也被高文謙解讀為一部分「太子黨」成員對薄大力鼓吹「唱紅」的反彈(美國之音中文網，2011)。



而總體形勢真正開始出現驚天動地的變化，還是 2012 年 2 月爆發的王立軍事件。王被公認是薄熙來「打黑」的得力幹將，在薄任職東北時就與之熟識(Fewsmith, 2010: 2)，2008 年 6 月被從遼寧省調入重慶擔任公安局副局長、黨委副書記，2009 年 3 月又升任該市公安局局長、黨委書記，並於 2011 年 5 月被任命為副市長(新華網，2011b)。然而，隔年 2 月 2 日，重慶市卻將他調離了長期任職的公安部門，轉而分管教育、科技等工作，被認為是「王立軍事件」的第一個信號(寇健文，2012：14)，還有消息稱他在該市公安部門的下屬已遭薄熙來調查，讓他開始為自身安全感到擔憂(Miller, 2012: 1)；6 日，就在時任國家副主席習近平訪美前不久，王立軍竟男扮女裝，駕車逃入美國駐成都總領事館尋求「政治庇護」，在接受美方訊問時吐露種種關於中共最高層的秘辛，可能包括貪腐、不忠、甚至謀殺 (Zhao, 2012: 2; Blanchette, 2019: 105)；7 日，該館門口被大批警力包圍，王於當天深夜步出該館，由國安部人員帶走，隔日上午押回北京；重慶市府隨即宣佈他在接受「休假日治療」，薄則照常率團考察雲南；而北京方面也證實王曾進入美領館，並稱其正接受有關部門調查，等於間接否定了重慶方面發布的訊息(寇健文，2012: 14-15)。考察雲南期間，薄熙來造訪了昆明的第 14 集團軍博物館，由於時機敏感，被許多外界觀察者認為在政治上意味非比尋常，可能是想強調自身與解放軍之間的歷史聯繫、甚至警告中央自己得到了軍方的支持(Mulvenon, 2012: 6)；不過，寇健文(2012：15-17)認為薄在事發後似也有刻意調整自己的談話內容向中央「輸誠」，除多次強調「改革開放」與「科學發展觀」，也在 24 日罕見重提「314 總體部署」。儘管如此，因為薄與「出事」的王立軍關係密切，寇也認為其政治生涯受到負面衝擊已無可避免。

至於薄、王二人何以反目？一個聲稱根據當事人證詞的、較具官方色彩的說法，是王在 1 月 28 日向薄報告發現了其夫人谷開來涉嫌謀殺英國商人尼爾・海伍德的線索，結果遭薄喝斥、掌摑，使雙方矛盾公開化(李斌、楊維漢，2012)；然而，不少人認為該

說法並不反映事件全貌，例如明居正曾在座談會中(新聞精選【新唐人亞太電視】，2012)指出該「情節」並不符合下屬發現上司紕漏時一般的行為邏輯，並主張須將該事件與 2011 年下半王立軍東北舊部陸續遭中紀委查辦的情形相連結，²⁹猜測可能是中央當時就想以王立軍作為打倒薄熙來的突破口，而王在感受到威脅後請求薄庇護，卻遭薄拒絕，才導致情勢出現後來的發展；傅士卓(2021a: 131-132)也曾作出類似詮釋，更主張王立軍可能為了增加自己爭取薄熙來保護的籌碼而刻意聳恿谷開來殺死海伍德。

當年 3 月的全國人大、政協「兩會」召開之初，薄熙來仍正常出席所有活動，直到 8 日才缺席了全國人大的第二次全體會議，會場上未預留他的座位和名牌，也引發外界揣測(林翠儀，2012)；不過，據新華社的說法，那天周永康還參加了重慶代表團的小組討論(Miller, 2012: 1)。3 月 9 日，薄熙來與重慶代表團臨時進行了一場記者會，會上被問及前一日為何缺席全會，他僅說自己昨日身體微恙，並駁斥他曾向政治局提出辭呈的傳言(張楠，2012)；關於王立軍事件，薄坦承自己「用人失察」，但堅決為「打黑」政策辯護(Zhao, 2012: 2)，稱其並非只是王的成就，也是重慶市公安局全體人員、和周的中央政法委合作的結果(Miller, 2012: 1)；當有記者詢問為何胡錦濤未曾赴重慶視察，他回覆：「我們深信總書記會去重慶，而且看了以後他會高興的(張楠，2012)。」那場記者會上，他和解放軍代表們的公開握手也被外界放大檢視，許多觀點都認為薄在這場記者會上的表現最終迫使了北京決定將他革職(Mulvenon, 2012: 6)。³⁰

無論那場記者會是否真正影響了中共中央讀人事決策，從公開事實來看，薄的命運確實在那之後就急轉直下——3 月 14 日，溫家寶在人大記者會要求重慶當局為王立軍事件認真「反思」，強調要記取歷史教訓、堅持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的「路線」(中國新聞網，2012)，被外界解讀為是在公開指責薄熙來「復辟文革」(Zhao, 2012: 2)。15 日，

²⁹ 明居正本人並未在座談中詳述，但以時間點來看，他所指的應是遼寧省鐵嶺市公安系統的窩貪案。雖然主犯谷鳳傑(時任鐵嶺市公安局長)與王立軍在該處工作的時間並無重疊，時任遼寧省省委書記王堦也曾多次強調該案與薄案並無關聯，但許多受該案牽連者都曾是王得力的部下(《新史記》編輯部，2012: 86-88；紀偉仁，2012: 210-211)，不免引發外界揣測。

³⁰ 如明鏡集團一些出版品引述的消息來源聲稱，當時黨中央的「倒薄」勢力將「總書記會去重慶」的言論描繪成薄「逼宮」的信號，最後終於說服胡下定決心整肅薄(紀偉仁，2012: 156；董裴東，2012: 115)。

官方宣佈薄「不再兼任」重慶市委書記(換言之，此時仍保有政治局委員身分)、改由政治局委員張德江取代之，但並未給予任何細部說明(Miller, 2012: 2)。16 日，張與另一名政治局委員李源潮在重慶市委幹部大會發表講話，後者稱此次人事調整「是鑑於王立軍事件造成的嚴重政治影響」，並強調要將重慶近年的發展成就與廣大幹部群眾的貢獻「同王立軍事件區分開來」，前者則呼籲要「與以胡錦濤同志為總書記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同行的還有中組部副部長張紀南、中宣部副部長蔡名照等人(張雪峰，2012: 001)。4 月 10 日，中共官媒宣佈薄熙來因涉嫌嚴重違紀而被停止中央政治局委員、以及中央委員的職務，並已遭中紀委立案調查(新華網，2012)；同日，另外的官媒報導也稱谷開來因疑與海伍德的謀殺案有關聯而遭逮捕(Miller, 2012: 2)；據《中國思想政治工作年鑑》記載，中央政治局那天曾開會聽取關於王立軍事件與谷開來涉嫌謀殺的情況匯報，認定薄對前述兩起事件有責任，且調查前述兩起事件過程中發現了「其他違紀線索」(張蔚萍，2013: 362-363)。9 月 28 日，中央政治局會議審議通過中紀委《關於薄熙來嚴重違紀案的審查報告》，決定將他「雙開」並移送法辦(張蔚萍，2013: 362)。隔年 9 月 22 日，山東省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以受賄、貪汙、濫用職權三項罪名將薄判處無期徒刑(霍小光、楊維漢，2013)，薄熙來不服，並提出上訴(新浪新聞中心，2013)，10 月 25 日，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宣佈二審維持原判(人民網，2013d)。

薄熙來事件爆發後，究竟有多少黨員幹部是遭該案牽連而失去原有的職務？要給出一個各方都能信服的統計數字顯然相當不易，因當時中共中央處理該案的手法總體上仍非常謹慎，刻意強調其為「孤立事件」、避免將該案與其他高層領導進行連結(徐淑敏，2014: 52; Cheng, 2015: 2)；該案檯面下菁英政治運作的過程細節不明朗，也增加了認定上的模糊空間。不過，總體而言，其影響程度超過陳良宇案應該沒有爭議——單在重慶

一地，就有至少 3 名(陳良宇事件只有 1 名)市委常委的職務在事發後不久出現異動，³¹儘管市長黃奇帆也和韓正一樣得以保留原職(中國經濟網，2012; Fewsmith, 2012: 6)。

更有甚者，「十八大」後，中共內部很快展開大規模的反腐運動，其規模與尺度遠超過人們最初的想像(Fewsmith, 2015: 1)，據中共官方在「二十大」公佈的數據，自「十八大」起至當時為止，遭立案審查的中管幹部已達 553 人(王子鋒、王欲然，2022)，其中落馬的前任或現任正國級/副國級高官就包括周永康、徐才厚(原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央軍委副主席)、郭伯雄(原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央軍委副主席)、令計劃(時任中央委員、全國政協副主席)、蘇榮(原中央委員、時任全國政協副主席)等；另外，2017 年 2 月，重慶市委被指「清除『薄、王』思想遺毒不徹底」(中央紀委監察部網站，2017)，時任書記孫政才也於當年 7 月遭立案審查(新華網，2017)，成為「十八大」後首位於任上遭整肅的政治局委員。雖然外界對此次反腐運動的本質並非全無爭議，³²也不可能所有落馬者都曾和薄熙來有過連結，但確有不少學者認為其和本事件密切相關——如傅士卓(2015: 1)曾指出，雖然「十八大」後的最初一段時間內，中共官方刻意對薄案保持沉默，可能刻意想掩蓋這波反腐運動的「政治本質」，但這波運動事實上的起點即為薄熙來事件；其中，周永康的親信、四川省委副書記李春城在「十八大」召開後僅僅不到一個月就遭拘留，以時間點來看，該決定顯然在「十八大」前就已作成，而其必然也涉及對周進行控罪的問題(Fewsmith, 2021: 275)；他還曾在近期的另一篇與黎安友合著(2019: 173, 177)的研究中指出，薄顯然想推翻「十七大」對接班人的決定，並曾與周、徐二人商量過此事，且習近平本人後來也反覆指控周、薄、郭、徐、令等人嚴重違反政治紀律，³³甚至稱他

³¹ 原組織部長陳存根在 3 月 27 日即被宣佈不再擔任市委常委職務，由似乎與俞正聲有連結的徐松南取代之；宣傳部長何事忠、兩江新區黨工委書記與管委會主任徐鳴則在 6 月 22 日失去常委職務。雖然他們名面上並沒有因「違紀」而被處分，但以時間點來看很難不將其職務異動與薄案進行聯想(華龍網-重慶商報，2012；中國經濟網，2012; Fewsmith, 2012: 6)。

³² 例如楊開煌曾聲稱「習近平反腐的動機是權力鬥爭」一說是「虛假的猜測」，因若其只為奪權，則反腐行動在周永康、徐才厚等人垮台後就應宣告完成，而現實並非如此，故他主張習反腐的真正目標是確保政權存續、以及建立現代化治理國家(2014: 79-80)。

³³ 請參見本章註 2 所提的、2016 年 1 月出版之《習近平關於嚴明黨的紀律和規矩論述摘編》。除該文件外，當年 11 月，習近平說明《關於新形勢下黨內政治生活的若干準則》和《中國共產黨黨內監督條例》的起草原因時，也再次將周、薄、郭、徐、令一同點名，稱他們在經濟、政治上都存在嚴重問題(2016)。

們搞「政治陰謀」，顯見他們幾人的垮台都和中共黨內政治繼承在「十八大」前後受到的挑戰相關；而黎安友雖認為傅士卓誇大了本事件對中共體制構成的挑戰，但也同意此次肅貪運動帶有打擊政治對手以鞏固自身權力的色彩；Qingjie Zeng 與 Yujeong Yang(2017)更曾以約 500 名省領導為樣本進行實證研究，結果也顯示和現任掌權者的非正式關係連結比起和前任的連結更能保護他們在反腐運動中免受調查，與該運動背後帶有政治鬥爭意涵的說法相呼應。因此，本文認為，即便將這波運動描繪為一場單純的「權力鬥爭」確有將其本質過度簡化之嫌，但稱其與菁英衝突無關顯然亦與現實脫節，吾人當可認定，這波運動中，至少有部分遭整肅者(尤其周、郭、徐、令等人)確實是受薄熙來牽連。

表 4-2 「薄熙來事件」大事記(一)

時間	事件
2008 年 7 月	重慶市委、市府辦公廳發布《關於廣泛開展紅色經典歌曲傳唱活動的意見》，「唱紅」運動初步開展。
2009 年 2 月	「重慶模式」一詞首度見諸媒體。
2009 年 6 月	「唱紅」、「打黑」運動全面開展。
2009 年 8 月	時任重慶司法局長文強因「涉黑」而被大陣仗押回重慶。
2009 年 12 月	以彭真之子為負責人的康達律師事務所律師李莊因質疑其辯護人龔剛模被刑訊逼供而遭重慶當局逮捕。
2010 年 8 月	溫家寶開始大力呼籲繼續推動政改。
2010 年 11 月	薄熙來批評汪洋提出的「分蛋糕前必須把蛋糕做大」一說。
2010 年 12 月	習近平訪問重慶，高度評價「唱紅」、「打黑」
2011 年 4 月	重慶檢方一度試圖對李莊進行額外控罪，卻疑因高層介入臨時撤訴
2011 年 10 月	部分「太子黨」成員在北京集會要求「徹底否定」文革

資料來源：易小光等(2012：199)；紀碩鳴(2009)；蘇偉等(2011：25、63)；騰訊網(2011)；海濤(2011)；Fewsmith(2010)；Blanchette (2019: 112)；Lam (2015: 72)

表 4-3 「薄熙來事件」大事記(二)



時間	事件
2012 年 2 月	<p>2 日，王立軍被調離長期任職的公安部門，下屬亦遭薄調查；</p> <p>6 日，王立軍前往成都美領館尋求「政治庇護」；</p> <p>7-8 日，王立軍離開美領館，被押赴北京；</p> <p>隨後，重慶官方稱其在接受「休假日治療」，但遭中央否認；</p> <p>10 日，薄熙來率團赴雲南考察，期間參訪第 14 集團軍博物館；</p> <p>24 日，薄熙來罕見重提「314 總體部署」</p>
2012 年 3 月	<p>8 日，薄熙來缺席全國人大二次全體會議；周永康參加了重慶代表團的小組討論；</p> <p>9 日，重慶代表團召開記者會，薄持續為「打黑」政策辯護，並且與軍方代表高調互動；</p> <p>14 日，溫家寶在人大記者會要求重慶當局為王立軍事件認真「反思」；</p> <p>15 日，官方宣佈薄「不再兼任」重慶市委書記，由張德江取代；</p> <p>16 日，李源潮、張德江赴重慶市委發表講話，稱此次人事調整是因「王立軍事件造成的嚴重政治影響」，並呼籲與中央保持一致</p>
2012 年 4 月	10 日，中央政治局聽取關於王立軍事件與谷開來謀殺案的匯報，鑑於薄熙來對那兩起事件的責任、以及「其他違紀線索」，停止其中央政治局委員與中央委員的職務，由中紀委立案調查
2012 年 9 月	28 日，政治局審議通過中紀委《關於薄熙來嚴重違紀案的審查報告》，決定將薄「雙開」並移送法辦
2013 年 9 月	22 日，薄熙來一審被以受賄、貪汙、濫用職權三項罪名判處無期徒刑
2013 年 10 月	25 日，二審維持原判

資料來源：寇健文(2012)；林翠儀(2012)；新華網(2012)；張雪峰(2012)；張蔚萍(2013)；

霍小光、楊維漢(2013)；人民網(2013); Zhao (2012: 2); Mulvenon (2012: 6)



第三節 薄熙來事件爭議領域在事件前後的政策變化

首先須在此加以說明的是，雖然外界一般將 2012 年 2 月爆發的王立軍事件視為薄熙來事件的時間起點，但從本文前一小節的分析來看，各種導致其爆發的背景因素可能早已在發揮作用；若按照上述認定方式，則無法完整涵蓋事件表象之下反映的菁英衝突，也很可能使吾人對其政策影響的判斷失之過窄。雖然吾人目前仍很難確定胡、溫、乃至其他各中央領導人究竟是在何時決定對薄發起鬥爭，但從另一方向切入來判定鬥爭爆發的起始時間則相對容易——無論是學界的一般觀點、或者 2016 年後習近平重新調整過的官方立場，都主張該事件和薄熙來在任職重慶期間違反政治紀律有關；而當時他推出的各種措施中最具爭議性者無疑是「唱紅」、「打黑」，不僅引發了他和溫家寶、汪洋等一部分領導人（甚至可能包括某些其他「太子黨」成員）之間的政策分歧，也很可能牽涉到他為追求個人仕途升遷所進行的權力鬥爭。因此，在後續關於本事件的分析中，本文就以薄開始推出相關措施的 2008 年視為這起菁英衝突個案的時間起點，而非 2012 年。

如本章第一小節所述，吾人認為薄熙來事件背後所涉的政策爭議核心，是對「國家—社會關係」的兩種不同願景；而「國家—社會關係」也和央地關係一樣，是個受學界高度重視的議題領域，既有研究成果甚為豐富，再加上其所涉面向極為廣泛，本文囿於篇幅，不可能對每一個面向都進行詳細探討，只能先統整學界對其總體發展趨勢的判斷，然後挑選其中幾個最具重要性、且又與此一個案所涉之菁英衝突較相關的面向進行深入檢視，其他面向此處則省略不談。³⁴

³⁴ 例如黨國體制和民營企業家間的互動某種意義上也可視為「國家—社會關係」的面向之一，某些介紹「國家—社會關係」的書籍也會以專門的章節來進行探討(Yang J., 2017: 39-65; Yang, 2013: 66-82)；但如本文先前所述，吾人認為薄熙來和溫家寶在經濟的立場相對而言差異較小，都對國家干預持肯定態度。儘管薄熙來在「打黑」過程中對待民營企業家的方式確實引發爭議，但引發爭議者主要是戕害法治的「政治運動」式做法，而非其他常規性的經濟社會措施，故本文選擇不再去論證當時重慶、乃至於全國各地的經濟政策有無導致「國進民退」的問題；事實上，2010 年前後，大陸學界對此一命題也有相當激烈的辯論(冷兆松，2013, 44-54)，若本文對此也進行處理，勢必得耗費大量篇幅。



一、學界對於近年中國「國家—社會關係」總體趨勢的觀點

就總體趨勢而言，江澤民、胡錦濤掌政時，黨國對社會的控制較習近平時期更寬鬆（王信賢，2021：140；吳玉山，2021：17、22；Goldkorn, 2021: 193-210），基本上應屬於學界公認的事實；學者們所爭辯的焦點，主要在於如何理解不同時期「國家—社會關係」的本質變化。

從 2000 年代後期至 2010 年代前半，陸續有中國研究領域的學者進行一些理論創新的重要嘗試，強調其公民社會較過往享有更大空間，例如 Andrew Mertha (2009) 提出了「分裂式威權主義 2.0」(Fragmented Authoritarianism 2.0) 的概念，主張除了「1.0」版「分裂式威權主義」概念所聚焦的官僚單位之外，NGO 與媒體等來自社會的「政策企業家」也可藉由和各政府部門結盟而對決策發揮影響力；Jessica Teets (2013) 則提出一套名為「諮詢型威權主義」(Consultative Authoritarianism)的新模式來形容 1990 至 2000 年代的「國家—社會關係」，主張該模式一方面發展出更多國家控制的間接工具，另一方面卻也擴張了具相當程度自主性的公民社會，其帶有「多元主義」(pluralism)傾向，與早期的「統合主義」(corporatism)模式有所區別。

這些理論創新在學界確實引起廣泛關注，但未必能視之為多數人都接受的主流觀點；直到 2010 年代中葉，學者們仍持續就對於中國「國家—社會關係」發展趨勢進行辯論——據徐斯儉、張鈞智(2015: 11-14)的整理，在這些辯論中，學者們至少分成三個陣營，第一個陣營主張「社會」力量的崛起已對「國家」的權力構成挑戰，³⁵第二個陣營主張「國家」始終主宰社會，第三個陣營則主張「國家」與「社會」在地方治理當中存在相互依賴、合作的關係；王信賢(2015：202-204)則認為近年來相關議題領域至少存在三組理論爭辯，一是中國的國家能力究竟是強或弱？二是「分裂式威權主義」的「1.0」和「2.0」

³⁵ 如 Mertha 的觀點即被他們歸納在這一類。值得注意的是，其他被徐、張二人歸類在此一陣營的著作中也有 2010 年代中期才發表者(Han, 2014)。

版何者與中共體制的現況較為相符？三是「國家統合主義」和「社會統合主義」何者較能解釋當下的「國家—社會關係」？而徐、張二人(2015: 32-33)以及王信賢(2015: 217)基本上都主張，雖然社會的力量有崛起的跡象，但國家並未放鬆對政治權力的絕對壟斷，「分裂式威權主義 2.0」對政策過程的描繪言過其實。

本文的主要目的並非和「國家—社會關係」這一方面的既有學術文獻進行抽象層次的理論對話，也不可能在短短一小節內處理前述所有命題，故而選擇不再深入闡釋其中所涉各種概念的定義與衡量標準。儘管如此，藉由以上的簡要回顧，至少可以幫助吾人確定兩個重要事實。

首先，習近平上任之初，學界對於中國「國家—社會關係」所處狀態究竟為何看法仍相當分歧，且這些觀點分歧並未很快就隨著各種新政策的出台而消失；長期關注中國大陸局勢的編輯人金玉米(Jeremy Goldkorn)也指出(2021: 208-209)，即便習上任後不久就已有某些初步跡象浮現，由於他當時還常常高談「改革」的重要性，許多觀察者也就只選擇性接收自己想聽的訊息，相信其仍可能推動自由化的政策，甚少有人預見到他治下的中國會更具壓迫性。因此，吾人不能單憑現在對胡、習二人執政時期留下的整體印象判斷後者一上任「國家」就全面收緊對「社會」的控制，也須避免誇大兩個時期之間的差異，仍應就那段時間「國家—社會關係」在各個面向的具體發展作更深入的檢視。

其次，在既有的學術文獻中，有相當比例的著作都認為「國家」和「社會」之間的關係帶有「非零和」性質，二者不必然呈現「此消彼長」的狀態，也可能「相互增強」；換言之，若單從「國家」的力量強弱判斷「社會」享有的自主空間是否受壓縮，推論的嚴謹度或許會引發質疑；為避免該問題，本文須先將後續討論中使用的概念定義與衡量標準進行澄清與界定。按 Michael Mann 的觀點，「國家」的權力可再分為「專制權力」與「基礎權力」兩種，前者是指執政者可不經由社會同意而遂行其意志，後者則指「國家」透過組織的建構與政策的制定去協調人民的生活(Mann, 1993: 54-63)，其強化可體現在直接汲取稅的增長、教育年限的提高、醫療保健服務的提供、以及群眾性政黨與志願

組織的發展等(Mann, 2008: 355-365)；而王信賢(2015：197-199)曾指出，現代國家的能力強弱取主要決於兩個特徵，一是「基礎權力」、而非「專制權力」的強化，二是與社會部門保持協作關係的能力。本文對王信賢提出的上述觀點並無異議，但因吾人此處要探討的主要命題是中國本身「社會」的自主性有無受到限縮，而非以一套普世的標準將中國的國家能力和其他現代化國家進行比較，故後續的討論主要仍聚焦探討其「專制權力」的發展情況，儘管「基礎權力」方面較為重要的變化也會一併加以介紹。

二、薄熙來事件前後中共官方對其宏觀社會管理體制的論述

在各種和「國家—社會關係」有關的政策議題中，本文首先從最為宏觀的角度切入，分析中國大陸社會管理體制在薄熙來事件前後的變化。據 1980 年代倡議政改的重量級學者蘇紹智(2001：88)所言，溫家寶在行將卸任之際不停強調的「民主」，本身就可被視為社會管理體制的一種；在此一管理體制中，社會成員大體能直接或建間參與影響全體的決策。姑且先不論中共實際採行的社會管理體制與該定義是否相符，自 1990 年代初到習近平掌權之際，其相關官方論述中強調的原則確實幾經變革——從「六四」事件剛過時的「穩定壓倒一切」，到 2000 年代的「社會管理」，再到 2010 年代的「社會治理」，也被學者們解讀為有意採取一套更全面、更主動積極的途徑來與社會互動，以避免過度依賴「專制權力」來維繫社會穩定(Steinhardt & Zhao, 2014: 193；王信賢，2015：212)。

「社會管理」一詞首次出現在重要的官方論述中，是 2004 年十六屆四中全會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加強黨的執政能力建設的決定》提及要「加強社會建設和管理，推進社會管理體制創新」(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04)；2006 年 10 月在十六屆六中全會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則稱要「完善社會管理」，且有關敘述的篇幅從先前的一個子項目擴充成一整個章節，具體內容包括「建設服務型政府」、「推進社區建設，完善基層服務和管理網路」、「健全社會組織，增強服務社會功能」、「統籌協調各方面利益關係，妥善處理社會矛盾」、「加強社會治安綜合治理」等(中

國共產黨新聞網，2006)；2007年10月，胡錦濤在「十七大」的報告也提及相關內容(中國人大網，2007)，顯示「社會管理」已列入中國政治的最高議程(王信賢，2015：212)。

2011年，或許是由於前一年年底「茉莉花革命」與「阿拉伯之春」爆發帶來的壓力，中共官方又密集地提出了各種關於社會管理體制的新論述(王信賢，2015：212)。2月，胡錦濤在中央黨校的省部級主要領導幹部專題研討班發表重要講話，稱要「加強和創新社會管理」，並就有關工作提出8點意見，包括「強和完善黨和政府主導的維護群眾權益機制」、「加強和完善基層社會管理和服务體系」、「進一步加強和完善資訊網路管理」等等(新華網，2011a)；當年3月，「兩會」提出的「十二五」規劃也以大篇幅對「加強和創新社會管理」的相關措施進行介紹(新華網，2011b)，其內容聚焦在「強化城鄉社區自治和服務功能」、「加強社會組織建設」、「完善維護群眾權益機制」、「加強公共安全體系建設」等四個方面(Steinhardt & Zhao, 2014: 202-203)；7月，中共中央、國務院又以2月胡錦濤和周永康在前述研討班的講話和會議內容為基礎，印發了《關於加強社會創新管理的意見》，其核心內容包括「黨委領導」、「政府負責」、「社會協同」、及「公眾參與」等(中國改革信息庫，2011)；9月，和政法委關係密切的「中央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委員會」被更名為「中央社會管理綜合治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綜治委」)」(澎湃新聞，2014)，對此，王信賢(2015：214)解讀其可能意味著社會治理由原本的單一強力控制向社會綜合協調轉變；而2012年11月，胡錦濤在「十八大」的報告中對社會管理體制的描述，除了先前提到的四項核心內容之外，又加上了「法治保障」一項(共產黨員網，2012)；更有甚者，因《民主是個好東西》一文而出名的學者俞可平還留意到，該報告首次提出構建「政社分開」的現代社會組織體制和「動態管理」的社會管理體制(南方日報，2014)。

2013年11月，十八屆三中全會的公報以「社會治理」取代了「社會管理」一詞(新華社，2013a)。二者雖僅一字之差，但意義可能有很大的不同——俞可平認為這是理論層次的創新，因為前者主體是公共權力部門，後者除政府外也納入了社會組織；就性質而言，「治理可以是強制的，但更多是協商的」，其權力運行向度「可以是自上而下的，

但更多是平行的」(南方日報, 2014)。王信賢(2015: 216)也指出, 所謂社會「治理」, 是政府、社會組織、社區與個人通過「平等」的合作型夥伴關係, 對社會事務、社會組織和社會生活進行規範和管理。



若以官方論述內容的總體變化趨勢來看, 吾人似乎有理由認為, 從整個 2000 年代後半、直到習近平上任後初期, 「國家」對「社會」的控制不僅未加強, 反而還持續放鬆; 不過, 本文顯然也不能直接以此判斷現實中各項具體政策的推動必然會符合官方論述的內容。更有甚者, 單就官方論述的內容而言, 其本身就帶有某些模糊性、以及自相矛盾的元素, 而使許多學者對其在多大程度上反映「社會」自主空間的擴大持保留態度。

Christoph Steinhardt 與 Litao Zhao(2014: 203, 208-209)即認為, 雖然「社會管理」這一概念的官方論述強調公眾參與和諮詢的面向, 但幾乎未指明要如何將其制度化; 雖可被理解為更具有包容性和多元主義色彩, 卻又暗示其以控制為導向; 也因此, 各級官員們就有空間各自進行不同解釋, 例如身兼「中央社會管理綜合治理委員會」主任而對該領域事務享有很大權限的周永康、以及中央政法委秘書長周本順, 顯然都偏好以較強硬的方式來解讀其內容, 展現出對公民社會的敵意; 更有甚者, 十八屆三中全會雖以「治理」取代「管理」, 但政策文件的內容顯示其焦點與「十二五」綱要中對「社會管理」所下的定義並無太大區別,³⁶某些部分還強調要繼續加大「控制」力度;³⁷不過, 他們也指出, 在執行層面上, 「社會治理」的論述可能給地方政府更多政策創新的空間、從而為社會力量留有更大餘地, 所以當時他們還未因此對後者的前景完全持悲觀態度。然而, 也有其他學者(Fu & Distelhorst, 2018: 109)認為習近平在十八屆三中全會就已經對地方官員清楚釋出必須收緊控制的信號, 故而否定這種可能性的存在。

³⁶ Steinhardt 和 Zhao (2014: 208)認為其核心內容也包含四個組成部分, 分別是「改進社會治理方式」、「激發社會組織活力」、「創新有效預防和化解社會矛盾體制」、以及「健全公共安全體系」。

³⁷ 例如在該次全會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中, 「健全公共安全體系」的環節明確提及要「加大依法管理網路力度」(Steinhardt & Zhao, 2014: 209, 215)。

王信賢(2015：216-217)則指出，由於中共對其社會管理體制的論述中仍高度強調黨與政府的領導作用，在此一條件下，「國家」與「社會」的力量不可能以對等的地位進行合作，故「治理」的概念無法真正適用於描述中國大陸的「國家—社會關係」現況。

表 4-4 中共自 2000 年代中期至 2010 年代前半之社會管理體制論述大事記

時間	事件
2004 年 9 月	十六屆四中全會通過《中共中央關於加強黨的執政能力建設的決定》，首度提及要「加強社會建設和管理，推進社會管理體制創新」
2006 年 9 月	十六屆六中全會通過《中共中央關於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稱要「完善社會管理」
2007 年 10 月	胡錦濤在「十七大」的報告重申要「完善社會管理」
2011 年 2 月	胡錦濤在省部級主要領導幹部專題研討班發表重要講話，稱要「加強和創新社會管理」
2011 年 3 月	「十二五」規劃對於如何「加強和創新社會管理」進行詳細敘述
2011 年 7 月	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關於加強社會創新管理的意見》，核心內容有「黨委領導」、「政府負責」、「社會協同」、及「公眾參與」等四項
2011 年 9 月	「中央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委員會」被更名為「中央社會管理綜合治理委員會」
2012 年 11 月	胡錦濤在「十八大」的報告重申要「加強和創新社會管理」，並在先前提及的四項核心內容外再加上「法治保障」一項；此外，更首次提出構建「政社分開」的現代社會組織體制
2013 年 11 月	十八屆三中全會公報以「創新社會治理」一詞取代「創新社會管理」，但總體而言相關敘述內容變化不大，某些部分甚至要求加強「控制」

資料來源：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04; 2006)；中國人大網(2007)；新華網(2011a; 2011b)；共產黨員網(2012)；澎湃新聞(2014)；南方日報(2014)

上述種種觀察都顯示，吾人很難單純從中共官方對宏觀社會管理體制的論述內容來判斷「國家」對「社會」的控制究竟是放鬆或者收緊，須以更微觀的角度深入檢視社會管理體制下所涉之各個主要面向的政策進程，才能對薄熙來事件前後中國大陸「國家—社會關係」之具體變化有較好的掌握。

三、薄熙來事件前後中共官方對社會組織政策的變化

在社會管理體制所牽涉到的細部面向中，「國家」與社會組織的互動無疑是極重要的一個；觀察以上各種對社會管理體制的官方論述，不論是「社會管理」或「社會治理」，毫無例外地都有和社會組織相關的內容，故本文也先由此處著手進行探討。

從 20 世紀末直到 2010 年代中期，中國大陸的社會組織所處的制度環境，基本上都是由 1998 年 10 月國務院修改後的《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同時頒布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暫行條例》、以及 2004 年 3 月的《基金會管理條例》所形塑，其中關於國家對社團管制的包括四項原則：雙重管理體制、分級管理制度、非競爭原則、層級秩序等；不過，由於社會組織數目眾多，現實中，國家並無法「一視同仁」對所有組織進行監控與管理，故採分類管控的策略(王信賢，2014:4)。據康曉光、韓恒(2008)以及王信賢(2006: 38-45)等人的整理，國家在決定其管理策略時考量的兩項主要因素分別是社會組織提供社會服務的程度、以及對政權構成威脅的程度，對「高社會服務、高政權威脅」的社會組織(如工會、居委會)採取的做法是「納入體制」，對「高社會服務、低政權威脅」者(如經濟團體、基金會)則「鼓勵成立並積極管理」，對「低社會服務、低政權威脅」者(如草根團體與非正式組織)採「有限放任」，而對「低社會服務、低政權威脅」者(即異議團體)則嚴格禁止；在此情形下，社會組織也會設法「夾縫求生」(王信賢、王占璽，2006)。Emile Dirks 和 Diana Fu(2023: 28)則指出，胡、溫時期，中央政府鼓勵地方當局透過創新的方式將公共服務「外包」給服從政府的社會組織、並且將它們當作政策顧問，故公民社會仍有生存空間。唐傳瑚、張登及(2015: 76、79)也認為中國大陸 NGO 的處境在進入

21世紀後稍有改善，往往能夠於政府默許的灰色地帶遊走，其實務上享有的自主性大於政府白紙黑字公布的政策內容。



不過，2000年代後半，有學者認為一些外在因素對社會組織的發展帶來了負面影響，例如提出「諮詢型威權主義」的 Jessica Teets(2013: 30-32)主張，京奧、全球金融風暴、以及「新左」意識形態的崛起都強化了「國家主導」模式的正當性，損害了西方「管制型國家」模式所倡議的、公民社會組織作為對等合作夥伴的概念在中國適用的前景；尤其在顏色革命與「阿拉伯之春」發生導致官員們特別對外國、或受外國資助 NGO「加強關照」——她 2007 年訪談的一名 NGO 成員表示當局在那之後派人頻繁拜訪這些團體的辦公室，並聲稱顏色革命使地方官員嘗試釐清所有未註冊團體的「意圖與組織結構」；而面對有網路聊天室提議效法「茉莉花革命」，當局也以關閉部分公民社會團體作為回應手段之一。不過，前述情況並沒有阻止她得到公民社會的力量仍在擴張的結論；在政權可能受威脅的情況下採取強力壓制手段，也是中共官方的一貫方針；因此，她觀察到的前述現象或許尚不能視為「國家」對「社會」控制的顯著增強。

而且，另一方面，也有學者(Wong, 2017: 155-157, 163-164)認為同樣發生於該時期的四川大地震似乎為中國 NGO 帶來了發展契機，所有 NGO，無論是否註冊，都抓住機會展現它們作為公共服務提供者的效率；該事件使它們從國內籌資的可能性有所增加，而當局也開始放鬆了對慈善 NGO 的「雙重管理」制度：³⁸ 2009 年 7 月，深圳首先在民政部允許下展開試點，不再要求社會團體和民辦非企業單位以「掛靠」其他政府組織作為向民政部門登記的先決條件；2011 年 5 月，民政部長李立國向媒體透露慈善和社福 NGO 可能很快就都可直接向該部進行註冊。

³⁸ 所謂「雙重管理」制度，是指社會團體需接受「登記管理機關」和「業務主管單位」的雙重約束，前者指的是「國務院民政部門和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民政部門」，後者則指接受社會組織「掛靠」的單位，其可以是「國務院有關部門和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有關的部門、國務院或者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授權的組織」(王信賢，2006：68-69)。

2013年3月，國務院正式宣布要對經審核的四類社會組織(包括行業協會商業類、科技類、公益慈善類、以及城鄉社區服務類)實行民政部門直接登記制度(國務院辦公廳，2013)，在全國尺度上反映出了放寬「雙重管理體制」的趨勢(王信賢，2015：206)。當年11月十八屆三中全會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中，在「創新社會治理體制」的環節中對「激發社會組織活力」那個項目的敘述也重申胡錦濤在「十八大」報告提過的「政社分開、權責明確」等內容(新華社，2013b)。

由此看來，儘管對社會組織的打壓仍不時發生，但從制度面來看，習近平掌政初期，胡錦濤任內放鬆對社會組織控制的政策趨勢總體上似乎還得到了延續。這或許也是直到接近2010年代中期仍有不少學術著作認為官方可能傾向於降低對「控制」手段的依賴、並且對中國大陸社會力量的發展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的原因。

表4-5 中共近年控制社會組織政策大事記(一)

時間	事件
1998年10月-	陸續修改頒布《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暫行
2004年3月	條例》、《基金會管理條例》等重要法規，採雙重管理體制、分級管理
	制、非競爭原則、層級秩序等原則；但實際做法則是「分類管理」
2009年7月	深圳展開放寬「雙重管理體制」試點
2011年5月	2011年5月，民政部長李立國披露可能放鬆「雙重管理體制」
2013年3月	國務院正式宣布放寬對四類社會組織(包括行業協會商業類、科技類、公益慈善類、以及城鄉社區服務類)的「雙重管理體制」
2013年11月	《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當中關於「激發社會組織活力」的敘述重申「十八大」提過的「政社分開」原則

資料來源：王信賢(2014：4)；王信賢(2015：206)；新華社(2013b)；

Wong (2017: 155-157, 163-164)

然而，似乎也正是從 2010 年代中期開始，中共官方推出的一系列綱領與規範措施使其加強掌控社會組織的意圖日益清晰，顯示其對社會組織的政策出現了「路線」層次的重大變化。



2015 年 9 月，中辦印發了《關於加強社會組織黨的建設工作的意見(試行)》，規定包括社會組織在內的所有的工作單位只要有超過三名黨員就須成立黨組(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15)。胡錦濤時期，當局鼓勵、但並不強制社會組織設立黨組，習卻視其為優先要務(Dirks & Fu, 2023: 35)；而從公開數據來看，該規定的確逐步得到落實：2013 年，41.9% 的社會組織內部設有黨組織(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13)；2017 年，該數字升高到 61.7%(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17)；2019 年則基本實現「應建盡建」(人民網，2019)。

而 2016 年被學者認為是中國非政府部門面臨的一個「關鍵時刻」(critical juncture)，因為中國官方於當年通過了《慈善法》以及《境外非政府組織(NGO)境內活動管理法》等多部極為重要的新法律。前者於 2013 年開始醞釀，2016 年 3 月通過、9 月付諸實施(Heejin Han, 2018: 390, 396-397)，該法律使黨國對社會組織的控制更加中央化，在精簡註冊程序、以及消除某些募資限制的同時，卻也詳細列舉了一套可裁罰行為的完整清單，以利於中央官僚機構進行監督，使社會組織更難運用制度中的灰色地帶、或者監管權威的碎裂來追求其生存與自主(Dirks & Fu, 2023: 28)。後者於 2016 年 4 月通過、隔年 1 月實施(中國人大網, 2017)，切斷了本土社會組織與國際 NGO 的聯繫(王信賢, 2021: 140)。

更有甚者，在 2017 年下半，民政部社會組織管理局開始建立一個公開的資訊平台，所有已註冊的社會組織都獲得一組獨特的「社會信用代碼」，而所謂的「失信社會組織」被分成三類，除了被禁止的「非法社會組織」外，還包括「嚴重違法失信」以及「活動異常」的社會組織；³⁹隔年 3 月起，習政權在全國範圍內展開了大規模鎮壓「非法社會組織」的運動，其具體對象包括沒有註冊的社會組織、謊稱與黨國有聯結的組織、以及

³⁹ 據統計，絕大多數被標示為「活動異常」的「失信」組織是因沒有按時繳交年度報告，「嚴重違法失信」者則多是因為註冊文件被取消(Dirks & Fu, 2023: 34)。

未經授權設立分支的組織等(Dirks & Fu, 2023: 38)。相較於 2000 年代的「分類管理」對許多未註冊的組織採取放任態度、主要只將採取強硬措施的對象限縮在異議組織，這波行動顯然擴大了打擊的範圍。



從以上種種跡象來看，吾人當可認為，在 2010 年代中期，習近平治下的中國大陸全面收緊了國家對社會組織的控制。在那之前，國家放鬆對社會組織控制的政策「走向」可能隨某些重大政治事件的發生(如阿拉伯之春)而稍有調整，但變化「尺度」相對有限，並未扭轉原本的總體趨勢；在那之後則不僅「走向」有所改變，其「尺度」亦很顯著。

表 4-6 中共近年控制社會組織政策大事記(二)

時間	事件
2015 年 9 月	中共中央辦公廳印發《關於加強社會組織黨的建設工作的意見(試行)》，規定社會組織只要有超過三名黨員就須成立黨組
2016 年 3 月	通過《慈善法》，使黨國對社會組織的控制更加中央化
2016 年 4 月	通過《境外非政府組織(NGO)境內活動管理法》，切斷了本土社會組織與國際 NGO 的聯繫
2017 年下半	透過社會信用體系將所有已註冊的社會組織都進行編碼，被歸類為「失信社會組織」者除被禁止的「非法社會組織」外，還包括「嚴重違法失信」以及「活動異常」的社會組織
2018 年 3 月	在全國範圍內展開了大規模鎮壓「非法社會組織」的運動，具體對象包括沒有註冊的社會組織、謊稱與黨國有聯結的組織、以及未經授權設立分支的組織等

資料來源：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15)；中國人大網(2017)；王信賢(2021：140)；

Dirks & Fu (2023: 28-38)



四、薄熙來事件前後政法系統和「維穩」工作相關的政策變化

除了「國家」和社會組織的互動外，社會管理體制所涉及的另一個主要面向，當屬和「維穩」相關的各種議題，其重要性除了反映在「社會管理」或「社會治理」的官方論述中對於公共安全的強調之外，中央綜治委由「社會治安綜治委」更名為「社會管理綜治委」後仍由負責「維穩」事務的中央政法委書記兼任其首長，或許也凸顯了那方面議題在中共所欲建構之社會管理體制中的重要性。以下，本文將先回顧薄熙來事件前後和政法系統相關的人事與政策異動、並綜整學界對有關變化之意涵的分析；然後再介紹於這段時間內出台的其他具體維穩措施，特別是和輿論管控相關的政策。

政法系統可被視為代表著中共黨國體制對於「社會」的強制力量。在薄熙來事件前數年，政法系統、特別是公安部門大幅擴權，除了使後者凌駕於法院和檢察院之上，也在「社會管理」方面造成政法委、民政部與統戰部之間的博弈(王信賢，2015：214)。而楊大利認為胡錦濤並非沒有意識到相關問題——面對當時各級政法委書記普遍由缺乏法律專業之公安部門首長兼任的質疑，2010年4月，其親信李源潮主掌的中組部就下發了文件，要求省級政法委書記不再由公安廳(局)長兼任；⁴⁰之後，省級政法委書記中具法律教育背景者的比例確實有所增加(Yang D. L., 2017: 49)，只是該規定到2015年6月才完全落實(新京報，2015)，其落實也意味著政法委的職能被恢復成較早的模式，專注於政策制定、而非直接干預法律案件和控制警方運作(Yang D. L., 2017: 51)。

不過，政法系統的編制在薄熙來事件前後最重要的變化，無疑還是中央政法委書記於「十八大」後不再像「十六大」、「十七大」一樣由政治局常委擔任，使政法委的職能被削弱(王信賢，2015：214)。在那之前，具有常委身分的中央政法委書記周永康無需向胡錦濤匯報工作，使政法委權力過大，幾乎形同一個「獨立王國」(宋嘉瑄、蔡文軒，2020)；

⁴⁰ 該現象的起源可追溯至2003年11月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公安工作的決定》(搜狐網，2015；高新，2022)。

在那之後，位階只是政治局委員的新任書記孟建柱則須直接向習近平匯報工作，特別是十八屆三中全會成立直屬於總書記的中央國家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安委」)之後(Yang D. L., 2017: 50)。另外，2014年7月，孟建柱在司法體制改革試點工作座談會透露中央已決定將「社會管理綜治委」恢復為「社會治安綜治委」(澎湃新聞，2014)，也被許多學者詮釋為對政法系統權力的限縮(袁怡棟，2017: 92; Yang D. L., 2017: 50)，因該機構的領導人員多仍由政法系統的官員兼任，而再度更名也意味著某些和「社會管理」相關的職權(如信訪的處理)將從他們手中被削除。

除了上述變化外，習近平掌權後也推出了一些其他改革措施來限縮政法委的影響力，其中較為重要者，是2014年10月十八屆四中全會通過《全面依法治國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後出台的一系列司法改革措施——2015年1月，中央政法委宣布取消刑事拘留數、批捕率、起訴率、有罪判決率、結案率等不合理的考核項目，同時呼籲公安和司法機構讓法官們在行使職權時保有自主性(Yang D. L., 2017: 51)；3月，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領導幹部干預司法活動、插手具體案件處理的記錄、通報和責任追究規定》(人民網，2015)，中央政法委也同時印發《司法機關內部人員過問案件的記錄和責任追究規定》(新華網，2015)，並於當年11月首次通報了5起「干預司法活動、插手具體案件處理典型案件」(郭洪平，2015)。

乍看之下，以上種種變化似乎都可以被詮釋為對確保社會的自主空間具有正面意義，畢竟政法委本是維穩體制的核心，且若政治力量對司法的干預確實能受到限縮，其毫無疑問意味著「法治」程度的提升，而「法治」也是任何版本的「民主」都須具備的要件(蘇紹智，2001: 88-90)；王信賢(2015: 214)也曾推測，代表強制力量的政法委權力受到約束，可能暗示「社會管理」的內涵出現了質變。然而，多數學者卻並不樂觀看待前述各項措施對公民社會的實際影響與意涵。Christoph Steinhardt 與 Litao Zhao (2014: 208-209)、Yuhua Wang 和 Carl Minzner(2015: 353-354)、及楊大利(2017: 50)都認為，習近平上任後對政法系統進行的削權不必然意味他較不在乎「維穩」，現實可能恰恰相反——

正是因為他覺得「維穩」極度重要，所以才在十八屆三中全會時藉由設立「國安委」來強化他個人對相關事務的控制權；Diana Fu 和 Greg Distelhorst(2018: 109)更主張，考量當時習已將獨立的「公民社會」宣告為「七大危險」之一，⁴¹單是由他以最高領導人的身分直接管轄「維穩」工作(而非交由另一位排名較低的政治局常委分管)的事實本身就可向地方官員釋放出強而有力的信號，使他們不願再冒險對各種公民組織採取寬容的態度，無論其所涉的議題領域或參與對象為何；而 2014 年對周永康的整肅又進一步強化了習對「國安委」中內部安全相關部門的掌控(Wuthnow, 2017: 896)。從這思路來看，薄熙來事件後政法系統的權力調整可能反而使社會力量的發展空間受到了更多限制。

另外，習近平上任後所推出的各種司法改革措施也被許多學者認為是「以法而治」(rule by law)而非「法治」(rule of law)：王信賢和 Shan Yun Shi(2022 : 209)認為習推動的「全面依法治國」並未增加民主參與或者人權保障，而只是經由立法來加強黨國對社會的控制；楊大利(2017: 50-52)認為習的「依法治國」仍是在「維穩」的脈絡下進行，因此對其評價毀譽參半，主張某些改變值得肯定，但許多問題無法根本解決。⁴²而賀欣(Xin He)近期發表的實證研究(2021: 49-51, 72-73)也顯示，即便在「司法改革」推出約五年後，中國大陸的法官仍持續因外在的干預而面臨壓力——法庭所受的「非正當」影響確實有下降的趨勢，但被黨視為「正當」的影響則依然持續，甚至有所強化；事實上，前者僅指涉一些經由非正式的、私人的管道施加的影響，具政治上敏感性而可能影響社會穩定的案件則都被歸類於後者，而在那種情況下，黨和政府的領導不只「可以」、而且被認為「應該」積極介入。因此，儘管中國大陸的法庭確實有隨著改革而變得更加專業、透明，卻少有跡象顯示其更加獨立於政權的政治控制。

⁴¹ 他們此處指涉的即是據傳在當年 4 月由中央辦公廳所發布的「9 號文件」內容。本文將於後詳述。

⁴² 例如國家信訪局雖自 2013 年 5 月起暫停發布信訪排名表，但因中央堅持信訪的問題必須由地方處理，而地方始終負有維持穩定的職責，各地對於前述政策調整也反應分歧，某些地方政府確實開始尋求以法律途徑解決信訪問題，但非正常「截訪」的問題仍然存在。另外，當年 12 月，國務院宣布廢止勞教制度，而該制度一直是當局對異議人士進行任意拘留的主要媒介之一；然而，該制度廢除後，民運人士仍持續被以「尋釁滋事」、「非法經營」等其他種種罪名被逮捕，如 2014 年 10 月遭刑拘的郭玉閃，而 2015 年當局在發起大規模打壓維權律師的行動後透過官方媒體反覆對外播送他們「認罪」的畫面，更使關於「司法公平」的官方論述淪為外界的笑柄(Yang D. L., 2017: 50-51)。

表 4-7 薄熙來事件前後政法系統相關改革措施大事記



時間	事件
2010 年 4 月	中組部下發文件要求省級政法委書記不再由公安廳(局)長兼任 (但直到 2015 年才被徹底落實)
2012 年 11 月	「十八大」後中央政法委書記不再由政治局常委兼任
2014 年 7 月	中共中央決定將「社會管理綜治委」恢復為「社會治安綜治委」
2015 年 1 月	中央政法委宣布，取消刑事拘留數、批捕率、起訴率、有罪判決率、結案率等不合理的考核項目
2015 年 3 月	中共中央、國務院頒布規定限制對法院的「(不當)干預」
2015 年 10 月	中央政法委首度對外通報 5 起「(不當)干預」司法而遭處分的案件

資料來源：澎湃新聞(2014)；人民網(2015)；新華網(2015)；郭洪平(2015)；

Yang D. L. (2017: 50-51)

上述分析顯示，薄熙來事件前後，胡、習對政法系統所進行的各種編制調整與改革措施雖可算是改變了原本放任政法系統擴權的政策「走向」，但從「國家—社會關係」的角度來看，這些改變在「尺度」上並不能算是很大的突破，因為在持續強調「維穩」的前提下，其對於社會的自主性幫助極其有限，甚至還可能間接產生負面作用。

若吾人進一步觀察那段時間出台的其他具體「維穩」措施，則能更清楚看出「國家」強化對「社會」控制的趨勢：金玉米(2021: 206)認為，接近 2000 年代末，對人權運動者、律師、記者和部落客而言，江、胡以來的「自由主義黃金時代」已經結束，這體現在網路輿論審查的增強——除了提出《零八憲章》的多名知識分子遭逮捕，截至 2009 年底，所有主要的境外社群媒體網站也都被關閉；陳柏奇、洪敬富(2014: 345)還引述中國社科院《新媒體發展報告》公布的數據指出，2010 年年底中國的網站總數相較於 2009 年年底減少了 41%，雖然該報告宣稱消失的網站是受金融危機等其他外部因素的影響，但他們認為這無疑顯示中國政府正嚴格加強網路內容管理。He Li(2010: 20)則認為當時新左

派和自由派之間持續的辯論反映中共當局對某些看似屬於敏感議題的討論仍持較寬容的態度，只要其是在學術的脈絡之下進行。⁴³

然而，2012年4月，在薄熙來被整肅的消息傳出後不久，官方也把「維穩」的矛頭同時轉向了那兩股爭論不休的勢力——新左派人士的主要輿論陣地「烏有之鄉」、以及自由派代表性智庫「天則經濟研究所」的網站分別在4月12日和28日被勒令關閉整頓(徐淑敏，2014：50-51)；前者的網站在年底恢復，只是其任務從替「重慶模式」唱讚歌變成了捍衛有利於共產黨統治的論述(Blanchette, 2019: 126)；但後者所受的打壓卻在那之後逐漸升級，最終於2019年被迫徹底解散(苒苒，2019)。除了上述二者，其他一些曾讚揚薄熙來理念的左翼網站、以及數十個自由派的部落格或網站也都在事發後被關停，甚至還有網民以「造謠」為名被捕(Lam, 2015: 99)。

2013年，當局對輿論的管控又進一步升級。5月，任職於華東政法大學的張雪忠在網上透露，高校教員已被要求奉行「七不講」原則，禁止對學生談及「普世價值、新聞自由、公民社會、公民權利、黨的歷史錯誤、權貴資產階級、司法獨立」等內容(曹國星，2013)；⁴⁴雖然中共官方否認有此一說(祝念峰等，2013)，但多數台灣與西方學者多認為其真實存在，且影響深遠——如 Diana Fu 和 Greg Distelhorst (2018: 109)、以及 Fengrui Tian 和 Julia Chuang(2022: 511)都將此事詮釋為習近平在表態宣告「公民社會」是一大「危險」；王韻(2022: 215-216)更主張，中共第三份歷史決議中的「十個明確」與「七不講」的精神一脈相承，其定義了習主政十年期間帶有毛式舉國體制風格的社會治理模式。

當年下半，公安部在全國範圍內展開了「集中打擊網路違法犯罪」專項行動(鄒偉、史競男，2013)；8月，習近平出席「全國宣傳思想工作會議」時親自發表「819」講話，

⁴³ 不過，胡錦濤時期，前述二者遭到打壓的消息其實也都偶有所聞，例如2007年7月，被視為新左思潮領軍人物之一的汪暉和黃平一起被解除《讀書》雜誌主編的職務，也在網上引發該動作是要將反對政府之「親商政策」者「禁聲」的質疑(Li H., 2010: 16)；至於自由派智庫「天則經濟研究所」則在2005年就曾被有關部門通知不能年檢，只是其仍不顧阻礙而繼續活動(周西，2012)。

⁴⁴ 該原則的內容可能是以中辦4月下發的「9號文件」(中國數字時代，2013)或者中組部、中宣部和教育部黨組5月初發佈的16條《關於加強和改進高校青年教師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見》為基礎(Fu & Distelhorst, 2018: 106; Tian & Chuang, 511; BBC 中文網, 2013)。

強調要嚴肅打擊「反動知識分子」(王信賢、寇健文，2014：380)；許多有影響力的網路公眾人物(即「大V」)也於當月遭到鎮壓，例如 23 日被捕的「薛蠻子」；9 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最高人民檢察院通過的一項司法解釋更規定，只要發送的「假訊息」有超過 5000 次瀏覽、或被轉發超過 500 次，就可能面臨最高三年的徒刑。在種種強力措施配合下，楊國斌(Guobin Yang)認為(2021: 216-221, 227-228)，2013 年對中國大陸網路空間的形勢而言是個關鍵的轉折點；過往很長一段時間內，中國大陸的言論審查制度都沒能有效阻止網路上的抗議，2011 年爆發的「郭美美事件」即為網路抗議文化的體現；而該年後，網路抗議事件的頻率就有所下降，對政府議程表達支持的言論則有所增加。

在那之後，習近平政權仍繼續透過各種組織和制度調整來強化對網路的控制——2014 年 2 月，中共又成立「中央網絡安全和資訊化領導小組」，由習近平親自擔任組長，也打破先前網路管理由多個部門「九龍治水」的情況(王信賢、寇健文，2014：380；王信賢、鄧巧琳，2020：24)；此外，2015 年制定(兩年後實施)的《國家安全法》和《網絡安全法》將網路安全的重要性提高到國安層次，以正當化對網路的監控與輿論管制(Yang, 2021: 228)。除了網路管理外，中共也持續發展推進其他高科技「維穩」手段，例如當年 6 月國務院印發《社會信用體系建設規劃綱要》，被認為是落實社會信用制度的重要開端(王信賢，2018：119)；中共官方在 2000 年代上半開始規劃建設該體系時，最初目標僅為監控人民的財務信用，2014 年則被擴展到評量職業和社會行為；雖然既有研究顯示該體系的某些面向較為碎裂化，特別是地方政府評比及懲罰個人行為的環節，⁴⁵但其確實建立了一套高度中央化的系統來協助國家對全國社會組織的監管(Dirks & Fu, 2023: 29)。

囿於篇幅，本文無法詳細介紹所有類型「維穩」政策的進程，但以上歸納整理出的各種措施應已能清楚顯示，從「維穩」體系的發展來看，「國家」對「社會」的控制在 2000 年代末至 2010 年代上半就已大幅強化。不過，這應該僅能被視為一種「尺度」的

⁴⁵ 例如 Katja Drinhausen 和 Vincent Brussee(2021)曾指出，由於概念定義上的模糊不清，該體系在地方上的施行其實具有高度的「彈性」；而蔡文軒、王信賢與林瑞華等人(2021)實地調查訪談後更發現，許多地方官員擔憂相關措施可能造成反彈、進而為他們帶來不確定的政治風險，故仍偏好以其過往習慣的方式來「維穩」，也導致該體系在地方上的推行進度滯後。

變化，而非「走向」的更動，畢竟「維穩」的實踐在六四事件後已行之有年，面對政權的潛在威脅，江、胡、習所採方針並無明顯的不連續性，例如打壓法輪功的方法後來也成為樣板被套用在西藏、新疆的宗教鎮壓(Goldkorn, 2021: 209)；至於事件前後各項相關措施的「尺度」大小認定，本文認為可以 2013 年為界來作進一步區分——在那之前的措施某種程度上可視為黎安友所說的「因應危機的短期決策」，如 2000 年代末輿論管控的加強顯然是受《零八憲章》的影響、對學界「左右之爭」的打壓顯然是受薄熙來事件所觸發，故其「尺度」並不大；而 2013 年春夏以後「維穩」力度的全面增強，則可視為「七不講」原則的實踐，外界多認為該原則是以黨中央發布的重要文件為基礎，⁴⁶且對往後的情勢確實造成深遠影響，故可被視為「尺度」大的「路線」層次變化。

表 4-8 薄熙來事件前後重要「維穩」措施大事記

時間	事件
2009-2010 年	網路輿論審查增強，大量網站(包括所有主要外國社群媒體)被關閉
2012 年	薄熙來被整肅後，許多支持或反對「重慶模式」的網站都遭勒令關閉
2013 年	4 月至 5 月，中共中央向各級黨政機構和高校傳達「七不講」原則 6 月起，公安部展開為期半年的「集中打擊網路違法犯罪」專項行動； 8 月，習近平強調要嚴肅打擊「反動知識分子」，許多「大 V」被捕； 9 月，新的司法解釋規定可對散播「假訊息」者處以徒刑
2014 年	2 月，成立「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資訊化領導小組」，習近平親任組長； 6 月，國務院印發《社會信用體系建設規劃綱要》
2015 年	《國家安全法》和《網絡安全法》將網路安全重要性提高到國安層次

資料來源：徐淑敏(2014：50-51)；陳柏奇、洪敬富(2014：345)；曹國星(2013)；

中國數字時代(2013)；王信賢、寇健文(2014:380)；王信賢(2018: 119); Goldkorn (2021: 206); Lam (2015: 99); Yang (2021: 216-221, 227-228)

⁴⁶ 詳細說明請見本章註 44。



五、薄熙來事件前後「基層民主」之政改進程變化

最後，關於溫家寶反覆談論的「政改」，本文也簡要回顧其在薄熙來事件前後的整體情況，儘管就當時已經存在的「政改」而言，其更多是涉及「黨內民主」(蔡文軒, 2011: 95, Fewsmith, 2011: 1)，而非全社會都可參與的、真正意義上的「人民民主」。

若以和「民主」相關的政改而言，六四事件後，似乎就只剩下地方層級還有推動的可能(Fewsmith, 2013: 5)；而江澤民「十六大」的報告在那方面有某些具體的新論述，⁴⁷為地方政府進行相關的創新實驗提供了空間，⁴⁸使政改「再現曙光」(蔡文軒, 2011: 15)。關於這些地方層級政改，學界既有的研究成果非常豐富，有的文獻側重於基層民主選舉(Fewsmith, 2013)，某些則聚焦於參與式治理或行政改革(Leib & He, 2006; Hsu, 2009; Zhang, 2016)，亦有上述兩個面向兼論者(蔡文軒, 2011)。而不少研究都持一種共同觀點——這些地方「改革」具有高度的個人化色彩，也因此存在相當的侷限性，例如蔡文軒(2011: 198-211)在分析了四川、廣東、江蘇的地方政改個案後，認為聚焦「個人層次」因素的派系政治較能解釋各地「政改」進程何以差異巨大、難以在全中國形成一套總體的「模式」；聚焦於廣東個案的 Nandiyang Zhang(2016)也指出，對於改革的成功而言，具有改革意識的省級領導和態度積極的基層幹部二者缺一不可，只要有一者消失，就會導致改革的失敗或倒退；探討了四川和浙江個案的傅士卓(2013: 16-17, 174-176)更主張，截至他的著作完成時為止，幾乎所有案例對於促進黨內民主、或打造公民社會的成效都令人失望，無法真正將改革的內容制度化，並持續約束地方幹部的行為。

而本就脆弱的地方政改成果，面對來自最高領導人的壓力，自然也就更加難以保存——張執中(2019: 72-74)的近期著作對地方政改在「十八大」換屆前後的情況都進行了較深入的探討，他先是探討深圳的政改進程，主張其基層民主發展在 2008 年隨著汪洋

⁴⁷ 特別是在幹部人事和行政管理體制方面，此次報告提出了較有具體意義的改革(蔡文軒, 2011: 15)。

⁴⁸ 不過，此前其實就有基層幹部不顧險阻而進行嘗試，例如四川省的張錦明(蔡文軒, 2011: 73-77)。

公布三年期的《深圳近期改革綱要》而達到高峰，⁴⁹之後就屢因和中央步調不一致而被叫停；而「十八大」後，胡時期倡議「公推直選」的主要推手、前中組部長李源潮未能「入常」，再加上習近平十八屆三中全會要求在幹部人事制度上「強化黨委、分管領導和組織部門的權重，堅決糾正唯票取人、唯分取人」，清楚釋放了制度轉向訊號，使既有「公推直選」試點的省分亦向習近平提出的「四個全面」靠攏、⁵⁰而非強調政治參與。

綜上所述，雖然各地的政策進程不免存在差異，但總體來看，吾人大致可認定後鄧時期和「民主」相關之政改進程有兩個最重要的轉折點，一是賦予其正當性的「十六大」，二是再度將其徹底扼殺的十八屆三中全會。另外，張執中(2019：73)所提到的、2008年後深圳在進一步推動政改時受阻的情況，對於理解全中國各地的政改進程或許具有相當的指標意義，畢竟時任廣東省委書記汪洋是胡錦濤的嫡系，廣東又是全國政治氛圍相對開放的地區，即便具備這些有利條件仍未能順利推進，很可能反映當時黨內的保守氛圍也已經對其他許多條件更不利地區的政改構成了阻礙。不過，廣東相較於其他地區，本身其實也有個不利於政改的條件——其經濟發展程度較高，可能反而降低藉由推動政改來追求政績和化解矛盾的誘因（張執中，2019：73；陳家喜、黃衛平，2010：24）；較為嚴謹的做法，或許還是需要對當時全中國各地基層政改的情況進行全面檢視，但吾人囿於現實條件與資源的限制，目前無法完成那方面的研究。

因此，本文也只能先認定薄熙來事件前後中共中央對基層政改最主要的政策變化就是十八屆三中全會公布的幹部人事制度新方針，其相較於先前以「十六大」報告為基礎的政策而言是種政策「走向」的轉變。不過，就「尺度」而言，若在「國家—社會關係」的脈絡下檢視其對政策結果的影響，其應該難以被當成「路線」層次的顯著變化，畢竟先前存在的「基層民主」本就有相當侷限性，在多數案例中既非真正的全民參與，也未實現制度化。

⁴⁹ 其中最吸引外界注意的內容是醞釀市長差額選舉（張執中，2019：73）

⁵⁰ 即「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進依法治國」、「全面從嚴治黨」。



第四節 薄熙來事件前後之新政策與其因果關聯檢視

統整前一小節的分析，若將重慶開始推出「唱紅」、「打黑」的 2008 年視為「薄熙來事件」的起始時間，他因貪腐醜聞爆發而倒臺的 2012 年設定為其結束時間，就「國家—社會關係」這個衝突各方最明顯存在政見分歧的議題領域而言，確實有諸多政策變化在事件前後發生；但這些變化具有高度的複雜性，似乎很難簡單地被歸納為單一股趨勢。雖然，習近平時期「國家」對「社會」的控制總體上比胡錦濤時期要強，目前幾乎已是外界公認的事實；但回顧過往的學術文獻，可以發現直到 2010 年代中期還有許多學者並沒有鐵口直斷地認為「社會」的自主空間必然會被大幅壓縮；究其原因，很可能在於不同面向議題所反映出的「國家—社會關係」發展情形有所差異。是故，本文選擇對該議題領域下幾個最主要面向的政策趨勢分別進行細部檢視。

以宏觀的社會管理體制而言，中共官方在這段時間內的論述本身就帶有相互矛盾的元素，一方面暗示「國家」可能給予社會更大的空間；另一方面，卻又堅持黨和政府的領導角色，甚至還在部分領域要求加強管控。單從這些論述，很難看出「國家」究竟是放鬆或收緊對「社會」的控制。因此，在後續檢驗因果機制的環節中，本文也就不再將這些抽象的論述內容作為分析對象，而是直接聚焦於較有實質意義的其他具體政策。

對社會組織的政策方面，在薄熙來事件前後，似乎還呈現「國家」放鬆對「社會」控制的趨勢，因為官方在 2009 年開始試點、並於 2013 年正式放寬了某些類別社會團體的註冊限制，使其不需要再接受「雙重管理」；直到 2010 年代中期，各種加強掌控社會組織的政策才陸續出台，如規定設立黨組、徹底切斷其與境外的聯繫、以及將鎮壓對象從異議組織擴大到其他未註冊的草根組織等。

然而，若從輿論管控等「維穩」措施的角度來看，則薄熙來事件前後「國家」明顯就已開始收緊對「社會」的控制，包括於 2000 年代末大量關閉原有的(特別是外國社群媒體)網站、於 2012 年對原本仍在爭論的新左派和自由派同時展開打壓、2013 年提出「七不講」原則並加重處罰散播「謠言」者、以及在 2014 年正式推出社會信用制度等；儘管，在薄熙來垮台後，原本在「維穩」工作中扮演核心角色的政法系統職能稍有減弱，但隨著「國安委」在十八屆三中全會的設立，多數學者認為這只是反映習近平高度重視「維穩」工作的重要性，而選擇將相關權力集中於自己一人之手，不僅對社會的自主性沒有幫助，甚至可能產生相反的效果。

至於對當時已經存在的「基層民主」政改而言，薄熙來事件前後最重要的政策變化，則是習近平在十八屆三中全會公布的幹部人事制度新方針終結了地方上繼續實施「公推直選」試點的可能性。

以下，吾人將再次運用「過程追蹤法」，逐一檢視本文第貳章所歸納出的、菁英衝突影響政策結果的四種可能途徑能否解釋上述三個方面的政策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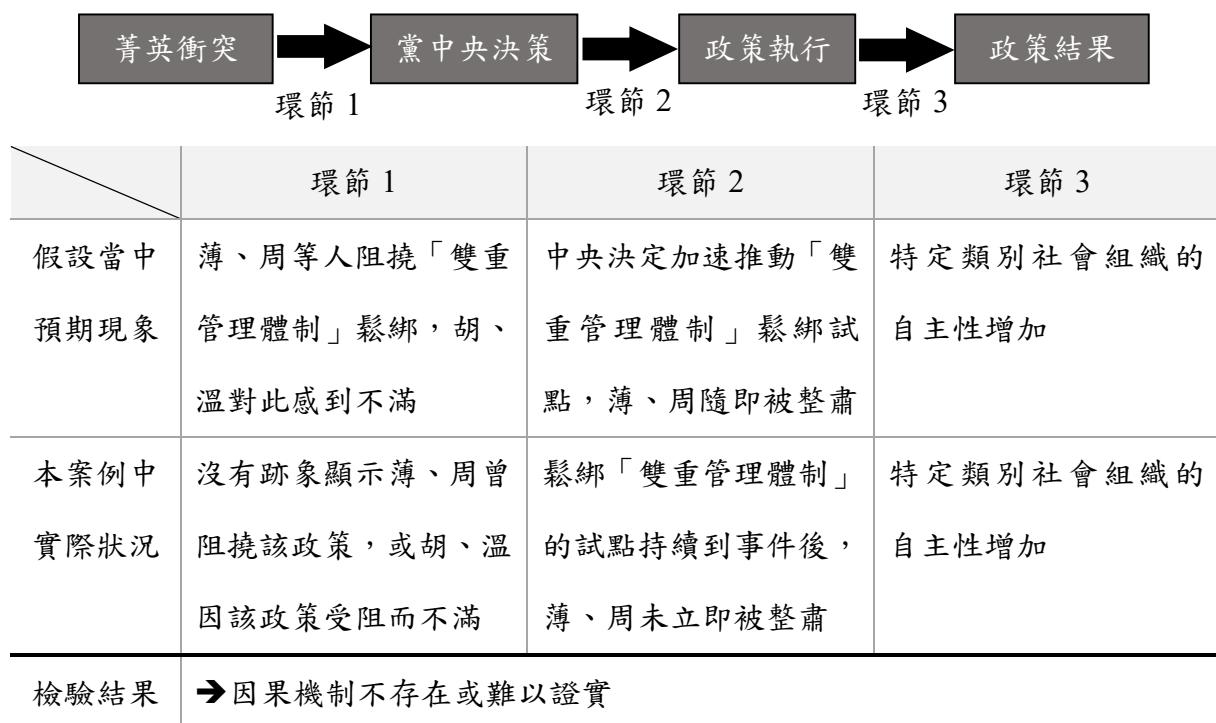
一、薄熙來事件前後社會組織相關政策變化與其因果關聯分析

(一) 與「雙重管理體制」鬆綁之因果關聯分析

首先，欲解釋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間對慈善等特定類別社會組織註冊規定的放寬，在本文第貳章提及的四種機制中，吾人基本上可直接排除第二、第四種——即菁英衝突造成黨內「權力結構」的變動，或者導致「安全保障」程度出現劇烈變化，進而在政策執行的環節間接對政策結果產生影響——適用於解釋這方面政策變化的可能性，因為從時序來看，上述政策產生的過程中，伴隨薄熙來事件而展開的肅貪運動還在初始階段，「權力結構」和「安全保障」這兩項外在條件還未出現顯著的變動。

第一種機制——即菁英衝突直接導致原本的政策發生變化——若單從時序來看，似乎同樣有機會於此適用，既可能解釋薄熙來被整肅前就已開始推動的地方試點工作，也可能解釋他被整肅後中央做出的正式決定。然而，若深入比較本次事件和以往發生此種機制之其他個案的經過，可以找到諸多重要差異，使吾人難以認定其與「雙重管理體制」放寬之間存在關聯。

圖 4-1 以「途徑一」概念化薄熙來事件和「雙重管理體制」鬆綁之間可能的因果機制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按毛、鄧時期的歷史經驗，以前一種可能性而言，假使該因果機制存在，吾人應當看到薄熙來與周永康等他在中央的盟友積極反對這項政策、對該政策的實施構成巨大阻礙；而該政策一旦實施後，他們很快就會被以「路線錯誤」或政策執行不力為名遭整肅；而前述這些情況在本次事件中似乎都未發生——雖然周對「公民社會」的概念懷有敵意(Steinhardt & Zhao, 2014: 203)，薄很可能也是如此，但沒有跡象顯示他們倆人曾對該政策的試點工作直接表達異議，並構成阻礙，他們垮台後被冠上的罪名也與這項政策完全

無關。更有甚者，相較於陳良宇事件所牽涉到的「宏觀調控」或「區域協調發展」都是中央已經決定、且最高領導人大力推動的方針，此處討論的「雙重管理體制」在本事件期間還處在試點階段，在胡、溫政策議程上的重要性應仍無法與前述二者相提並論；即使薄、周真的曾經反對該措施，套用過往「路線鬥爭」的機制來解釋之顯然也更不恰當。

而以後一種可能性而言，倘若這種因果機制存在，則吾人應看到薄熙來事件反映出的某項制度弊病直接促使黨中央認為有必要推動「雙重管理體制」的鬆綁，該政策也就於有利的輿論條件下逕行被決定與執行。然而，在現實中，即便薄熙來事件確實反映了諸多制度弊端，但似乎很難直接與對社會組織的管理體制進行任何連結。相較之下，以四川大地震等其他外在因素產生的需求來解釋中共官方開始推動該政策的緣由，似乎更合理、直觀。

而第三種機制——菁英衝突造成黨內「權力結構」變動，進而間接對中央決策造成影響——單純從時序來看似乎較有可能於此適用，畢竟該政策確實是在薄熙來被整肅後的隔年才作為《國務院機構改革和職能轉變方案》的一部分，經十八屆二中全會和十二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然後正式宣布(人民網，2013a)，先前都只停留在「試點」和「放風」的階段。考量政法系統的官員先前確實曾對公民社會組織表達強硬立場；⁵¹吾人或可推測，隨著薄熙來的被整肅與政法系統的被削弱，黨中央的決策者偏好出現了改變，使該政策得以於 2013 年順利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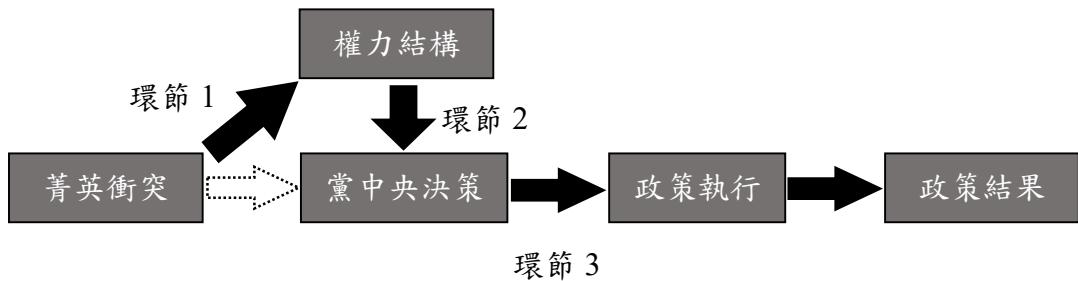
然而，欲證明前述觀點，必須掌握該政策細部的決策過程；而以現有的公開資料來看，並沒有充分的證據能夠顯示來自政法系統官員(或其他領導人)的意見原本確實對於該政策的推動構成了阻礙、而「十八大」後的權力新格局確實使其面臨的反對聲浪減少；某種程度上，吾人似乎也可將其從 2009 年試點、2011 年放風、到 2013 年正式推出視為一種正常的政策進程，畢竟要對原已實施多年的政策進行調整本來就需要時間。而且，

⁵¹例如時任中央政法委秘書長周本順曾在其於《求是》雜誌發表的文章中強調，要事先設好「安全閥」，防止一些「別有用心」的社會組織繁殖起來(2011：37)。

正如前一小節第四部份的分析所述，薄熙來事件後政法系統的被削弱很可能並不意味黨中央的決策者有意放鬆對社會的控制。



圖 4-2 以「途徑三」概念化薄熙來事件和「雙重管理體制」鬆綁之間可能的因果機制



	環節 1	環節 2	環節 3
假設當中 預期現象	薄熙來事件使反對鬆綁「雙重管理體制」者遭受嚴重打擊	黨中央決策者對鬆綁該體制的態度從猶豫不決轉為全力支持	特定類別社會組織的自主性增加
本案例中 實際狀況	受打擊的政法系統對社會組織立場強硬，但無明確證據顯示其曾嚴重阻礙該體制放寬	黨中央決策者支持鬆綁該體制，但沒有證據顯示其偏好曾經改變	特定類別社會組織的自主性增加
檢驗結果	→因果機制不存在或難以證實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二) 與 2010 年代中期以後加強控制社會組織的因果關聯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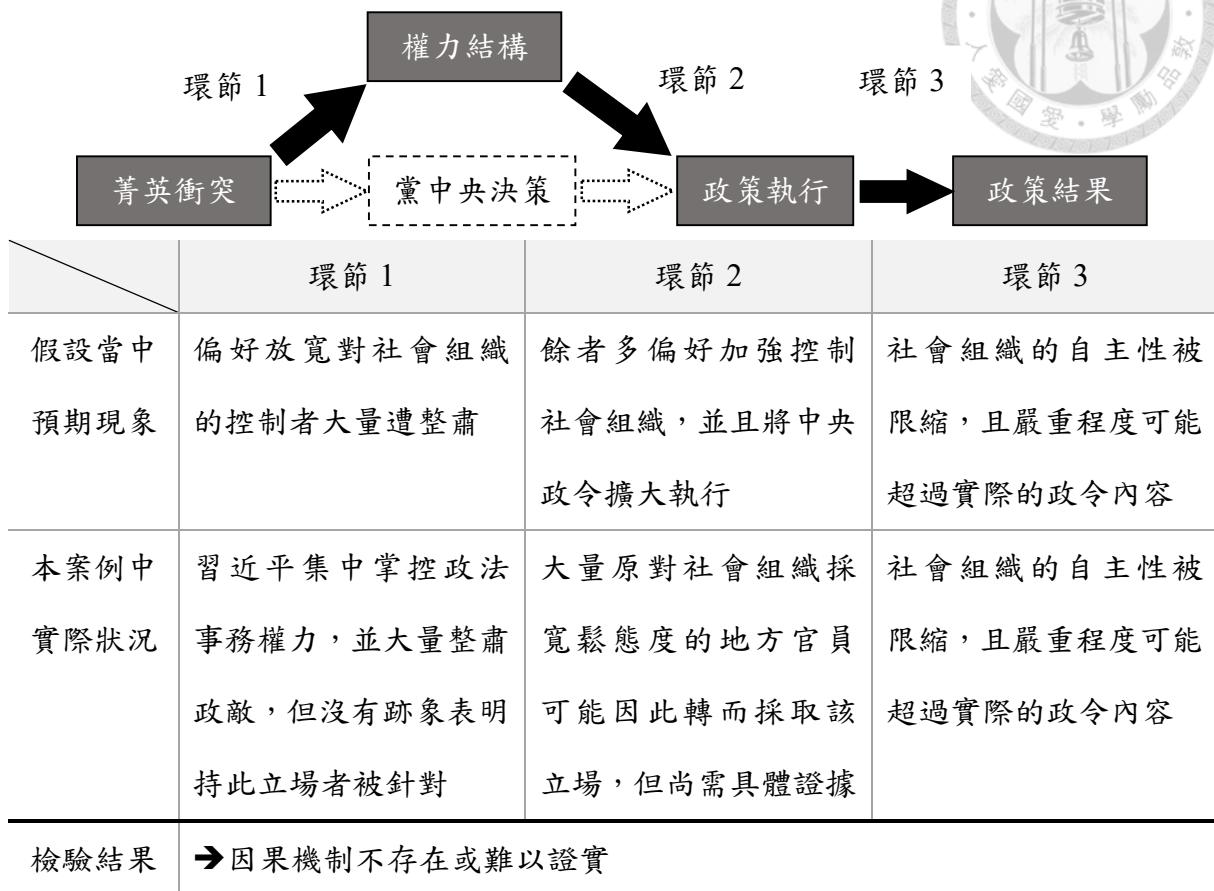
以這方面的種種政策變化而言，吾人基本上可優先排除本文第貳章所歸納出的第一種機制——即菁英衝突直接導致原本的政策發生變化——能夠對其進行解釋的可能性。固然，單純從時序來看，這種途徑的機制既可解釋事件期間發生的、也可解釋事件結束後才出現的政策變化，但如前所述，按照過往歷史經驗，若要解釋後一種情況，則吾人

必須看到薄熙來事件反映出的某項制度弊病直接促使黨中央認為有必要推出某項特定政策，該政策也就於有利的輿論條件下逕行被決定與執行；而就此處所討論的、對社會組織控制的增強來說，似乎也很難與薄熙來事件進行這種連結，畢竟從事件經過來看，其雖然涉及國家與社會關係的爭辯，但並不直接牽涉到社會組織相關的議題；而且，在事件爆發後到這些政策變化開始產生的數年間，吾人也未發現有任何官方的言論曾試圖將薄熙來事件反映的問題與社會組織掛勾，反而多是延續了先前應放鬆管制、讓其扮演更積極角色的基調，例如稱要實施「政社分開」以「激發社會組織活力」等。

而第二、四種機制——即菁英衝突造成黨內「權力結構」的變動，進而在政策執行的環節間接對政策結果產生影響；或者菁英衝突導致「安全保障」程度出現劇烈變化，而在政策執行的環節間接對政策結果產生影響——就時序而言確有可能解釋 2010 年代中期對於社會組織控制的收緊，畢竟對薄熙來的整肅、以及隨之而來的反腐運動幫助了習近平順利接班、並快速鞏固權力(Miller, 2012: 10; Fewsmith, 2018: 8-11)，而這些轉變發生時，薄、周二人都已垮台，大規模的肅貪運動也已持續一段時日；且此一政策變化雖是以一系列具體的中央政令為基礎，按 Diana Fu 和 Greg Distelhorst(2018: 109)的觀點，在政策執行的環節，習近平上任後對於「公民社會」的強硬表態、以及在內部安全事務方面進行的個人集權也可能影響地方官員對草根組織的態度，使原本政令壓縮社會自主空間的效果被進一步放大。事實上，直到 2010 年代中期以後，當局仍有持續推出鬆綁社會團體註冊程序的新規定，⁵²一些大陸學者的近期著作也據此將「十八大」後迄今的時間統一認定為「後雙重管理體制」時期，主張官方對社會組織「完善監管」的同時也仍致力於「促進自治」、「激發活力」(周俊，2019：134-136；王偉進等，2022：11-13)；只是，以台灣和西方學界的主流觀點來看，中共近期對社會組織的總體政策趨勢顯然仍偏向了以強化控制為主的一方，那些所謂「放鬆管制」的規定已不再具有重要性。

⁵² 例如在 2016 年對《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可跳過籌備申請直接申請登記，設立、註銷分支機構不再需要審批(王偉進等，2022：13)。從先前提到的、Emile Dirks 和 Diana Fu(2023: 38)的研究發現來看，後來官方的政策實踐在關於設立分支機構的監管方面顯然與此有所扞格。

圖 4-3 以「途徑二」概念化薄熙來事件和加強控制社會組織的政策間可能的因果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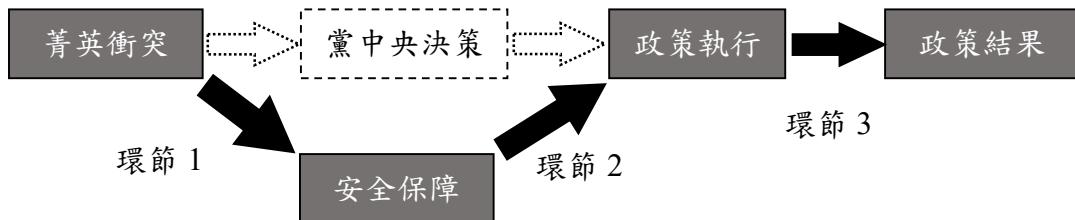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Fu & Distelhorst (2018: 109)

不過，若將上述情況和毛、鄧時期存在這兩種機制的案例進行細部比較，仍可發現一個重大差異——過往案例中，事件爆發後出現的大規模整肅主要都是針對在某項政策議題上持特定立場的官員；而本事件爆發後的大規模整肅卻是以「肅貪」的形式出現，沒有明確證據顯示持有特定政策偏好者被系統性地整肅，也因此減弱了其和過往案例的可比性。雖然，這並不意味這些整肅對政策的執行必然沒有影響，特別是習近平到了 2010 年代中期開始強調黨員要遵守「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導致原本將「肅貪」運動「去政治化」的政策趨勢被扭轉(Li, 2019)，也使學者認為其產生了很強的震懾效果、使幹部們更加不敢違背黨中央的「路線」(Cheung, 2022:17-18)；但就本文此處探討的議題而言，要證明伴隨著習近平個人集權、以及這波「肅貪」運動所產生的「權力結構」和「安全保障」變化確實影響了對社會組織控制的收緊，或許還需要更直接的證據(例如地方官員

的訪談)證明那些因素在政策執行的環節確有被納入考量；而 Diana Fu 和 Greg Distelhorst 的研究雖然深入檢視了草根組織在習近平時期的處境，卻沒有在此處討論的命題上提供具體的一手資料來加以佐證。故本文認為，這兩種因果機制目前仍難以證實。

圖 4-4 以「途徑四」概念化薄熙來事件和加強控制社會組織的政策間可能的因果機制



	環節 1	環節 2	環節 3
假設當中 預期現象	黨內出現大規模整肅 偏好放寬對社會組織 控制者的政治運動	未被整肅的官員出於 恐懼，而自發地將控制 社會組織的政策擴大 執行	社會組織的自主性被 限縮，且嚴重程度可能 超過實際的政令內容
本案例中 實際狀況	習近平藉「反腐」運動 大量整肅政敵，且強調 應遵守「政治紀律」，但 無跡象表明持此立場 者被針對	原本對社會組織採取 寬鬆態度的地方官員 可能出於恐懼而改採 上述立場，但目前仍需 更多具體證據	社會組織的自主性被 限縮，且嚴重程度可能 超過實際的政令內容
檢驗結果	→因果機制不存在或難以證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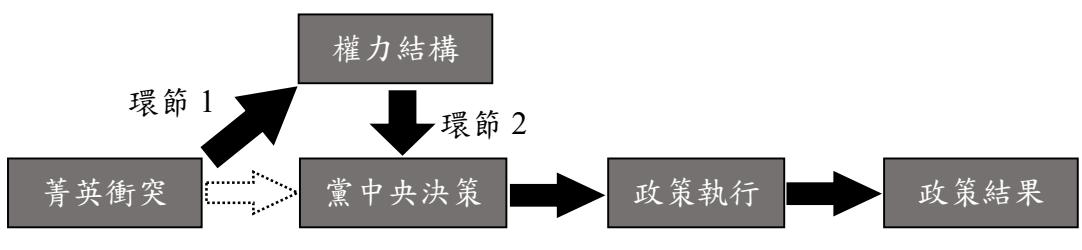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Fu & Distelhorst (2018: 109)

至於前述第三種機制——菁英衝突造成黨內「權力結構」變動，而間接對中央決策造成影響——單就時序來說亦可能解釋 2010 年代中期以後出現的這些政策變化；吾人或許能主張，薄熙來事件後，習個人權力的快速鞏固可能使他認為沒有必要再遵循前任留下來的方針，而決定轉而按他自己保守的意識形態原則行事。

但要證實此一觀點無疑相當困難，因這不僅得從難以捉摸的最高領導個人動機問題切入，還須準確掌握其在不同時間點的變化；而現有的公開資料，顯然不足以讓吾人對習近平的實際立場有這種程度的了解。事實上，吾人也不能排除他是在原本的政策鬆綁推動了以後，發現其可能為黨國體制帶來風險，才決定重新加強控制。



圖 4-5 以「途徑三」概念化薄熙來事件和加強控制社會組織的政策間可能的因果機制



	環節 1	環節 2	環節 3
假設當中 預期現象	薄熙來事件使習近平 快速鞏固個人權力	習近平決定不再遵循 前任方針，轉而按自己 的保守立場行事	社會組織的自主性被 限縮
本案例中 實際狀況	薄熙來事件使習近平 快速鞏固個人權力	沒有充分證據顯示習 近平動機與此有關	社會組織的自主性被 限縮
檢驗結果	→因果機制不存在或難以證實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二、薄熙來事件前後之「維穩」政策變化與其因果關聯分析

一般來說，若欲討論中共的「維穩」政策，不能不檢視長期在相關工作中扮演核心角色的政法委；而學界也普遍認為「十八大」後政法系統職權被減弱，是薄熙來事件最直接的後果之一。如果以「過程追蹤法」來檢視二者間的因果關係，則本文第貳章歸納出的四種機制中的第一種——即精英衝突直接導致原本的政策發生變化——確實頗有

機會能夠適用。在毛、鄧時期之案例當中與此處探討的情況最具可比性者，就是很可能加速促進了大區制度取消的「高饒事件——其顯露了大區制度本身的弊端，故提供了更有利的輿論環境來促使黨內作出取消該制度的決定；而周永康治下的政法委明顯已有「上威脅中央權威，下以權代法」之勢(宋嘉瑄、蔡文軒，2020：6)，在薄熙來事件期間因此引發諸多爭議，且事後習近平確實持續對中央政法委及綜治委可能成具政治野心者發展影響力的權力基礎表達擔憂、也援引先前「維穩」建制被濫用的許多情況來合理化對其的改革(Yang D. L., 2017: 50)；雖然，因無法得知決策過程的細節，吾人目前也難以找到其他更直接的證據，但若按過往學者們分析「高饒事件」政策影響時相同的標準，本文基本上已可認定有初步跡象顯示這一因果機制存在。

圖 4-6 以「途徑一」概念化薄熙來事件和削減政法委職權的政策之間可能的因果機制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Yang D. L. (2017: 50)

不過，如前所述，單就政法委被削權這一現象本身，其實很難看出對「國家—社會關係」的具體意義為何，故本文也選擇不再花費更多篇幅對其進行深入討論，而是聚焦於分析其他更具體的「維穩」措施何以有日漸增強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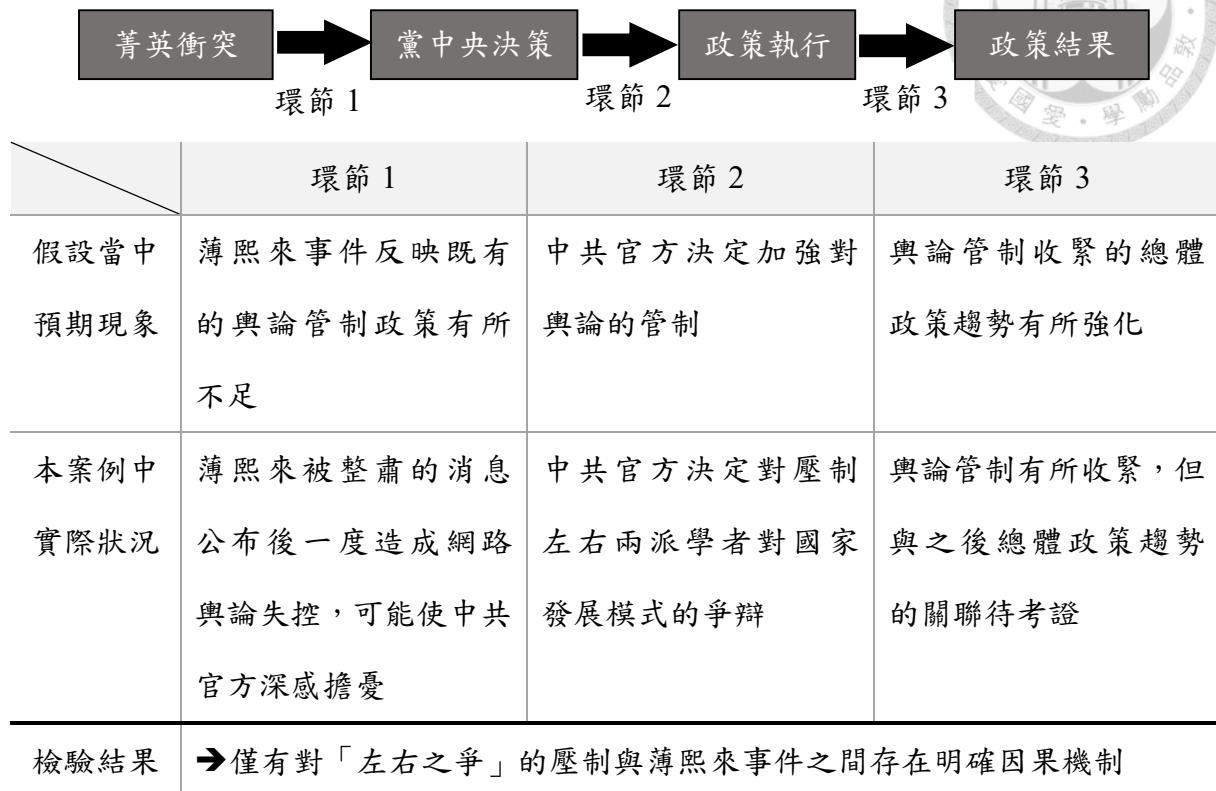
就那方面的政策變化而言，由於其從事件期間的 2000 年代末一直延伸到事件過後的 2010 年代迄今，吾人並無法單以時序來排除本文第貳章中所述之任何一種機制適用的可能性，只能逐一對四種機制適用的可能性進行細部檢視。

以第一種機制而言，考量薄熙來、周永康的政策偏好很可能也是支持加強輿論管控等「維穩」措施、並非持相反意見而和黨中央其他決策者發生衝突的一方，吾人基本上也就較難運用該途徑來呈現薄熙來事件與他垮台之前就已出現之政策變化的因果機制。不過，該途徑應可解釋 2012 年 4 月啟動的那波「維穩」措施，因為在薄熙來被整肅的消息公布後，支持他的左翼人士對此有較為激烈的反應，⁵³而學者們也認為薄能夠吸引各種左派勢力向他靠攏、並導致網路輿論一度幾近失控的情況確實使中共官方深感擔憂(寇健文，2012：14; Liang, 2017: 227)；再加上那波「維穩」行動打擊的主要對象正是對「重慶模式」存在爭論的兩股力量，吾人可以合理推斷正是他們在薄熙來被整肅前後的表現讓中共官方認定既有的輿論管控力度不足，必須加以強化。

但是，如本文前一小節所述，2013 年前後的「維穩」政策成因可能不盡相同，在那之前推出的各項措施更像是因應危機而生的短期決策，在那之後的則似乎為「七不講」原則所形塑的長期政策趨勢；而目前，吾人也無更多證據能證明後續其他加強輿論管控的「維穩」措施當中有多少與本事件直接相關。事實上，後續那些措施也可能單純是習近平個人偏好的產物，無論本事件發生與否，只要是習掌權，他或許都會推行之。

⁵³ 例如在 3 月 22 日，薄熙來被宣布「不再兼任」重慶市委書記後不久，「烏有之鄉」就在國務院公布醫藥衛生體制改革方案時發表「重慶事件是一面鏡子」一文「質問中央」，稱「在西方經濟危機中已經破產的新自由主義的陰魂卻在社會主義中國占據主流；積極探索科學發展道路的重慶被要求『反思』，而那些平庸無能之輩卻能高枕無憂」；7 月，更有超過 1,600 位保守派退休官員、學者聯名「上書」中共中央，指責溫家寶顛覆社會主義經濟基礎、企圖推進以資本主義國家多黨制為目標的政治改革，稱關閉《烏有之鄉》網站是侵犯人民言論自由的重大政治事件(徐淑敏，2014：50-52)。

圖 4-7 以「途徑一」概念化薄熙來事件和收緊輿論控制之間可能的因果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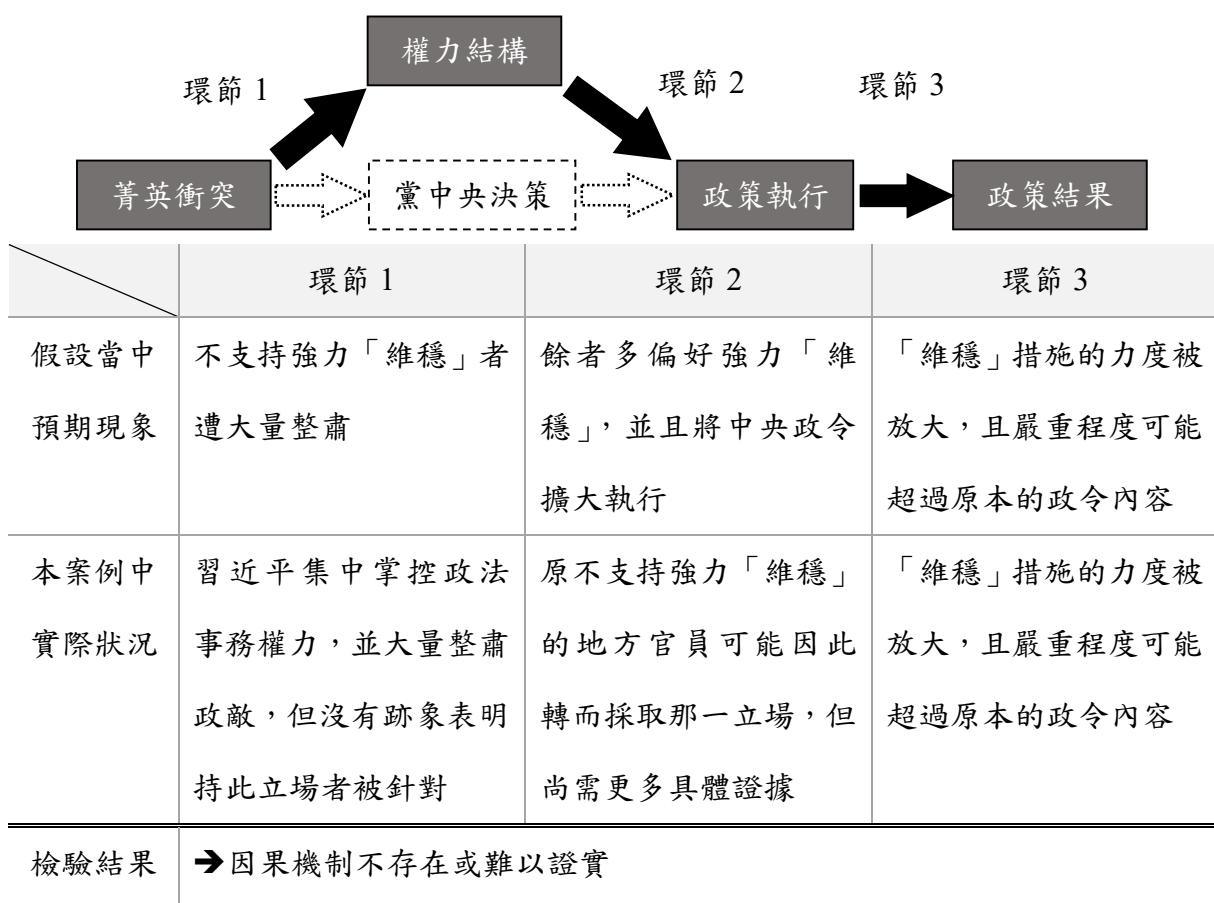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Liang (2017: 227)

而第二、第四種機制——即菁英衝突造成黨內「權力結構」變動，或者導致「安全保障」程度出現劇烈變化，而在政策執行的環節間接對政策結果產生影響——單以時序來看，似乎也有機會被用來解釋薄、周等人垮台後各種「維穩」措施的執行情況。由於地方政府在「維穩」政策的執行過程中扮演吃重的角色；使同樣的中央政令在各地實際執行狀況仍可能有很大差異(Yang D. L., 2017: 50)；而習近平親自主掌內部安全事務，再加上他個人在提出「七不講」原則時展現的強硬態度、及經由大規模「反腐」所塑造出的恐怖氛圍，或許都是導致「司法改革」中一些原本可能有助於降低「維穩」力度的政策(例如取消刑拘數目等不合理的考核指標、以及暫停發布信訪排名表等)在現實中難以充分發揮作用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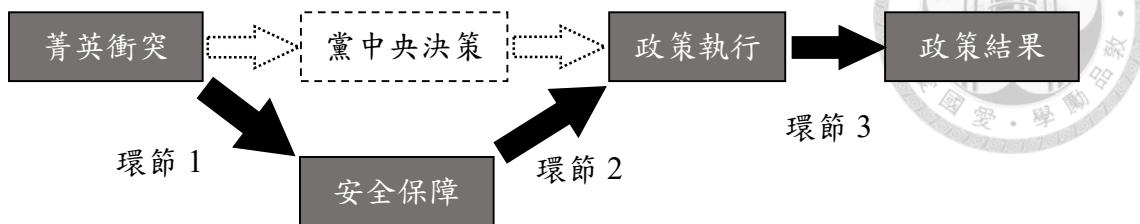
不過，也正如本文在論證關於社會組織的政策變化時所提到的，若將上述情況和毛、鄧時期存在這兩種機制的案例進行細部比較，仍可發現以下重大差異：事件過後的大規模整肅與此處所探討的政策議題似乎並無直接相關。或許在被整肅者中，也可能有因「維穩」政策執行不利而被整肅者，但無明確跡象顯示反對加強「維穩」政策者有遭系統性地針對。也因此，若要證明前述種種因素確實對「維穩」政策的執行過程產生了影響，還需要更具體、直接的證據，而吾人目前尚不能取得這些證據。因此，本文也只能先判斷這兩種因果機制不存在或難以證實。

圖 4-8 以「途徑二」概念化薄熙來事件和加強「維穩」之政策間可能的因果機制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圖 4-9 以「途徑四」概念化薄熙來事件和加強「維穩」之政策間可能的因果機制



	環節 1	環節 2	環節 3
假設當中 預期現象	黨內出現大規模整肅 不支持強力「維穩」者 的政治運動	未被整肅的官員出於 恐懼，而自發地將「維 穩」政策擴大執行	「維穩」措施的力度被 放大，且嚴重程度可能 超過原本的政令內容
本案例中 實際狀況	習近平藉「反腐」運動 大量整肅政敵，且強調 應遵守「政治紀律」，但 無跡象表明持此立場 者被針對	原不支持強力「維穩」 的地方官員可能出於 恐懼而改採上述立場， 但目前仍需更多具體 證據	「維穩」措施的力度被 放大，且嚴重程度可能 超過原本的政令內容
檢驗結果	→因果機制不存在或難以證實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至於第三種機制——精英衝突造成黨內「權力結構」變動，而間接對中央決策造成影響——基本上應能在此處的情境中被排除適用，因為在事件前後，中共官方在這方面的政策趨勢相對一致，也沒有任何跡象顯示相關政策的推動步調有因任何中央決策者的態度變化而加快或放慢，故此處即不再繼續深入討論。

三、薄熙來事件前後「基層民主」之政改進程與其因果關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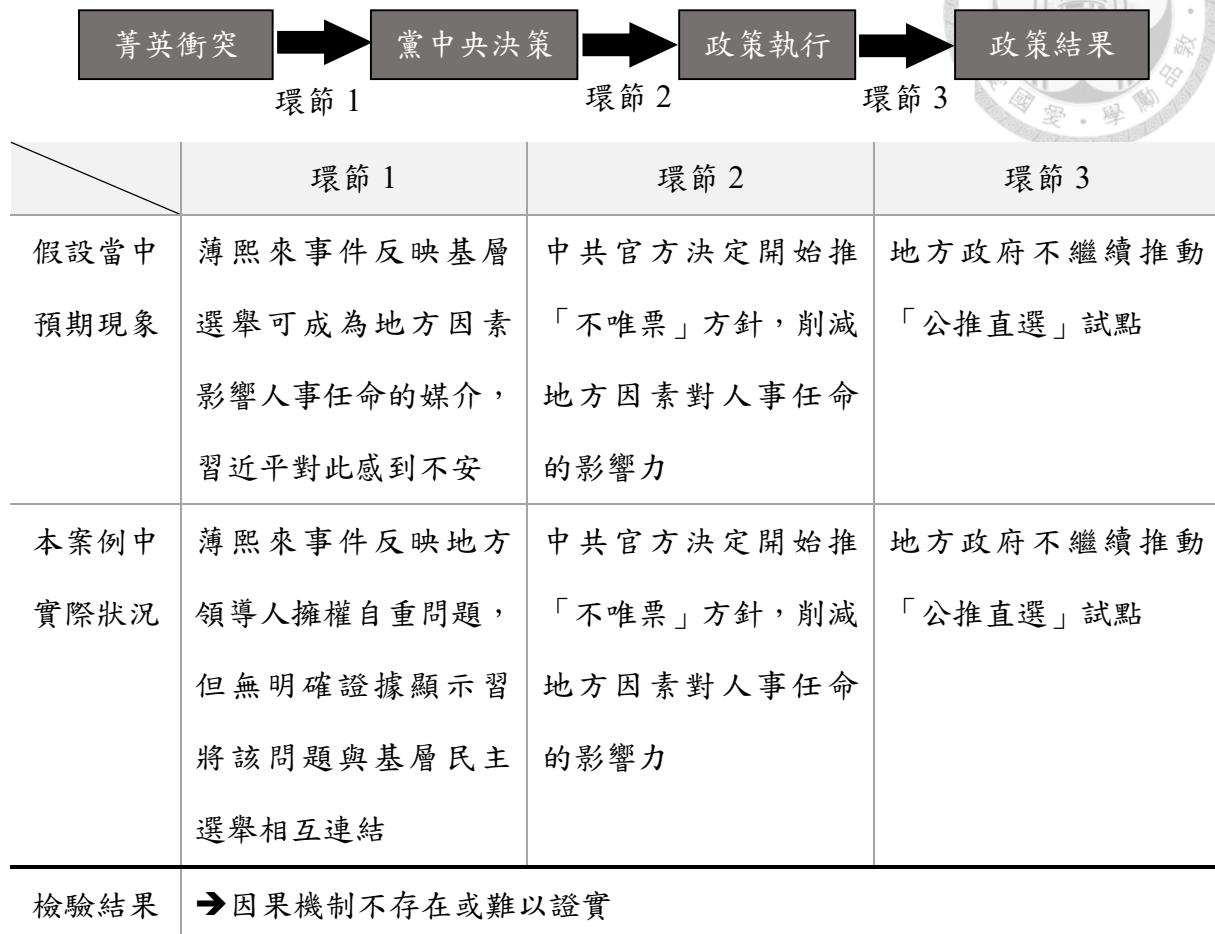
與「基層民主」相關的地方政改其實也非只涉及選舉，而可包括參與式治理等其他面向；不過，如前一小節所述，本文認為薄熙來事件前後這一方面最主要的政策變化是十八屆三中全會公布的幹部人事制度新方針對「公推直選」試點的影響，而參與式治理方面出現的政策變化某種程度上也已被涵蓋在和社會組織相關的討論中，故本文此處即不再著墨，而只聚焦於分析前一個面向變化背後的因果機制。

在本文第貳章歸納出的四種機制當中，第一種——即菁英衝突直接導致原本的政策發生變化——在此適用的可能性或許不能完全排除，因為基層選舉促進「民主」的同時，也是地方因素對人事任命產生影響的一種途徑，故而可能成為令以習近平為首的黨中央擔憂的潛在弊病；從央地幹部人事關係的角度來看，導致地方政府停止「公推直選」的「不唯票」原則其實就是習上任後弱化地方因素對幹部人事任命影響力的手段之一(徐斯勤，2019：100)。只是，薄熙來事件固然與地方大員擁權自重有關，但目前也無明確證據顯示該事件直接牽涉到基層選舉的問題，故本文只能先判斷這種因果機制不存在或難以證實。

而第二、第四種機制——即菁英衝突造成黨內「權力結構」的變動，或導致「安全保障」程度出現劇烈變化，進而在政策執行的環節間接對政策結果產生影響——就時序來說雖然都有可能適用；但此處討論的政策變化主要是奠基於中共中央決定中白紙黑字的內容，⁵⁴並無任何跡象顯示其在執行的環節有受前述兩項因素的影響而導致政策結果偏離官方政令，故本文認為二者難以被套用在此處的情境中。

⁵⁴ 即《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中「堅決糾正唯票取人」的敘述(新華社，201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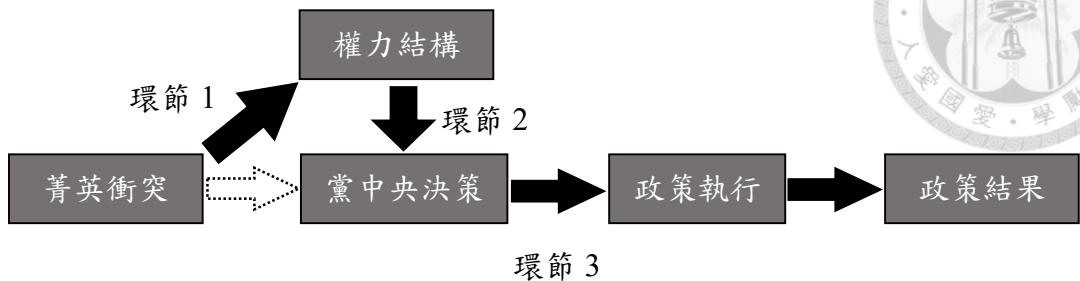
圖 4-10 以「途徑一」概念化薄熙來事件和停止「公推直選」之間可能的因果機制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徐斯勤(2019：100)；張執中(2019：74)

至於第三種機制——菁英衝突造成黨內「權力結構」變動，而間接對中央決策造成影響——雖在時序上符合條件，但也會和先前論證 2010 年代中期中共收緊對社會組織控制時面臨類似問題——鑑於判斷最高領導個人動機的困難、以及相關決策過程的不透明性，本文目前無法掌握充分的證據來證明習近平在此一政策議題上的立場有隨薄熙來事件後他個人決策權威的鞏固、或其他派系的削弱而產生變化。換言之，本文認為這種因果機制不存在或難以證實。

圖 4-11 以「途徑三」概念化薄熙來事件和停止「公推直選」之間可能的因果機制



	環節 1	環節 2	環節 3
假設當中 預期現象	薄熙來事件使習近平 快速鞏固個人權力	習近平決定不再遵循 前任方針，轉而按自己 的保守立場行事	黨中央推出「不唯票」 的人事制度新方針
本案例中 實際狀況	薄熙來事件使習近平 快速鞏固個人權力	沒有充分證據顯示習 近平動機與此有關	黨中央推出「不唯票」 的人事制度新方針
檢驗結果	→因果機制不存在或難以證實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第五節 小結：薄熙來案之政策影響的判定

在仔細分析了「重慶模式」的具體政策內容、並比對其與中共當時官方路線的差異後，本文認為該「模式」所反映出的、薄熙來與溫家寶和汪洋等其他一部份中共領導人的政策歧見，最主要是在於對「國家—社會關係」兩種相互衝突的願景——溫、汪等人認為應在政治層面賦予社會更多的自主空間，薄熙來則主張以黨國體系的力量進一步對社會進行政治動員與改造，故吾人選擇聚焦於分析本事件在該議題領域方面的政策影響。

雖然，對於此一事件的細部經過、以及事件背後牽涉到的人際關係網絡，外界迄今存在諸多爭議；囿於資料方面的限制，本文也無法在此對那些尚有爭議的問題進行權威

性的論斷；但統整各方看法，吾人基本上可認定薄熙來開始推動具高度爭議性的「唱紅」、「打黑」標誌著這波菁英衝突的開始，其不僅引發了他和溫、汪等人的政策分歧，也很可能牽涉到他為了爭取「入常」所進行的權力鬥爭。故本文選擇將這一菁英衝突個案的時間起點認定為他在重慶初步開展「唱紅」運動的 2008 年，終點則是他遭黨紀處分的 2012 年。不過，儘管事件本身在 2012 年即結束，本文仍參照傅士卓(2015: 1)的觀點，將習近平上任後開展的「反腐」運動也認定是此一事件造成的結果；換言之，在其中落馬的周永康等被點名「違反政治紀律」之重要人物，可被視為受薄案牽連者。

從以上的認定標準來看，本文發現，在事件前後確實有許多影響「國家—社會關係」的政策變化。然而，儘管習時代「國家」對「社會」的控制總體上較江、胡時時期更強幾乎成為外界當前的共識，該議題領域涉及的各個面向呈現出的政策趨勢卻不盡相同。

在宏觀社會管理體制方面，中共官方在薄熙來事件前後的論述變化雖帶有許多易讓外界解讀為要轉向寬鬆的元素(如提出「政社分開」、以「社會治理」取代「社會管理」等)，但卻又強調黨與政府的角色、並要求在特定面相加強管控，總體而言呈現模稜兩可、自相矛盾的狀態，對於協助吾人掌握總體政策趨勢的意義有限。

就更微觀的議題而言，在對社會組織的政策方面，雖然受顏色革命和阿拉伯之春等外在因素的影響，官方也不時對社會組織加強監控，但從總體制度安排來看，2010 年代中期前的政策大致仍呈現寬鬆趨勢，其中最重要的變化是 2009 年深圳在國務院允許下展開鬆綁「雙重管理體制」試點、並於 2013 年正式套用到全國四種類別(包括行業協會商業類、科技類、公益慈善類、以及城鄉社區服務類)的社會組織，雖然在「走向」方面只是維持了先前放寬管制的趨勢，但無疑仍可視為「尺度」上的變化，儘管該變化因為只涉及特定對象而有侷限性；然而，自 2010 年代中期以後，中共官方出台一系列全面加強控制社會組織的綱領與具體措施，如規定有黨員 3 人以上的社會組織全部設立黨組、切斷其與境外 NGO 的聯繫、以及將鎮壓對象從異議組織擴大到其他草根組織等，不僅反映政策「走向」的逆轉，就「尺度」而言也可算是「路線」層次的顯著變化。

至於「維穩」政策方面，雖然薄熙來事件的直接後果是使政法系統的職權被削弱，但多數學者認為那只是反映了習近平高度重視相關工作而欲親自主掌(Steinhardt & Zhao, 2014: 208-209; Wang & Minzner, 2015: 353-354; Yang D. L., 2017: 50)；從具體的政策實踐來看，2000 年代末至 2010 年代前半，中共官方也始終持續加強「維穩」的力度，顯示該領域政策的「走向」相對一致，如大幅關閉原本存在的(尤其外國的)網站、壓制新左派和自由派知識分子對國家發展模式的爭辯、開展大規模「淨網」行動並規定對「造謠者」進行更嚴厲的處罰等。其中，2013 年提的「七不講」原則更為往後十年內全面收緊社會控制埋下伏筆(王韻，2022：215-216)，如果在那之前推出的某些具體措施還可視為一般「政策」，在那之後推出的新措施影響之深遠，就「尺度」而言，其無疑是「路線」層次的重大變化。

最後，在以推進「民主」為目標的「政改」方面，薄熙來事件前後，相關政策進程不僅在國家的層級上沒有新突破，就連原本已經在地方上推動的「基層民主」政改也因 2013 年公布的「不唯票」幹部人事制度方針而出現倒退；從「國家—社會關係」的脈絡來看，該現象就「尺度」而言或許不算顯著的變化，畢竟原本的「基層民主」對於擴大社會的參與空間就頗有侷限，但在「走向」方面確實扭轉了江、胡任內以來存在了相當時間的政策趨勢。

然而，在逐一檢視上述各種具體政策變化的因果機制後，本文認為絕大多數薄熙來事件前後的政策變化仍無法被證實是此次菁英衝突所造成的影響；唯一的例外是 2012 年 4 月對學界「左右之爭」的壓制，但目前尚難斷定後續的其他「維穩」措施有多少與此直接相關。儘管相較陳良宇事件，在此案例中，因「權力結構」和「安全保障」這兩項條件在事件前後確實有較大的變化，似乎也提供了更多解釋政策變化與事件之間關聯的潛在途徑，但就某些細節而言，本次事件和毛、鄧時期的案例仍不完全有可比性。⁵⁵

⁵⁵ 例如目前並無跡象顯示本事件過後的大規模整肅有系統性地針對持特定政策立場的官員，而這是毛、鄧時期所有存在本文歸納出的第二(即菁英衝突造成黨內「權力結構」的變動，進而在政策執行的環節間接對政策結果產生影響)、第四種(菁英衝突導致「安全保障」程度出現劇烈變化，而在政策執行的環節間接對政策結果產生影響)機制的案例普遍存在之現象。

更有甚者，就像陳良宇的案例一樣，薄熙來事件前後諸多牽動「國家—社會關係」政策變化也存在某些無法排除的替代解釋，例如《零八憲章》和阿拉伯之春等外部事件；此外，吾人也難以斷定該事件所反映的菁英衝突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影響了習近平的決策，或者他原本的個人偏好就注定了他掌權後「國家」對「社會」的控制會逐步收緊。

表 4-9 薄熙來事件前後中共官方對社會組織的政策變化與事件之間的因果機制檢驗

政策趨勢	稍微放鬆對社會組織的控制		顯著收緊對社會組織的控制	
細部說明	2009年推動鬆綁「雙重管理體制」的地方試點；2013年中央正式放寬四種社會組織的註冊規定		2015年起陸續出台一系列加強控制社會組織的政策，包括強制設立黨組、切斷與境外的聯繫、將鎮壓對象從異議組織擴大到其他草根組織等	
因果機制 檢驗	途徑一	不存在或難以證實	途徑一	不存在或難以證實
	途徑二	不存在或難以證實	途徑二	不存在或難以證實
	途徑三	不存在或難以證實	途徑三	不存在或難以證實
	途徑四	不存在或難以證實	途徑四	不存在或難以證實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表 4-10 薄熙來事件前後「維穩」政策具體變化與事件之間的因果機制檢驗

政策趨勢	持續大幅加強「維穩」政策的力度		
細部說明	2000年代末開始收緊輿論管制(如大量關閉原有網站)；2012年壓制左右派知識分子的爭論；2013年推出「七不講」原則，並發起大規模淨網運動、加重對「造謠者」的處罰；2014年正式推出社會信用制度		
因果機制 檢驗	途徑一	不存在或難以證實(除了對學界「左右之爭」的壓制)	
	途徑二	不存在或難以證實	
	途徑三	不存在或難以證實	
	途徑四	不存在或難以證實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表 4-11 薄熙來事件前後「基層民主」之政改進程變化與事件之間的因果機制檢驗

政策趨勢	終止推行「公推直選」地方試點		
細部說明	2013年，中央宣布新的幹部人事制度，要求堅決糾正「唯票取人」，地方政府隨即停止「公推直選」試點		
因果機制 檢驗	途徑一	不存在或難以證實	
	途徑二	不存在或難以證實	
	途徑三	不存在或難以證實	
	途徑四	不存在或難以證實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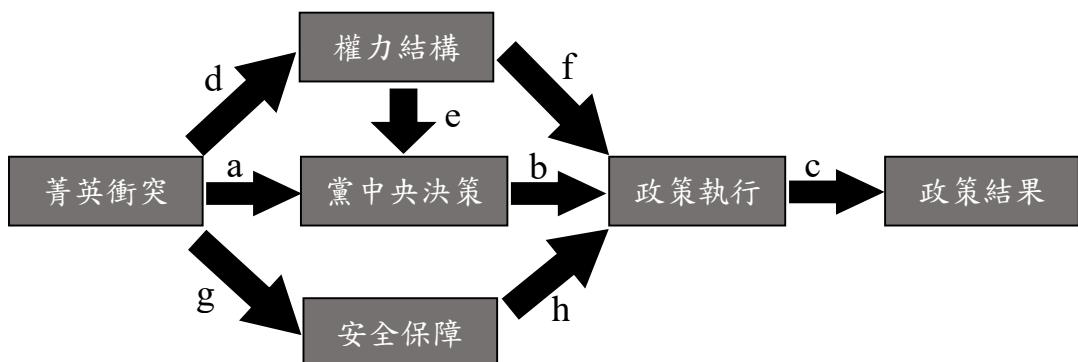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在對毛、鄧時期八起重大整肅事件的歷史經過、以及學界對其政策影響的分析進行回顧之後，本文根據相關經驗歸納出菁英衝突影響政策結果的四種可能途徑，第一種為「菁英衝突直接導致原本的政策發生變化」、第二種為「菁英衝突造成黨內『權力結構』的變動，進而在政策執行的環節間接對政策結果產生影響」、第三種為「菁英衝突造成黨內『權力結構』的變動，進而間接對中央決策造成影響」、第四種則是「菁英衝突導致『安全保障』程度出現劇烈變化，而在政策執行的環節間接對政策結果產生影響」。茲將上述四種途徑統一呈現於以下圖表之中。

圖 5-1 本文以毛、鄧時期經驗歸納出的四種菁英衝突影響政策之途徑



機制種類	一	二	三	四
影響途徑	$a \rightarrow b \rightarrow c$	$d \rightarrow f \rightarrow c$	$d \rightarrow e \rightarrow b \rightarrow c$	$g \rightarrow h \rightarrow c$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隨後，本文重點針對陳良宇案、薄熙來案這兩個後鄧時期重大黨紀事件反映的菁英衝突進行探討，分析其可能涉及的政策爭議與事後造成的政策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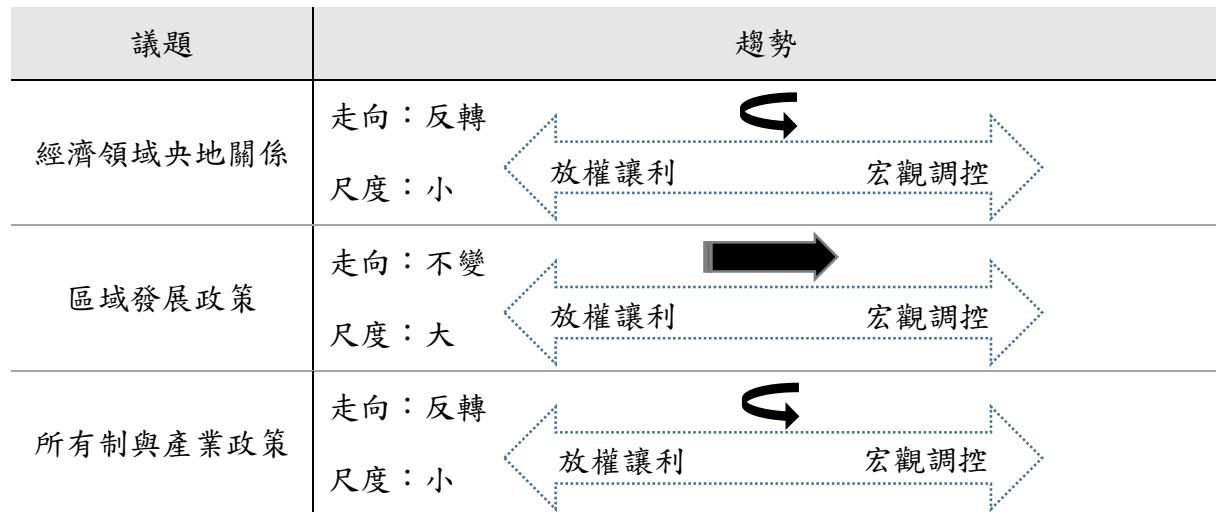
陳良宇案方面，在比對少數被專家學者認為可能帶有相當真實性的一手資料、以及眾多學界的二手分析後，本文認為其所涉的主要政策爭議是「宏觀調控」牽扯到的兩個命題，一是中央的緊縮措施對地方政府經濟事務自主性的影響，二是胡、溫在推行相關措施時給予沿海和內陸省份差別對待而反映出的平衡區域發展考量，故本文首先聚焦於分析該事件有無對經濟領域的央地關係、以及區域發展議題方面的政策趨勢產生影響。

若以胡錦濤首度嘗試整肅他的 2003 年為事件起點，他垮台的 2006 年為事件終點，就前一個議題而言，事件前後的主要政策變化，是中央在 2004 和 2006 年夏以行政手段強力要求地方配合推動緊縮措施，而扭轉了江澤民末期寬鬆政策的「走向」；不過，相較 1990 和 2010 年代的兩波中央集權措施，少有學者認為 2000 年代央地關係曾出現結構性的變動，顯示前述措施就「尺度」而言難以被視為一種「路線」層次的重大變化。就後一個議題而言，事件前後主要的政策變化是「區域協調發展」在官方意識形態當中被提高到核心地位；自 2003 年起，全國經濟資源在區域之間的配置也因中央的行政干預而開始往內陸省份傾斜；雖然要縮小區域經濟發展差距的論述自 1990 年代以來就已散見於一些官方文件中，江澤民也在任期尾聲推出了「西部大開發」戰略，使本事件前後的政策變化更像既有趨勢的延續，而非「走向」的轉換；但在「尺度」方面，相關事務在政策議程上的重要性顯然與胡時期有顯著差距，無論從官方文件的位階與論述內容、或者實質的政策結果來看都是如此，故其仍可被視為「路線」層次的重大變化。此外，另一項廣義來說也屬於「宏觀調控」範疇、但似非陳良宇和胡、溫等人爭執焦點的議題是所有制與產業政策；按 Naughton (2021: 5-7) 的觀點，陳良宇事件前後也有出現重要的政策變化——2003 年國務院國資委設立後，已持續約十年的國有部門「縮水」趨勢終於停止；2006 年 12 月，其主任李榮融宣佈要讓國有部門保持對多個特定產業的完全控制或較強控制，更反映國有產權和產業政策的重要性再次被強調；這無疑是先前政策「走

向」的扭轉。不過，考量這些變化的出現並非基於黨中央發布的重要政策文件，儘管以後見之明來看，相關措施對總體經濟體制的發展可能產生了長遠影響，但按照本文劃分政策「尺度」的標準，其本身並不屬於「路線」層次的變化。



圖 5-2 陳良宇事件前後與「宏觀調控」相關的政策趨勢變化光譜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從以上分析來看，陳良宇事件前後，中共官方的經濟政策確實出現了諸多由「放權讓利」往「宏觀調控」方向的變動，儘管各個議題領域政策發生變化的程度不盡相同；且單就時間點而言，這些變化似乎與菁英衝突有很高的相關性。不過，若套用本文從毛、鄧時期歷史經驗歸納出的四種途徑深入分析陳良宇事件和這些政策變化之間是否存在因果機制，本文發現絕大多數途徑顯然都無法解釋二者的關聯。

從時序來看，可能解釋經濟領域央地關係與「區域協調發展」相關政策變化的機制只有途徑一；且若對事件前後的情勢發展進行細部觀察，即可發現和毛、鄧時期存在此種影響機制的案例不完全存在可比性。再加上當時總體的經濟社會狀態同樣很容易解釋相關政策的出台，使吾人較難將那些變化認定為此次菁英衝突本身所造成的「政策影響」。

另外，若從史宗瀚(2008: 188-189)以及 Naughton(2021: 6)的觀點進行推論，途徑三或可幫助解釋陳良宇事件過後不久出現的寬鬆政策、以及 2000 年代中期後國有產權和

產業政策重要性的提升；但因直接受上海「社保案」牽連的官員數量有限、位階偏低(除陳良宇本人外)，且產生的職位空缺多由上海本地官員接任，使吾人很難判定本事件對「權力結構」的實質影響程度為何，也降低了成功論證因果機制存在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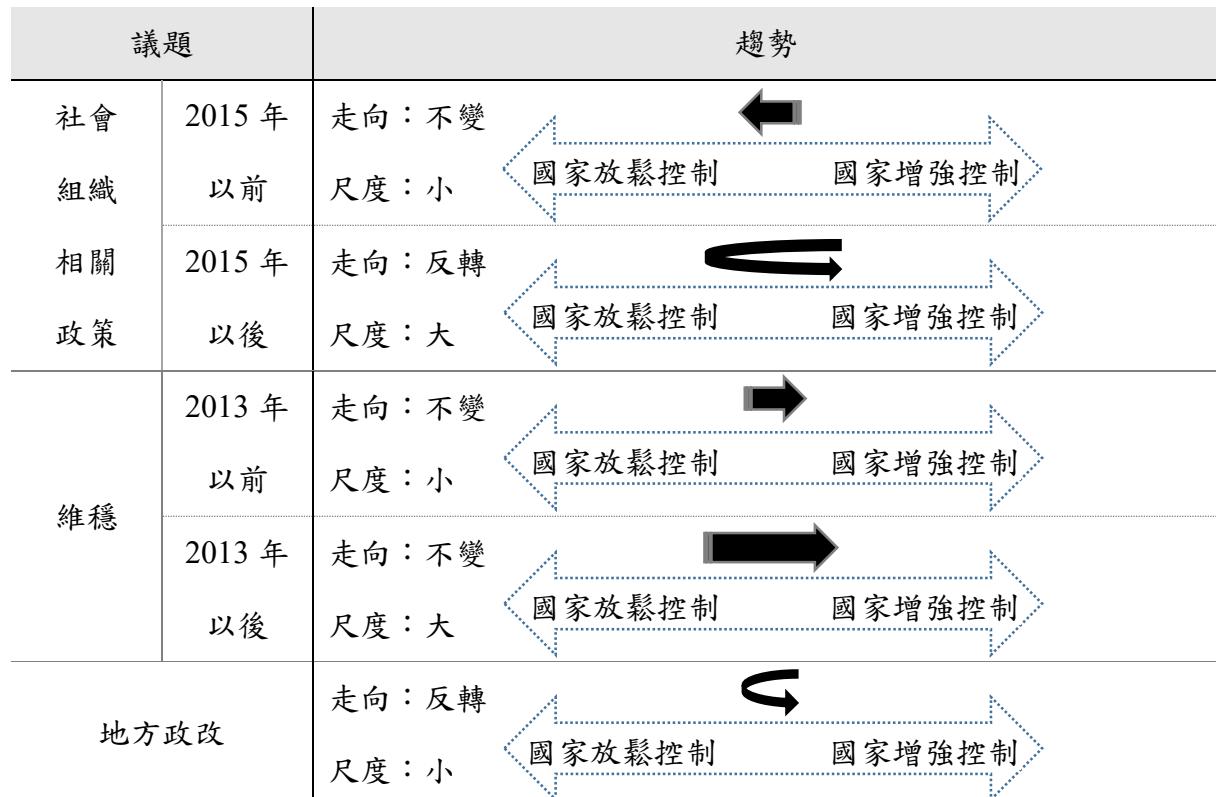
薄熙來案方面，在深入分析了「重慶模式」的具體內容、以及不同立場的學者們對該模式的觀點後，本文判定其所涉及的主要政策爭議是薄熙來和溫家寶、汪洋等一部份高層領導人對於「國家—社會關係」的不同願景——溫、汪等人認為應在政治層面賦予社會更多的自主空間，薄熙來則主張以黨國體系的力量對社會加強進行政治動員與改造，故本文也聚焦於探討本事件對於該議題領域的政策趨勢有無影響。

若以薄熙來開始醞釀推動「唱紅」、「打黑」的 2008 年作為這起菁英衝突的起點，他本人垮台的 2012 年為終點，事件前後，吾人確實可發現諸多涉及「國家—社會關係」的政策變化。然而，當時中共官方對於宏觀層次社會管理體制的新論述帶有相互矛盾的色彩，該領域之下各項具體議題所呈現的政策趨勢也不盡相同——從和社會組織相關的政策來看，2000 年代末到 2010 年代中期以前整體上似乎都還延續先前放寬控制的趨勢，最具體的變化是自 2009 年開始允許地方推行鬆綁「雙重管理體制」試點、並於 2013 年被正式套用到全國四種類別的社會組織，其雖未改變既有政策的「走向」，但無疑使放鬆控制的「尺度」發生了變化，只是其畢竟僅適用於特定對象，難以視為「路線」層次的顯著變化；然而，自 2010 年代中期起，中共官方則透過一系列的綱領規範和具體措施全面強化了對社會組織的控制，不僅扭轉了原有的政策「走向」，「尺度」上的變化也很顯著。至於「維穩」議題方面，本事件前後的政策趨勢則較為一致，自 2000 年代末起就持續增強輿論管制的力度；儘管「維穩」的實踐已行之有年，使前述種種措施很難被看作是「走向」的更動，但就「尺度」來說無疑有所變化；只是，2013 年以前的「維穩」某種程度上只是為了因應特定危機而採取的短期措施，難以被視為「路線」層次的變化；至於 2013 年以後的「維穩」則是以「七不講」的原則為基礎，應可視為「路線」層次的重大變化。在和「基層民主」相關的政改方面，本事件前後最重要的政策變化是習近平

在 2013 年 11 月推出的「不唯票」人事制度新方針使地方政府不再推行「公推直選」的試點；雖然許多學者都認為此前和「基層民主」相關的政改本就有頗大侷限性，因此這種變化的「尺度」或許不算很顯著，但其無疑扭轉了先前的政策「走向」。



圖 5-3 薄熙來事件前後「國家—社會關係」相關政策趨勢變化光譜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然而，若以先前歸納出的四種途徑來檢視菁英衝突與政策變化之間的關聯，同樣可發現絕大多數的因果機制檢驗結果都顯示其不存在或難以證實；儘管「權力結構」和「安全保障」這兩項可能間接影響政策結果的外在條件確實因政法委地位的被削弱、以及大規模的「反腐」運動而在事件後出現了較大變化，但此次事件前後的情勢發展和毛、鄧時期的歷史經驗還是不完全具有可比性；再加上許多關鍵一手資訊的缺乏，使吾人目前仍難斷定各種政策變化究竟是受到了此次事件所反映的菁英衝突影響，或單純只是其他偶發事件、乃至習近平個人偏好的產物。唯一的例外是中共官方在 2012 年 4 月對學界「左右之爭」展開的壓制，其幾乎不存在任何替代解釋，可以很明確地被認定為薄熙來

事件的影響；但因其與事件前後的其他「維穩」措施連結不明，或許只能算是因應偶發情況而臨時採取的單一措施，並無法被視為非常顯著的政策變化。

從以上分析來看，本文的研究結果大致呼應了羅德明和吳玉山 2006 年提出的觀點——1990 年代中期以後，已經很難再用菁英衝突去解釋總體「路線」的變動，儘管本文亦不否認「路線」分歧可能是導致菁英衝突的原因之一。

第二節 理論對話

接下來這一部份內容將以本文的主要研究發現依序與先前在文獻回顧部分所整理出的四組理論觀點進行對話，包括黎安友與鄒謙和金駿遠等人關於不同「權力結構」下派系鬥爭對政策「尺度」影響為何的爭辯、黃靖對於不同「權力結構」之下派系鬥爭與政策「走向」關聯的見解、羅德明和吳玉山對不同「安全保障」程度下派系鬥爭與政策「走向」關聯的見解、以及「兩條路線鬥爭」模式所呈現出的觀點。除了檢視他們理論中所預測的現象是否於本文探討的兩個主要個案中發生之外，如果現實的確與預測相符，本文也會進一步檢視其發生原因是否真正奠基於他們所提出的因果機制。

一、「權力結構」與政策「尺度」在本文個案中的關聯檢證

黎安友、鄒謙、及金駿遠等三位研究中共菁英衝突的重要學者雖然對中共派系政治(或非正式政治)常態究竟是「權力平衡」或「權力失衡」存在明顯的觀點分歧，但他們的觀點基本上都隱含下列假設——菁英衝突在「權力平衡」的情況下較易導致政策產出的「停滯」、而「權力失衡」狀態下則易伴隨「尺度」重大之政策產出；而如本文第壹章第四小節中的分析，依循他們著作中的脈絡，吾人可以判定胡錦濤的兩個任期內、以及習近平上任之初，黨內的「權力結構」基本上都趨近於「平衡」狀態，因為從「十六大」

到「十八大」，各派系(或非正式團體)對於高層人事安排皆具備一定的議價能力；「十八大」後才逐漸趨向「失衡」，因為高層人事安排的決定權漸為習近平壟斷。

從以上分析來看，按照他們三人共通的理論假設，在本文研究的兩個主要案例中，吾人理應看到菁英衝突導致政策產出陷入「停滯」，至少應到 2012 年 12 月後才可能有顯著的變化，但本文的研究發現顯然與此預測不完全相符——儘管薄熙來事件可能被認定為符合前述預測，因為若把 2000 年代末輿論管制的加強、「左右之爭」在 2012 年 4 月所受到的壓制與後來持續強化「維穩」的政策趨勢加以切割、而僅看成黎安友所說的「因應危機的短期決策」，那麼從該起菁英衝突爆發的 2008 年直到 2012 年 12 月前，在「國家—社會關係」這一議題領域確實沒有產出其他任何重大的政策，主要變化只有官方對於社會管理體制自相矛盾的空洞論述、鬆綁對社會組織「雙重管理體制」的地方試點、與面臨中央阻力而窒礙難行的「基層民主」地方政改，故似乎較有被詮釋為政策「停滯」的空間。然而，陳良宇事件前後，中共官方在推動「區域協調發展」方面取得的進展，如「科學發展觀」等論述的提出、經濟資源在沿海和內陸省份之間的重新配置、以及「振興東北」等更多的區域發展戰略，無論如何應都很難被視為一種「停滯」；姑且不論前述變化是否為菁英衝突本身產生的「影響」，但菁英衝突並未阻止這些重大政策被決定性地採納與執行，似乎是不爭的事實。

二、「權力結構」與政策「走向」在本文個案中的關聯檢證

黃靖認為，當某個「山頭」在決策過程中稱霸後，往往更容易出現政治上的不穩定以及政策的不連續性(2000: 23, 425-426)；換言之，當黨內「權力結構」趨向「失衡」，則較易出現政策「走向」的變化。而按本文第壹章第四小節中的分析，若從決策過程角度切入，則從胡錦濤的全部任期、直到 2013 年 11 月前的習近平掌政初期，黨內基本上應處於「權力平衡」狀態，在那之後則轉為「權力失衡」。

依照黃靖的觀點，此一認定結果理當代表陳良宇事件較不易導致政策「走向」出現轉變，薄熙來事件結束過後之初的情況亦應如此。然而，以本文的研究發現來看，他的觀點在這兩個案例中能否適用，似乎也有可爭辯的空間。



以陳良宇事件而言，若往後出現更明確的證據顯示在那前後出現的緊縮政策、以及國有產權和產業政策重要性的重新提升確實有受到胡溫和陳良宇(乃至其背後的「上海幫」)之間的鬥爭所影響，就意味著前述預測在該案例中沒有成真，因為那兩方面的政策變化無疑都是種政策「走向」的轉變。只是，現有資訊尚不足以讓本文證實那些政策和該事件所反映的菁英衝突之間確實存在因果機制；換言之，本文並無法肯定那些「走向」轉變必然是由該事件所導致，因此亦無法徹底否定黃靖預測的結果在本案例中的適用性。

而薄熙來事件方面，事態發展似乎基本符合黃靖的預測，因為「國家」收緊對社會組織的控制、以及新的人事制度終結地方「公推直選」試點等既有政策「走向」的轉折，都出現在 2013 年 11 月習近平主宰了決策過程、使「權力結構」由「平衡」趨向「失衡」以後；但若仔細檢視這些「走向」變化發生的過程，可以發現其背後的因果機制似乎和黃靖描述的不盡相同——按他的說法，這種「政策不連續性」之所以發生，主因是主宰決策過程的「山頭」與負責日常政務的領導人之間出現分歧，故而堅決向後者發起鬥爭以貫徹自身的政策偏好；然而，那顯然並非此一案例中的情況，畢竟從政治立場、以及那些變化的時間點來看，吾人很難想像因本事件落馬的薄熙來、周永康等人有可能反對那些加強對社會控制的政策、並為此和習發生衝突；更何況他理論中所牽涉到的「二線分工」體制於這個案例的時空背景下並不存在，縱使薄、周(或者其他任何領導人)與習在那些議題上有分歧，他們彼此的關係也與毛劉、或者鄧胡趙之間的關係有本質區別。換言之，薄熙來事件後的政策變化趨勢雖符合他的預測，但很可能只是偶然，而不代表他的因果推論於本案例中適用。



三、「安全保障」程度與政策「走向」在本文個案中的關聯檢證

如前所述，羅德明和吳玉山認為(1995)，當黨員幹部們享有的「安全保障」基本上能得到滿足時，派系會轉而追求物質利益或政策承諾等其他方面的目標，使政策「走向」較有可能隨著不同的派系掌權而產生變化；由於重大的整肅事件通常反映某派系得勢或失勢，在「安全保障」程度較高的情況下，理論上，政策的「走向」也較有可能隨重大整肅事件的發生而改變。他們主張該現象在 1980 年代至 1990 年代中期尤為突出；1990 年代中期以後，則因各派系對經改的大政方針基本達成共識而不再明顯。

儘管如此，由於本文研究個案所涉的政策議題與他們探討的不盡相同，而前述章節的分析也顯示中共黨內(至少在案例發生當時)對於有關議題領域很可能存在分歧，探討他們曾經觀察到的經驗能否套用在這些領域，應仍有一定的價值。

如本文第壹章第四小節中所述，陳良宇和薄熙來事件發生期間，中共黨內菁英享有的「安全保障」都相對較高，直到習近平上任後才隨著反腐運動的開展而降低；而按照前述理論觀點，這種情況應該較可能使各個派系轉而追求政策目標；也因此，往往反映著優勢派系出現更迭的重大整肅事件理當較易使政策「走向」隨之發生變化。雖然本文探討的兩個菁英衝突事件前後確實都曾出現政策「走向」的轉變，但若將他們理論內容與現實情況進行細部對比，可發現許多他們的因果推論成立的要件於那兩個案例中顯然都不存在。

以陳良宇事件的情況來說，雖然在那前後出現的「走向」變化確實可以被詮釋為胡、溫成功伸張了他們的政策偏好，但許多分析並不認為陳良宇事件有為當時各派系之間的力量平衡帶來顯著變動；而且，以時間順序來看，和「宏觀調控」相關的各種緊縮措施是在陳良宇被整肅之前就已發生，至於國務院國資委 2006 年下達的、要求國有部門對特定行業保持控制的政策雖發生在陳良宇被整肅後，但從現有資訊來看，陳良宇和胡、

溫在那方面的議題上似乎並無顯著分歧。是故，即便胡、溫的勢力真有得益於該事件而有所增加，似乎也難以依循這套理論來解釋那方面的政策「走向」為何會隨著他被整肅而發生變化。



以薄熙來事件的情況而言，雖然各派系之間的力量對比確實受其影響而發生了較大的變動，但要依循前述因果機制解釋薄、周等人的垮台和關於社會組織與「公推直選」方面的政策「走向」轉變也極度困難，因為他們和習近平在相關政策議題上的偏好同樣並無明顯區別；更有甚者，前述兩方面政策的「走向」轉變都發生在黨內菁英的「安全保障」程度因習近平的「反腐」運動而開始降低之後，與這套理論預期的情況完全相反。

四、「兩條路線鬥爭」模式在本文個案中的適用性檢證

根據這種源自中共內部說法、但也為鄒謙等部分西方學者所接受(或「部分接受」)的觀點，吾人基本上可以從其黨內鬥爭中勝者和敗者的政策偏好來預測重大整肅事件對政策「走向」帶來的影響，因為就一般規律而言，這些鬥爭的結果通常都是勝者「路線」壓倒敗者的「路線」。

由於羅德明、吳玉山提出的理論對 1980 年代中共派系政治的描繪某種程度上顯然就是受「兩條路線鬥爭」模式的觀點所啟發，吾人基本可以援引和前一部份的討論當中相同的理由來主張該觀點很可能並不適用於呈現本文中兩個主要研究案例的情況。

在陳良宇事件中，從結果來看，某種程度上，吾人確實可以主張「勝者路線」壓倒了「敗者路線」，畢竟在鬥爭中勝出的胡、溫確實成功推動了他們偏好的「宏觀調控」和「區域協調發展」，而陳良宇即使偏好「放權讓利」、反對破壞市場機制的行政干預，仍被迫遵循了中央的「路線」。不過，就過程而言，此次事件前後的實際情勢發展與「兩條路線鬥爭」模式所描繪的機制似乎有所落差——陳良宇在許多與「宏觀調控」和「區域

協調發展」相關的措施推出後許久才遭到整肅，顯示他失去權力並非「路線」發生更迭的前提要件。



至於薄熙來事件，其事發後的政策「走向」變化則明顯與「兩條路線鬥爭」模式的預測不符——薄熙來在重慶所推動的「路線」並沒有隨著他的垮台而被「壓倒」，反而在習近平推動下於全國範圍內大行其道，不僅在「國家」增強對「社會」掌控的大方針上與薄熙來展現的理念完全一致，「重慶模式」中曾出現的某些具體元素也俯拾即是，例如持續強調倡導紅色文化的重要性，呼籲藝術家們提倡黨的意識型態與愛國主義、實踐1942年毛澤東延安文藝座談會講話的精神(Li & Yan, 2019: 511)，以及運用「群眾運動」而非「法治」的方式來打擊腐敗等(Tian, 2018: 256；蔡文軒，2015)。儘管事件過後「唱紅歌」一度在重慶被禁止(Fewsmith, 2012: 4)，習上任之初也有某些看似放鬆對社會管制的作為，但這些措施或者徒具象徵意義，或者在「尺度」上並不顯著，很難認定為使黨的總體「路線」轉向「右傾」。

第三節 未來展望

統整前一部份的分析，吾人可以發現，派系政治途徑下絕大多數既有經典文獻提出的理論觀點，都難以解釋本文兩個主要研究案例中菁英衝突和其前後所發生之政策變化的因果關係。即便就社會科學的方法論而言，這並不足以否證那些理論觀點的正確性；但陳良宇事件、以及薄熙來事件畢竟都是後鄧時期層級較高、也最廣受矚目的菁英衝突案例之一，缺乏可解釋的理論不免讓人遺憾。在以下部分當中，本文將進一步分析前述各項理論觀點無法適用於這些案例的可能原因，同時也指出此一研究的不足、以及吾人未來可努力的研究方向。

以不同「權力結構」下派系鬥爭與政策「尺度」的關聯而言，在陳良宇事件的案例中的菁英衝突沒有阻止重大政策被決定與執行的原因，很自然會讓人聯想到黎安友(2007: 43-59)後來所提出的「威權韌性」觀點，該觀點的核心主張之一，就是派系政治的影響力已被菁英政治的制度化趨勢所削弱。但是，正如李成(2012: 595)所觀察到的，「威權韌性」在概念和實證上都過於僵化，難以呈現相互矛盾的動態趨勢，而反映裙帶主義問題氾濫的薄熙來事件清楚展示了其面臨的困境；近期，黎安友在和傅士卓辯論該觀點的適用性時(2019: 177)仍堅稱該事件「不是對制度的破壞」，因破壞遊戲規則的只是薄熙來一方，且他也確實因此受到了懲罰；倘若吾人接受這套觀點，認定派系政治影響力被削弱的趨勢在當時並無變化，那麼也就難以解釋為何薄熙來事件前後的政策產出和陳良宇的案例相比確實呈現較為「停滯」的現象？且根據傅仕卓(2021b: 273)的觀察，該情況還不僅發生於本文所聚焦的「國家—社會關係」這一議題領域，而是在憲政、法律、環境保護與收入不均等問題上，胡錦濤政權能再取得的進展都相當有限，因而在他任期行將結束時之際帶給了人們一種「政治停滯」的感受。由此看來，在相似的條件(無論是派系間的權力平衡、或菁英政治制度化的程度)下，這兩個菁英衝突事件前後的政策產出「尺度」何以存在反差，似乎是「派系政治」途徑各種經典文獻的理論、或近期的「威權韌性」觀點都難以完全解答之謎團，而本文目前也尚未找到其他可能解釋，只得留待未來的研究繼續進行探索。

以不同「權力結構」下派系鬥爭與政策「走向」的關聯而言，由於「過程追蹤法」未能確證陳良宇事件和其前後發生之政策「走向」轉變的因果關係，連帶導致本文無法判別黃靖的理論觀點在該案例中能否適用，也是此一研究存在的較大侷限。至於薄熙來事件方面，雖然以結果來看，事件前後的政策趨勢與黃靖的預測相同——即決策權力的被壟斷易導致政策的不連續性，但毛、鄧時期「二線分工」體制和後鄧時期制度環境的差異，使他理論中所做的因果推論很難用於解釋此一個案。可惜的是，對於導致該那些政策轉變的因果機制，吾人目前也缺乏充分資訊來證實本文中提出的假設。不過，從這兩個案例的情形來看，本文認為在黃靖所討論的那兩個變項之間，確實可發現一個潛在

的共通點——在最高領導人對於決策過程取得一定掌控後，就會隨之出現政策「走向」的轉變。雖然陳良宇事件後的胡錦濤與 2013 年 11 月以後的習近平對於決策過程的「主宰」程度仍有差距，但「科學發展觀」和「和諧社會」等重大論述在 2000 年代中期的推進仍某種程度展現了胡錦濤控制政治議程的能力；未來，吾人可嘗試蒐羅更多案例來歸納背後可能的因果機制、並分析這種規律適用的細部條件，對預測中共未來的政策動向或有幫助；只是，正如本文進行案例分析時所述，考量釐清個人動機的困難與中共決策體制的不透明性，這無疑是艱鉅的任務。許多時候，我們不易判斷那些政策「走向」的轉變究竟是受到了菁英衝突的影響、或者僅為某個領導人一貫政策偏好的反映。

而羅德明、吳玉山的理論因在內容上與「兩條路線鬥爭」模式所描繪的機制有一定相似性，故本文在此將那兩方面的內容合併討論。以結果來看，只有陳良宇事件前後的情況符合這兩種理論的預期；而且，也正如黃靖的理論一樣，只要進行細部對比，就可發現該事件中政策的「走向」轉變未必導因於該理論中描述的機制。考量到有諸多跡象顯示當時中共內部對於這些政策議題確實存在明顯的分歧，本文認為他們的理論之所以在這兩個案例中無法適用，主因或許並非黨內菁英已達成「共識」；而是即便同個派系的成員也未必能對各種政策議題達成一致，使得派系難以再作為一種「意見團體」參與到決策過程中——例如陳良宇事件期間，江系人馬對於中央的「宏觀調控」表態狀況就頗為不一；¹薄熙來事件期間，被視為「團派」新星的汪洋推行的「廣東模式」看起來與胡錦濤 2008 年後在政治上展現出的保守態度格格不入(Lam, 2015: 80)；另外，薄熙來這個「太子黨」的重要成員展現的「民粹」傾向某種程度上也與其一般立場有所扞格(Li, 2016: 253)。前述現象無疑使「派系政治」途徑遭遇了更多挑戰，因為其導致吾人難以經由各派系勢力的總體對比來判斷未來的政策「走向」。而今，習近平採取的高壓做法使吾人較難判斷中共菁英內部多大程度上還存在分歧；不過，若羅德明、吳玉山對「安全保障」

¹ 儘管黃菊和陳良宇都對其進行了某種程度的「抵制」意向，曾慶紅的態度也相當保留，但賈慶林、曾培炎等某些被視為「江派」骨幹的中央官員卻對其表達了支持(Bo, 2004: 5, 9, 11)。

這一條件之影響的推論邏輯仍然成立，吾人可合理推斷，即使中共內部的「派系」未被徹底消滅，其像 1980 年代那樣發揮「意見團體」功能的機率又更低了。



以上種種情況，似都呼應了白魯恂(1988：15)提出他自己版本的派系理論時得到的觀察——派系鬥爭對政策的影響幾乎難以預測，為求理論簡潔性而嘗試以一套普遍適用的通則來分析該主題的做法存在明顯侷限(Pye, 1995: 35)。因此，儘管困難而費工，未來的研究中，欲改善「派系政治」途徑當下理論發展進程停滯不前的窘境，聚焦於「個人」因素、嘗試創建更多微觀層次的理論，或許較可能取得突破。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彭德懷傳》編寫組，2006，《彭德懷傳》，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

《新史記》編輯部，2012，《政治局殘殺——從楊白冰到薄熙來》，臺北：領袖出版社。

BBC 中文網，2013，〈習近平新政：七不講後又有十六條〉，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3/05/130528_china_thought_control_youth，2023/06/09。

丁學良，2013，《革命與反革命追憶：從文革到重慶模式》，臺北：聯經出版社。

人民網，2012，〈「第四號人物」陳伯達之死：無訃告，無悼詞〉，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20615192530/http://history.huanqiu.com/china/2012-05/2754003_3.html，2023/02/28。

人民網，2013a，〈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實施《國務院機構改革和職能轉變方案》任務分工的通知〉，<https://finance.people.com.cn/BIG5/n/2013/0329/c1004-20959955.html>，2023/06/11。

人民網，2013b，〈鄧小平生平年表·1941-1950〉，
<http://cpc.people.com.cn/BIG5/n/2013/0814/c69682-22559807.html>，2023/02/28。

人民網，2013c，〈鄧小平生平年表·1951-1960〉，
<http://cpc.people.com.cn/BIG5/n/2013/0814/c69682-22559802.html>，2023/02/28。

人民網，2013d，〈薄熙來受賄、貪汙、濫用職權案二審維持原判〉，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3/1025/c1001-23325262.html>，2023/05/27。

人民網，2015，〈《領導干部干預司法活動、插手具體案件處理的記錄、通報和責任追究規定》〉，

<http://dangjian.people.com.cn/BIG5/136058/427510/428086/428091/428425/index.htm>，2023/06/09。

人民網，2019，〈2019年中國共產黨黨內統計公報〉，<https://archive.ph/lgY7K#selection-213.0-213.16>，2023/06/09。

于光遠，2008，〈改變中國歷史進程的四十天——中央工作會議和十一屆三中全會追記〉，張神根、端木清華(編)，《改革開放30年重大決策始末》，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于光遠，2009，〈為鄧小平起草講話稿〉，于光遠、杜潤生，《改革憶事》，北京：人民出版社。

中央政府門戶網站，2009，〈胡錦濤強調：抓緊做好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各項工作〉，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test/2009-02/25/content_1242092.htm，2023/05/09。

中央紀委監察部，2016，〈2013年至2016年9月全國黨政紀處分101萬人〉，新華網，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10/20/c_1119758888.htm，2023/06/27。

中央紀委監察部網站，2017，〈中央第十一巡視組向重慶市委回饋巡視『回頭看』情況〉，https://web.archive.org/web/20170721035253/http://www.ccdi.gov.cn/yw/201702/t20170213_93903.html，2023/05/29。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1991，《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註釋本(修訂)》，北京：人民出版社。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1992，《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二冊）》，中共中央黨史和文獻研究院成果總庫，



<http://ebook.dswxyjy.org.cn/storage/files/20220713/3073931a023270c049d8294b705407f614534/mobile/index.html> , 2023/02/14。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1998a，《劉少奇傳（下）》，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1998b，《劉少奇年譜1989-1969（下）》，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2000a，《陳雲年譜（中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2000b，《陳雲年譜（下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2003，《毛澤東傳(1949-1976)（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2020a，《鄧小平年譜第三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2020b，《鄧小平年譜第四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2020c，《鄧小平年譜第五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

中共中央黨史和文獻研究院，2022，〈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向黨的第十八次全國代

表大會的工作報告（2012年11月14日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https://www.dswxyjy.org.cn/BIG5/n1/2022/1124/c448639-32573781.html> ,

2023/06/27。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0a，《中國共產黨歷史（第一卷）》，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0b，《中國共產黨歷史（第二卷）》，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

中國人大網，2007，〈胡錦濤在黨的十七大上的報告〉，

<http://www.npc.gov.cn/zgrdw/npc/zggcdsbcqgdbdh/2012->

http://www.npc.gov.cn/zgrdw/npc/zggcdsbcqgdbdh/2012-11/06/content_1742192.htm , 2023/04/26。

中國人大網，2010，〈宏觀調控〉，人大知識：名詞解釋，

<http://www.npc.gov.cn/npc/c12498/201002/a9087b4c53db44faa9dfe937752dcda5.shtml> , 2023/04/22。

中國人大網，2017，〈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內活動管理法〉，
http://www.npc.gov.cn/zgrdw/npc/xinwen/2017-11/28/content_2032719.htm，
2023/06/09。



中國共產黨第十四屆中央委員會，1993，《中共中央關於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若干問題的決定》，北京：人民出版社。

中國共產黨新聞網，1989，〈第十三屆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公報〉，中國共產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數據庫，
<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8/64566/65386/4441846.html>，2023/02/28。

中國共產黨新聞網，1999，〈中共中央關於國有企業改革和發展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
<http://cpc.people.com.cn/BIG5/64162/71380/71382/71386/4837883.html>，
2023/05/07。

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03，〈中共中央關於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若干問題的決定（全文）〉，<http://cpc.people.com.cn/BIG5/64162/64168/64569/65411/4429165.html>，
2023/04/26。

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04，〈中共中央關於加強黨的執政能力建設的決定〉，中國共產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數據庫，
<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8/64569/65412/6348330.html>，2023/06/02。

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06，〈中共中央關於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
<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8/64569/72347/6347991.html>，2023/05/07。

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07，〈中國共產黨第十六屆中央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公報〉，中國共產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數據庫，
<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8/64569/104868/6375064.html>，2023/04/26。

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13a，〈2013年中國共產黨黨內統計公報〉，
<https://archive.ph/alDcD#selection-279.0-279.16>，2023/06/09。



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13b，〈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
<http://cpc.people.com.cn/n/2013/1115/c64094-23559163-5.html>，2023/04/26。

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15，〈中共中央辦公廳印發《關於加強社會組織黨的建設工作的意見（試行）》〉，<https://archive.ph/Uq5YP>，2023/06/09。

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16，〈全面從嚴治黨，重在加強紀律建設——學習《習近平關於嚴明黨的紀律和規矩論述摘編》〉，
<http://theory.people.com.cn/n1/2016/0115/c40531-28055989.html>，2023/05/27。

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17，〈2017年中國共產黨黨內統計公報〉，
<https://archive.ph/guSWg#selection-409.0-409.16>，2023/06/09。

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23，〈黃克誠〉，中國共產黨新聞資料中心：中國人民解放軍開國將帥名錄，<http://cpc.people.com.cn/BIG5/64162/126778/127855/7537011.html>，
2023/02/16。

中國改革信息庫，2011，〈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關於加強和創新社會管理的意見（主要內容）〉，<http://www.reformdata.org/2011/0919/21298.shtml>，2023/06/02。

中國社會科學院馬克思主義研究院課題組，2011，〈重慶模式與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
《馬克思主義研究》，2011(7)：8-19。

中國新聞網，2012，〈溫家寶談王立軍事件 稱重慶市委市政府必須反思〉，
<https://www.chinanews.com/gn/2012/03-14/3743084.shtml>，2023/05/27。

中國經濟網，2012，〈何事忠、徐鳴不再擔任重慶市委常委（圖|簡歷）〉，
http://district.ce.cn/newarea/sddy/201206/23/t20120623_23431181.shtml，
2023/05/29。

中國數字時代，2013，〈自由微博 | 網傳9號文件原文〉，
<https://chinadigitaltimes.net/chinese/309756.html>，2023/06/0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06，〈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6/content_268766.htm，2023/04/26。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1991，〈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 5月10日 1991年第12號(總號651)〉，<http://www.gov.cn/gongbao/shuju/1991/gwyb199112.pdf>，2023/05/07。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1996，〈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九五」計畫 和 2010 年 遠 景 目 標 綱 要 〉，<https://www.ndrc.gov.cn/fggz/fzzlgh/gjfzgh/200709/P020191029595686994247.pdf>，2023/05/07。

尹韻公，2011，《中國新媒體發展報告（2011）》，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毛澤東，1977，《毛澤東選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毛澤東，1998，《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1969年1月-1976年7月)（第十三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

王子鋒、王欲然，2022，〈黨的十八大以來全國紀檢監察機關立案審查調查中管幹部553人〉，人民網，<http://cpc.people.com.cn/20th/n1/2022/1017/c448342-32546831.html>，2023/05/29。

王元，1982，《中共的權力鬥爭與路線鬥爭》，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

王光美、劉源，2000，《你所不知道的劉少奇》，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王年一，1998，《大動亂的年代》，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王志剛，2005，〈上海城市介面的作用對留學生教育發展的影響〉，劉同蘭(編)，《世博會與來華留學生教育》，上海：同濟大學出版社，頁20-25。

王志雄、馬俊賢，2011，〈第六篇 固定資產投資〉，《上海統計年鑑(2011年)》，上海：上海市統計局，頁97-109。



王信賢，2006，《爭辯中的中國社會組織研究：「國家-社會」關係的視角》，台北：韋伯文化出版社。

王信賢，2014，〈導言：探索中國公民社會〉，王信賢、寇健文(編)，《邁向公民社會？當代中國「國家—社會」關係分析》，台北：五南出版，1-12。

王信賢，2015，〈當前中國社會管理分析：「國家-社會」關係的視角〉，陳德昇(編)，《中共「十八大」菁英甄補與治理挑戰》，新北：INK印刻文學生活雜誌有限公司，193-228。

王信賢，2018，〈科技威權主義：習近平「新時代」中國大陸國家社會關係〉，《展望與探索月刊》，16 (5)：111 - 127。

王信賢，2021，〈百年中共與中國政治—習近平的天命與挑戰〉，《台灣民主季刊》，18 (4)：129-154。

王信賢、王占璽，2006，〈夾縫求生：中國大陸社會組織的發展與困境〉，《中國大陸研究》，49 (1)：27 – 51。

王信賢、寇健文，2014，〈結語：社會力量與黨國回應〉，王信賢、寇健文(編)，《邁向公民社會？當代中國「國家—社會」關係分析》，台北：五南出版，367-389。

王信賢、鄧巧琳，2020，〈壟斷性侍從主義：中國國家社科基金項目中的國家社會關係〉，《中國大陸研究》，63 (3)：1-45。

王偉進、顧天安、李健，2022，〈我國社會組織功能定位與管理體制的演變——基於國務院政策文件庫的分析〉，《社會建設》，9 (5)：3-15。

王嘉州，2009，〈固權與發展？胡錦濤反貪腐邏輯分析〉，《東亞研究》，40 (2)：29-62。

王韻，2022，〈習近平十年：「頂端優勢」邏輯下的政社關係變化〉，吳玉山、寇健文、王信賢(編)，《一個人或一個時代：習近平執政十周年的檢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王鵬令,2005,〈趙紫陽與鄧小平改革戰略上的分歧——兼論趙紫陽對政治改革的貢獻〉,
陳一誼、嚴家其等(編),《趙紫陽與中國改革——紀念趙紫陽(一九一九年—二零零五年)》,紐約:明鏡出版社。

史際春、肖竹,2006,〈論分權、法治的宏觀調控〉,《中國法學》,2006 (4): 158-168。
央視網,〈陳良宇受賄、濫用職權案一審判決生效〉,
<http://news.cctv.com/society/20080423/100087.shtml>, 2023/04/26。

央視網,2011,〈溫家寶在英國皇家學會的演講(全文)〉,
http://big5.cctv.com/gate/big5/news.cntv.cn/china/20110628/101664_2.shtml,
2023/05/23。

弗雷德里克·泰維斯著,汪悅、張倩、楊玲譯,1990,〈第二章:新政權的建立和鞏固〉,
羅德里克·麥克法誇爾(馬若德)、費正清(編),《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革命
的中國的興起1949-1965》。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譯自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4: The People's Republic, Part 1: The Emergence of Revolutionary
China, 1949-196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白和金,2012,〈序言〉,易小光(編),《破解中國發展之困局:重慶實踐論》,北京:
中國經濟,頁1-6。

白魯恂者,胡祖慶譯,1988,《中國政治的變與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譯自 *The
Dynamics of Chinese Politics*. Cambridge, Mass.: Oelgeschlager, Gunn & Hain
Publishers. 1981.

光明網評論員,2012,〈光明網:薄熙來下場再證文革模式是一條死路〉,騰訊新聞,
<https://news.qq.com/a/20120929/000686.htm>, 2022/11/04。

共產黨員網,2012,〈胡錦濤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
https://www.12371.cn/2012/11/17/ARTI1353154601465336_all.shtml, 2023/06/02。

安志文，2006，〈他的改革功績是不可抹殺的——紀念趙紫陽逝世一周年〉，吳國光、張偉國、鮑樸(編)，《紫陽千古——趙紫陽紀念文集》，香港：太平洋世紀出版社。

曲博，2010，〈因果機制與過程追蹤法〉，《世界經濟與政治》，2010 (4)：97-108。

朱旭峰、吳冠生，2018，〈中國特色的央地關係:演變與特點〉，《治理研究》，2018 (2)：50-57。

朱佳木，2008，《我所知道的十一屆三中全會》，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

江澤民，1997，〈江澤民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中國科學院，
http://www.ime.cas.cn/djycxwh/djzt/ddsbdzl/201811/t20181116_5180878.html，
2023/05/07。

牟傳珩，2010，〈牟傳珩：李長春呼應薄熙來——重慶“唱紅”文革主旋律〉，議報，
<https://yibaochina.com/?p=234297>，2023/05/27。

自由亞洲電台，2006，〈熱點：陳良宇「反黨罪證」萬言書〉，
https://www.rfa.org/cantonese/features/hottopic/china_corruption-20061006.html，
2023/04/26。。

阡陌、魏德平，2014，〈中共對「路線鬥爭」的逐漸認識和撥亂反正〉，《黨史博覽》，
2014 (12)：12。

何頻、高新，1992，《中共「太子黨」》，臺北：時報文化。

余永定，2019，《九十年代以來中國宏觀調控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冷兆松，2013，〈「國進民退」爭論的興起與升級、焦點與實質〉，《海派經濟學》，
11 (3)：44-54。

吳玉山，1996，《遠離社會主義：中國大陸、蘇聯和波蘭的經濟體制轉型》，臺北：正中。

吳玉山，2021，〈從比較共產主義看中共百年〉，《政治學報》，71：1-31。

吳明澤，2006，〈中國歷次緊縮型宏觀調控之成因探討〉，《經濟前瞻》，105：82-86。



吳國光，1997，《趙紫陽與政治改革》，臺北：遠景叢書。

吳敬璉，2008，〈從計畫到市場——20年經濟改革的艱辛曲折〉，張神根、端木清華(編)，《改革開放30年重大決策始末》，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吳靜，2005，〈高校二級管理模式下巨集觀調控實現方式探析〉，《中國高教研究》，2005 (5)：23-25。

呂小薦，2014，〈劉少奇與試辦托拉斯〉，中共中央黨史和文獻研究院，
<https://www.dsxyjy.org.cn/n1/2019/0228/c423964-30918430.html>，2023/03/04。

宋衍濤，2008，〈構建和諧社會與區域平衡發展的邏輯關係〉，杜莉,王倩(編)，《中國-歐盟：政府在老工業基地振興中的作用》，長春市：吉林大學出版社。

宋國誠，2008，〈科學發展觀—中國第三次社會轉型〉，《中國大陸研究》，51 (2)：97 - 134。

宋琳，2013，〈選擇性集權與國家治理轉型——基於中央與地方關係的考察〉，《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2 (4)：121-126。

宋嘉瑄、蔡文軒，2020，〈二、中共政法系統改革整頓之評析〉，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
<https://ws.mac.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Mjk1L2NrZmlsZS85MmY0ZDJlMS0zMjBkLTRjNzctOTB1Ny03ZGRkNDdjMWUwZjcucGRm&n=5LqMLEs4reWFseaUv%2Bazlezu%2Be1seaUuemdqeavtOmgk%2BS5i%2BipleaeK3olKHmlfou5LlrovImInnkYQuCGRm>，2023/06/09。

李世明，2008，《中共中央紀檢組織反腐功能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李志勇，2012，〈科學發展實踐的「民生」視野——「重慶模式」的基本內涵和重要啟示〉，《前沿》，2012 (3)：55-58。

李志綏，1994，《毛澤東私人醫生回憶錄》，臺北：時報文化。



李英明，2012，〈從薄熙來現象獲取經驗〉，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https://www.npf.org.tw/1/10606>，2023/05/19。

李英明，2013a，〈解讀習近平南巡的意義〉，《展望與探索》，11(1)：13-17。

李英明，2013b，〈薄熙來案的意義與影響〉，《展望與探索》，11(10)：1-5。

李娟娟，2003，〈網路環境下我國社會信用體系建設的研究〉，《科技進步與對策》，
2003(1)：36-38。

李斌、楊維漢，2012，〈王立軍案庭審及案情始末：對薄谷開來秘密錄音〉，騰訊新聞，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20922052721/http://news.qq.com/a/20120919/001734_1.htm，2023/05/27。

李福鐘，1993，《改造一個共和國》，新北：稻鄉出版社。

李福鐘，2018，《世紀中國革命：中華人民共和國史》，臺北：三民書局。

李福鐘，2022，〈黨的路線與權力鬥爭：回顧毛澤東以來中共重大路線鬥爭〉，《遠景基金
會季刊》，23(1)：45-93。

李慶剛，2022，〈「三個代表」重要思想是怎樣形成的〉，中共中央黨史和文獻研究院，
<https://www.dswxyjy.org.cn/BIG5/n1/2022/1202/c427152-32579400.html>，
2023/05/07。

李銳，2001，《毛澤東秘書手記：廬山會議實錄》，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李銳，2009，〈不當奴隸，更不當奴才——紀念耀邦逝世20周年〉，張博樹(編)，《胡耀邦
與中國政治改革——12位老共產黨人的反思》，香港：晨鐘書局。

李濤、鄒志輝，2011，〈「重慶模式」的思想性格：底層政治學與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
路新探索〉，《理論與改革》，2011(4)：146-150。

汪衛華，2022，〈拆解過程追蹤〉，《國際政治科學》，26：156-178。

肖金成、安樹偉，2019，〈從區域非均衡發展到區域協調發展——中國區域發展40年〉，
《區域經濟評論》，2009(1)：13-24。

阮思餘，2011，〈早期中共高層的路線清算與權力角逐〉，《二十一世紀》，125：76-83。

阮銘，1991，《歷史轉折點上的胡耀邦》，紐澤西：八方文化企業公司。

阮銘，2009，《鄧小平帝國30年》，臺北：玉山社。

周本順，2011，〈走中國特色社會管理創新之路〉，《求是》，2011(10)：37-38。

周西，2012，〈茅於軾天則所被吊銷執照 原來只是舊聞重提〉，法國國際廣播電台，

<https://www.rfi.fr/tw/%E4%B8%AD%E5%9C%8B/20120902-%E8%8C%85%E6%96%BC%E8%BB%BE%E5%A4%A9%E5%89%87%E6%89%80%E8%A2%AB%E5%90%8A%E9%8A%B7%E5%9F%B7%E7%85%A7-%E5%8E%9F%E4%BE%86%E5%8F%AA%E6%98%AF%E8%88%8A%E8%81%9E%E9%87%8D%E6%8F%90>，2023/06/09。

周俊，2019，〈走向「合規性監管」——改革開放40年來社會組織管理體制發展回顧與展望〉，《行政論壇》，154：133-139。

周飛舟，2012a，〈財政資金的專項化及其問題：兼論「項目治國」〉，《社會》，32(1)：1-7。

周飛舟，2012b，《以利為利：財政關係與地方政府行為》，上海：上海三聯書店。

周訓太，1991，〈宏觀調控應當加強〉，《經濟問題》，1991(5)：56-34。

明報，2012，〈彭真之子話裡有話：習近平曾視察李莊案律師所〉，萬維讀者網，<https://m.creaders.net/news/page/543957>，2023/05/27。

易小光等，2012，《破解中國發展之困局：重慶實踐論》，北京：中國經濟。

易達鵬，2013，〈胡喬木如何進入和淡出毛澤東視野〉，中國共產黨新聞網，<http://dangshi.people.com.cn/BIG5/n/2013/0614/c85037-21844867-7.html>，2023/02/22。



林兆木，2008，〈經濟週期和反週期宏觀調控問題研究〉，林兆木等，《經濟週期與宏觀調控》，北京：中國計劃出版社，頁3-67。

林和立，2012，〈中共「十八大」後的派系平衡與改革展望〉，陳德昇(編)，《中共「十八大」菁英甄補：人事、政策與挑戰》，新北：印刻出版有限公司。頁55-88。

林翠儀，2012，〈薄熙來缺席人大各界揣測〉，自由時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paper/566750>，2023/05/27。

肯尼斯•利伯索爾(李侃如)著，王賢知譯，1990，〈第七章：大躍進與延安來的領導人之間的分裂〉，羅德里克•麥克法誇爾(馬若德)、費正清(編)，《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革命的中國的興起1949-1965》。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譯自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4: The People's Republic, Part 1: The Emergence of Revolutionary China, 1949-196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邵軒磊，2022，〈中共20大前黨政情勢與官媒主題分析〉，「中共20大與區域安全研討會」論文(10月7日)，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國家圖書館、中共研究雜誌社、展望與探索雜誌社。

南方日報，2014，〈俞可平解讀十八屆三中全會后的社會建設：從管理到治理代表理念創新〉，中國共產黨新聞網，<http://theory.people.com.cn/BIG5/n/2014/0220/c40531-24418623.html>，2023/06/08。

哈里•哈丁(何漢理)著，謝亮生等譯，1998，〈第二章：危機中的中國〉，羅德里克•麥克法誇爾(馬若德)、費正清(編)，《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中國革命內部的革命 1966-1982》，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譯自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5: The People's Republic, Part 2: Revolutions with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1966-198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姜文仙、覃成林，2013，〈中央政府推動區域協調發展戰略：動因、時機與方式〉，《區域經濟評論》，2013 (1)：42-48。

姜作培、章新華，1991，〈試論強化政府宏觀調控的權威性〉，《財經研究》，1991(12)：

7-14。

姜維平，2011，〈鄧懇救不了薄熙來〉，自由亞洲電台，

<https://www.rfa.org/mandarin/pinglun/jiangweiping/jiangweiping-10052011094251.html>，2023/05/27。

政大國關中心，2019，〈國關中心系列講座登場 吳國光教授解析習時代中國政治菁英的流動〉，<https://www.nccu.edu.tw/p/16-1000-5780.php?Lang=zh-tw>，2022/10/08。

施拉姆著，謝亮生等譯，1998，〈第一章：毛澤東的思想〉，羅德里克・麥克法誇爾(馬若德)、費正清(編)，《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中國革命內部的革命 1966-1982》，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譯自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5: The People's Republic, Part 2: Revolutions with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1966-198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施為鑒，2007，《陳良宇傳奇》，香港：香港文化藝術出版社。

柳金財，2012，〈中國大陸土地出讓制度：變遷、問題與影響〉，《展望與探索》，10(2)：28-50。

秋風，2011，〈廣東模式與重慶模式的政治意涵〉，《文化縱橫》，2011(5)：16-25。

紀偉仁，2012，《薄熙來案件人物密檔》，紐約：明鏡出版社。

紀碩鳴，2009，〈重慶模式創中國經濟反攻新路徑〉，亞洲週刊，
<https://www.yzzk.com/article/details/%E5%B0%81%E9%9D%A2%E5%B0%88%E9%A1%8C/2009-06/1365735178885/%E9%87%8D%E6%85%B6%E6%A8%A1%E5%BC%8F%E5%89%B5%E4%B8%AD%E5%9C%8B%E7%B6%93%E6%BF%9F%E5%8F%8D%E6%94%BB%E6%96%B0%E8%B7%AF%E5%BE%91>，2023/05/27。

美國之音中文網，2011，〈焦點對話：「唱紅歌」是否要復辟「文革」？〉，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3Q04sJlps88&list=LL&index=11>，2023/05/27。

胡鞍鋼、王紹光，1993，《中國國家能力報告》，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

胡錦濤，2007，〈促進區域協調發展 加快構建和諧社會〉，《共產黨員》，2007 (5)：
4。

胡績偉，2009，〈要自由民主？還是專制壟斷？——紀念胡耀邦同志逝世20周年〉，張博
樹(編)，《胡耀邦與中國政治改革——12位老共產黨人的反思》，香港：晨鐘書局。

胡繩，1999，《中國共產黨的七十年》，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

苒苒，2019，〈天則經濟研究所被取締 中國著名自由派智庫如何一步步被扼殺〉，BBC
中文網，<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9510421>，2023/06/09。

香港貿發局，2018，〈香港書展2018：薄王遺毒與中國法治〉，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2TiMGoVDWos>，2023/05/27。

唐文睿，2011，《中國區域經濟戰略的政治分析》，北京：社會科學文獻。

唐傳瑚、張登及，2015，〈具中國特色的國家與社會關係？國家權力與NGO自主性之文
獻分析〉，《全球政治評論》，49：53-82。

徐淑敏，2014，〈重慶模式的緣起與政策意涵〉，《展望與探索月刊》，12 (7)：34-55。

徐淑敏，2016，〈中國大陸政經制度類型與習近平的制度趨向分析〉，《台灣國際研究
季刊》，12 (2)：73-101。

徐斯勤，2019，〈十八大後的中央地方關係〉，徐斯勤(編)，《「十八大」以來中國大陸
的發展與變遷》，臺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頁84-118。

徐斯儉，2004，〈中國大陸政治改革的爭議：一個文獻的回顧〉，《中國大陸研究》，47 (1)：
1-39。



海濤，2011，〈文革人物魂安在，折戟、政變評價難〉，美國之音中文網，
<https://www.voachinese.com/a/article-20111012-gang-of-four-131585073/789025.html>，2023/05/27。

祝念峰、鄭麗平、王雪凌，2014，〈2013年思想理論領域的熱點問題〉，中國共產黨新聞網，<http://theory.people.com.cn/n/2014/0113/c143843-24096298.html>，2023/06/09。

秦暉，2008，〈當代中國的「左與右」〉，愛思想：學習型社會領航者，
<https://wwwaisixiangcom/data/12306html>，2023/05/22。

袁怡棟，2017，〈中共18大以後政法委變革分析〉，《展望與探索月刊》，15(2)：76-103。

財新網，2012a，〈溫家寶：不進行政改 文革還有可能重演〉，
<https://economy.caixin.com/2012-03-14/100368155.html>，2023/05/23。

馬凱，2004，〈國家發改委主任馬凱回應宏觀調控八大疑問〉，新浪財經，
<http://finance.sina.com.cn/tz/20041105/07301133173.shtml>，2023/04/24。

馬齊彬等，1991，《中國共產黨執政四十年（增訂本）》，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

高文謙，2003，《晚年周恩來》，香港：明鏡出版社。

高勇，1990，〈財政宏觀調控及其出路探尋〉，《上海經濟研究》，1990(5)：27-31。

高皋，1999，《後文革史——中國自由化潮流（下卷：趙紫陽回天乏術）》，臺北：聯經出版。

高皋、嚴家其，1986，《「文化大革命」十年史》，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高華，2000，《紅太陽是怎樣升起的：延安整風運動的來龍去脈》。香港：中文大學。

高華，2006，〈革命政治的變異和退化：「林彪事件」的再考察〉，《二十一世紀》，97：69-87。

高新，2022，〈夜話中南海：江澤民留給政治後人們的制度之惡〉，自由亞洲電台，
<https://www.rfa.org/mandarin/zhuolan/yehuazhongnanhai/gx-08192022105220.html>，2023/06/09。



國防部情報局，1966，《匪軍內部派系之分析》，臺北：國防部情報局。

國家統計局，2022，〈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中國統計年鑑(2022)，
<http://www.stats.gov.cn/sj/ndsj/2022/indexch.htm>，2023/04/26。

國家發改委投資研究所投資形勢分析課題組，2007，〈2006～2007固定資產投資形勢回顧與展望〉，《中國投資》，2007(1)：114-117。

國務院辦公廳，2013，〈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實施《國務院機構改革和職能轉變方案》任務分工的通知〉，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zwgk/2013-03/28/content_2364821.htm，2023/06/08。

寇健文，2004，〈中共菁英政治的研究途徑與發展〉，《中國大陸研究》，47(3)：頁1-28。

寇健文，2007，〈胡錦濤時代團系幹部的崛起：派系考量vs.幹部輸送的組織任務〉，《遠景基金會季刊》，8(4)：49-95。

寇健文，2012，〈王立軍事件對中共十八大前政治角力的政治影響〉，《展望與探索》，10(3)：11-17。

寇健文、梁書瑗，2008，〈中共領導人權力消長在黨報新聞照片上的呈現〉，《政治科學論叢》，38：35-70。

康曉光、韓恒，2008，〈分類控制：當前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關係研究〉，《開放時代》，2008(2)：30-41。

張凡，2008，〈陳良宇腐敗案真相〉，《決策與信息》，2008(4)：66-67。

張五嶽，1986，《中共派系衝突之研究》，臺北：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宇儻、倪方六，2007，〈陳良宇的沉浮之路〉，《共產黨員》，2007(4)：33。

張自清，1990，〈加強宏觀調控是當務之急〉，《經濟工作通訊》，1990(9)：5-6。

張宏遠，2022，〈習近平時期的經濟治理：「以黨領政」下的管制型市場社會主義〉，吳玉山、寇健文、王信賢(編)，《一個人或一個時代：習近平執政十周年的檢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張良，2001，《中國「六四」真相》，紐約：明鏡出版社

張素華，2006，《變局—七千人大會始末》，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

張執中，2004，〈大陸宏觀調控引發中央與地方齟齬之分析〉，《展望與探索》，2(8)：6-9。

張執中，2019，〈十八大後的中國大陸政治體制與基層民主發展〉，徐斯勤(編)，《「十八大」以來中國大陸的發展與變遷》，臺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頁57-83。

張淑智、林益彬，1990，〈關於價值規律與宏觀調控的幾個問題〉，《財經研究》，1990(2)：22-27。

張雪峰，2012，〈中央決定調整市委主要領導〉，《重慶日報(地方級)》，3/16，001。

張楠，2012，〈薄熙來回應：未辭職、無審查、無資產〉，美國之音中文網，
<https://www.voachinese.com/a/article-20120309-bo-xilai-142036213/946046.html>，
2023/05/27。

張嘉中，2008，《權力鬥爭與軍人的政治角色：1949-1973年的中國》，新北：揚智文化。

張寧，2012a，〈胡錦濤與十七大以來科學發展觀的新進展〉，中共中央黨史和文獻研究院，
<https://www.dswxyjy.org.cn/BIG5/n1/2019/0228/c423721-30915376.html>，
2023/05/07。

張寧，2012b，〈十六大以來科學發展觀形成和發展的歷史進程〉，中共中央黨史和文獻研究院，
<https://www.dswxyjy.org.cn/BIG5/n1/2019/0228/c423721-30915387.html>，
2023/05/07。

張蔚萍(編)，2013，〈中共中央決定給予薄熙來開除黨籍、開除公職處分〉，《中國思想政治工作年鑑(2012-2013)》，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

張靜、李影、王維傑，2009，〈中國區域開發實踐〉，張建平(編)，《中國區域開發問題研究》，北京：中國經濟，頁46-96。

曹海濤，2016，〈轉型策略、制度變遷與中央—地方關係：中國大陸財政轉移支付之研究〉，《中國大陸研究》，59 (2)：103-133。

曹國星，2013，〈官方要求高校教師「七個不要講」不許談中共歷史錯誤〉，法國國際廣播電台，<https://www.rfi.fr/cn/%e4%b8%ad%e5%9b%bd/20130510-%e5%ae%98%e6%96%b9%e8%a6%81%e6%b1%82%e9%ab%98%e6%a0%a1%e6%95%99%e5%b8%88%e2%80%9c%e4%b8%83%e4%b8%aa%e4%b8%8d%e8%a6%81%e8%ae%b2%e2%80%9d-%e4%b8%8d%e8%ae%b8%e8%b0%88%e4%b8%ad%e5%85%b1%e5%8e%86%e5%8f%b2%e9%94%99%e8%af%af>，2023/06/09。

習近平，2016，〈習近平：關於《關於新形勢下黨內政治生活的若干準則》和《中國共產黨黨內監督條例》的說明〉，新華網，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11/02/c_1119838057.htm，2023/05/29。

莉雅，2011，〈薄熙來回應對「唱紅打黑」的指責〉，<https://www.voachinese.com/a/article-20110430-bo-xilai-121019159/781209.html>，2023/05/27。

許冠三，1980，《劉少奇與劉少奇路線》，香港：中道出版社。

郭洪平，2015，〈中央政法委通報5起干預司法活動、插手具體案件處理典型案件〉，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https://login.12309.gov.cn:8443/preview/viewManuscript_ViewManuscript.action?actionParam=CA4388B75599454CB9BB199AB37E5F2934206B788F235D39696073688E486014D0999BB9A528625FB09131EA2E92C8CDCCACCDFD38A4982FE630F3BBFB831176A41F55577CF267D3271F74412618F5E0B6C5150A8D5E2BBC38D62D04D53DEAFBDE93B99FD2D26320E518C192A3B8E1FBF4E8DA78B79069BE484EED435D35F57DF10C79F64129E0B6，2023/06/09。

郭華倫，1982，《中共問題論集》，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陳一諮，1990，《中國：十年改革與八九民運；北京六四屠殺的背後》，臺北：聯經出版。



陳文科，1992，〈論作為改革過渡形式的放權讓利〉，《江漢論壇》，1992(3)：11-17。

陳永發，1998，《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下）》，臺北：聯經出版。

陳秀山、劉紅，2006，〈區域協調發展要健全區域互動機制〉，《黨政幹部學刊》，2006(1)：26-28。

陳冠宇，2022，〈政治忠誠敢鬥爭 習家軍獲大勝〉，中時新聞網，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21024000532-260303?chdtv=1>，
2022/10/27。

陳柏奇、洪敬富，2014，〈茉莉花革命浪潮下對當前中國國家—社會關係的再檢視：網路政治中的公民維權與黨國維權雙重視角〉，王信賢、寇健文(編)，《邁向公民社會？當代中國「國家—社會」關係分析》，台北：五南出版，313-366。

陳述之、江衍良，2012，〈改革開放時期中共意識形態的結構與演變：由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到科學發展觀的發展過程〉，《中國大陸研究》，55(3)：1 - 33。

陳家喜、黃衛平，2010，〈深圳經濟特區政治發展的回顧與前瞻〉，《嶺南學刊》，5：28-32。

陳德昇，2014，〈中共「十八大」黨政菁英甄補：預測、評估與反思〉，《遠景基金會季刊》，15 (1)：1-43。

陳德昇，2015，〈中共「十八大」黨政菁英甄補：預測、評估與反思〉，陳德昇(編)，《中共「十八大」菁英甄補：人事、政策與挑戰》，新北：INK印刻文學，頁3-46。

陳德昇、王信實、周林宸，2016，〈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菁英甄補研究：「十六大」至「十八大」實證分析〉，《中國大陸研究》，59 (4)：49-79。

陳德昇、陳陸輝，2007，〈中共「十七大」政治菁英甄補與地方治理策略〉，《中國大陸研究》，50 (4)：57-85。

陳曉農，2005，《陳伯達最後口述回憶》，香港：陽光環球出版。

陶儀芬，2002，〈從「放權讓利」到「宏觀調控」——後鄧時代中央與地方金融關係的轉變〉，丁樹範(編)，《胡錦濤時代的挑戰》，臺北：新新聞文化，頁235-262。

陶儀芬，2006，〈政治權力交替與經濟機會主義：集體行動與改革時期中國「政治經濟景氣循環」〉，《問題與研究》，45(3): 77-101。

陸銘、向寬虎，2014，〈破解效率與平衡的衝突——論中國的區域發展戰略〉，《經濟社會體制比較》，2014 (4)：1-16。

傅宏波，2007，〈陳良宇「落馬」的觀察與思考〉，《觀察與思考》，2007 (Z1)：50-53。

傅高義著，馮克利譯，2012，《鄧小平時代》，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譯自 *Deng Xiaoping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傑安迪，2012，〈中國改革派寄希望於汪洋〉，紐約時報中文網，
<https://cn.nytimes.com/china/20121106/c06wang/zh-hant/>，2023/05/27。

彭德懷，1981，《彭德懷自述》，北京：人民出版社。

曾偉峯，2022，〈個人集權與地方分權並存：習近平時期之央地管控〉，吳玉山、寇健文、王信賢(編)，《一個人或一個時代：習近平執政十周年的檢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程中原、王玉祥、李正華，1998，《1976~1981年的中國》，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

程金福，2012，《傳媒反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程曉農，2005，〈改革的艱難——趙紫陽在1988年〉，陳一諮、嚴家其等(編)，《趙紫陽與中國改革——紀念趙紫陽(一九一九年—二零零五年)》，紐約：明鏡出版社。



華龍網-重慶商報，2012，〈中央批准徐松南任重慶市委常委〉，新浪新聞中心，
<http://news.sina.com.cn/c/2012-03-27/014924177533.shtml>，2023/05/29。

項鏡泉、楊良初，1990，〈財政宏觀調控的狀況及對策〉，《經濟理論與經濟管理》，
1990 (3)：24-28。

黃帥，2011，〈改革開放以來中共中央對政治改革的路徑選擇——以《人民日報》詞頻研究為切入點〉，《福建行政學院學報》，2011 (3)：50-57。

黃學錦，2012，〈關於區域發展模式創新的審視——重慶模式解讀〉，《商業時代》，
2012 (7)：139-140。

搜狐網，2015，〈政法委書記兼公安一把手模式終結 但話語權仍巨大〉，
https://www.sohu.com/a/285428074_120078003，2023/06/09。

新中國頻道，2013，〈習近平2010年視察重慶 高度肯定薄熙來唱紅打黑〉，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851O2TU05y0>，2023/05/27。

新京報，2015，〈31省級政法委書記均不再兼任公安廳長〉，新華網，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6/25/c_127948090.htm，2023/06/09。

新紀元週刊編輯部，2013，《薄熙來王立軍案被掩藏的內幕》，香港：香港博大出版社。
新浪新聞中心，2013，〈薄熙來不服一審判決上訴 山東高院予以受理〉，
<http://news.sina.com.cn/c/2013-10-09/150528386426.shtml>，2023/05/29。

新華社，1993，〈朱鎔基在全國金融工作會議閉幕會上強調 加強宏觀調控不是全面緊縮
當務之急是優化產業結構〉，《中國金融》，1993 (8)：5-6。

新華社，2008a，〈經典中國 輝煌成就：東北老工業基地走向全面振興〉，中華人民共和
國中央人民政府門戶網，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ztzl/2008-03/01/content_906443.htm，2023/05/07。



新華社,2008b,〈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向党的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門戶網, https://www.gov.cn/test/2008-07/11/content_1042086.htm, 2023/06/27。

新華社,2008c,〈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向黨的第十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工作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門戶網, https://www.gov.cn/test/2008-08/11/content_1069273.htm, 2023/06/27。

新華社,2011,〈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全文)〉, 中華人民共和
國中央人民政府門戶網, https://www.gov.cn/2011lh/content_1825838_10.htm ,
2023/06/02。

新華社,2013a,〈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公報〉,中國共產黨
新聞網, <http://cpc.people.com.cn/n/2013/1112/c64094-23519137-4.html>, 2023/06/08。

新華社,2013b,〈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
https://www.gov.cn/jrzg/2013-11/15/content_2528179.htm, 2023/06/08。

新 華 網 , 2003 , 〈 陳 良 宇 簡 歷 〉 ,
https://web.archive.org/web/20060720044416/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02/22/content_285938.htm , 2023/04/25。

新 華 網 , 2004 , 〈 不 搞 急 刹 搞 點 刹 上 海 經 濟 出 現 軟 著 陸 可 喜 態 勢 〉 ,
<http://news.sina.com.cn/c/2004-06-23/10472884826s.shtml> , 2023/05/02。

新 華 網 , 2005 , 〈 資 料 : 商 務 部 部 長 薄 熙 來 〉 , 搜 狐 新 聞 ,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60305015732/http://news.sohu.com/20050115/n223957139.shtml> , 2023/05/27。

新 華 網 , 2008 , 〈 蕭 克 同 志 生 平 〉 ,
https://web.archive.org/web/20081206162640/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11/02/content_10296244_1.htm , 2023/02/09。



新華網，2011a，〈胡錦濤：扎扎实實提高社會管理科學化水準〉，新浪新聞中心，
<http://news.sina.com.cn/w/2011-02-19/221221981738.shtml>，2023/06/02。

新華網，2011b，〈重慶市人大任命王立軍為副市長(簡歷)〉，搜狐新聞，
<http://news.sohu.com/20110527/n308706458.shtml>，2023/05/27。

新華網，2012，〈授權發佈：中共中央決定對薄熙來同志嚴重違紀問題立案調查〉，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20413044009/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2-04/10/c_111761745.htm，2023/05/29。

新華網，2015，〈中央政法委印發《司法機關內部人員過問案件的記錄和責任追究規定》〉，
人民網，<http://politics.people.com.cn/BIG5/n/2015/0330/c1001-26773439.html>，
2023/06/09。

新華網，2017，〈孫政才同志涉嫌嚴重違紀 中共中央決定對其立案審查〉，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7-07/24/c_1121372319.htm，2023/05/29。

新聞精選【新唐人亞太電視】，2012，〈正確解讀薄熙來事件 | 台大政治系 | 明居正教授 | 中國真相 | 研討會 2/3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2P0bWKJSSEM&t=0s>，2023/05/27。

楊中美，1992，《胡耀邦》，臺北：日知堂。

楊光斌，2007，〈中國經濟轉型時期的中央—地方關係新論——理論、現實與政策〉，
《學海》，2007 (1)：67-78。

楊尚昆等，1997，《我所知道的胡喬木》，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

楊開煌，2006，〈兩岸制度的新競賽—從「陳良宇案」和「和諧社會」說起〉，《海峽評論》，191：52-53。

楊開煌，2007，〈中共四代領導集體決策運作之分析〉，徐斯勤、吳玉山(編)，《黨國蛻變：中共政權的菁英與政策》，臺北：五南。

楊開煌，2014，〈從周永康案談習近平反腐作為〉，《海峽評論》，286：77 – 82。

楊愛平，2011，〈從地方發展權的失衡看當代中國的區域不平衡發展〉，《太平洋學報》，19 (10)：68-78。

楊會清，2015，〈「兩條路線」鬥爭視角下的「羅明路線」〉，《蘇區研究》，2015 (2)：52-63。

楊繼繩，2004，《中國改革年代的政治鬥爭》，香港：Excellent Culture Press。

楊繼繩，2008，《墓碑——中國六十年代大饑荒紀實（下）》，香港：天地圖書出版社。

葉永烈，1998，《從華國鋒到鄧小平——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前後》，香港：天地圖書。

董強，2006，〈毫不動搖推進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把上海的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推向前进〉，《解放日報(地方級)》，9/26，001。

董裴東，2012，《薄熙來事件謎局》，臺北：領袖出版社。

解三明，2008，〈中國經濟發展週期波動的實證分析〉，林兆木等，《經濟週期與宏觀調控》，北京：中國計劃出版社，頁135-202。

詹晶，2011，〈中央對省財政轉移支付的決定因素：公平、議價、還是效益？〉，《經濟社會體制比較》，6：73-84。

鄒偉、史競男，2013，〈公安部將開展專項行動 集中打擊網路違法犯罪〉，中國軍網，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30921053718/http://chn.chinamil.com.cn/fz/2013-06/18/content_5379687.htm，2023/06/10。

廖蓋隆、莊浦明，2010，《中華人民共和國編年史(1949-2009)》，北京：人民出版社。

裴宜理、劉平，2006，〈「告別革命」與中國政治研究〉，《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雜誌》，44 (3)：231-291。

趙建民，2007，〈科學發展觀與胡錦濤路線〉，《展望與探索月刊》，5 (12)：43 - 46。

趙建民，2014，《中國決策：領導人、結構、機制、過程》，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趙建民、蔡文軒，2006，〈中共菁英政治的「結構—行動者」模式〉，《中國大陸研究》，49 (1)：1-26。

趙建民、蔡文軒，2010，〈「黨管一切」或是「部門利益」：以三峽大壩與青藏鐵路的決策為例〉，《中國大陸研究》，53 (2)：39-71。

趙家梁、張曉霄，2008，《半截墓碑下的往事——高崗在北京》，香港：大風出版社。

趙紫陽，2009，《國家的囚徒：趙紫陽的秘密錄音》，臺北：時報文化。

趙學維，2002，〈從財政問題看中央地方關係〉，丁樹範(編)，《胡錦濤時代的挑戰》，臺北：新新聞文化，頁206-234。

趙曉，2007，〈從宏觀調控看中央地方關係變革〉，《中國發展觀察》，2007 (5)：47-48。

劉少奇，1985，《劉少奇選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劉文斌，〈胡錦濤「六二五講話」意涵分析〉，《展望與探索月刊》，5 (9)：22-42。

劉忠，2014，〈讀解雙規——偵查技術視域內的反貪非正式程序〉，《中外法學》，26 (1)：209-233。

劉應傑，2021，〈中國的區域發展戰略和區域政策〉，《區域經濟評論》，2021 (1)：10-13。

德懷特・珀金斯著，謝亮生等譯，1998，〈中國的經濟政策及其貫徹情況〉，羅德里克・麥克法誇爾(馬若德)、費正清(編)，《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中國革命內部的革命 1966-1982》，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譯自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5: The People's Republic, Part 2: Revolutions with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1966-198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歐陽日輝，2007，〈宏觀調控下的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博弈機制〉，《渤海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 (4)：120-125。

澎湃新聞，2014，〈中央綜治委恢復「治安」原名，收縮權力專注平安建設〉，
https://m.thepaper.cn/kuaibao_detail.jsp?contid=1270571&from=kuaibao，
2023/06/08。

蔡文軒，2005，〈中共「派系政治」途徑的分析：以「大躍進」起源為例〉，《中國大陸研究》，48(1)：85-104。

蔡文軒，2010，〈解讀中共第五代領導人：派系背景與政績表現〉，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https://www.sef.org.tw/article-1-129-5444>，2023/05/27。

蔡文軒，2011，《中共政治改革的邏輯：四川、廣東、江蘇的個案比較》，臺北：五南圖書。

蔡文軒，2014，〈習近平的反腐肅貪與政治權力鞏固〉，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
<https://ws.mac.gov.tw/001/Upload/OldFile/public/Attachment/482111175074.pdf>，
2023/06/27。

蔡文軒，2015，〈習近平上任以來推動反腐肅貪相關作為簡析〉，
<https://www.mac.gov.tw/public/Attachment/521210252161.pdf>，2023/06/27。

鄧力群，2005，《鄧力群自述：十二個春秋（一九七五—一九八七）》，香港：博智出版社。

鄧小平，1994，《鄧小平文選（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鄭永年、單偉，2009，〈放權與改革：中國的中央、地方及公民社會〉，《東亞論文》，76：1-20。

鄭漢良，2011，〈「蛋糕論」薄熙來汪洋公開鬥法〉，法國國際廣播電台，
<https://www.rfi.fr/tw/%E4%B8%AD%E5%9C%8B/20110715-%E3%80%8C%E8%9B%8B%E7%B3%95%E8%AB%96%E3%80%8D%E8%96%84%E7%86%99%E4%BE%86%E6%B1%AA%E6%B4%8B%E5%85%AC%E9%96%8B%E9%AC%A5%E6%B3%95>，2023/05/23。

黎安友，2001，〈前言：《中國「六四」真相》的深遠意義〉，張良(編)，《中國「六四」真相》，紐約：明鏡出版社，頁21-53。

黎安友著，何大明譯，2007，《從極權統治到韌性威權：中國政治變遷之路》，台北：巨流出版社。譯自 *Political Change in China: From Totalitarian Rule to Resilient Authoritarianism*. Hsinchu: Center for Contemporary China,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2006.

蕭功秦，2012，〈蕭功秦：從薄熙來事件到中國的再改革〉，中國數字時代，
<https://chinadigitaltimes.net/chinese/258335.html>，2023/05/20。

錢春、操鳴禪，1992，〈試論宏觀經濟分級調控的區域仲介〉，《貴州社會科學》，1992 (1)：24-27。

閻小駿，2017，《中國何以穩定：來自田野的觀察與思考》，香港：三聯書店。

霍小光、楊維漢，2013，〈薄熙來被判無期徒刑 剝奪政治權利終身〉，新華網，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30924011838/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3-09/22/c_117449756.htm，2023/05/29。

鮑彤，2005，〈致《趙紫陽與中國改革》研討會諸君〉，陳一諮、嚴家其等(編)，《趙紫陽與中國改革——紀念趙紫陽(一九一九年—二零零五年)》，紐約：明鏡出版社。

鮑彤，2009，〈導言：趙紫陽錄音回憶的歷史背景〉，趙紫陽，《國家的囚徒——趙紫陽的秘密錄音》，臺北：時報文化，頁23-35。

薄一波，2008a，《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

薄一波，2008b，《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下）》，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

薑長青，2010，〈改革開放後陳雲加強中央經濟權威思想研究——兼論經濟宏觀調控體系的初建〉，《江西財經大學學報》：97-102。

鍾元，2012，〈明居正：重慶事件引爆中共局勢巨變〉，大紀元台灣，
<https://www.epochtimes.com.tw/n27794/%E6%98%8E%E5%B1%85%E6%AD%A>



[%E9%87%8D%E6%85%B6%E4%BA%8B%E4%BB%B6%E5%BC%95%E7%88%86%E4%B8%AD%E5%85%B1%E5%B1%80%E5%8B%A2%E5%B7%A8%E8%AE%8A.html](#) , 2023/05/26 。

鍾延麟，2010a，〈劉少奇與鄧小平關係之研究(1952-1966)〉，《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34：115-163。

鍾延麟，2010b，〈鄧小平在「高饒事件」中之角色與作為〉，《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2 (4)：521-562。

鍾延麟，2014，〈彭真在1959年中共「反右傾」運動中的角色和作為〉，《中國大陸研究》，57 (1)：97-125。

鍾延麟，2016，〈彭真和中共東北局爭論——兼論其與高崗、林彪、陳雲之關係（1945-1997）〉，《近代史研究所集刊》，91：99-151。

韓博天、奧利佛·麥爾敦、石磊，2013，〈規劃：中國政策過程的核心機制〉，《開放時代》，2013 (6)：8-31。

叢進，1989，《曲折發展的歲月》，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聶華林、高新才，2006，《區域發展戰略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

魏德平，2016，〈從突出「路線鬥爭」到堅持「實事求是」——中共中央解決黨內鬥爭歷史研究〉，《毛澤東思想研究》，33 (6)：132-140。

羅德里克・麥克法誇爾(馬若德)、沈邁克著，關心譯，2009，《毛澤東最後的革命》，臺北：左岸文化。譯自Mao's Last Revolution.

羅德里克・麥克法誇爾(馬若德)者，鮑樸譯，2009，〈改革的設計師(英文版序)〉，趙紫陽，《國家的囚徒：趙紫陽的秘密錄音》，臺北：時報出版。

羅德里克・麥克法誇爾(馬若德)著，文化大革命的起源翻譯組譯，1992a，《文化大革命的起源（第一卷）：人民內部矛盾(1956-1957)》，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譯

自 *The Origins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Vol. 1, Contradictions Among the People 1956-1957*.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3.

羅德里克・麥克法誇爾(馬若德)著，文化大革命的起源翻譯組譯，1992b，《文化大革命的起源（第二卷）：大躍進(1958-1960)》，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譯自 *The Origins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Vol. 2, The Great Leap Forward 1958-1960*.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3.

羅德里克・麥克法誇爾(馬若德)著，何祚康、章宏遠、陸晉璋、江元譯，2012，《文化大革命的起源（第三卷）：浩劫的來臨(1961-1966)》，香港：新世紀出版社。譯自 *The Origins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Vol. 3, The Coming of the Cataclysm 1961-1966*.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9.

譚芝靈，2011，〈科學發展觀與「重慶模式」——中國海派經濟學南京研究所第15次理論研討會暨南京財經大學當代馬克思主義中國化研究中心第16次理論研討會綜述〉，2011 (5)：94-99。

蘇偉、楊帆、劉士文，2011，《重慶模式》，北京：中國經濟。

蘇紹智，2001，《中國大陸政治體制改革研究》，臺北：文化大學出版部。

鐘河，2006，〈陳良宇被查處的前前後後〉，《廉政瞭望》，2006 (11)：12-14。

騰訊網，2011，〈李莊「漏罪」案：4月19日在重慶開庭審理，4月22日檢方撤訴〉，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51208182354/http://news.qq.com/zt2011/lzlz/>，
2023/05/27。

二、外文部分



- Bachman, D. 1987. "Implementing Chinese Tax Policy." In *Policy Implementation in Post-Mao China*, eds. D. M. Lampt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19-153.
- Beach, D. & R. B. Pedersen. 2013. *Process-Tracing Methods: Foundations and Guidelines*. Ann Arbor, MI: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Béja, J.-P. 2015. "Business, Protest, Repression-The Electric use of Mao in Contemporary China. In *The Use of Mao and the Chongqing Model*. Hong K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45-64.
- Blanchette, J. & J. Fewsmith. 2021. "Rethinking Chinese Politics." CSIS. In <https://www.csis.org/node/62009>. Latest update 3 January 2023.
- Blanchette, J. & O. Cheung. 2021. "Factional Model-Making in China." CSIS. In <https://www.csis.org/podcasts/pekingology/factional-model-making-china>. Latest update 10 January 2023.
- Blanchette, J. 2019. *China's new Red Guards: the return of radicalism and the rebirth of Mao Zedong*.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o, Z. Y. & G. Chen. 2009. "Bo Xilai and the Chongqing model." *East Asian Policy* 1 (3): 42-49.
- Bo, Z. Y. 2004. "The 16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Formal Institutions and Factional Group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3(39): 223–256.
- Bo, Z. Y. 2004. "The Central-Provincial Relations under Hu Jintao."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期刊)* 12 (2): 1-19.
- Bo, Z. Y. 2007. *China's Elite Politics: Political Transition and Power Balancing*. Hackensack, N.J.: World Scientific.

Brown, K. 2006. *Shanghai, and the fall of Chen Liangyu: corruption, politics or both?* London: Chatham House.

Buckley, C. 2012. "Insight: Children of Mao's wrath vie for power in China." Reuters. In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china-politics-bo-idUKBRE85L04E20120622>.

Latest update 26 May 2023.

Chen, M. & Y. N. Zheng. 2008. "China's Regional Disparity and Its Policy Responses." *China & world economy* 16 (4): 16-32.

Cheng, X. N. 1995. "Decision and Miscarriage: Radical Price Reform in the Summer of 1988." In *Decision-making in Deng's China: Perspectives from Insiders*, eds. Hamrin, C. L. & S. S. Zhao. New York: M.E. Sharpe, 189-204.

Cheng, Y. S. 2015. "The 'Chongqing Model'-What it means to China Today." In *The Use of Mao and the Chongqing Model*, ed. Cheng, Y. S. Hong K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65-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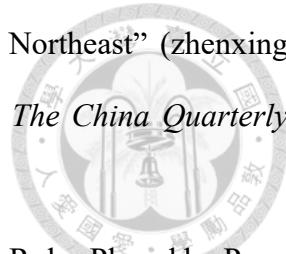
Cheung, O. 2022. "Factional Model-making in China: Party Elites' Open Political Contention in the Policy Process." *The China Quarterly First View*: 1 – 21.

Chin, G. T. 2004. "The Politics of China's Western Development Initiative." In *China's West Region Development: Domestic Strategies and Global Implications*, eds. D. Lu & W. A. W. Neilson.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137-174.

Choi, E. K., J. W. Givens & A. MacDonald. 2021. "From Power Balance to Dominant Faction in Xi Jinping's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248 (1): 935-956.

Chung, J. H. 1995. "Studies of Central-Provincial Relation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 Mid-term Appraisal." *The China Quarterly* 142: 487-508.

Chung, J. H. 2016. *Centrifugal Empire: Central-Local Relations i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Chung, J. H., H. Lai & J. H. Joo. 2009. "Assessing the "Revive the Northeast" (zhenxing dongbei) Programme: Origins, Policies and Implementation." *The China Quarterly* 197: 108 – 125.
- Chung, Y. L. 2019. "The Ousting of General Secretary Hu Yaobang: The Roles Played by Peng Zhen and Other Party Elders." *China Review* 19 (1): 89-122.
- Dirks, E. & D. Fu. 2023. "Governing "Untrustworthy" Civil Society in China." *The China Journal* 89: 24-44.
- Dittmer, L. & Y. S. Wu. 1995. "The Modernization of Factionalism in Chinese Politics." *World Politics* 47(4):470-482.
- Dittmer, L. & Y. S. Wu. 2006. "Leadership Coalitions and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in Reform China: Revisiting the Political Business Cycle." In *China's deep reform: Domestic Politics in Transition*, ed. Dittmer, L. & G. Liu.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49-80.
- Dittmer, L. 1977. "'Line Struggl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The Origins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Reconsidered." *The China Quarterly* 72: 675-712.
- Dittmer, L. 1978. "Bases of Power in Chinese Politics: A Theory and an Analysis of the Fall of the Gang of Four." *World Politics* 31(1): 26-60.
- Dittmer, L. 1995. "Chinese Informal Politics." *The China Journal* 34: 1-34.
- Dittmer, Lowell. 1995. "Informal Politics Reconsidered." *The China Journal* 34: 193-205.
- Domes, J. 1973. "New Course in Chinese Domestic Politics: The Anatomy of Readjustment." *Asian Survey* 13 (7): 633-646.
- Domes, J. 1974. "Intra-the Party Conflict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ommunist Rule in China." Paper presented at 4th Sino-American Conference on Mainland China, December 12-15, Taipei: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Domes, J. 1977. "The 'Gang of Four'—and Hua Kuo-feng: Analysis of Political Events in 1975—76." *The China Quarterly* 71: 473-497.

Domes, J. 1985. *Peng Te-huai: The Man and the Image*.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Drinhausen, K. & V. Brussee. 2021. “China’s Social Credit System in 2021: From Fragmentation towards Integration.” MERICS: Mercator Institute for China Studies. In <https://archive.ph/fo2Nr>, Latest update 16 June 2023.

Fewsmith, J. & A. J. Nathan. 2019. “Authoritarian Resilience Revisited: Joseph Fewsmith with Response from Andrew J. Natha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8: 167-179.

Fewsmith, J. 2003. “The Sixteenth National Party Congress: The Succession that Didn’t Happen.” *The China Quarterly* 173: 1-16.

Fewsmith, J. 2004. “Promoting the Scientific Development Concept.”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11: 1-10.

Fewsmith, J. 2010. “Bo Xilai takes on organized crime.”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32: 1-8.

Fewsmith, J. 2011. “Political Reform Was Never on the Agenda.”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34: 1-9.

Fewsmith, J. 2012. “Bo Xilai and Reform: What Will Be the Impact of His Removal?”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2012 (38): 1-11.

Fewsmith, J. 2013. *The Logic and Limits of Political Reform in China*.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ewsmith, J. 2015. “China’s Political Ecology and the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46: 1-26.

Fewsmith, J. 2018. “The 19th Party Congress: Ringing in Xi Jinping’s New Age.”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55: 1-22.

Fewsmith, J. 2021a. *Rethinking Chinese politics*.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ewsmith, J. 2021b. “Balances, Norms and Institutions: Why Elite Politics in the CCP Have Not Institutionalized.” *The China Quarterly* 248 (S1): 265 – 282.

Fu, Diana & Greg Distelhorst. 2018. “Grassroots Participation and Repression under Hu Jintao and Xi Jinping.” *The China Journal* 79: 100-122.

Gallagher, M. & B. Miller. 2021. “Who Not What: The Logic of China's Information Control Strategy.” *The China Quarterly* 248 (1): 1011-1036.

Gardels, N. 2012. “Rule of Law Worries Behind Bo Xilai Purge.” Huff Post. In https://www.huffpost.com/entry/rule-of-law-worries-behind_b_1395158. Latest update 26 May 2023.

George, A. L. & A. Bennett. 2005. *Case Studies and Theory Development in the Social Science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Gerring, J. 2007. *Case Study Research: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ertz, B. 2012. “Intel Fight Over China Succession.” The Washington Free Beacon. In <https://freebeacon.com/national-security/intel-fight-over-china-succession/>. Latest update 26 May 2023.

Goldkorn, J. 2021. “The 2000s: Jiang Zemin and the Naughty Aughties.” In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 Century in Ten Lives*, eds. Cheek, T., K. Mühlhahn & H. V. D. Ve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210.

Goldman, M. 1994. *Sowing the seeds of democracy in China: political reform in the Deng Xiaoping er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Goldstein, A. 1991. *From Bandwagon to Balance-of-Power Politics*.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Gottlieb, T. 1977. *Chinese foreign policy factionalism and the origins of the strategic triangle*. Santa Monica, CA: The RAND Corporation.

Guo, S. J. 1995. “Totalitarianism: An Outdated Paradigm for Post-Mao China?” *Journal of Northeast Asian Studies* 14 (2): 62-90.

Guo, X. 2014. “Controlling Corruption in the Party: China’s Central Discipline Inspection Commission.” *The China Quarterly* 219: 599-617.

Guo, X. 2014. “Controlling Corruption in the Party: China's Central Discipline Inspection Commission.” *The China Quarterly* 219: 597-624.

Hamrin, C. L. & S. S. Zhao. 1995.“Introduction: Core Issues in Understanding the Decision Process.” In *Decision-making in Deng's China: Perspectives from Insiders*, eds.

Hamrin, C. L. & S. S. Zhao. New York: M.E. Sharpe, xxi-xlviii.

Hamrin, C. L. 1984. “Competing ‘Policy Packages’ in Post-Mao China.” *Asian Survey* 24 (5): 487-518.

Han, H. 2014. “Policy Deliberation as a Goal: The Case of Chinese ENGO Activism.” *Journal of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19 (2): 173-190.

Han, H. 2018. “Legal governance of NGOs in China under Xi Jinping: Reinforcing divide and rule.” *As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6 (3): 390-409.

He, Xin. 2021. “Pressures on Chinese Judges under Xi.” *The China Journal* 85: 49-74.

Heilmann, S. & E. J. Perry eds. 2011. *Mao's Invisible Hand: The Political Foundations of Adaptive Governance in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Hsiao, P. 1995. “Separating the Party from the Government.” In *Decision-making in Deng's China: Perspectives from Insiders*, eds. Hamrin, C. L. & S. S. Zhao. New York: M.E. Sharpe, 153-168.

Hsu, S. P. 2009. “In Search of Public Accountability: The ‘Wenling Model’ in China.” *Australian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68 (S1): 40-50.

Hsu, S. P. 2011. “Balancing Developmental Needs with Vertical and Horizontal Power Competition in China, 1993-2004.” In *In Search of China's Development Model Beyond the Beijing Consensus*, eds. Hsu, S. P., Y. S. Wu & S. Zhao. London: Routledge. 128-146.

Hsu, S. P. 2016. "Central-Provincial Power Relations in the Fiscal Realm of China, 1980-2014." In *Assessing the Balance of Power in Central-Local Relations in China*, ed. Donaldson, J. A. New York: Routledge. 19-50.

Hsu, S.-C. & Chang C.-C. 2015. "Measuring State-Society Relations in the Governance of China: Examining Extant Literatur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Interactive Governance and Authoritarian Resilience: Evolving State Society Relations in China. Taipei: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at Academia Sinica.

Hsueh, R. 2016. "State Capitalism, Chinese Style: Strategic Value of Sectors, Sectoral Characteristics, and Globalization." *Governance*, 29 (1): 85-102.

Hu, A. G., X. Tang, Z. S. Yang & Y. L. Yan. 2017.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s State Governance*. Singapore: Springer Singapore.

Huang, B. and K. Chen. 2012. "Are Intergovernmental Transfers in China Equalizing?" *China Economic Review* 23 (3): 534-551.

Huang, J. 2000. *Factionalism in Chinese Communist Politics (Cambridge Modern China Ser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uang, Y. S. 1999. *Inflation and Investment Controls in Chin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entral-Local Relations During the Reform Er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ornai, J. 2000. "What the Change of System from Socialism to Capitalism Does and Does Not Mean."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4 (1): 27-42.

Koss, D. 2018. *Where the Party Rules: The Rank and File of China's Communist State*. Taipei: Academia Sinica.

Kou, C. W. & W. H. Tsai. 2014. "'Sprinting with Small Steps' Towards Promotion: Solutions for the Age Dilemma in the CCP Cadre Appointment System." *The China Journal* 71: 153-171.

Lam, W. 2015. "The Maoist Revival and the Conservative Turn in Chinese Politics." In *The Use of Mao and the Chongqing Model*, ed. Cheng, Y. S. Hong K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65-104.

Lampton, D. 1992. "A Plum for a Peach: Bargaining, Interest, and Bureaucratic Politics in China." In *Bureaucracy, Politics, and Decision Making in Post-Mao China*, eds. Lieberthal, K. G. and D. M. Lampton.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33-59.

Landry, Pierre F. 2008. *Decentralized Authoritarianism in China: The Communist Party's Control of Local Elites in the Post-Mao Er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eib, E. J. & B. He. 2006. *The search for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China*.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Lewis, J. W. 1964.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Leadership and The Succession to Mao Tse-Tung: An Appraisal of Tensions*. Washington, D.C.: Bureau of Intelligence and Research,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Li, C. 1994. "University Networks and the Rise of Qinghua Graduates in China's Leadership."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32: 1-30.

Li, C. 2002. "The 'Shanghai Gang': Force for Stability or Cause for Conflict?"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2002 (2): 1-18.

Li, C. 2004a. "China's Northeast: From Largest Rust Belt to Fourth Economic Engine?"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9: 1-15.

Li, C. 2004b. "Cooling Shanghai Fever: Macroeconomic Control and Its Geopolitical Implications."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2004 (12): 1-12.

Li, C. 2007. "Was the Shanghai Gang Shanghaied? The Fall of Chen Liangyu and the Survival of Jiang Zemin's Faction."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2007 (20): 1-17.

Li, C. 2010. "China's midterm jockeying: Gearing up for 2012 (Part 1: Provincial chiefs)."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31: 1-8.



- Li, C. 2012. "The End of the CCP's Resilient Authoritarianism? A Tripartite Assessment of Shifting Power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211: 595 -623.
- Li, C. 2016. *Chinese politics in the Xi Jinping era: reassessing collective leadership*.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 Li, H. 2010. "Debating China's Economic Reform: New Leftists vs. Liberals." *Chinese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5 (1): 1-23.
- Li, L. & P. Wang. 2019. "From Institutional Interaction to Institutional Integration: The Nation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and China's New Anti-Corruption Model." *The China Quarterly* 240: 967-989.
- Li, L. 2019. "Politics of Anticorruption in China: Paradigm Change of the Party's Disciplinary Regime 2012–2017."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8 (115): 47-63.
- Li, L. C. 1998. *Centre and Province: China 1978-1993—Power as Non-Zero-Sum*. Oxford, UK: Clarendon Press.
- Li, W. & L. W. Pye. 1992. "The Ubiquitous Role of Mishu in Chinese Politics." *The China Quarterly* 132: 913-936.
- Liang, Bin. 2017. "Internet Development and Its Influences on China's Legal System and Legal Reforms." In *Changing state-society relations in contemporary China*, eds. Shan Wei & Yang Lijun.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207-227.
- Liao, X. & W. H. Tsa. 2020. "Strengthening China's Powerful Commission for Discipline Inspection under Xi Jinping, with a Case Study at County Level." *The China Journal* 84: 29-50.
- Lieberthal, K. 1992. "Introduction: The Fragmented Authoritarianism Model and Its Limitations." In *Bureaucracy, Politics and Decision Making in Post Mao China*, eds., Lieberthal K. and D. M. Lampt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31.
- Lieberthal, K. 2010. "Reflections on the Evolution of the China Field in Political Science."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Politics: New Sources, Methods, and Field Strategies*, eds.

Carlson, A., M. E. Gallagher, K. Lieberthal, and M. Man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66-277.

Lin, S. 2011. "China's Central Government Transfers: For Equity or Growth?" In *Public Finance and Property Taxation in China*, eds. Y. H. Hong & J. Y. Man. Hollis, New Hampshire: Puritan Press.

MacFarquhar, R. L. 1958. "Communist China's Intra-Party Disputes." *Pacific Affairs* 31 (4): 323-335.

MacFarquhar, R. L. 1974. *The Origins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Vol. 1, Contradictions Among the People 1956-1957*.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Mann, M. 1993.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The Rise of Classes and Nation-States, 1760–1914*.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ann, M. 2008. "Infrastructural Power Revisited." *Studies in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43: 355–365.

Mertha, A. 2009. "'Fragmented Authoritarianism 2.0': Political Pluralization in the Chinese Policy Process." *The China Quarterly* 200: 995-1012.

Miller, A. 2012. "The Bo Xilai affair in central leadership politics."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38: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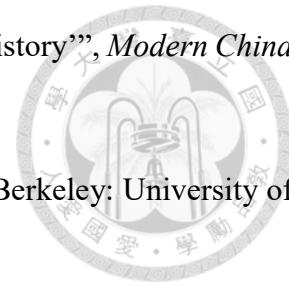
Mulvenon, J. 2012. "The Bo Xilai Affair and the PLA."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38: 1-11.

Mulvenon, J. C. & M. S. Chase. 2003. "The Role of Mishus in the Chinese Political System: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Chinese Leadership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The Rise of the Fourth Generation*, eds. Finkelstein, D. M. & M. Kivlehan. Armonk: M. E. Sharpe, 140–51.

Nakajima, Mineo. 1977. "The Kao Kang affair and Sino-Soviet Relations." *Review (Japanes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March 1977.

Nathan, A. & K. S. Tsai. 1995. "Factionalism: A New Institutionalist Restatement." *The China Journal* 34: 95-156.

- Nathan, A. 1973. "A Factionalism Model for CCP Politics." *The China Quarterly* 53: 34-66.
- Naughton, B. & K. Tsai. 2015. "Introduction: State Capitalism and the Chinese Miracle." In *State Capitalism, Institutional Adaptation, and the Chinese Miracle*, eds. Naughton, B. & K. Tsai.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24.
- Naughton, B. 1987. "The Decline of Central Control Over Investment in Post-Mao China." In *Policy Implementation in Post-Mao China*, eds. D. M. Lampt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51-80.
- Naughton, B. 2007. "Strengthening the Center, and Premier Wen Jiabao."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21: 1-10.
- Naughton, B. 2008. "China's Left Tilt: Pendulum Swing or Midcourse Correction?" In China's Changing Political Landscape: Prospects for Democracy, eds. Li, C.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142-158.
- Naughton, B. 2015.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State Sectors: SASAC, the Market Economy and the New National Champions." In *State Capitalism, Institutional Adaptation, and the Chinese Miracle*, eds. Naughton, B. & K. Tsai.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46-71.
- Naughton, B. 2021. "Six Factors behind China's Shift to 'Grand Steerage'" In *Chinese State Capitalism: Diagnosis and Prognosis*, eds. Kennedy, S. & J. Blanchette. 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Strategic & International Studies, 3-8.
- Odom, W. E. 1992. "Soviet Politics and After: Old and New Concepts." *World Politics* 45 (1): 66-98.
- Pye, L. W. 1968. *The Spirit of Chinese Politic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Pye, L. W. 1981. *The Dynamics of Chinese Politics*. Cambridge, Mass.: Oelgeschlager, Gunn & Hain.
- Pye, L. W. 1995. "Factions and the Politics of Guanxi: Paradoxes in Chinese Administrative and Political Behavior." *The China Journal* 34: 35-53.



- Sapio, F. 2022. "The National Supervision Commission: A 'Subaltern History'", *Modern China* 48 (4): 754-784.
- Schurmann, F. 1968. *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hih, V. C. & Q., Zhang. 2007. "Who Receives Subsidies? A Look at the County Level in Two Time Periods." In *Paying for Progress in China: Public Finance, Human Welfare and Changing Patterns of Inequality*, eds. V. Shue and C. P. W. Wong. Landon: Routledge.
- Shih, V. C. 2004. "Development, the Second Time Around: The Political Logic of Developing Western China."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4 (3): 427-451.
- Shih, V. C. 2008a. *Factions and Finance in China: Elite Conflict and Inflation*.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hih, V. C.-H. 2008b. "Nauseating" Displays of Loyalty: Monitoring the Factional Bargain through Ideological Campaigns in China."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70 (4): 1177–1192.
- Shih, V. C., W. Shan & M. Liu. 2010. "Gauging the Elite Political Equilibrium in the CCP: A Quantitative Approach Using Biographical Data." *The China Quarterly* 201: 79-103.
- Shirk, S. 1993. *The Political Logic of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hukla, S. 2021. "The Rise of the Xi Gang: Factional Politics in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Observer Research Foundation (Occasional Papers). In https://www.orfonline.org/research/the-rise-of-the-xi-gang/#_edn38. Latest update 3 January 2023.
- Sigel, L. T. 1982. "On the 'Two Roads' and Following our Own Path: The Myth of the 'Capitalist Road'."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7: 55-83.
- Song, X., S. Wu & X. Xu. 2019. *The Great Change in the Regional Economy of China under the New Normal*. Singapore: Palgrave Macmillan Singapore.

Steinhardt, H. C. & L. Zhao. 2014. “From ‘Stability Overrides Everything’ to ‘Social Governance’: the Evolving Approach to Social Order in China.” In *China entering the Xi Jinping era*, eds. Zheng Y. N. & L. L.P. Gore.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93-215.

Stokke, K. 2019. “Process tracing with Kristian Stokke.” Institutt for sosiologi og samfunnsgeografi.

In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CCXjgsA8MI&ab_channel=Instituttforsosiologisamfunnsgeografi. Latest update 7 January 2023.

Sullivan, M. 1982. “Louis T. Sigel and ‘Two-Line Struggle’ Analysis: The Myth of the ‘Objective Standard of Socialism’.”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8: 65-74.

Summers, T. 2011. “China’s western regions 2020: their national and global implications.” In *China 2020: The Next Decade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ds. K. Brown. Jordon Hill: Elsevier Science.

Tanner, M. S. & M. J. Feder. 1993. “Family Politics, Elite Recruitment, and Succession in Post-Mao China.”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30: 89-119.

Teets, J. C. 2013. “Let Many Civil Societies Bloom: The Rise of Consultative Authoritarianism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248 (1): 935-956.

Teets, J. C. 2013. “Let Many Civil Societies Bloom: The Rise of Consultative Authoritarianism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213: 19-38.

Teiwes, F. C. & W. Sun. 1996. *The Tragedy of Lin Biao: Riding the Tiger Duri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1966-1971*. Australia: Crawford House Publishing.

Teiwes, F. C. 1979. *Politics & Purges in China: Rectification and the Decline of Party Norms, 1950-1965*. New York: M.E. Sharpe.

Teiwes, F. C. 1990. *Politics at Mao’s Court: Gao Gang and Party Factionalism in the Early 1950s*. New York: M.E. Sharpe.

Teiwes, F. C. 1995. "The Paradoxical Post-Mao Transition: From Obeying the Leader to Normal Politics." *The China Journal* 34: 55-94.

Tian, F. & J. Chuang. 2022. "Depoliticizing China's Grassroots NGOs: State and Civil Society as an Institutional Field of Power." *The China Quarterly* 250: 509–530.

Tsai, W. H. and N. Dean. 2015. "Lifting the Veil of the CCP's Mishu System: Unrestricted Informal Politics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The China Journal* 73: 158-185.

Tsai, W.-H., H.-H. Wang & Ruihua Lin. 2021. "Hobbling Big Brother: Top-Level Design and Local Discretion in China's Social Credit System." *The China Journal* 86: 1-20.

Tsou, T. & A. J. Nathan. 1976. "Prolegomenon to the Study of Informal Groups in CCP Politics." *The China Quarterly* 65: 98-117.

Tsou, T. 1995. "Chinese Politics at the Top: Factionalism or Informal Politics? Balance-of-Power Politics or a Game to Win All?" *The China Journal* 34: 95-156.

Tsui, K. Y. 2005. "Local Tax System, Intergovernmental Transfers and China's Local Fiscal Disparitie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33 (1): 173-196.

Tsui, K.Y. & Y. Wang. 2004. "Between Separate Stoves and A Single Menu: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177: 75-82.

Van Evera, S. 1997. *Guide to Methods for Students of Political Scienc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Wang, C.C. 2015. "Pioneering, Bandwagoning and Resisting: The Preferences and Actions of Chinese Province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Macroeconomic Regulation and Control Policie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4 (92): 315–337.

Wang, H. H. & Shan Yun Shi. 2022. "Comprehensive law-based governance in China? Legislating authoritarianism in the Xi Jinping er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East Asia Studies* 11: 195-213.

Wang, H. H. 2011. "The evolution into NGOs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two approaches and dilemmas." In *In Search of China's Development Model Beyond the Beijing Consensus*, eds. Hsu, S. P., Y. S. Wu & S. Zhao. London: Routledge. 204-223.

Wang, Y. & C. Minzner. 2015. "The Rise of the Chinese Security State." *The China Quarterly* 222: 339-359.

Wang, Z. & A. Vangeli. 2016. "The Rules and Norms of Leadership Succession in China: From Deng Xiaoping to Xi Jinping and Beyond." *The China Journal* 76: 24 – 40.

Wang, Z. X. 2006. "Hu Jintao's Power Consolidation: Groups, Institutions, and Power Balance in China's Elite Politics." *Issues & Studies* 42 (2): 97-136.

Weigelin-Schwiedrzik, S. & Cui, J. 2016. "Whodunnit? Memory and Politics before the 50th Anniversary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The China Quarterly* 227: 734-751.

Whitson, W. W. 1969. "The Field Army in Chinese Communist Military Politics." *The China Quarterly* 37: 1-30.

Wong, M. L. 2017.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in China: Post-2008 Expansion and the New Challenges." In *Changing state-society relations in contemporary China*, eds. Shan Wei & Yang Lijun.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153-167.

Wu, F. et al. 2017. "Special Issue: Evolving State-Society Relations in China." *China Review* 17 (2): 1-201.

Wu, Y.-S. 2015. "Rejuvenation of the Party-State: The Virtues and Limits of an Age-Based Political System." *Issues & Studies* 51 (1): 99 – 128.

Yang, D. L. 2004.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and State Rebuilding in China." In *Holding China Together: Diversity and National Integration in the Post-Deng Era*, eds. B. J. Naughton & D. L. Yang.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Yang, D. L. 2017. "China's Troubled Quest for Order: Leadership, Organization and the Contradictions of the Stability Maintenance Regim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6: 35-53.

Yang, D. L. 2017. "China's Troubled Quest for Order: Leadership, Organization and the Contradictions of the Stability Maintenance Regim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6: 35-53.

Yang, J. 2017. "Chinese Private Entrepreneurs: Attributes, Identity and Political Concerns." In *Changing state-society relations in contemporary China*, eds. Shan W. & Yang, L.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39-65.

Yang, K. 2013. "Keep business for business: Associations of private enterprises in China." In *The Chinese corporatist state: adaption, survival and resistance*, eds. Hsu, J. Y.J. & Hasmath, R.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66-82.

Zeng, Q. & Y., Yang. 2017. "Informal Networks as Safety Nets: The Role of Personal Ties in China's Anti-Corruption Campaign." *China: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15 (3): 26-57.

Zhang, L. and X. Zheng. 2011. "The Determinants of Intergovernmental Transfer." In *China's Local Public Finance in Transition*, eds. J. Y. Man and Y. H. Hong. Cambridge, MA: Lincoln Institute of Land Polic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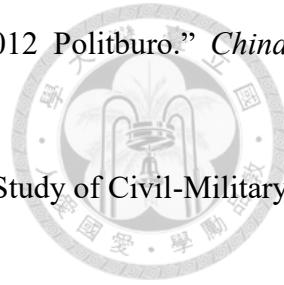
Zhang, N. 2016. "Political Elite Coalition and Local Administrative Reform in China-a case study of Shunde under Wang Yang."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5 (98): 277-291.

Zhao, S. S. 1995. "The Structure of Authority and Decision-making: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In *Decision-making in Deng's China: Perspectives from Insiders*, eds. Hamrin, C. L. & S. S. Zhao. New York: M.E. Sharpe, 233-245.

Zhao, Yuezhi. 2012. "The struggle for socialism in China: The Bo Xilai saga and beyond." *Monthly review* 64(5): 1-16.

Zhou, F. Z & M. Z. Tan. 2017.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Local Governments of Contemporary China*. Singapore: Springer Singapore.

Zhu, X.Q. 1995. "Political Reform in Beijing City." In *Decision-making in Deng's China: Perspectives from Insiders*, eds. Hamrin, C. L. & S. S. Zhao. New York: M.E. Sharpe, 176-182.



- Li, C. 2013. “A Biographical and Factional Analysis of the Post-2012 Politburo.”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41: 1-17.
- You, Ji. 2020. “How Xi Jinping Dominates Elite Party Politics: A Case Study of Civil-Military Leadership Formation.” *The China Journal* 84: 1-28.
- Li, C. 2008. “Will China’s ‘Lost Generation’ Find a Path to Democracy?” In *China's Changing Political Landscape: Prospects for Democracy*, eds. Li, C.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98-117.
- Kou, C.-W. 2017. “Xi Jinping in Command: Solving the Principal-Agent Problem in CCP-PLA Relations?” *The China Quarterly* 232: 866-885.
- Cho, Y. N. 2018.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China’s elite politics at the 19th Party Congress: is Xi Jinping’s ‘one-man rule’ established?” *The Korean Journal of Defense Analysis* 30 (1): 61-77.
- Lampton, D. M. 2015. “Xi Jinping and the National Security Commission: policy coordination and political power.”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4 (95): 759-777.
- Dahl, R.A. 1957. “The concept of power.” *Behavioral Science* 2 (3): 201-215.
- Li, S. & F. Yan. 2019. “Searching for Red Songs: The Politics of Revolutionary Nostalgia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242: 508-528.
- Tian, X. 2018. “Hu Jintao’s Anticorruption Action (or non-action).” In *Corruption and Anticorruption in Modern China*, eds. Qiang F. & X. Li. Lanham, Maryland: Lexington Books/Fortress Academic, 247-280.